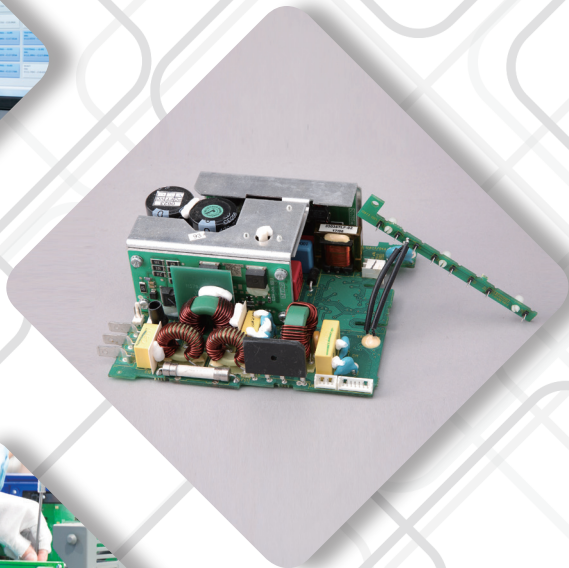


# TRIO INDUSTRIAL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0

##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HALCYON 鎧盛**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HALCYON 鎧盛**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VMS 鼎珮**

 **GREAT ROC**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KGI** CHINA DEVELOPMENT FINANCIAL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TRIO INDUSTRIAL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22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股份代號：1710

## 獨家保薦人



##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登記，而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豁免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及按照美國州份任何適用的證券法，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發售股份根據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發售及出售。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7年11月17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7年11月21日（星期二）。除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72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17年11月21日（星期二）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潛在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經我們同意後在提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會在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前，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trio-ieg.com](http://www.trio-ieg.com)刊登公告。我們隨後將盡快公佈安排的細節。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倘若在發售股份開始於上市日期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件，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見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2017年11月13日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倘下列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香港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io-ieg.com](http://www.trio-ieg.com)刊發公告。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

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sup>(2)</sup>.....2017年11月16日（星期四）  
早上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sup>(3)</sup>.....2017年11月16日（星期四）  
早上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2017年11月16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sup>(4)</sup>.....2017年11月16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支付網上白表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2017年11月16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登記.....2017年11月16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sup>(5)</sup>.....2017年11月17日（星期五）

(1) 有關以下各項的公告：

- 發售價；
-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香港發售股份配發基準

將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trio-ieg.com](http://www.trio-ieg.com)<sup>(6)</sup>.....2017年11月22日  
（星期三）或之前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 (2) 透過多種途徑（包括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io-ieg.com](http://www.trio-ieg.com)）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見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2017年11月22日  
（星期三）起
- (3) 載有上述(1)及(2)所述公佈及分配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io-ieg.com](http://www.trio-ieg.com)刊載.....2017年11月22日  
（星期三）起
- 在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輸入身份證號碼」搜尋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2017年11月22日  
（星期三）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寄發／領取股票<sup>(6) (7)</sup>.....2017年11月22日  
（星期三）或之前
- 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sup>(7) (8)</sup>.....2017年11月22日  
（星期三）或之前
-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2017年11月23日  
（星期四）

---

###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和日期。
- (2) 於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遞交閣下之申請。假如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透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 (3) 倘若於2017年11月1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見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 (5) 定價日預期為2017年11月17日（星期五）或前後，並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17年11月21日（星期二）。倘因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為亦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未能於2017年11月21日（星期二）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 (6) 預期發售股份股票將於2017年11月22日（星期三）或之前發出，但只有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為有效。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於股票有效前，按公開途徑所獲悉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7)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其申請表格內提供一切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7年11月2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前至我們的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於本公司其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的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地點及日期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委派其授權代表，各自攜有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我們的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及授權文件（如適用）。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於其後即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其申請表格內提供一切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其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視乎情況而定））。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程序相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8)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而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繳付的每股公開發售股份初步發售價者，將獲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條款及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以及寄發退款支票及股票），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會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約。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內，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未必可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集團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中所載者不符的資料。對於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得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本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本集團網站[www.trio-ieg.com](http://www.trio-ieg.com)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
目錄 .....	iv
概要與摘要 .....	1
釋義 .....	14
技術詞彙表 .....	27
前瞻性陳述 .....	3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32
風險因素 .....	38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	57

---

## 目 錄

---

公司資料 .....	61
行業概覽 .....	63
法律及法規 .....	84
歷史、發展及重組 .....	96
業務 .....	10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17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81
財務資料 .....	19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264
股本 .....	266
主要股東 .....	269
包銷 .....	270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280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29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1

## 概要與摘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況。由於僅屬概要，故並未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並須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之前，應閱覽整份文件，包括構成本招股章程重要組成部分的附錄。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之前應細閱該節。

### 概覽

我們於1983年創立，為專門定制工業電子零件及產品製造及銷售的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總部位於香港及生產設施設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根據益普索報告，按2016年工業電子製造服務行業的銷售值計算，我們於北美及歐洲市場的市場份額分別為0.07%及0.25%。

作為工業電子零件及產品的原始設備製造商，我們向客戶提供全面性服務，由採購原材料、製造到交付產品。於產品設計及開發階段，我們亦為客戶提供技術諮詢及工程解決方案。我們的原始設備製造商產品包括：(i)機電產品（屬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所指的醫療設備、可再生能源設備、家居保安解決方案及濾水系統類別）；(ii)開關電源；及(iii)智能充電器，其一般應用於各種工業電子設備，如(a)可再生能源設施；(b)通訊設備；(c)商業貨運設備；(d)醫療設備；及(e)保安系統。我們的原始設備製造商產品乃根據客戶提供的規格製造，並結合客戶最終產品或作為客戶自有品牌下單獨銷售的產品。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產品分類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止五個月		截至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機電產品	260,711	50.4	306,281	46.6	257,708	34.6	122,167	37.3	110,030	37.0
開關電源	169,024	32.7	163,082	24.8	138,520	18.6	61,347	18.7	58,727	19.8
智能充電器	83,048	16.0	178,746	27.2	336,601	45.2	137,822	42.1	127,215	42.8
其他 <sup>(1)</sup>	4,696	0.9	9,505	1.4	12,070	1.6	6,372	1.9	1,343	0.4
合計	<u>517,479</u>	<u>100.0</u>	<u>657,614</u>	<u>100.0</u>	<u>744,899</u>	<u>100.0</u>	<u>327,708</u>	<u>100.0</u>	<u>297,315</u>	<u>100.0</u>

附註：

(1) 其他包括自動化檢測設備、電源開關裝置板及餐飲設備。



## 概要與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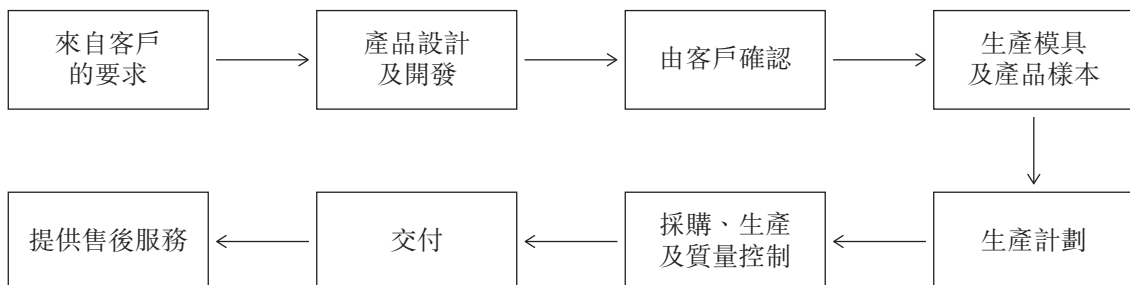
憑藉我們在工業電子製造服務領域的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在2015年，我們開始營運新業務分部及市場及銷售我們自家品牌旗下由我們設計及製造的自動化檢測設備予客戶。自動化檢測設備為度身訂做，以適應客戶要求或列明的不同質量控制標準及程序，並能夠執行燒機過程及對不同大小及功能的產品進行徹底的性能及質量測試。董事相信，此類功能在我們的競爭對手中獨一無二，並將使我們擴大收入來源及在工業電子製造服務領域中增強競爭力。

作為我們提高營運的靈活性及效率的持續努力一部分，我們亦開發製造執行系統T-MICS，並應用於我們整個生產過程。T-MICS連接生產過程的各方面，透過收集、儲存及分析生產過程各個重要階段的實時數據高度整合。透過分析T-MICS收集的生產數據，我們可識別於生產過程中的障礙及更有效制定生產計劃及時間表（包括機器及設備的使用），從而優化我們的生產效率。此外，T-MICS密切監測我們達致生產力及品質保證表現目標的情況。作為T-MICS的一個模組，我們的UL追蹤記錄系統允許我們通過使用二維碼有效地檢索生產數據，並準確地跟踪我們的原材料和產品來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應用T-MICS」及「業務－質量控制－UL追蹤記錄系統」。

為提高我們的生產能力，我們計劃(i)增加生產過程的自動化水平；及(ii)透過將我們的倉庫轉為兩幢工廠大樓，建立新生產設施。有關我們擴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及擴大我們的產能」。

###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定制的工業電子零件及產品。作為原始設備製造商，我們按照客戶提供的設計及技術規格製造產品。下圖說明業務模式：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

## 我們的生產設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有一個生產基地。經營四條全自動固定生產線及66條可互換生產線，可根據我們的生產時間表予以調整。

因SMD過程為我們產品製造中一個基本的步驟，我們產品的產量視乎我們SMT線的產出量。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SMT線的設計年產能、實際年生產時間及平均使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止五個月 2017年
SMT線數目	3	4	4	4
SMT機器可用時數(小時) <sup>(1)</sup>	18,840	20,380	22,800	9,440
SMT機器生產時數(小時) <sup>(2)</sup>	14,114	16,814	17,679	7,362
使用率(%) <sup>(3)</sup>	74.9	82.5	77.5	78.0

附註：

- (1) SMT機器可用時數按SMT線數目乘以SMT機器預期營運的每日時數及每年日數計算。上述計算乃基於假設我們的SMT機器以每日20小時以及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五個月分別314日、298日、285日及118日營運。
- (2) SMT機器生產時數按生產中使用的實際機器時數計算，包括起動時間但不包括無法預測的維護停機時間。
- (3) 使用率按SMT機器可用時數除以SMT機器生產時數計算。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設施」。

## 我們的客戶

我們擁有廣大的客戶群。我們大部份主要客戶為主要從事工業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的國際知名企業，我們與彼等已維繫逾10年業務關係。我們的產品於業績記錄期間售予位於全球逾15個國家的客戶，而歐洲為我們的最大市場，分別佔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五個月總收益71.3%、60.7%、62.4%及70.3%。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五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總額73.8%、70.1%、81.0%及81.5%，而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總額29.8%、27.2%、45.2%及42.8%。

## 概要與摘要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4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截至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截至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歐洲 <sup>(1)</sup>	368,865	71.3	398,989	60.7	465,129	62.4	202,293	61.7	209,127	70.3
北美 <sup>(2)</sup>	88,101	17.0	171,708	26.1	215,004	28.9	96,442	29.4	61,746	20.8
東南亞 <sup>(3)</sup>	28,751	5.6	31,040	4.7	32,314	4.3	11,278	3.4	14,544	4.9
中國(包括 香港)	28,959	5.6	47,618	7.2	24,609	3.3	14,387	4.4	6,180	2.1
其他 <sup>(4)</sup>	2,803	0.5	8,259	1.3	7,843	1.1	3,308	1.1	5,718	1.9
總計	<u>517,479</u>	<u>100.0</u>	<u>657,614</u>	<u>100.0</u>	<u>744,899</u>	<u>100.0</u>	<u>327,708</u>	<u>100.0</u>	<u>297,315</u>	<u>100.0</u>

附註：

- (1) 歐洲包括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匈牙利、愛爾蘭、意大利、荷蘭、西班牙、瑞士及英國。
- (2) 北美於2014年財政年度及2015年財政年度指美國，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五個月指美國及加拿大。
- (3) 東南亞包括馬來西亞及新加坡。
- (4) 其他包括澳洲、印度、以色列、日本及台灣。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

###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供應商包括集成電路、金屬部件、塑膠部件、印刷電路板零件、電容器、連接器、晶體管、纜線及磁芯。於2014年財務年度、2015年財務年度、2016年財務年度及2017年五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為303.8百萬港元、400.9百萬港元、440.5百萬港元及169.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79.3%、81.4%、82.1%及81.5%。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 競爭格局

根據益普索報告，全球電子製造服務行業高度集中，十大服務供應商佔2016年全球行業總收益的65.0%。中國及香港工業電子製造服務行業市場成熟集中程度相對較低，預計銷售值將於2017年至2020年按4.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工業電子製造服務行業的競爭程度低於消費類電子製造服務行業，因工業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較少。此乃由於製造工業電子產品及部件有較高的技術要求，因而使有意成為工業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的公司面對更高的技術進入門檻。

### 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我們具有以下競爭優勢乃成功的關鍵，令我們於競爭者中脫穎而出：

- 我們的全面服務範圍，連同我們對取得工業4.0認證的不斷追求、應用 T-MICS 及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使我們從工業電子製造服務領域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我們專門製造工業電子零件及產品，讓我們擁有較消費類工業電子製造服務商更高的溢利貢獻，並已從不同的主要諮詢機構、認證機構和監管機構獲得認證和認可；
- 我們與主要客戶建立長期穩定業務關係，其中大部分為世界知名的工業電子產品製造商及銷售商；及
- 我們擁有一支具有豐富的行業經驗的經驗豐富及竭誠的管理團隊。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

###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擬透過實施以下策略實現目標提升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提高整體競爭力：

- 持續擴展歐洲市場客戶群以及在中國、美國及其他亞洲國家開拓新市場；
- 生產按資源價值高及／或利潤高的產品；
- 繼續擴大我們自動化檢測設備業務分部的經營；
- 提高我們生產過程的自動化水平，並將位於中國的若干現有租賃物業轉換成兩幢工廠大廈，從而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及擴大我們的產能；
- 加強對工業電子製造服務領域的銷售及營銷力度；及
- 繼續招聘優秀人才及專業人士。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

##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紅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致豐控股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的75.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致豐控股由Nawk Investment、LLT Investment、Proactive Investment及Grand Energy分別擁有32.5%、32.5%、17.5%及17.5%；(ii) Nawk Investment、LLT Investment及Proactive Investment分別由關德深先生、戴先生及黎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及(iii)Grand Energy為King Fung Nominees以信託形式為Mac Carthy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由於關德深先生、戴先生、黎先生、Mac Carthy先生、Nawk Investment、LLT Investment、Proactive Investment、Grand Energy及King Fung Nominees在致豐控股的權益，彼等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緊隨上市後共同有權行使及控制我們所有已發行股本75.0%。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選定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5月31日 止五個月	截至 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17,479	657,614	744,899	327,708	297,315
毛利	134,435	165,328	208,496	88,240	89,718
除稅前溢利	28,501	42,513	97,355	42,321	26,236
年度／期間溢利	21,878	29,757	75,257	32,700	20,294

(未經審核)

## 概要與摘要

###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26,255	251,952	243,503	286,252
流動負債	162,370	179,845	135,757	184,728
流動資產淨值	63,885	72,107	107,746	101,524
非流動資產	51,948	56,943	50,721	47,620
非流動負債	7,954	4,123	3,712	3,706
資產淨值	107,879	124,927	154,755	145,438

###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5,615	57,928	59,708	26,193	61,599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12,276)	(26,438)	(15,925)	(7,034)	908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 現金淨額	10,746	(33,846)	(35,975)	(15,450)	(37,2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4,085	(2,356)	7,808	3,709	25,28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68)	1,117	(1,239)	(1,239)	6,56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7	(1,239)	6,569	2,470	31,854

有關我們財務業績波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

## 概要與摘要

###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平均售價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平均售價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銷量	平均售價	毛利率	銷量	平均售價	毛利率	銷量	平均售價	毛利率	銷量	平均售價	毛利率	銷量	平均售價	毛利率
千件	港元	%	千件	港元	%	千件	港元	%	千件	港元	%	千件	港元	%	
機電產品	9,561	27.3	34.8	10,765	28.5	34.7	9,985	25.8	36.5	4,175	29.3	36.4	4,529	24.3	38.5
開關電源	3,606	46.9	18.5	2,895	56.3	18.0	3,044	45.5	21.5	1,279	48.0	20.3	1,476	39.8	25.1
智能充電器	81	1,015.5	13.2	199	897.1	15.3	245	1,373.5	23.7	102	1,358.0	21.0	75	1,698.1	25.3
其他 <sup>(1)</sup>	140	33.6	30.1	85	112.0	25.3	177	68.4	41.1	83	76.4	39.3	32	42.0	29.9

附註：

(1) 其他包括自動化檢測設備、電源開關裝置板及餐飲設備控制板。

我們的各個產品類別均錄得毛利率增加。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以下合併影響：(i) 若干種類的產品型號需求增加，而我們能夠從中收取相對較高利潤；及(ii)基於我們的節省成本措施，銷售成本與2016年的收益增加相比增幅相對較小。

### 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流動比率	1.4	1.4	1.8	1.5
速動比率	0.7	0.7	1.0	0.9
負債比率	26.8%	19.7%	14.5%	10.5%
淨資本負債比率	13.8%	10.3%	3.7%	不適用 <sup>(2)</sup>

## 概要與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止五個月 2017年
資產回報比率	7.9%	9.6%	25.6%	不適用 <sup>(3)</sup>
股本回報比率	20.3%	23.8%	48.6%	不適用 <sup>(3)</sup>
利息覆蓋率	5.1	6.0	11.2	8.3

附註：

- (1) 負債比率乃按於各自年末日期總債項（即計息貸款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
- (2) 本集團錄得淨現金狀況。
- (3) 該比率並不適用，因其與年度數字不可比較。

負債比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26.8%下降至2015年12月31日的19.7%，主要歸因於借款減少6.2百萬港元，乃部分被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增加1.9百萬港元所抵銷，以及總股本增加17.0百萬港元。負債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19.7%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14.5%，主要歸因於總權益增加29.9百萬港元，以及借款減少1.4百萬港元，受2016年財政年度的溢利貢獻推動，部分被宣派股息抵銷。負債比率於2017年五個月進一步減少至10.5%，主要歸因於借款減少7.1百萬港元，部分被總權益減少9.3百萬港元抵銷。

有關財務比率的計算方法，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 近期發展

於業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專門製造定制工業電子零件及產品，並擴充我們自動化檢測設備業務分部的經營。於2016年10月參與一個在德國慕尼黑舉行的電子展（行業展覽）後，我們透過造訪並為客戶提供報價接觸若干潛在客戶，而於2017年6月，部分有關客戶下訂購若干電源產品。

我們繼續透過造訪潛在客戶為我們的自動化檢測設備業務尋求機會，及設計不同規格的自動化檢測設備。由於更積極的營銷工作，我們已收到潛在客戶就我們自動化檢測設備的新查詢。

我們亦積極制訂計劃彌合現有運作系統與工業4.0的差距，以取得工業4.0認證。我們繼續作出資本承擔，提高製造過程的自動化水平，並聘請工程師進一步改裝現有的製造系統。



---

## 概要與摘要

---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我們的收益為567.1百萬港元，較2016年財政年度同期稍遜減少。然而，由於利潤率相對較高的若干智能充電器型號銷售增加之貢獻，本集團能夠達至毛利及毛利率較2016年財政年度同期改善。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我們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我們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由於(i)上市；(ii)在廣州市招聘高質素人才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iii)我們的僱員普遍加薪；及(iv)應付執行董事的費用，我們預計2017年財政年度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直接勞工成本及僱員福利開支將錄得大幅增加。

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上市開支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產生的上市開支為8.1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及6.1百萬港元，有關金額已分別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五個月的綜合收益表確認為行政開支。我們預期將產生額外上市開支（包括將支付予包銷商的包銷佣金及管理費10.9百萬港元（假設建議發售價範圍中位數及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27.7百萬港元，當中額外9.8百萬港元預期將確認為2017年財政年度餘下月份的行政開支，而餘下結餘預期將於上市後直接於權益確認為減額。

###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我們與此有關支付及應付的預計開支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62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0.52港元至0.72港元的中位數），估計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約為109.2百萬港元。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81.7百萬港元（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74.8%）將用於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及擴大我們的產能，其中：

(i) 發展新生產基地

- 約53.8百萬港元（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49.3%）將用於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山區生產基地（將由我們現有的兩間倉庫改裝而成）安裝兩條自動SMT生產線、六條可替換印刷電路板元件生產線以及其他機器及設備；
- 約23.4百萬港元當中：
  - 14.3百萬港元，即人民幣12.3百萬元（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3.1%）將用於預先支付新生產基地的租金按金、電力安裝費用及預付租金；及
  - 約9.1百萬港元（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8.3%）將用於配置新的生產基地（將由我們現有的兩個倉庫改建），當中包括租賃裝修；

(ii) 升級現有生產設施

- 約4.5百萬港元（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4.1%）將用於升級現有生產設施；
- 約11.2百萬港元（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0.3%）將用於在都柏林、愛爾蘭及法國巴黎（進行公司註冊、注資、購買辦公室設備、翻新辦公室及支付租金按金、員工成本（為都柏林及巴黎的各新辦事處招聘約三名僱員）以及廣告和推廣開支）建立辦事處以擴大我們於歐洲的客戶基礎；
- 約11.2百萬港元（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0.3%）將用於建立我們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的戰略人才辦事處，以招募招聘高素質人才，如工程師、IT技術員、採購專家、會計師及內部核數師；及
- 餘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概要與摘要

---

以下載列與我們擴充計劃有關的建議資本開支及付款明細：

	百萬港元
升級機械及設備	37.2
配置新生產樓層	21.1
安裝新生產線	55.1
事先支付租金按金、租金及電力安裝費用	15.1
	<hr/>
	128.5
	<hr/> <hr/>

### 股息

股息宣派須經董事會酌情決定及股東批准。我們並無股息政策或預先釐定的派息比例。我們的董事可在考慮到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股東權益及彼等於有關時刻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建議日後派發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將受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所限，包括股東批准。任何未來的股息宣派可能或未必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並將由我們的董事絕對酌情決定。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於任何一年分派以下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或甚至不會作出分派。宣派及派付股息亦可能受到法律及本公司已訂立或日後可能訂立的貸款或其他協議所限制。

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財政年度，我們已向股東宣派股息分別18.1百萬港元、14.5百萬港元及47.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財政年度的純利82.7%、48.7%及62.4%。我們亦已於2017年3月15日宣派股息30.0百萬港元，並於2017年3月28日以我們的內部資源支付予股東。然而，此不應被用作釐定我們未來可能宣派或支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礎。

## 售股統計數字

表中所有數據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為基準。

	根據最低 指示性發售價 0.52港元計算	根據最高 指示性發售價 0.72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sup>(1)</sup>	520.0百萬港元	720.0百萬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sup>(2)</sup>	0.25港元	0.30港元

附註：

- (1) 本公司的市值乃根據緊隨紅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按發售價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節所述調整後，以緊隨分拆完成及根據緊隨紅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按發售價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 (3)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2017年5月31日後本集團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與我們經營所在國家有關的風險以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我們面對的若干重大風險包括：

-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佔我們總收入的70.0%以上。我們主要客戶的任何損失或任何下調價格的要求，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在中國的若干租賃物業業權或使用權有缺陷，而我們或需遷移我們在南沙區的現有生產基地；
- 未必能夠成功將我們於中國的若干租賃物業改為兩棟工廠大廈；
- 我們的應付企業所得稅可能因公司間銷售而受中國主管機關予以調整，其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原材料價格波動或會對我們的銷售成本造成影響及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請細心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且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應倚賴報章所載或其他媒介所散布有關我們及／或全球發售的資料，其中若干未必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一致。

---

## 釋 義

---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2016年五個月」	指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7年五個月」	指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申請表格」	指	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 <b>白色</b> 申請表格、 <b>黃色</b> 申請表格及 <b>綠色</b> 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7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 唯一股東於2017年10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本公司向致豐控股發行749,999,998股毋須繳款且列為繳足股款股份的股份進行的紅股發行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予公眾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釋 義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唯一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公司」	指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為本集團重組後的控股公司，是為上市而設立的上市主體；該公司是於2016年4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將於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致豐控股、Nawk Investment、LLT Investment、Proactive Investment、King Fung Nominees、Grand Energy、關德深先生、戴先生、黎先生及Mac Carthy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釋 義

---

「企業管治守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2017年11月10日簽立的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3.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2017年11月10日簽立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電子認購指示」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的電子指示，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一種方式
「歐盟」	指	於1992年2月7日在馬斯特里赫特簽訂條約而首次建立的歐洲聯盟
「歐元」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盟28個成員國中19個國家採用的法定貨幣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2014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5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6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 釋 義

---

「2017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英鎊」	指	英國英鎊，英國法定貨幣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Grand Energy」	指	Grand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在2010年9月10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我們控股股東之一Mac Carthy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猶如於相關時間已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
「廣州普發電子工業設備」	指	廣州市普發電子工業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11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網上白表」	指	透過在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 遞交網上申請，申請認購將以申請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如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 所指明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

## 釋 義

---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5,000,000股新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調整或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在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香港包銷商」	指	於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所述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於2017年11月10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

---

## 釋 義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個人
「國際配售」	指	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為及代表本公司於美國境外有條件發售國際配售股份（包括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不包括香港零售投資者），如「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進一步所述可予調整及行使超額配股權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25,0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連同（倘相關）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配售的若干國際配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包銷商就國際配售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包銷協議
「益普索」	指	益普索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託編製行業報告的行業專家，為獨立第三方
「益普索報告」	指	本公司為籌備上市而委託益普索編製日期為2017年7月7日的獨立調查報告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股東就發行股份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進一步資料－5.唯一股東於2017年10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鼎珮證券有限公司、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及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King Fung Nominees」	指	King Fung Nominees Limited，一間於1984年8月24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11月5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董事會屬下負責上市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我們的股份上市或股份獲准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7年11月23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LLT Investment」	指	LLT Investment Inc.，一間於2015年11月4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控股股東之一戴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且與其並行營運
「最高發售價」	指	0.72港元（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

釋 義

---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關燦光先生」	指	關燦光，本集團發起人之一，於2015年年底退任並離開本集團
「黎先生」	指	黎耀華，為副主席、報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控股股東之一
「Mac Carthy先生」	指	Joseph Mac Carthy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關德深先生」	指	關德深，為本集團發起人之一、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戴先生」	指	戴良林，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Nawk Investment」	指	Nawk Investment Inc.，一間於2015年11月4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控股股東之一關德深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認購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連同（倘相關）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其他股份

---

## 釋 義

---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預期授予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酌情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合共最多37,500,000股超額配發股份，用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及／或達成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須歸還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入證券的義務
「普發電子工業設備」	指	普發電子工業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5月27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組織，或其中任何機構（視乎文義而定）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合資格中國律師事務所環球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就申請上市的中國法律顧問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就記錄及釐定發售價而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而言發售價予以釐定的日期，預期為2017年11月17日，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7年11月21日

---

## 釋 義

---

「Proactive Investment」	指	Proactive Investment Inc.，一間於2016年2月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黎先生直携全資擁有，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將予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購回授權」	指	股東就股份購回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唯一股東於2017年10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

## 釋 義

---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為計劃所界定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成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於2017年10月27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12.購股權計劃」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或「鎧盛」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有限公司
「平方英尺」	指	平方英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國家稅務總局」或 「國稅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借股協議」	指	致豐控股與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業績記錄期間」	指	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五個月
「致豐工程」	指	致豐工程有限公司（前稱志豐工程有限公司），一間在1983年9月16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

「致豐控股」	指	致豐工業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2月24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Nawk Investment、LLT Investment、Proactive Investment及Grand Energy分別直接擁有32.5%、32.5%、17.5%及17.5%，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致豐微電器」	指	廣州市番禺致豐微電器有限公司，一間在1991年4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的外商獨資企業，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外商獨資企業（按中國法律賦予的涵義）
「白色申請表格」	指	公眾人士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所使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公眾人士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所使用的申請表格



「日元」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元

於本招股章程內：

1. 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有數據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數據。
2.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有關本公司任何持股量的提述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請詞彙列出本招股章程採用且與我們業務及經營行業有關的詞彙。該等詞彙及彼等的涵義未必一定與行業通用的涵義或用法一致。

「交流電」	指	交流電流，定期反方向或轉換方向流動的電荷
「自動化檢測設備」	指	用以測試電路板、集成電路、晶片及其他電子零件的功能及性能是否符合所需規格的設備
「BS OHSAS 18001:2007」	指	職業健康和安安全體系認證國際應用英國標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直流電」	指	直流電流，總是在相同方向上發生的電荷流動
「深靜脈血栓」	指	深靜脈血栓
「電磁干擾」	指	電磁干擾
「電子製造服務」	指	電子製造服務
「企業資源規劃」	指	企業資源規劃
「靜電放電」	指	靜電放電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工業4.0」	指	第四次工業革命，是產品價值鏈的持續演變，並受傳感器、計算及存儲量的持續改進、模擬數字化技術、實時數據分析和整個產品週期的互聯互通所驅動；(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而言)工業4.0證書分為0至4級五個等級
「IPC」	指	國際電子工業聯接協會(Association Connecting Electronics Industries)，於1957年創辦的國際工業協會，目的為電子設備及組件的組裝及生產規定標準化

---

## 技術詞彙表

---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總部設在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評估商業機構的質量
「ISO 13485:2003」	指	ISO就質量管理體系訂明的規定，一個組織需要證明其提供的醫療器械及相關服務持續滿足顧客要求及適用於醫療器械和相關服務的監管要求的能力
「ISO 14001:2004」	指	ISO就環境管理體系訂明的規定，以使某一機構能夠制訂及實施（已考慮該機構認同的法律規定及其他規定以及有關環境方面重要事宜的資料）一項政策或若干目標
「ISO 9001:2008」	指	ISO質量管理體系規定，要求有關機構顯示具備能力可持續提供符合客戶及適用法定與監管規定的產品，並力爭通過有效地應用該體系，提高客戶滿意度
「ISO/TS 16949:2009」	指	ISO質量管理體系規定，連同ISO 9001：2008，為設計及開發、生產，及（如相關）汽車相關產品安裝及服務的質量管理體系
「IT」	指	資訊科技
「千瓦」	指	「千瓦特」，一種能源轉換或傳輸率的計量單位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原始設備製造商」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製造由另一公司購買的產品或組件，並以購買公司的品牌名稱零售
「印刷電路板」	指	印刷電路板，通過SMT的應用，安裝電子部件至非導電板底座上，並通過導電跡線，形成一個工作電路或組裝

---

## 技術詞彙表

---

「二維碼」	指	一種機器可讀標籤，由一系列黑白方塊組成，並載有所附項目的資料
「人均銷售額」	指	人均銷售額，乃按於特定期間的總銷售額除以相同期間的僱員人數計算
「SMD」	指	表面貼裝儀器，使用表面貼裝技術製成的電子儀器
「SMT」	指	表面貼裝技術，安裝或直接焊接電子儀器至印刷電路板表面上的焊接技術
「開關電源」	指	開關電源，亦稱為開關電源元件，其帶有開關調節器以(i)有效轉換電功率；及(ii)在轉換電壓和電流的同時將功率從直流電或交流電電壓傳送至如個人電腦等直流負載
「T-MICS」	指	致豐製造在線控制系統，我們開發的製造執行系統，於中國擁有版權並於香港擁有專利
「UL」	指	the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一個全球性的獨立產品安全測試、驗證及認證機構
「UL認證」	指	UL授予的產品保證證書
「VDE」	指	Verband der Elektrotechnik, Elektronik und Informationstechnik，於1893年在德國創辦，歐盟最大技術科學協會之一

---

## 前瞻性陳述

---

###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限制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限制。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該等陳述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事項及其他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列因素）的事件有關，或會導致本集團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說明或隱示的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的陳述：

-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
- 全球及中國金融市場的表現，包括本集團進入資本市場的能力及利率水平的變化；
- 本集團可能會尋求的商業機會；
- 本集團的股息政策；及
- 本集團業務於未來的發展程度、性質以及潛力。

本集團使用「預計」、「相信」、「可以」、「估計」、「預期」、「擬」、「或會」、「計劃」、「尋求」、「將會」、「會」及該等詞語的反義詞以及其他同類表述，以表達多個有關本集團之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了本集團目前對於未來事件的看法，但並非對未來是否發生該等事件的保證。由於存在若干不確定事項及因素，故實際結果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重大差異。該等不確定事項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本集團透過投資實現現有業務增長和經營擴大的能力；
- 本集團整合新業務及創造協同效應的能力；
- 本集團經營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政府政策、法律或法規的變化；
- 本集團吸引和挽留客戶的能力；
- 本集團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員工及關鍵人才的能力；
- 本集團保護本集團的品牌、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的能力；

---

## 前 瞻 性 陳 述

---

- 全球及中國整體經濟、市場及業務狀況；及
-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以及其他並非本集團能夠控制的因素。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本公司並無責任就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事宜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狀況未必按本公司所預期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提示聲明以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討論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限制。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及(iii)於本招股章程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乃全球發售的一部分。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香港公開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並無載列的任何聲明，而任何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並無載列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任何據此進行的認購或收購概不構成一項聲明，且並不表示本公司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以來，本公司的狀況並無變動或合理地可能涉及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不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應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諮詢專業顧問。本集團、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其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為方便閱覽，本招股章程載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為準。

## 約數

本招股章程所載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股權及營運數據可能已作四捨五入調整。於本招股章程內，倘資料是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則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不足一千或一百萬的數額（視乎情況而定）已分別約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或十萬位數。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以百分比呈列的數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因此，表格行或列總數可能與個別項目所示總數不相等。

## 匯率換算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非另行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金額分別已按人民幣1.00元=1.16港元及1.00美元=7.7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用於說明目的）。該等換算不得被解釋為有關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金額於該日期或其他任何日期已或本應已或能夠按該等匯率或其他任何匯率換算為港元的聲明。

##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行人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以全球發售形式初步發售25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且不包括就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i)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2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ii)根據國際配售初步發售22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且不包括就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
最高發售價	0.72港元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可發售最多37,500,000股額外股份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的禁售承諾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每手股份買賣單位	4,000股股份
股息政策	<p>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p> <p>除我們另有決定外，倘宣派股息，將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按各股東的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倘為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p>
投票權	每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於本集團股東大會上投一票的權利。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買賣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目前的稅率是股份代價或市值之較高者的0.1%，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會收取費用。換言之，涉及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合共支付0.2%的印花稅。
股東名冊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保管。所有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均會在我們的股東名冊登記。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集團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預期股份將自2017年11月23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有關上市或上市批准。所有發售股份均會於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保存的股東名冊登記，以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星期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屆滿前，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任何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有關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不限於下列事項）在未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可能受到限制或無法發售及銷售，惟根據在相關證券機構的登記註冊或其授權或其發出之豁免適用於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規定者除外。尤其是，發售股份不得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或銷售。

#### 全數包銷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全數包銷。受限於發售股份價格的確定，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定價日

2017年11月17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7年11月21日。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7年11月21日或之前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不會繼續且將告失效。

**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彼等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瞭解交收安排詳情。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

閣下在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務必注意，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於中國進行，其法律及監管環境或會有別於其他國家。本集團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或會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佔我們總收益的**70.0%**以上。我們主要客戶的任何損失或任何下調價格的要求，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五個月，由五大客戶貢獻的收益金額分別為381.8百萬港元、460.7百萬港元、603.2百萬港元及242.4百萬港元，佔總收益分別73.8%、70.1%、81.0%及81.5%。由於(i)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買賣協議且我們並無取得彼等的長期採購承諾；及(ii)我們並非他們的獨家供應商，故不能保證我們五大客戶日後將繼續按現時水平採購或確會採購我們的產品。倘我們的產品價格無法較競爭對手就同類產品所定的價格相宜或倘我們的產品質素未能符合客戶的期望或要求，客戶或會減少採購量或可能不會向我們下訂單。倘我們任何五大客戶大幅減少彼等採購量或終止向我們下採購訂單，且我們無法物色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表現、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日後不會就調低我們的產品價格進行磋商。為維持與彼等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要向彼等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倘我們無法相應地減低我們的生產成本及維持我們的利潤率，我們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的若干租賃物業業權或使用權有缺陷，而我們或須遷移我們在南沙區的現有生產基地。

我們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的所有租賃物業均於一塊集體擁有用地之上，且有若干業權缺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業權缺陷」。

---

## 風險因素

---

概無保證有關中國政府部門不會命令我們的業主於規定時間期限拆卸建築物及／或要求我們遷出或遷移我們的營運。此外，亦不保證相關中國政府部門不會命令我們暫停製造活動。倘我們被要求拆卸建築物、遷移我們的營運及／或暫停我們的製造活動，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會受到影響及任何我們生產活動的中斷可能影響我們及時滿足客戶的採購訂單的能力或致令根本無法滿足彼等。以上任何情況或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必能夠成功將我們於中國的若干租賃物業改建為兩棟工廠大廈。

我們已與我們中國租賃物業的業主訂立一項諒解備忘錄，據此，我們現時用作倉庫的若干租賃物業將改建為兩棟工廠大廈。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及擴大我們的產能－(ii)將我們於中國的若干現有租賃物業改建為兩棟工廠大廈」。

然而，工廠大廈的施工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相關政府機關可能不批准將土地用途從倉庫改為生產用途；
- 改建過程可能因相關政府機關的行政程序而延誤；
- 工廠大廈的建造工程可能因不可預見的工程或設計問題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如自然災害）而受到中斷或延誤；
- 建造或設立工廠大廈的成本或會超出我們的原定估算；
- 我們的業主未必能夠就工廠大廈及時取得必要批准、許可及證書，或會導致工廠大廈的施工時間表延誤；及
- 工廠大廈延遲完工或啟用或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增加我們的財務需要。

任何上述情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應付的企業所得稅金額可能因公司間銷售而受中國主管機關予以調整，其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活動主要由致豐工程負責，我們的製造活動由致豐微電器進行，因此，公司間銷售在致豐工程及致豐微電器之間進行。致豐工程向致豐微電器就生產發出採購訂單，致豐微電器向致豐工程就轉售及交付予第三方客戶進行產品交付。該等公司間銷售涉及轉讓定價機制。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有關由相同第三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企業間的產品銷售、購買及轉讓的交易被視為聯屬方交易，並應遵守獨立交易原則。倘未能遵守該原則而減少企業或其聯屬方收入額或應課稅收入，稅務部門有權通過合理方法進行調整。

於業績記錄期間，廣州市南沙區國家稅務局就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提出問詢，且我們自願釐清合共人民幣4.3百萬元（相當於5.0百萬港元）。根據呈交予中國稅務機關的基準研究，2005年至2015年因來自中國轉讓定價層面企業間交易安排而面臨的最高稅務金額為人民幣13.9百萬元（包括直至2017年5月8日的利息），乃按照基準研究（作自行調節之用）的上四分位值計算。概無保證稅務主管部門不會就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提出進一步問詢，或致豐微電器自2005年至2015年之應課稅收入金額不會由於使用若干基準數據於未來予以調整。

此外，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稅務部門有權於進行有關交易的課稅年度後十年內重新評估關聯交易。倘致豐微電器被視為未遵守轉讓定價規則，稅務部門有權命令其支付所有未付稅項及法定利息。因此，概無保證稅務部門不會於上述時間範圍內對我們就該等聯屬交易應付稅項數額作出調整。倘我們須支付額外企業所得稅，我們的盈利能力和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原材料價格波動或會對我們的銷售成本造成影響及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集成電路、金屬部件、塑膠部件、印刷電路板零件、電容器、連接器、晶體管、纜線及核心。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五個月，我們原材料成本分別為303.8百萬港元、400.9百萬港元、440.5百萬港元及169.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79.3%、81.4%、82.1%及81.5%。我們原材料的價格一般跟隨彼等各自於市場的價格趨勢，並按行業狀況以及市場供求而變化。有關原材料成本假設波動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全面收益的主要組成部分－銷售成本」。

由於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故不能保證供應商日後不會大幅提高原材料價格，特別是有關原材料的市價或市場需求上升時。概不保證我們能適時將原材料成本上漲轉嫁予客戶或確能將之轉嫁予客戶，以避免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原材料價格出現重大波動，我們的客戶不同意價格有所調整或我們未能適時將原材料成本上漲轉嫁予客戶或根本不能將之轉嫁予客戶，則我們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延遲交付或供應我們的原材料有缺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供應受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供應商業務營運中斷、市場供需、行業情況及整體經濟狀況。原材料質素則視乎供應商的產能、生產設施及質量控制系統。

我們能否準時完成客戶採購訂單，取決於原材料能否準時交付及其質量。概不保證供應商將能夠適時向我們供應及交付所需原材料或他們向我們供應的原材料不會有缺陷或不合規格。原材料延遲交付或供應我們的原材料有任何缺陷，或會對我們的生產時間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延誤，而倘我們無法適時從另一些供應商以合理價格獲取類似質量的原材料或根本無法取得，則我們可能無法準時向客戶交付產品。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繼續惠顧及信心，亦會影響我們的聲譽，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勞動力短缺及勞工成本上漲或會給我們的業務營運帶來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屬勞動力密集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652名僱員。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五個月，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為97.5百萬港元、118.4百萬港元、132.3百萬港元及64.5百萬港元。

我們的日後增長和擴張取決於我們挽留現有勞動力的能力，及我們按與業務增長相符的比率持續聘用合適勞動力的能力。概不保證我們將可繼續以及時且兼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招募員工。倘我們經歷勞工短缺，我們或許未能儘量提高產量或完全利用我們的產能，此舉或會阻礙我們未來業務增長或延遲業務擴展計劃。我們業務營運所在地區出現任何勞動力短缺，則可能會導致我們須向更廣闊的地理區域及／或以更高成本進行招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勞工成本構成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我們日後不會發生勞工罷工或糾紛。任何勞工罷工或糾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勞工成本大幅增加，已改變我們的成本結構。除通脹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的實施已使我們在中國的勞工成本有所增加，繼而令我們的生產成本上漲。董事預計未來勞工成本將持續上調。倘中國勞工成本繼續上升，而我們未能適時將該成本上漲轉嫁予客戶或採用適當或有效措施節省勞工成本，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設施或生產程序意外中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營運生產基地。我們的業務營運極依賴於生產基地的生產設施運作暢順。機器失靈或故障或生產基地出現電力故障所致的生產設施任何意外中斷可導致生產停頓或延誤，此舉或會影響我們的生產時間表及阻礙我們準時完成客戶的採購訂單。我們或會因此而失去客戶繼續惠顧及信心。再者，我們的產量及生產設施使用率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導致我們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下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的生產基地不會有機器失靈或故障或電力故障情況。發生任何該等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此外，生產流程或會受(i)颱風、地震及水災等自然災害；(ii)政治動盪、騷亂、民眾動亂及恐怖襲擊；(iii)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甲型流感(H5N1)、甲型流感(H7N9)、人類豬型流感(H1N1)等傳染疫症爆發；及(iv)在我們經營區域內發生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事件所干擾。我們可能因生產流程及業務營運中斷而蒙受巨額虧損，包括收益虧損。我們亦可能需付出額外成本以修理或更換任何損壞的機器或設備。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無法就業務取得足夠融資。

我們的業務需要龐大的營運資金作日常生產及運營。此外，我們須投入資金購置新設備及機器，以滿足生產需求及支持業務增長。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利用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貸維持現金流量及撥付資本開支。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我們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分別為26.6百萬港元、20.4百萬港元、19.0百萬港元及12.6百萬港元。我們能否籌措額外資本將取決於我們的業務表現、市況及整體經濟環境。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於未來我們將能按可予接受的商業條款或及時取得銀行借貸及其他外部融資或資源，或確能取得該等借貸、融資或資源。倘我們因控制範圍外的因素而無法取得所需融資或倘我們未能按有利條款取得有關融資，則我們可能被迫削減擴充計劃，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五個月，我們的財務開支(包括銀行收費及利息)分別為7.0百萬港元、8.4百萬港元、9.5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倘利率日後呈上升趨勢，則我們的融資成本將相應提高，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退貨及換貨的風險，並可能面對產品責任的索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我們客戶對我們產品質量的信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質量是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因素。根據我們的產品退回及保修政策，倘我們客戶對我們產品質量的投訴有理，我們或會安排發還維修成本或產品退回或替換。概不保證我們製造的所有產品都沒有缺陷且質素不會不達標。任何發還大額維修成本或任何大規模產品退回或替換不僅會損害我們在行業的聲譽及削弱客戶對我們產品質量的信心，也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此外，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償的固有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及法規」。就我們產品的任何缺陷而成功向我們提出任何索償，本集團可能須因而承擔重大責任及遭受財務虧損，更會令我們受到負面報導，令我們的品牌形象受損。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因產品質量問題而遭受索償。任何有關索償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承擔生產基地的工業意外責任。**

我們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營運生產基地。我們於生產基地進行一系列廣泛的製造及生產活動，工業意外或會發生。任何該等工業意外可能使我們的生產活動中斷，並使我們面對僱員或第三方的索償或對彼等產生潛在責任及遭受政府處罰。任何前述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投購的保險或不足以涵蓋我們業務營運涉及的所有風險。**

我們的業務受與生產營運一般有關的危險及風險影響，這些危險及風險可能會導致個人嚴重受傷或財物損壞。有關我們保險涵蓋範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

概不保證我們目前的保險保障能涵蓋我們業務營運涉及各類風險，或足夠涵蓋我們可能須負責的全額損失或責任。任何並無投保的事件及超過我們目前投購的保單限額或該等保單範圍以外的任何損失或責任，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須受我們產品出口地的國家施加的安全及能源效益法規及標準所規限，而倘我們未能適時應對此等法規或標準的變更，則我們的出口量將會下跌，而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售予位於全世界超過15個國家的客戶，而歐洲為我們的最大市場，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71.3%、60.7%、62.4%及70.3%。有關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按地理分部的收益明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覆蓋範圍」。

---

## 風險因素

---

我們產品出口所到的大部分國家已對開關電源實施若干安全及能源效益法規及標準，這意味著我們的產品亦必須遵守該等標準及規定，方能於此等國家出售。此等安全及能源效益法規及標準因科技發展及行業環境與標準的變更而不斷轉變。概不保證我們出口產品的國家日後不會實施更嚴格或更嚴厲的標準或規定。

適用於開關電源的安全及能源效益標準及規定的任何改變或修訂，或會令我們面對更繁重的責任。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即時應對此等法規或標準的變動，而未能及時確保任何合規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工業電子行業的任何放緩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專門製造定制工業電子零件及產品的電子製造及銷售服務供應商，我們的業務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工業電子行業的表現及狀況。

工業電子行業或會因市場或行業狀況、全球經濟環境或其他我們不能控制的因素而經歷放緩或衰退。任何工業電子設備如可再生能源設施、通訊設備、商業貨運設備、醫療器材及保安系統的需求減少，或會減低對我們原始設備製造商產品的需求。在此情況下，我們的銷售或會下降，而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因於業績記錄期間不遵守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而遭罰款及處罰。**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僱主須為其僱員作出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未能作出供款的實體或會被責令限時結清未償付的供款並遭處罰或罰款。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就中國僱員嚴格遵守必要的供款要求。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事宜」一節。

概無保證我們將不會因該等不合規事件而被相關中國機關處罰或處以罰款。亦概無保證將不會有任何僱員因我們未能悉數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投訴我們。任何該等處罰、責令或投訴或會損害我們的公司形象及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行業內激烈的競爭或會影響我們的定價，因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工業電子製造服務行業競爭激烈。尤其是，我們面對來自於越南、印度及巴西設有生產設施的工業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因該等國家的有利投資政策及相對低廉勞工成本而以較低成本經營）日益激烈的競爭。工業電子製造服務行業參與者之間的競爭或會對我們的定價造成負面影響，因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若我們現有或新競爭對手以較低成本提供與我們類似的工業電子零件及產品或電子製造服務或者從事侵略性定價以增加或取得市場份額，則倘我們無法配合彼等較低成本或價格，我們的銷售或會下降。上述任何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對知識產權提供足夠保障及或會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或濫用索償。

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專利及電腦軟件著作權。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就保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所採取的措施已足夠或日後我們的知識產權不會被任何第三方侵犯。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為保護及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或須訴諸法律行動，而該等法律行動涉及的法律費用及開支可能相當龐大。此外，處理有關知識產權索償會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精力及專注力，此舉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並會妨礙我們業務的發展。

我們業務的成功亦依賴我們在並無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營運的能力。我們可能須面對涉及侵犯專利或抵觸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索償的訴訟。知識產權訴訟、專利異議訴訟與相關法律及行政程序的辯護均可能所費不菲、曠日耗時。任何有關訴訟的不利判決或會導致我們須承擔重大責任及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承受匯兌風險。

我們的主要功能貨幣為美元，而我們若干業務交易及銷售成本則以港元、歐元及人民幣計值。我們須承受以美元以外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產生的匯兌風險。美元兌其他貨幣之匯率任何重大變動或會導致我們出現重大虧損，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我們可能經歷存貨過時風險增高、存貨價值下跌及重大存貨撇減或撇銷。

儘管我們一般於收取客戶採購訂單後採購原材料，概不保證客戶將不會其後取消其採購訂單，在有關情況下，我們未必能夠轉售就彼等訂購的原材料及／或根據其規格製造的產品。就於我們生產過程中常用的原材料而言，我們不時按我們ERP系統內維持的存貨水平向供應商下訂。然而，客戶的採購量可能與我們的估計存在重大差異，可能導致存貨水平增加。

於2017年5月31日，我們的存貨結餘佔總資產34.9%，而我們預期隨著我們繼續擴大產能，我們的存貨週轉將會增加。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水平，我們可能經歷存貨過時風險增高、存貨價值下跌及重大存貨撇減或撇銷。任何上述情況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信貸風險。**

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五個月，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87.0百萬港元、97.3百萬港元、114.2百萬港元及112.2百萬港元，分別佔總資產31.3%、31.5%、38.8%及33.6%。倘我們的客戶延遲或拖欠付款，我們可能須計提額外減值撥備、撇銷相關應收款項及／或產生重大法律成本，以收回未償付結餘，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廣泛的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而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可能耗費龐大。**

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多項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及「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

## 風險因素

---

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及產品的環境、職業安全及健康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不時變動且我們無法預測其將何時修訂或如何修訂，亦無法預測有關修訂帶來的後果或影響。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或中國相關機關日後不會實施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以致我們或須履行更繁重責任及義務。這些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的任何變更或修訂或須我們調動龐大財務資源或其他資源，以調整生產流程、引進新預防或補救措施、採購新污染控制設備及更新我們的合規及監察系統，以確保合規，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在香港的租賃物業並無獲得承按人同意。**

我們在香港用作生產、辦公室及倉庫用途的租賃物業（「香港物業」）受按揭規限，而就香港物業訂立的租賃協議未經業主的承按人同意。倘未經同意，在業主違反按揭條款的情況下，該租賃協議對承按人並無約束力，承按人有權對業主執行按揭條款，且承按人有可能收回香港物業。

由於上述原因，業主的承按人或會對我們採取執法行動，而在此情況下，我們將不能向承按人取得租住權保障。倘我們須遷出香港物業，我們或須物色其他處所重置經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租賃物業」。有關遷置或會妨礙我們的業務營運，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僱用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送遞產品，倘若其未能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準時及高質素的物流服務，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財務狀況亦可能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僱用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透過公路、海運或空運送遞產品予我們的客戶。送遞中斷如交通瓶頸、惡劣天氣及自然災害、社會不穩、車輛故障、工人罷工或其他我們不能控制的情況或會導致送遞延誤或遺失。概不保證物流服務供應商能按照送遞時間表送遞我們的產品，或能向我們的客戶提供高質素的服務。倘物流服務供應商未能準時把產品送達我們的客戶，或倘我們的產品在交貨時損壞，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拒絕接收我們的產品，而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亦可能會因而受損。我們亦可能會因延遲交貨而被罰款，此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運輸成本如燃料成本的任何大幅增加將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

未能留聘主要人員繼續為我們效力或會對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至今取得的成功很大程度歸功於我們的管理團隊及主要僱員的貢獻、承擔及經驗，特別是彼等對我們業務營運的熟悉程度及在工業電子製造服務行業的經驗及專長。我們的部分執行董事在電子行業有逾30年經驗。尤其是，關德深先生、戴先生及Mac Carthy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在電子行業分別有約30年、超過45年及超過20年經驗。我們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留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主要僱員繼續為我們效力的能力，這些人員擁有工業電子製造服務行業必需的經驗及專長。倘我們的主要管理團隊組成有任何重大或重要變動，我們或未能適時或未能聘用到具有經驗或合資格的人員及在招聘及培訓新員工方面或需額外成本及資源。此外，倘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或僱員轉投我們的競爭對手，對我們的競爭力、業務表現、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或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將會成功落實。

我們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成功落實將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能否(i)保留我們的主要客戶；(ii)提高我們的生產效能；(iii)保留我們現有的勞動力及按照與業務增長一致的速率招聘新員工；(iv)籌集額外資金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展；及(v)探索新業務機遇，尤其是在自動化檢測設備分部。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成功落實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未來計劃。縱使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未來計劃能得以落實，概不保證其可增加我們的市場佔有率或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倘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未來計劃未能成功落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及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製造活動在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及狀況所影響。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及擴展業務的能力取決於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宏觀經濟及其他市場情況及借貸機構的信貸供應。為控制通脹及促進經濟增長，中國政府已推出若干宏觀經濟政策，例如實施商業銀行借貸指引，該等措施限制對若干行業的借貸。宏觀經濟政策及借貸政策有部分或會限制我們獲取融資的能力，因而降低我們按計劃實行擴展策略的能力。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日後



---

## 風險因素

---

將不會實施更多限制或繁重政策。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及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不確定性，因而可能令我們的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過去數十年，中國政府進行多項經濟改革，眾多該等改革屬於試驗性質，預期會根據經濟及社會狀況不時作出優化、調整及修訂。此外，與該等改革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範圍、應用及詮釋未必完全清晰。有關優化、調整或修訂可能會以我們無法預測的方式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法律及法規的範圍、應用及詮釋的任何不確定性，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體系尚未發展完善，存有不確定因素而可能限制本集團可用的法律保護。**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主要於中國進行，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管制。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作為基礎，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對其的司法解釋可能未如其他司法權區一樣全面或發展完善。先前法院判決可引作參考，但卻不具約束性先例的作用，且先例作用有限。因此，紛爭解決的結果或不一致或未必能預測。儘管中國政府已盡力加強保護外商在中國的投資，惟中國尚未形成一套全面整合的法律體系。

最近頒佈的法律及法規未必能充分涵蓋中國各個領域的經濟活動，該等法律及法規的應用、詮釋及執行極不明確。因此，我們可能不會及時知悉違反若干政策或規則的情況。

根據中國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可用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中國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或會拖延，引致資源分散並需管理層兼顧。此外，紛爭解決的結果或不一致或未必能預測，在中國執行判決及仲裁裁決可能遇到困難。此外，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應用、詮釋及執行或受中國的政治狀況及社會政策變動所影響。不同監管機關或會對若干法律及法規有不同的詮釋，並可能採取不同方法執行該等法律及法規。因此，公司可能須遵守相關機關不時訂定的規定或標準或按照相關機關對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取得批文及完成存檔備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應用、詮釋及執行的不明確性，或會令我們在遵守中國監管機關實施的規定或標準方面須付出額外成本及進行額外工作，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中國關於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投資及貸款的規則及法規，或會延遲或妨礙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注資或貸款，此舉或會損害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

作為一家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可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注資或貸款，包括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任何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均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例如，我們為資助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其乃為外商投資企業）業務而向其提供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上限，且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我們亦可決定以注資的方式為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等注資均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或備案。

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所有貸款或注資時，將能夠適時完成所有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取得所有必要的批文，或根本無法完成或取得。倘我們未能完成該等登記或取得該等批文，則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資助及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第19號通知**」），允許外商投資企業酌情結匯外匯資本金。此外，如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境內進行股權投資，他們須遵守中國再投資的法規。儘管第19號通知解除外匯資本金結匯限制，但中國機關將如何詮釋、應用及執行第19號通知及第19號通知將能否有效解除外匯資本金結匯限制為未知之數。

**中國政府控制貨幣兌換或會影響我們股份的價值及限制我們有效使用現金的能力。**

我們的若干收益以人民幣計值。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行管制，在若干情況下，外幣匯入或匯出中國亦受管制。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經常賬項目支付，例如股息分派及利息支付等，可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境外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向其登記。

---

## 風險因素

---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監管機關日後不會對經常賬項目的外匯交易實施限制。任何可用外幣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幣以向其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或履行其須以外幣結清的責任的能力。

倘外匯管制體系令我們無法取得足夠外匯應付貨幣需求，我們未必能向股東派付外幣股息。此外，由於我們日後來自經營業務的部分現金流量將以人民幣計值，貨幣兌換任何現有及日後的限制或會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國家採購或取得貨品及服務的能力，或限制或損害我們以外匯進行的業務活動。

有關中國境外法院提起的爭議向我們於中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向我們於中國執行非中國法院的判決可能比較困難。

我們大部份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概不保證閣下將能就有關於中國境外法院提起的爭議向我們於中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我們於中國執行非中國法院的判決。此外，中國並無與大部分西方國家訂立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之條約，因此可能難以甚或無法向我們執行非中國法院的裁決。

我們應付非中國股東的股息或在轉讓我們的股份時實現的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規定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與閣下居住地司法權區（提供不同所得稅安排）的任何適用稅項協定或安排的規限下，中國居民企業向非中國居民企業（包括並非在中國成立或營業地點並非在中國的企業以及在中國成立或營業地點在中國但其收入與其成立或營業地點並無有效關連的企業）投資者派付的股息或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時實現的任何收益一般須按稅率10.0%繳納中國所得稅，惟以股息源於中國或有關收益被視為源於中國境內來源的收入為限。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並非中國居民的境外個人投資者派付源於中國的股息及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時實現源於中國的收益一般須按稅率20.0%繳納中國所得稅，惟須遵守適用稅項協定及中國法律所訂定之任何減免或豁免。

---

## 風險因素

---

不能確定我們是否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遵照相關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詮釋、應用及執行，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就股份應付的股息或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或會被當作源自中國境內來源的收入，而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倘我們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應付予非居民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閣下就轉讓股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則閣下在我們股份所作投資的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應付予我們香港附屬公司的股息或不符合下調中國預扣稅率的資格。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居民企業派付股息予非居民企業的投資者須按稅率10.0%繳納中國預扣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擁有派息中國企業25.0%或以上的股權，預扣稅率將下調至5.0%。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交易或安排的主要目的是取得稅務優惠待遇，則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調整有關境外實體本可享有的優惠稅率。概無法保證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應付的股息將享有5.0%經調低的預扣稅率。

### 與我們的股份及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亦未必會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市場。

於紅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紅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聯交所將為我們股份唯一公開買賣的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股份於紅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會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市場。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股份將按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在公開市場買賣。我們的股份的發售價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未必反映紅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份的市價。倘我們的股份於紅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未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市場，則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波動不定，以致可能令購買我們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波動不定，並可能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及世界各地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而大幅波動。尤其是，其他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的業務表現及股份的市價或會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個別商業因素而大幅波動，尤其是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等因素或會令我們的股份市價及成交量出現大幅及無法預料的變動。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股份價格及成交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的股份投資者或因而招致巨額損失。

由於發售股份的定價與開始買賣日期相隔數天，故發售股份持有人須面對發售股份市價可能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我們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預期於定價日釐定。然而，我們的發售股份僅於交付（預期為定價日後幾個營業日）後方會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投資者可能無法於該期間出售或買賣我們的發售股份。因此，我們發售股份的持有人須面對我們發售股份價格因在定價日與我們發售股份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於開始買賣前可能下跌的風險。

控股股東的利益或會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產生衝突。

緊隨紅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控股股東將合共實益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75.0%。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控股股東將透過控制董事會的組成、決定派發股息的時間和金額、批准重大公司交易（包括兼併和收購）、批准我們的年度預算及採取須股東批准的其他行動而繼續擁有對我們的管理、業務營運及公司行動施加控制影響的能力。控股股東的利益不一定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一致或相符。倘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出現利益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讓本公司貫徹有損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利益的策略目標，閣下的利益便可能受到損害。

---

## 風險因素

---

我們出售大量股份或大量股份可供出售可能不利股份成交價。

紅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在公開市場出售或觀感上可能出售大量股份均可能不利股份市價，並嚴重損害我們日後透過發售股份集資的能力。

此外，控股股東所擁有的股份受若干禁售期所規限，但概不保證彼等在禁售期屆滿後不會出售該等股份或日後可能擁有的股份。我們無法預測日後大量出售股份對股份市價的影響（如有）。

目前不能保證我們將來會否及何時支付股息。

分派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得到股東批准。決定宣派或支付股息及相關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多個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需要、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可分派利潤、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及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市場狀況、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計劃及前景、合約限額及責任、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稅務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與宣派或暫停派付股息有關的其他因素。因此，目前不能保證我們未來會否、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支付股息。

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未來可能被攤薄。

本公司可於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額外股份。此外，我們可能需要於未來募集額外資金以為業務擴張提供資金。倘額外資金乃透過不按現有股東比例之基準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募集，則(i)現有股東所有權比例可能降低，及彼等之每股盈利可能因此隨之攤薄及減少；及／或(ii)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擁有優於現有股東股份之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

## 風險因素

---

本招股章程的資料及統計數字可能來自多個資料來源，未必完全可靠。

本招股章程內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源自多本公開的政府官方及其他刊物以及與不同獨立第三方溝通後所得的資料，而董事相信該等資料屬可靠。然而，董事無法保證該等材料的質素或可靠性。董事認為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的來源適當，並在摘錄或轉載上述資料及統計數字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彼等認為該等資料或統計數字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失實或誤導，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可能導致該等資料或統計數字失實或誤導。本集團、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或統計數字，亦無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由於抽樣可能為有缺陷或無效或者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或基於其他原因，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可能並不準確或無法與官方統計數字比較。閣下應權衡該等資料或統計數字的重要性，而不應對其過分依賴。

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且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並無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或不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任何資料。

閣下務請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且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並無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或不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任何資料。

於紅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存在關於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道。有關報章及媒體報導載有的資料可能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不符。董事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無授權披露該等資料。董事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或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表達有關本集團或我們股份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發表任何聲明。決定是否投資我們的股份時，有意投資者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

###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b>執行董事</b>		
關德深先生	香港 九龍觀塘 麗港城 25座23樓H室	中國
黎耀華先生	香港 新界大埔 三門仔路23號 比華利山別墅 溫莎道洋房21號	英國
戴良林先生	香港 銅鑼灣 金龍臺5號 金龍閣 24樓B室	中國
Joseph Mac Carthy先生	26 Kings Court King's Channel Waterford, Ireland	愛爾蘭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馮鎮中先生	香港 九龍塘 畢架山一號2座 G樓D室	中國
張建榮先生	香港 九龍美孚 恆柏道1號 美孚新邨 20樓1D室	英國
黃福霖先生	香港 跑馬地 樂活道6號 比華利山 11樓F2室	澳洲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11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11樓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49樓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16樓1601-03室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1樓

香港包銷商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11樓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49樓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16樓1601-03室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1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有關中國法律：

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  
南山區銅鼓路39號  
大沖國際中心5號樓26層B&C單元  
郵編518055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何韋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郵編100022

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益普索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22樓

收款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紅磡 民裕街51號 凱旋工商中心2期 5樓J室
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trio-ieg.com">www.trio-ieg.com</a> (該網頁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合規顧問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霍家輝先生 (ACIB、CB、ACS、ACIS) 香港 北角 明園西街19-23號 明園閣18B
審核委員會	張建榮先生 (主席) 馮鎮中先生 黃福霖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福霖先生 (主席) 關德深先生 黎耀華先生 馮鎮中先生 張建榮先生
提名委員會	關德深先生 (主席) 黎耀華先生 馮鎮中先生 黃福霖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關德深先生 (主席) 黎耀華先生 張建榮先生 馮鎮中先生 黃福霖先生

---

## 公司資料

---

### 授權代表

關德深先生  
香港  
九龍觀塘  
麗港城  
25座23樓H室

黎耀華先生  
香港  
新界大埔  
三門仔路23號  
比華利山別墅  
溫莎道洋房21

###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渣打銀行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的資料乃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益普索報告（由本集團委託益普索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摘錄自益普索報告的資料反映了根據抽樣估計市場狀況，並主要作為市場調查工具而編製。凡提及益普索不應被視為益普索就任何證券價值或向本集團投資是否屬可取而發表的意見。我們相信，資料乃摘錄自適當來源及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的導致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虛假或誤導。然而，除益普索對益普索報告所載資料進行獨立核實外，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概不就益普索報告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發表任何聲明。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自益普索報告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場資料概無出現可能使本節的資料存有保留意見、相抵觸或受重大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 緒言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公司益普索對2010年至2020年期間全球及香港的工業電子製造服務行業的行業發展、趨勢及競爭格局進行分析及報告，費用為857,000.0港元。

益普索為一間獨立市場研究公司，且為世界上最大的研究公司之一，在88個國家聘有約16,000名人員。益普索從事市場概況、市場規模、份額及細分分析、分佈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跟蹤及企業情報方面的研究。

於編製益普索報告時，益普索通過以下方式獲得及搜集數據及情報：(i)進行案頭研究，涵蓋政府及監管統計數據、業內報告及分析師報告、行業協會、業內期刊及其他網上資源以及來自益普索研究數據庫的數據；(ii)進行客戶諮詢以取得有關本公司的背景資料；及(iii)透過與主要利益相關者及業內專家面談進行第一手資料研究。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益普索報告。

益普索所搜集的資料及數據乃採用益普索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益普索所用方法乃以不同層面搜集的資料為基準，使有關資料可予互相考證核實。

### 益普索報告所採用的假設及參數

益普索報告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 假設全球市場中工業電子製造服務行業的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及需求於預測期間保持穩定且並無停頓；及
- 於預測期間全球市場中並無出現可能對香港工業電子製造服務行業及全球市場的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及需求產生影響的外部衝擊，如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

益普索報告中預測模型所採用的參數如下：

- 香港、中國、歐洲及美國於2010年至2020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速度；
- 2010年至2016年的外幣匯率（美元兌人民幣）；
- 2010年至2020年開關電源（「開關電源」）市場的全球銷售值；
- 2010年至2020年醫療設備市場的全球銷售值；
- 2010年至2020年可再生能源的全球投資值；
- 2010年至2020年家居保安解決方案市場的全球銷售值；及
- 2010年至2020年濾水系統市場的全球銷售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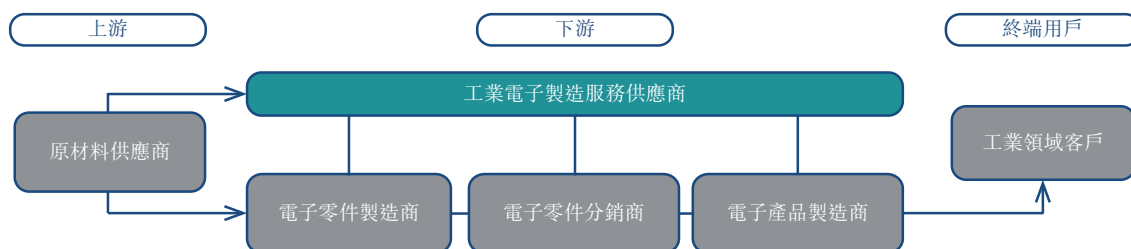
### 電子製造服務及工業電子製造服務行業概覽

電子製造服務指包括電子零件及產品製造的服務。電子產品及部件製造商將部分製作工序外包，使其能夠專注於管理品牌及分銷渠道並減少生產成本，而電子製造服務行業則應運而生。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向電子產品及部件製造商及分銷商提供多種服務，包括產品設計、原型製作、製造、組裝、測試、維修、供應鏈管理及其他售後服務。

電子製造服務行業可視乎終端用戶對電子零件及產品的應用而分為消費類或工業電子製造服務。工業電子製造服務專注於製造通常並非供消費者使用的電子零件及產品。例子包括醫療設備電子部件、資訊及通訊設備、汽車及航天國防設備。

香港的工業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一般已將生產設施轉移至中國等地以利用相對較低勞工成本的優勢。香港辦事處主要負責管理、市場營銷及後勤支援。

下圖載列工業電子製造服務行業的價值鏈：



資料來源：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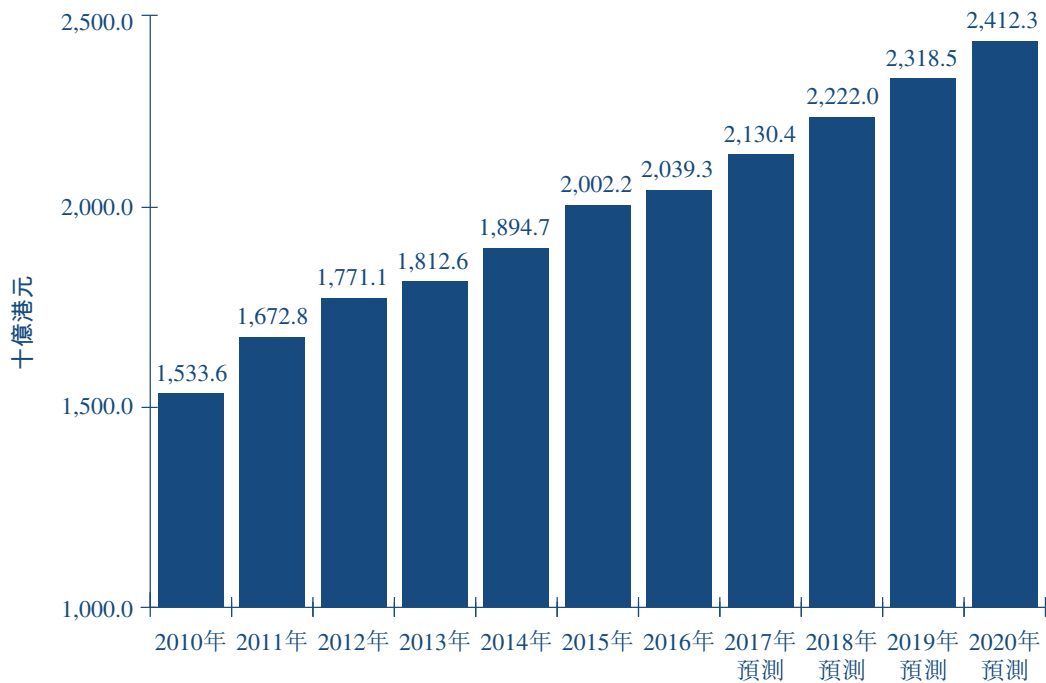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工業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可參與整個製造流程，包括製造工業電子零件至製造電子產品。工業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亦可於製作流程中的多個階段獲委聘。部分工業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可能僅需要產品或部件的設計簡介，其後將負責原型製作、原材料採購、製造、組裝、測試及交付。或者，其他工業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可能要求客戶提供設計、製造所必要的部件以及已組裝的樣板。工業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或會向客戶提供其他服務，如供應鏈管理及維修及返工服務。

工業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的主要客戶包括：(i)需要電子零件及元件作進一步加工及分銷的電子零件製造商及分銷商；以及(ii)需要已加工電子部件、零件及產品以製造工業電子產品的電子產品製造商。工業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不會將所製造的貨品直接銷售予終端用戶。

### 工業電子製造服務行業的全球銷售值

下圖載列工業電子製造服務行業於2010年至2016年及2017年至2020年預測期間的全球銷售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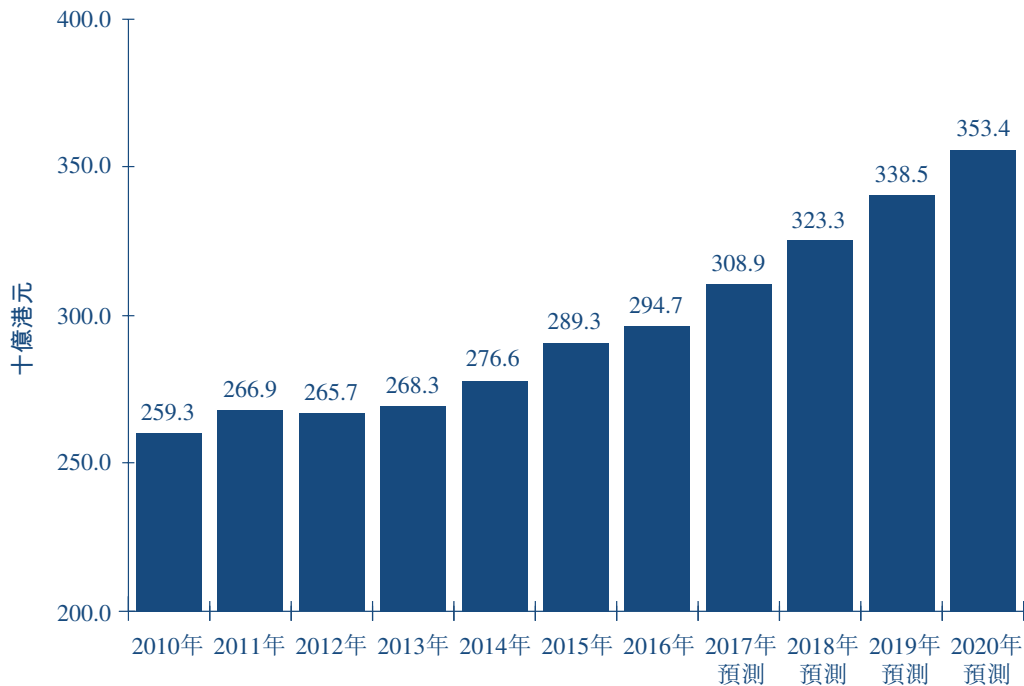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工業電子製造服務行業的全球銷售值由2010年的15,336億港元增加至2016年的20,393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9%。工業電子製造服務行業的全球銷售值於過往期間的趨勢跟隨整體全球電子製造服務行業銷售值趨勢。為降低較短產品生命週期及較快產品升級步伐帶來的生產成本，對工業電子製造服務的需求於2010年至2016年有所增加。於2016年，工業電子製造服務行業的全球銷售值佔整體電子製造服務行業全球銷售值58.3%。於預測期間，工業電子製造服務行業的全球銷售值預期由2017年的21,304億港元增加至2020年的24,123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2%。受到醫療設備、通訊及網絡設備以及汽車電子設備市場需求增加所支持，工業電子製造服務行業的全球銷售值增長預期較整體電子製造服務行業快。工業電子製造服務行業的全球銷售值預期於2020年佔整體電子製造服務行業全球銷售值58.9%。

### 北美工業電子製造服務行業銷售值

下圖載列北美工業電子製造服務行業於2010年至2016年及2017年至2020年預測期間的銷售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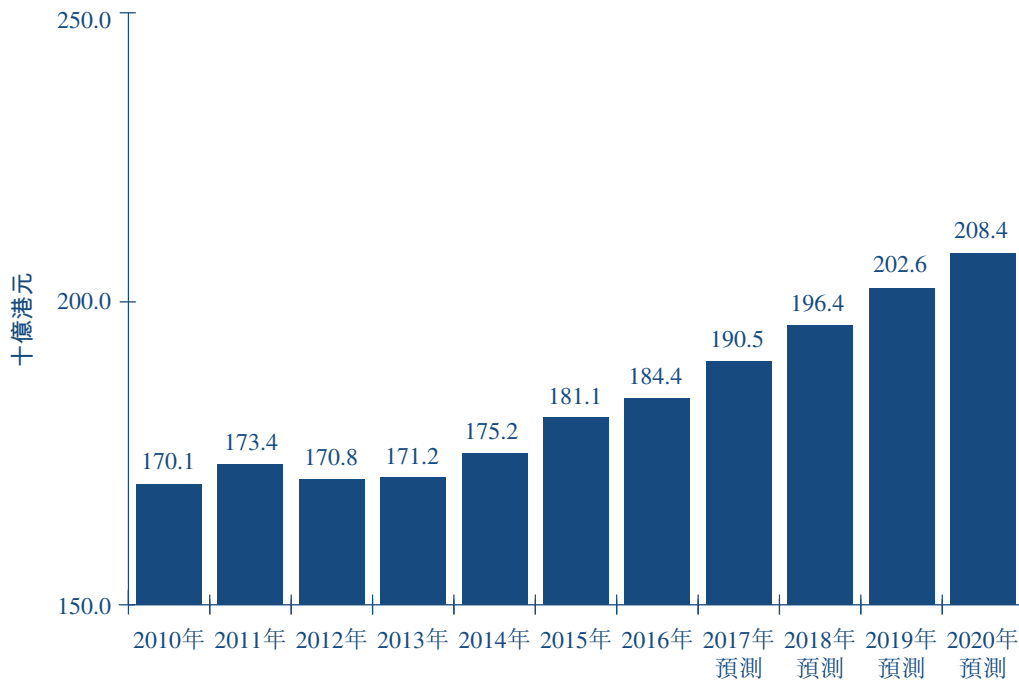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北美的工業電子製造服務行業銷售值由2010年的2,593億港元增加至2016年的2,947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北美的工業電子製造服務行業銷售值佔整體電子製造服務行業銷售值百分比與全球電子製造服務行業相似，於過往期間增加。然而，由於生產由北美轉移至亞太地區，北美工業電子製造服務行業的銷售值增加步伐較行業全球銷售值慢。於預測期間，銷售值預期按較快步伐由2017年的3,089億港元增加至2020年的3,534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6%。按觀察所得，將製造活動搬遷至亞太地區的成本優勢已減少，尤其是中國，乃由於勞工成本大幅增加。此外，北美的「製造業回流」概念預期將提升整體電子製造服務行業以及北美工業電子製造服務行業的表現。

歐洲工業電子製造服務行業銷售值

下圖載列歐洲工業電子製造服務行業於2010年至2016年及2017年至2020年預測期間的銷售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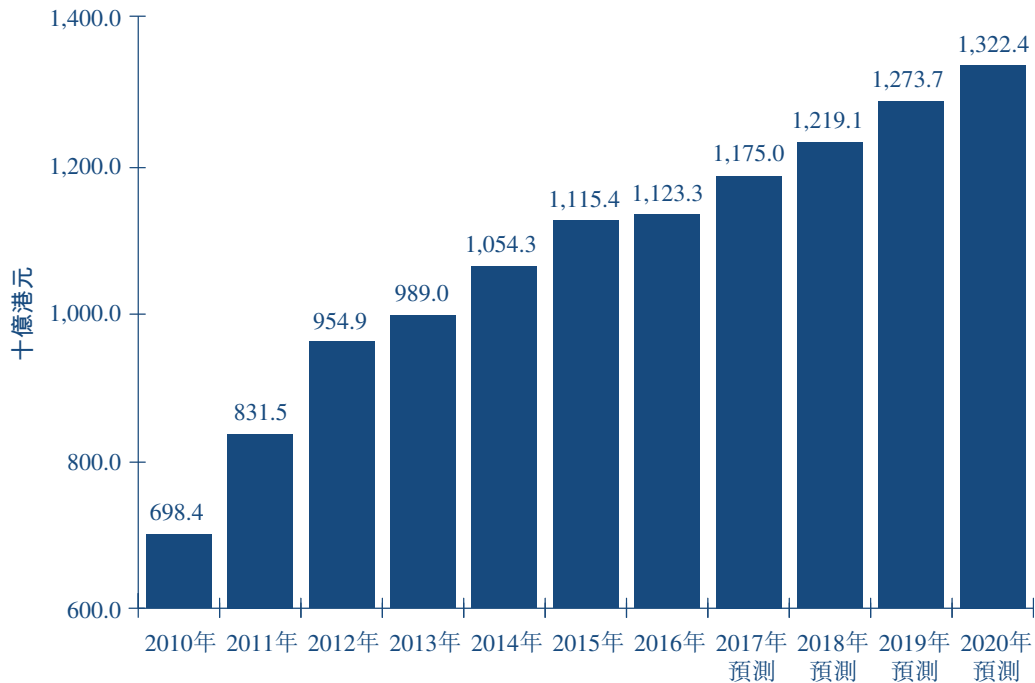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歐洲工業電子製造服務行業的銷售值由2010年的1,701億港元增加至2016年的1,844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歐洲工業電子製造服務行業發展與北美工業電子製造服務行業相似，跟隨全球工業電子製造服務行業的正面趨勢。由於將製造活動搬遷至亞太地區的成本優勢增加，歐洲工業電子製造服務行業的銷售值按相對較慢的步伐增加，複合年增長率為1.4%。於2017年至2020年預測期間，銷售值預期按較快步伐由2017年的1,905億港元增加至2020年的2,084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增長步伐較快主要由於對全球工業電子製造服務行業的正面期望及將製造活動搬遷至亞太地區的成本優勢正減少。中歐及東歐預計將仍為整體電子製造服務行業以及工業電子製造服務行業發展的主要地區。按觀察所得，製造活動從西歐（如德國）轉移至東歐（如羅馬尼亞）的趨勢正不斷增加。

### 中國及香港工業電子製造服務行業銷售值

下圖載列中國及香港工業電子製造服務行業於2010年至2016年及2017年至2020年預測期間的銷售總值：



資料來源：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中國及香港工業電子製造服務行業的銷售值於2010年至2016年有所增長，從6,984億港元增加至11,233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2%。該增長乃受到醫療及通訊及網絡細分市場不斷增長的需求所支持。中國及香港工業電子製造服務行業的銷售值預計將於預測期間以複合年增長率4.0%穩定增長，從2017年的11,750億港元增加至2020年的13,224億港元。增長預計將受醫療設備市場所帶動，乃因老齡人口不斷增加。此外，隨著製造自動化的趨勢不斷增長，對智能工廠及機器人的需求預計將增加，從而支持中國及香港工業電子製造服務的銷售值增加。

原材料及勞工成本的過往價格趨勢

原材料成本

下表載列2010年至2016年中國及香港工業電子製造服務行業主要原材料的平均價格：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複合年 增長率 (2010年至 2016年)
<b>塑膠</b>								
(美元/千克)	2.3	2.6	2.6	2.5	2.5	2.4	2.1	-0.9%
<b>集成電路芯片</b>								
(美元/件)	1.1	1.2	1.2	1.3	1.3	1.2	1.2	0.7%
<b>電容器</b>								
(美元/千克)	83.1	93.5	105.7	127.5	134.8	133.9	110.1	4.8%
<b>金屬</b>								
(美元/千克) <sup>(1)</sup>	347.3	456.2	242.8	203.9	102.6	113.8	99.5	-18.8%

資料來源：聯合國商品貿易統計數據庫、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附註：

(1) 包括鋁、金屬碘化物、基本金屬、金屬線、鍍、鈳

中國及香港的塑膠的每千克平均價格由2010年的2.3美元增加至2016年的2.1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0.9%。基於油價於相應期間變動，塑膠平均價格整體有所下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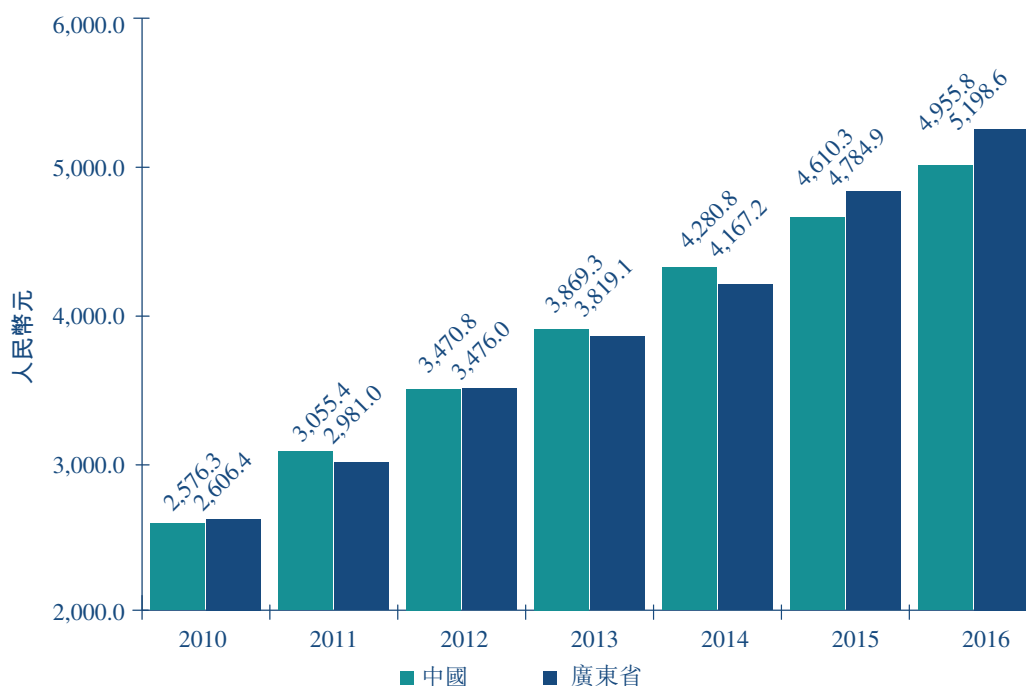
中國及香港的集成電路芯片的平均價格由2010年的每件1.1美元增加至2016年的每件1.2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0.7%。集成電路芯片設計及研發持續不斷的升級使生產成本上漲，導致集成電路芯片的平均價格增加。

中國及香港的電容器的平均價格由2010年的每千克83.1美元增加至2016年的每千克110.1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8%。平均價格持續增加乃歸因於對消費及工業用途的電子產品需求增長（特別是源於自動化製造的上升趨勢）以致對電容器的需求上升。

中國的金屬的平均價格由2010年的每千克347.3美元減少至2016年的每千克99.5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8%。平均價格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鋼鐵行業長期供過於求所致。

勞工成本

下圖載列2010年至2016年中國及廣東省工業電子製造服務行業的工人平均月薪：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中國工業電子製造服務行業的僱員平均月薪從2010年的人民幣2,576.3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4,955.8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5%。廣東省的平均月薪從2010年的人民幣2,606.4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5,198.6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2%。不斷增加的平均月薪乃由於通脹、勞動力供應短缺及中國勞動合同的修訂。

工業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製造的產品及部件

工業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的客戶包括醫療、發電、可再生能源、汽車、通訊及網絡及航天國防板塊的電子零件及產品製造商。以下段落提供工業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所製造的相關產品及零件的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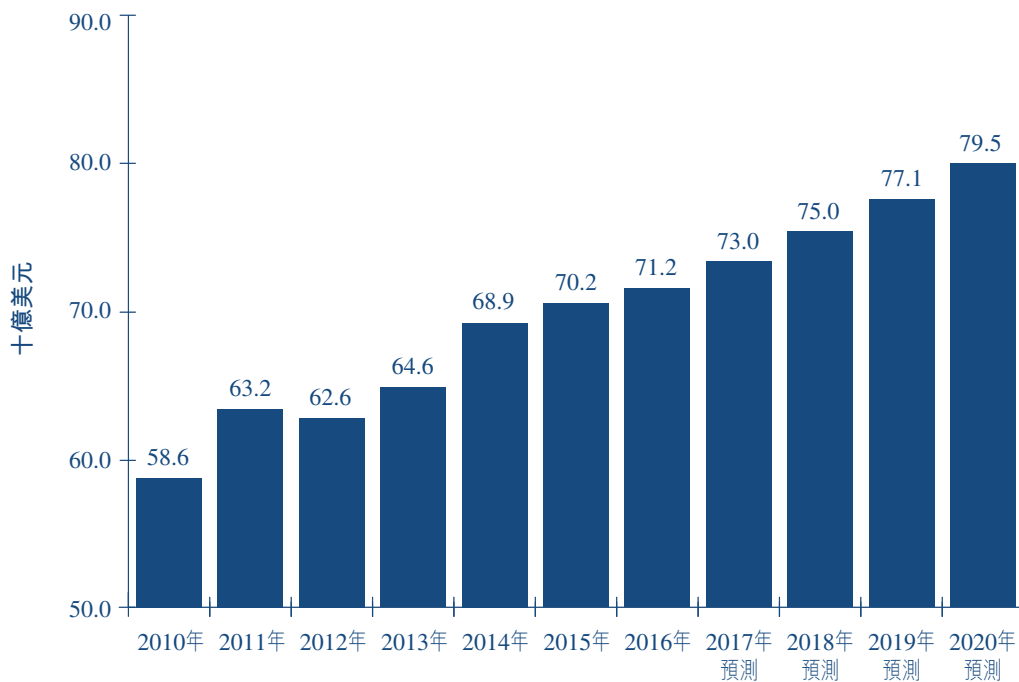
相關全球電子部件市場概覽

1. 開關電源

開關電源包括多項設備，如充電器、適配器、轉換器及逆變器。工業開關電源的製造技術水平一般高於應用於消費電子產品的開關電源以滿足更為嚴格的技術要求。開關電源的全球銷售值從2010年的586億美元增加至2016年的712億美

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3%。銷售值預計將從2017年的730億美元增加至2020年的79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預測期間的增長速度放緩乃由於預期配有充電器的手機的出貨量將會減少。然而，對交通及可再生能源設備的需求不斷增加可能支持全球工業開關電源市場的增長。工業開關電源的銷售值估計將佔預測期間開關電源銷售總值的60.0%。

下圖載列2010年至2016年及2017年至2020年預測期間開關電源的全球銷售值：



資料來源：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 2. 智能電池充電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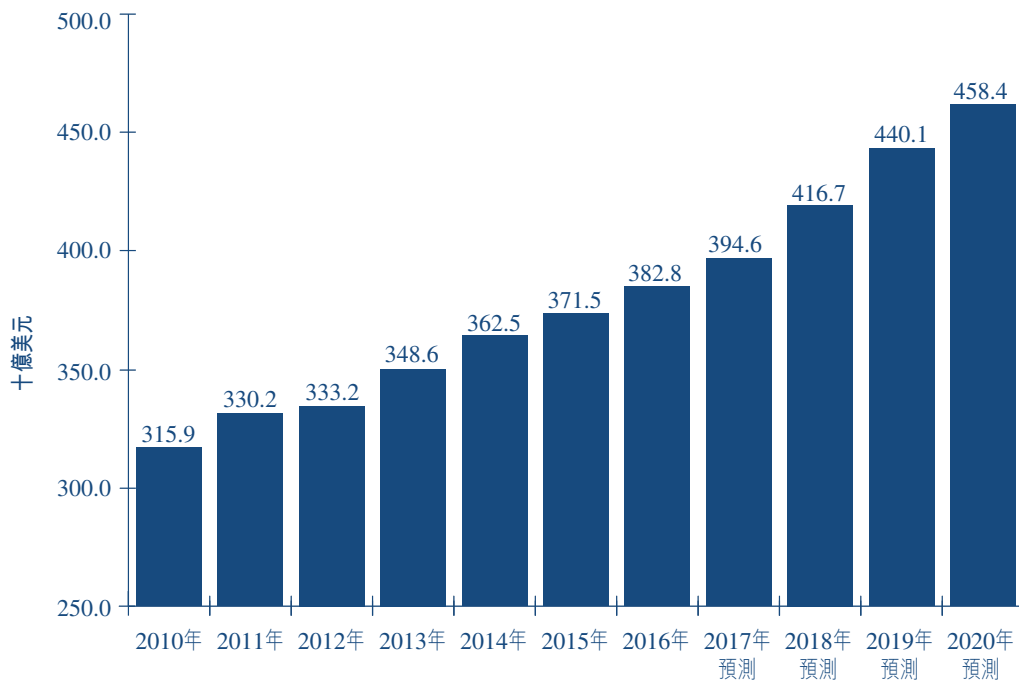
智能電池充電器能夠通過實時監察及控制電池溫度、電壓及電流以對電池狀況作出反應並修改其充電行動。智能電池充電器可應用於多種電子設備，包括醫療設備、工業設備、軍事設備以及消費電子產品。電動車市場的增長預計將推動智能電池充電器行業的未來增長，因而將增加對專注生產智能電池充電器的工業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的需求。

相關全球電子產品市場概覽

1. 醫療設備

醫療設備為用於診斷、預防、監察、治療或減輕醫療症狀的任何工具。醫療設備的主要類型包括診斷成像設備、牙科設備、骨科及假體設備以及輔助醫療裝置。醫療設備的全球銷售值從2010年的3,159億美元穩定增長至2016年的3,82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3%。全球銷售值預計將從2017年的3,946億美元增加至2020年的4,58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1%。鑒於世界上許多國家的人口老齡化以及慢性疾病越來越常見，家用醫療設備的需求可能為行業增長的強勁推動因素。

下圖載列2010年至2016年及2017年至2020年預測期間醫療設備的全球銷售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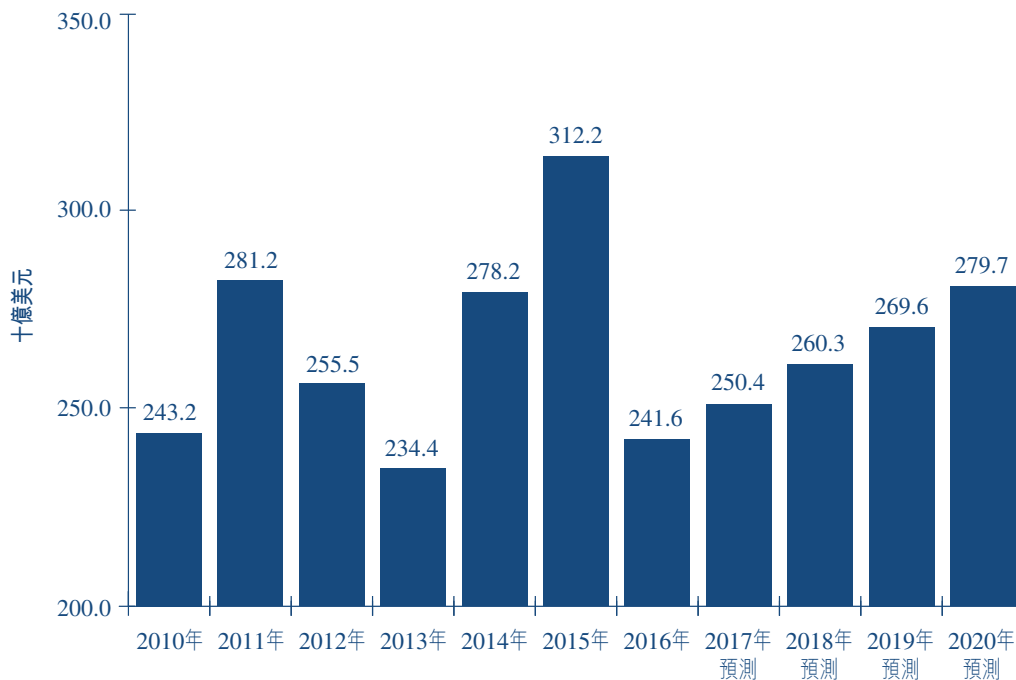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 2. 可再生能源設備

可再生能源設備包括用於可再生能源設施的設備或部件，包括發電、輸電、配電及儲能設備。可再生能源的全球投資值於2010年至2016年期間表現浮動，從2010年的2,432億美元整體下降至2016年的2,41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0.1%。於預測期間，投資值預計將以更大的複合年增長率3.8%增加，從2017年的2,504億美元增加至2020年的2,797億美元。儘管於2010年至2016年整體有所下跌，全球投資值於預測期間預計將溫和增長，由持續增強的環保意識以及採取和使用混合可再生能源系統的全球性增長趨勢所支持。

下圖載列2010年至2016年及2017年至2020年預測期間可再生能源的全球投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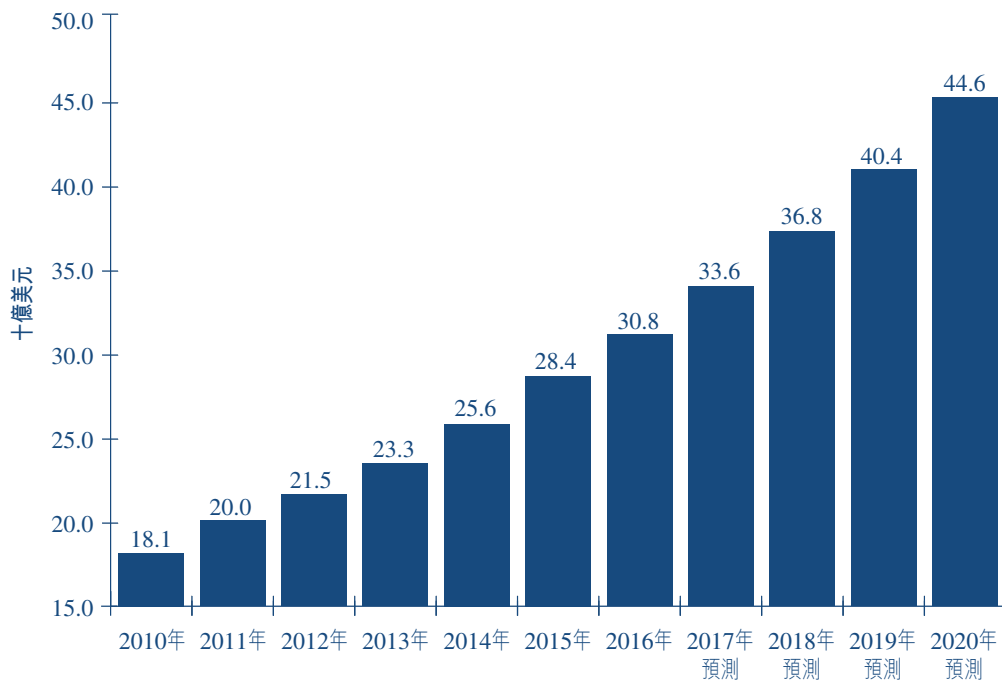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聯合國環境規劃署 (UNEP)、Bloomberg New Energy Finance、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 3. 家居保安解決方案

家居保安解決方案指警報系統、門禁系統、監控系統、電子鎖及運動及紅外感應器等系統及產品。隨著大眾對保安的關注度越來越高，家居保安解決方案市場的全球銷售值從2010年的181億美元大幅增加至2016年的30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3%。於預測期間，家居保安解決方案市場的全球銷售值預計將以更快速度增長，從2017年的336億美元增加至2020年的44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9%。此乃由於對保安的關注度越來越高（特別是新興市場）以及新技術發展，如將移動設備與保安解決方案系統整合。



下圖載列2010年至2016年及2017年至2020年預測期間家居保安解決方案的全球銷售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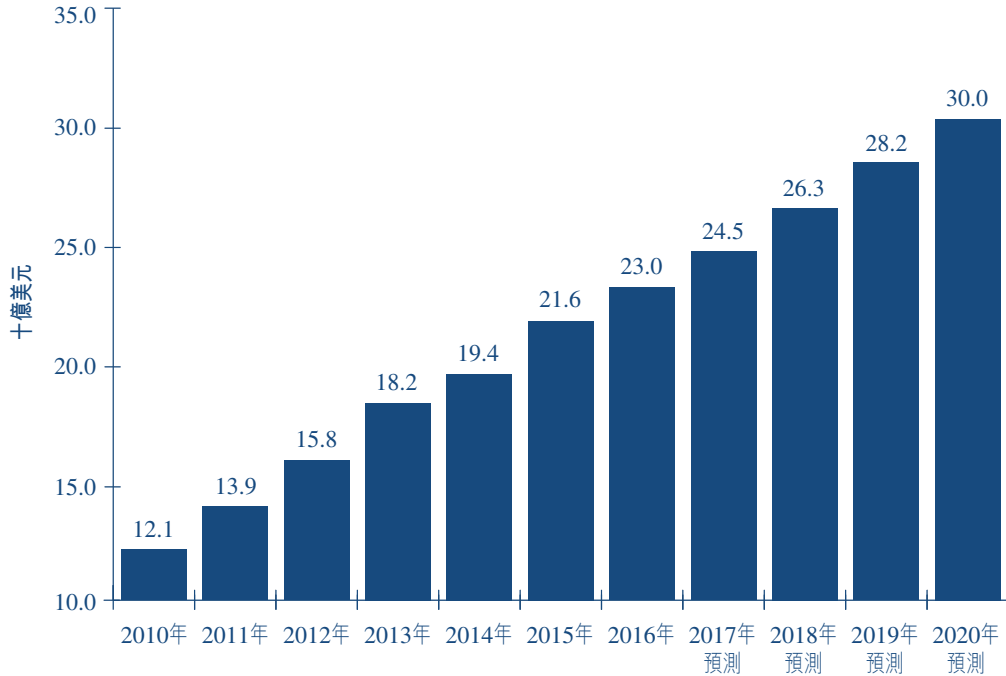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 4. 濾水系統

濾水系統需要電子設備及部件，如由工業電子製造服務公司製造的控制系統及感應器。濾水系統的全球銷售值從2010年的121億美元增加至2016年的23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3%。於預測期間，全球銷售值預計將從2017年的245億美元增加至2020年的30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0%。過往及預測期間的增長乃由於全球人口增長及城市化加快使飲用水的需求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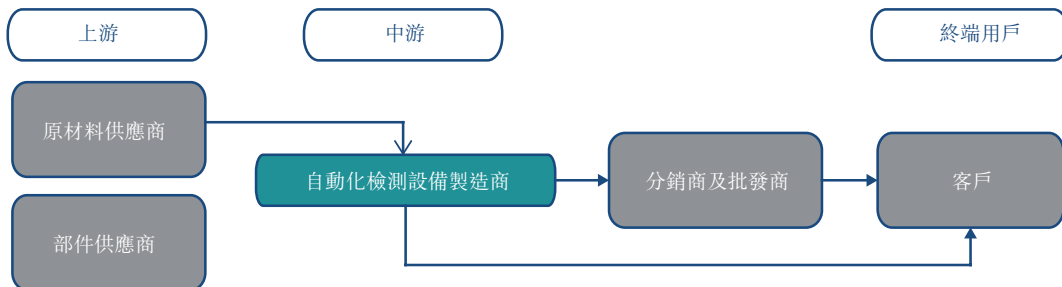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2010年至2016年及2017年至2020年預測期間濾水系統的全球銷售值：



資料來源：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 自動化檢測設備行業概覽

自動化檢測設備是用以測試電路板、集成電路、晶片及其他電子零件的功能及性能是否符合所需規格的設備。自動化檢測設備包含控制硬件、軟件及傳感器，以發送測試信號。設備亦測量回應、給予二元成敗結果。自動化檢測設備的範圍廣泛，從複雜的自動化及算法到數字萬用表。自動化檢測設備可以分為三種主要類型，即(i)記憶自動化檢測設備，(ii)非記憶自動化檢測設備；及(iii)其他自動化檢測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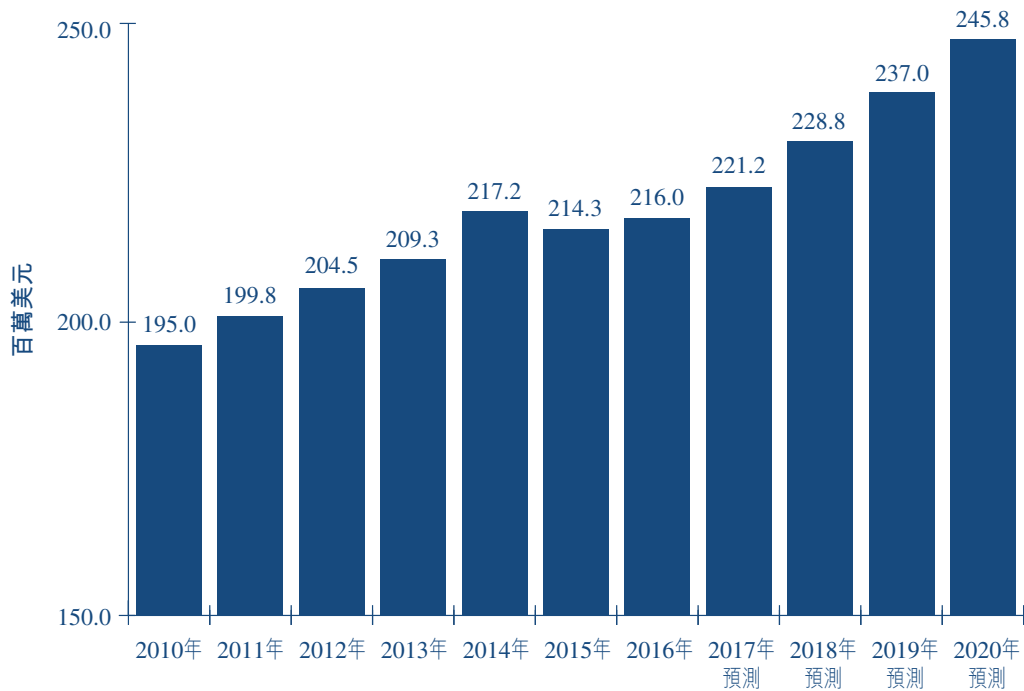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 行業概覽

原材料供應商為自動化檢測設備製造商提供基礎塑料、金屬。部件供應商向自動化檢測設備製造商提供預製組件，而這些部件供應商亦可能是自動化檢測設備製造商的客戶。在中游，自動化檢測設備製造商設計、製造並對自動化檢測設備進行質量控制，然後將最終產品送到分銷商及批發商或直接送到終端客戶。視乎製造商，彼等可能將分銷或銷售職能外判。自動化檢測設備的主要終端用戶包括半導體製造商、集成設備製造商和專門從事質量保證測試的測試公司。

### 自動化檢測設備在中國及香港的銷售收入

下圖為於2010年至2015年及2016年至2020年預測期間自動化檢測設備在中國及香港的總銷售收入：



資料來源：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附註：

(1) 2016年的數據現未提供，預期於2017年第四季公佈。

自動化檢測設備的總銷售收入在2010年至2015年期間呈上升趨勢，從195.0百萬美元增長到214.3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總體增長主要是由於中國資訊科技及電訊和消費板塊對設備的需求不斷增長，尤其因為中產階級擴張。另外，不同設備的新特性增加了半導體生產的複雜性，並導致對重複測試自動化檢測設備的需求，以避免不必要的錯失。儘管具有潛在增長，由於市場結構的輕微變化，2015年銷售收入有所減少。

在預測期間，銷售收入預計將從2016年的216.0百萬美元增加到2020年的245.8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3%。展望未來，由於歷史悠久和專業知識豐富，預計中國將建構更多的產能。自動化檢測設備供應商的潛在機會預計存在於許多領域，包括汽車、消費品、資訊科技及電訊。

### 競爭格局

全球電子製造服務行業高度集中，十大服務供應商佔2016年全球行業總收益的65.0%。中國及香港工業電子製造服務行業集中程度相對較低。

中國及香港工業電子製造服務行業為一個成熟市場，預計銷售值將於2017年至2020年按4.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工業電子製造服務行業的競爭程度低於消費類電子製造服務行業，乃因工業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較少。此乃由於製造工業電子產品及部件有較高的技術要求，因而使有意成為工業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的公司面對更高的技術進入門檻。

---

## 行業概覽

---

### 2016年十大全球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

下表載列2016年十大全球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

	公司	2016年收益 (百萬港元)	市場份額	主要業務
1	公司A	1,067,889.7	30.5%	從事(i)電腦、零件及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及(ii)整合式連接器、電腦架、記憶體、中央處理器(CPU)及軟件等資訊科技(IT)產品的系統組裝。
2	公司B	241,132.3	6.9%	從事電子及計算設計及製造，專注於計算、通訊及消費電子產品，包括手提電腦、個人電腦、桌上型電腦、主機板、流動互聯網裝置、平板電腦、纜線數據機、數位視訊轉換盒、智能手機、遊戲機。
3	公司C	217,541.3	6.2%	從事手提電腦及其他電子硬件製造，涵蓋通訊、網絡、消費電子、自動電子及雲端計算解決方案。
4	公司D	187,868.5	5.4%	從事雲端、連接、計算、通訊及消費產品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產品包括手提電腦、小筆電及一體式個人電腦、展示產品、數碼媒體產品等。
5	公司E	138,738.0	4.0%	從事資訊及通訊產品設計、製造及售後服務，例如桌上型電腦、手提電腦、主機板、伺服器、系統平台、高速及多功能多CPU電腦系統、微處理器、CD-ROM、個人數位助理、觸控電腦、袖珍電腦及介面卡。

## 行業概覽

	公司	2016年收益 (百萬港元)	市場份額	主要業務
6	公司F	135,189.7	3.9%	從事設計、工程計劃、製造及供應鏈服務及解決方案，專注於原始設備製造商(OEM)的包裝消費電子及工業產品。
7	公司G	85,452.0	2.4%	從事電子製造服務及解決方案，業務營運專注於資訊科技(IT)、供應鏈設計及工程計劃。
8	公司H	75,464.2	2.2%	從事全球電子公司的合約製造服務。業務營運包括計算器、數據機、便攜式計算及媒體裝置、無線電話手機及其他電子設計及製造。
9	公司I	67,346.6	1.9%	從事(i)半導體包裝、測試及電子製造服務(EMS)；及(ii)提供有關電腦、外部裝置、通訊、工業、汽車及儲存及伺服器應用的EMS綜合解決方案。
10	公司J	56,215.4	1.6%	從事電源、消費電子及光電產品製造，光電產品可應用於資訊產品、消費電子、網絡及通訊裝置。
	其他	<u>1,224,664.3</u>	<u>35.0%</u>	
	合計	<u><u>3,497,502.0</u></u>	<u><u>100.0%</u></u>	

資料來源：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附註：

- (1) 百分比因約整而未必得出合計100%。
- (2) 若干總數因約整而未必相等於獨立數字的總和。
- (3) 經考慮(i)本公司並未獲得此等競爭對手的同意按收益排序披露其名稱，以及(ii)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競爭對手的背景及所經營的主要業務之目前披露，我們認為披露十大全球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名單(按字母排序呈列)，應足以供投資者了解行業的競爭格局。

十大全球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名稱為（按字母排序）：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偉創力國際有限公司、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業達集團、捷普科技公司、光寶科技、和碩聯合科技、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 工業電子製造服務行業的進入門檻

#### 未建立聲譽

一間公司的聲譽有助客戶在服務範圍、產品質量及在特定市場板塊的專業知識方面區分不同的工業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行業新入者尚未建立聲譽，因此可能削弱其擴大客戶基礎的能力。

#### 高資本要求

工業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須擁有不同類型的機械及設備以製造電子零件及元件。該等機械及設備所需初始資本支出較高，對新公司而言可能為進入門檻之一。

### 工業電子製造服務行業的機會

#### 製造自動化

隨著中國及香港的製造成本不斷上升以及工業4.0（其推崇「智能工廠」概念，涉及製造電腦化、更高水平的自動化、生產數據分享及交換）趨勢的出現，工業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正逐漸採用自動化水平更高的生產工序。更高水平的自動化及數據整合使工業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能夠更高效及更具成本效益地進行其製造活動。

#### 轉向利基市場

中國及香港工業電子製造服務行業正在從大批量生產附加價值較低的產品轉向「小批量高混合」生產更為複雜的技術密集型產品。通過專注於該等利基市場，具有更多專業知識、經驗及更強研發能力的工業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能夠生產更為複雜並具有更高利潤率的產品。

#### 服務組合多元化

工業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正通過提供產品設計、供應鏈管理及售後服務等增值服務日益擴大其服務組合。服務組合更加多元化的工業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或能夠於市場中突圍而出並吸引更多客戶。

### **來自可再生能源及通訊及網絡板塊的需求不斷增加**

憑藉許多國家的政府對開發可再生能源的支持以及大眾的環保意識越來越高，預期可再生來源產生的能源比例將越來越高。此可能刺激對工業電子製造服務行業生產的可再生能源設備的需求。此外，大數據分析、雲計算服務以及「物聯網」的不斷普及預計將使電腦伺服器與儲存及網絡設備的需求不斷增加，因而可能增加通訊及網絡板塊對工業電子製造服務的要求。

### **工業電子製造服務行業面臨的挑戰**

#### **來自其他國家的工業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的競爭越趨激烈**

中國有利的生產環境隨著不斷上升的生產及勞工成本而於最近變差，削弱於中國設立生產設施的競爭優勢。由於越南、印度及巴西有利好的投資政策及相對更加低廉的勞工成本，香港的工業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最近已受到於該等國家設立生產設施的公司所威脅。

#### **產品差異化程度低使價格競爭出現**

香港工業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傾向於專注一個或兩個細分市場，數間公司向客戶提供相似的電子製造服務。為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維持其客戶基礎，香港工業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傾向於為其服務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此舉使業內價格競爭激烈，或會降低利潤率，因此，倘可供分配至研發及生產自動化的資金減少，則可能阻礙行業的長遠發展。

### **我們於工業電子製造服務行業的競爭優勢**

#### **應用自行開發的製造執行系統**

我們已開發出T-MICS，以期提升生產控制、報告及實時解決問題。該系統支持計劃及管理任務，包括工程計劃、生產資源計劃、庫存管理、勞動力分配、工作進度監察及質量控制管理。T-MICS提升我們的生產質量及效率以及使我們能夠更好地管理生產及物流。

#### **製造電力變壓器及磁性部件的能力**

電力變壓器及磁性部件為工業電子製造服務行業所用的原材料。我們製造電力變壓器及磁性部件以作自用。此令我們能夠因應市場狀況生產電子部件，並在資源調度及生產計劃方面較我們的競爭對手有更多靈活性。



### 設計及生產自動化檢測設備

我們自行設計及生產自動化檢測設備以在短時期內對所製造的零件及元件進行較其他原始設備製造商更嚴格的質量控制。自動化檢測設備為能夠檢測及診斷電子產品缺陷的儀器。通過使用自動化檢測設備，我們能夠自行對製成品進行質量及性能測試。此舉縮短生產所需時間，減少委聘檢測機構的開支，並提升客戶的信心。

### 來自全球安全諮詢及認證機構的認證及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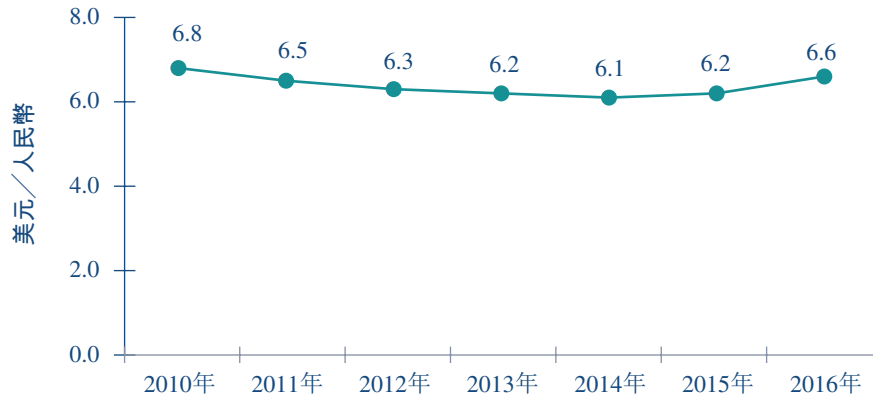
我們已獲得來自主要安全諮詢及認證（「安全諮詢及認證」）機構及監管機構的認證及認可，如UL、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CCC)、英國標準協會(BSI)及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獲得認證或認可有助工業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成為其客戶認可的電子產品原材料供應商。該等認證及認可意味著電子產品製造商轉換工業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的成本可能高昂，原因為電子產品製造商於轉換其供應鏈中的原材料製造商時須向安全諮詢及認證機構及監管機構重新登記其產品。

### 工業4.0的應用

於我們的生產中應用工業4.0是我們的其中一項主要比較優勢並提升不同方面的競爭力。我們通過使用傳感器及檢測器於生產過程中實時產生及增加數據和資料的可得性，從而允許不同機器之間進行交流。此外，我們可以通過收集及聚集相關生產數據和資料應用大數據分析。通過應用大數據分析，可以形成預測模型，協助在生產和招聘過程中實施預測分析。因此，我們在生產週期中享有提升，如最大限度利用生產資源，提升我們於整個生產過程中投入及產出的可追溯性及質量，以及通過重組生產流程加快面對快速變化的市場環境的反應時間。憑藉我們的良好聲譽及生產週期的提升，我們的競爭力預計將有所增加。

### 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外幣匯率

下圖列示2010年至2016年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過往外幣匯率：



資料來源：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從2010年的1美元兌人民幣6.8元整體貶值至2016年的1美元兌人民幣6.6元，複合年增長率為-0.4%。2010年至2014年，中國經濟的持續強勁增長以及美國經濟放緩已使美元兌人民幣貶值。然而，美元於2015年開始升值，於2016年達到1美元兌人民幣6.6元，原因可能是美國利率上升以及預期2017年利率將繼續上升，使美元相對過往更為強勢。

### 中國的法律及法規

####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及法規

##### 產品質量法

依據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2000年7月8日及2009年8月27日修訂，並於2009年8月27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產品品質負起法律責任。產品應當符合下列要求：(i)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有保障人體健康，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應當符合該標準；(ii)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惟對產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說明的者除外；及(iii)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注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及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品質狀況。

生產者須負責其產品瑕疵引起的損害賠償。任何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的生產者可能會被罰款，被下令停止生產非法製造的產品，而其不合法盈利可能被沒收。倘情況嚴重，營業執照須被吊銷。倘構成刑事罪，生產商將被起訴刑事責任。此外，中國已建立並應用企業質量體系的認證制度及產品質量認證制度。企業根據自願原則可向中國國務院轄下的產品質量監督部門認可或上述部門授權之認證組織申請有關認證。

##### 侵權責任法

依據由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0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製造商須負責其產品瑕疵引起的損害賠償。如賣家未能指出瑕疵產品的製造商或供應商，有關賣家須負起侵權責任。如有瑕疵產品危害他人人身或財產安全，受害者可有權要求製造商或賣家賠償。倘賣家已就有關瑕疵產品（而製造商須為有關瑕疵負責）作出賠償，賣家有權要求製造商償還有關賠償。如產品瑕疵是由第三方（例如承運商或倉儲人員）的過錯引起，已就有關產品支付賠償的製造商或賣家有權要求有關第三方償還賠償。如產品在市場流通後被發現有任何瑕疵，製造商或賣家須適時採用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發出警告及收回產品。倘因補救措施不合時宜或無效引致任何損害，則製造商及賣家均須承擔侵權責任。如製造商或賣家故意繼續製造或銷售瑕疵產品而所指瑕疵導致他人身故或其健康的嚴重損害，受害者有權向生產者或賣家申索相應的懲罰性損害賠償。

###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由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及／或接受服務時享有人身，財產安全不受損害的權利及利益。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及／或接受服務時，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有關商品或服務的銷售者及／或供應商要求賠償。消費者或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時，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生產者要求賠償。屬於生產者責任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屬於銷售者責任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如企業經營者違反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或法規，他們可能遭受罰款，被勒令停止生產及撤銷牌照。因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違反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而觸犯消費者合法權利及權益並構成罪行的企業經營者，將依法被追究刑事責任。

###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

依據由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4年8月31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4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須配備符合相關工作安全性法律及法規的條件，並應建立相關工作安全性的守則，完善安全生產的條件狀況及確保生產過程的安全性。不符合安全生產規定的企業一概不得從事生產或其他業務活動。此外，企業應教導員工有關生產安全的事宜。生產經營單位從業人員超過一百人的，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以加強生產設施的安全性，或者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任何企業如未能符合相關工作安全性的規定，可能會被罰款及被下令停止生產。如構成刑事罪，該企業將被起訴刑事責任。

## 有關加工貿易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1999年5月27日頒佈，並於1999年6月1日生效的加工貿易審批管理暫行辦法，海關總署（「海關總署」）頒佈並於2014年3月12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加工貿易貨物監管辦法及海關總署頒佈並於2014年3月24日生效的關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加工貿易貨物監管辦法」有關問題的公告，「加工貿易」指企業進口全部或部分材料及零部件，經過加工後，將制成品出口的活動。從事加工貿易的企業須向對外經濟貿易主管部門提交建議方案以便審批，並向當地海關部門申請加工貿易貨物手冊的設立須提交的文件包括：(i)主管機關發出的批文；(ii)主管機關發出的加工貿易加工企業生產能力證明；(iii)由有外商參與的運營企業訂立的合約；及(iv)海關部門要求的其他證書或文件。

根據商務部及海關總署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的關於廣東省加工貿易審批改革有關工作的通知以及廣東省外經貿廳及海關總署廣東分署頒佈並於2013年8月8日生效的貫徹落實商務部、海關總署關於廣東省加工貿易審批改革有關工作的通知，廣東省暫停加工貿易須申請批准的規定，試行期為三年。從事加工貿易的企業只需提交加工貿易企業經營狀況及生產能力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予海關主要部門辦理備案手續即可。

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5月5日頒佈《關於促進外貿回穩向好的若干意見》以及《商務部、海關總署公告2016年45號》，全國加工貿易的行政審批程序已取消，或會建立更全面的監控機制。

##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依據由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由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及於1996年5月15日、2008年2月28日及2017年6月27日修訂（最新修訂將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由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及於1995年8月29日、2000年4月29日及2015年8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由人大常委會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由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及於2004年12月29日、2013年6月29日、2015年4月24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6年11月7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棄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排放污染物（例如廢氣，廢水，固體廢棄物及噪音）的企業須採取有效措施控制及甚至避免污染與由有關污染物引起的其他損害，並須按相關法律及法規繳付污染物排放費。受限於污染物排放特許證管理的企業如無污染物排放特許證，一概不得排放污染物，亦不得排放超過污染物排放標準容許的排放量，並須按其污染物排放特許證規定排放污染物。環境保護設施應當與主體營運單位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如未能符合相關環境保護規定，主管機關可能會對企業發出警告，罰款，甚至下令停止生產。如構成刑事罪，該企業的負責人可能須負起刑事法律責任。

依據由國務院於於2003年1月2日頒佈，並於2003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直接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必須繳付污染物排放費。企業如未能繳付污染物排放費，縣級或以上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有權下令有關企業在訂明時限內繳費。企業如未能在上述訂明時限內繳費，可能需要繳付相等於應付污染物排放費一倍至三倍的罰款及被主管政府下令停止生產作出糾正。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最新版本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7月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最新版本於2016年7月2日生效）、於2016年11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1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管理辦法及於

2001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10年12月22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最新版本於2010年12月22日），中國已實施評估建設項目環境影響的系統。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造成影響的程度，建設單位須就建設項目的影響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或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有關報告及報告表須在動工前由主管環境保護行政部門批准，而登記表則通過登記備案方式管理。此外，根據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準則及程序，建設單位須於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或環境影響報告表已就其編製）竣工時就已建設的配套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並編製驗收報告，有關配套環境保護設施須同時投入運行或與主體項目一起使用。

根據於2015年12月10日頒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事中事後監督管理辦法（試行）》，施工單位應全面披露環境資訊，包括但不限於環境影響評估文件。

###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由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單位的成立、經營及管理。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一般規管兩類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具有法人資格，而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作出的註冊資本金額為限。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應當適用於外資公司。任何規管外商投資的法律如有其他條款，該等條款應當適用。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及於2016年9月3日最後修訂（最新修訂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與由對外經濟貿易部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及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最新修訂於

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以及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及於2017年7月30日修訂(最新修訂於於2017年7月3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就外商獨資企業而言，規管外商獨資公司的成立程序、批准程序、註冊、註冊資本要求、外匯事宜、會計實務、稅務及勞動事項。

依據由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1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所有外商投資項目被分類為被鼓勵、容許、限制及禁止的項目。屬於被鼓勵、限制及禁止的外商投資項目列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而不屬於被鼓勵、限制及禁止類別的外商投資項目一概為被容許的外商投資項目，惟其他自由貿易區協議或中國及其他國家或地區之間的投資相關協議明文禁止或限制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於2017年6月28日聯合頒佈現行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2017年修訂本)，生效日期為2017年7月28日。

根據《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不涉及目錄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適用備案管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範圍按目錄中限制類和禁止類，以及鼓勵類中有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的有關規定執行。適用備案管理的外商投資企業，應在發生以下變更事項後30日內，線上辦理變更備案手續：(i) 外商投資企業基本資訊變更；(ii) 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基本資訊變更；(iii) 股權(股份)、合作權益變更；(iv) 合併、分立、終止；以及(v) 外資企業財產權益對外抵押轉讓。若適用備案管理的外商投資企業發生的變更事項所涉及目錄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應按照外商投資相關法律法規辦理審批手續。

### 有關外匯管制的法律及法規

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08年8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條例」)成為中國外匯監管的重要法律基礎。根據外匯條例，人民幣可真實合法地自由轉換支付外匯交易買賣及相關服務以及紅利款項等經常賬戶項目，但不可自由轉換作境外直接投資、貸



款或證券投資等資本支出，除非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機關或其當地相應機關批准。就資本賬內的外匯收益而言，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由資本賬支付的任何外匯款項必須按國務院外匯管理部訂立的法規，以付款人本身的外匯資金連同有效文件支付或自任何從事外匯結算及銷售業務的財務機構購入的外匯資金支付。如外匯付款需要外匯管理當局批准，付款人於付款前必須事先獲得有關批准。

依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及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第19號通知**」），以及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專案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實行外匯資本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相關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為10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當時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此外，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iii)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及(iv)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 有關進出口商品的法律及法規

依據由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及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6年11月7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以及由海關總署於2014年3月13日頒佈及生效的海關報關單位注冊登記管理規定，除另有規定的外，進出口貨物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

關納稅手續，也可以委託主管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有關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必須依法經主管海關註冊登記。進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可以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委託他人辦理報關納稅手續。

依據由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及於2004年4月6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6年11月7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者除外。備案登記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者，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依據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及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及2008年12月27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三個專利類別分別為發明專利、設計專利、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有效期為20年，而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均為10年，各自其申請日期起計。任何人或實體未經專利擁有人同意而使用有關專利、仿造專利產品、或從事專利侵權活動，一概需要負起法律責任，向專利擁有人作出賠償，並可能被罰款及甚至被判接受刑事懲罰。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另有規定的以者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生產、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如構成侵犯專利權，依法責令侵權人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行動及給予賠償。

依據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及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與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及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4年5月1日

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指已獲商標批准及認可註冊的商標，包括貨品標誌、服務標誌、團體標誌及認證標誌。註冊商標有效期為10年，自其註冊批准日期起計。以下任何作為應當被視為侵犯註冊商標的專屬使用權利，包括(i)未經授權而對相同或類似商品應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的商標；(ii)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屬使用權利的商品；(iii)未經授權而假冒、生產其他註冊商標的標誌，或銷售未經授權而假冒或生產註冊商標的標誌；(iv)未經授權改動他人的註冊商標及銷售印有該經改動商標的商品；(v)蓄意為侵犯他人獨家使用註冊商標的權利提供便利或協助他人侵犯獨家使用註冊商標的權利；及(vi)導致對另一名人士的註冊商標專屬使用權利的其他損害。

根據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01年10月27日及2010年2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最新版本於2010年4月1日生效)，中國公民、法人實體或其他組織不論是否出版，均享有其作品的著作權，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電腦軟件作品。根據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辦法**」)，並規定軟件著作權的註冊，軟件著作權獨家特許合約及轉讓合約，國家版權局是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的主管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指定為軟件註冊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軟件著作權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修訂)條文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註冊證書。

### 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 企業所得稅

依據由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與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內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0%。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一概被分類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依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境外國家或區域法律設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一概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所得收益繳付25.0%的企業所得稅。按實施條例的定義，「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運營、員工、會計及物業執行實質及整體管理與控制的機構」。如企業據以上定義被視為中國稅務的居民企業，則其全球收益將需要繳付25.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 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月8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公司在與其關聯公司進行交易（以下簡稱「關聯交易」）時須採用合理轉讓定價方法。稅務機關有權在調查時評估關聯交易是否符合公平原則，並據此作出調整。因此，被投資企業應當忠實地報告其關聯交易的相關資料。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3月17日發出及於2017年5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的公告，倘企業自稅務機關接獲特殊稅項調整風險警告或自行偵測任何特殊稅項調整風險，企業可進行有關繳稅事宜的自願調整，而相關稅務機關仍可繼續根據相關條文進行特殊稅務調查調整程序。此外，根據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國家稅務總局可於企業申請或稅收協定訂約對手方的主管稅務機關要求與後者諮詢及磋商時進行雙方諮詢程序，以避免或消除特殊稅務調整觸發的國際雙重稅項。

### 增值稅

按由國務院於2008年11月10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對在中國境內提供加工、修理或替換服務或輸入貨品而向從事貨品銷售的任何實體或人士徵收增值稅（「增值稅」）。

依據由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1月16日頒佈及生效的關於印發《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的通知（「試點方案」），以及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於2012年1月1日於試點區內試點業務的營業稅轉為增值稅。因此，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的所有單位和個人增值稅均須向國家稅務總局繳納增值稅。根據上述規定，對現行的17.0%及13.0%增值稅率分別增設11.0%及6.0%的低增值稅率。例如運輸及建築業的稅率為11.0%，而若干其他現代服務業的稅率則為6.0%。

### 增值稅出口退稅

依據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5年3月16日頒佈及於2005年5月1日生效的出口貨物退(免)稅管理辦法(試行),除另有規定者外,就出口代理商出口的貨品,可在報關出口並在財務上做銷售核算後,由主管稅務機關批准退還或免徵其增值稅。

### 有關勞保的法律及法規

#### 勞動法

由國務院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規定各僱主與各僱員訂立書面僱用合同。僱主一概不可強迫其僱員超時工作,及各僱主須補償其僱員的超時工作。勞動合同法亦規定各僱員的工資一概不得少於地方標準的最低工資。按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各僱主須按國家法規確保工作地方安全及衛生,並向僱員提供相關培訓。

#### 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按由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02年3月24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境內各僱主一概須向其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計劃。該等供款須繳交當地行政機關,任何未能及時繳交供款的僱主可被判罰款及責令補回未償供款。

#### 職業病防治

根據由人大常委會於2001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6年7月2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6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新建、擴建、改建建設項目和技術改造及技術引進項目可能產生職業病危害的,建設單位(i)在

可行性研究階段對職業病危害進行預評價；(ii)在建設項目竣工驗收前，應當進行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價；及(iii)驗收職業病防護設施。職業病防護設施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正式生產和使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用人單位應當(i)建立及健全職業病防治責任制，加強對職業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職業病防治水平，對本單位產生的職業病危害承擔責任；(ii)必須依法參加工傷保險；(iii)採用有效的職業病防護設施，並為勞動者提供個人使用的職業病防護用品；(iv)對可能發生急性職業損傷的有毒、有害工作場所，設置報警裝置，配置現場急救用品、沖洗設備、應急撤離通道和必要的洩險區；及(v)在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時，將工作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職業病危害及其後果、職業病防護措施和待遇等如實告知僱員。

### 香港法律及法規

#### 商業登記條例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第5條規定，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個人）須在開業一個月內向稅務局登記，並取得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是申請過程，不涉及政府批准。一旦符合規定標準，將獲授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服務旨在就在香港設立業務通知稅務局，協助稅務局向香港企業收取稅款。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條例」）第7條規定有關僱員的每名僱主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該僱員於相關時間後的允許期間內成為註冊計劃的成員。強積金計劃條例第7A條規定，僱用有關僱員的僱主，須就本條生效之後出現的每一供款期(i)用僱主本身的資金向有關註冊計劃作出供款，款額則按照強積金計劃條例釐定；及(ii)從該僱員在該供款期的有關入息中作出扣除，以作為僱主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款額則按照強積金計劃條例釐定。

## 業務發展

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1983年，當時關德深先生及關燦光先生於香港以彼等財政資源註冊成立致豐工程。有關關德深先生的背景及經驗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在我們業務經營的初期，我們主要從事技術零件貿易及提供有關產品安全及生產過程批准的諮詢服務。於1991年，為垂直擴張我們的業務，致豐工程與廣州市番禺華豐實業公司（其後改名為番禺市司力士實業公司）（「華豐」）訂立合作協議（「華豐合作協議」），據此共同成立致豐微電器。其後，致豐微電器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現稱南沙區）成立生產基地，為工業應用製造印刷電路板元件。

於1996年，為於歐洲市場開拓更多業務機會，我們邀請Mac Carthy先生加入本集團作為顧問。

於1999年，華豐合作協議予以終止，據此，致豐工程成為致豐微電器的唯一股東。於2000年，我們將製造活動搬遷至我們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的現有生產基地。自此，我們一直擴大產能。

於2013年，我們於中國就T-MICS完成版權登記。有關T-MICS及其應用於我們生產過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應用T-MICS」一節。T-MICS其後於2015年在香港取得專利。

於2015年，關燦光先生（為我們創辦人之一）退休並離開本集團。關先生在電子業有約40年經驗。

於2015年及2016年，我們分別註冊成立普發電子工業設備及成立廣州普發電子工業設備，以從事自動化檢測設備買賣。

## 主要里程碑

我們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載列如下：

年份	事件
1983年	關德深先生及關燦光先生於香港註冊成立致豐工程。
1991年	根據華豐合作協議，華豐及我們共同成立致豐微電器，並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現稱南沙區）成立生產基地。
1996年	Mac Carthy先生加入我們，我們開始於歐洲市場開拓業務機會。
1999年	華豐合作協議終止，我們成為生產基地的唯一擁有人。
2000年	我們將製造活動搬遷至我們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的現有生產基地。
2010年	我們獲頒ISO 14001:2004認證。
2013年	我們於中國就T-MICS完成版權登記。
2015年	我們獲頒ISO/TS 16949:2009及ISO 13485:2003認證。
2015年	我們註冊成立普發電子工業設備，以從事自動化檢測設備買賣。
2015年	我們的若干產品在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註冊。
2015年	T-MICS在香港取得專利。
2016年	成立廣州普發電子工業設備，從事自動化檢測設備買賣。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以下說明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企業歷史：

###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6年4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為我們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致豐控股直接及全資擁有。



由於重組，本公司於我們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工業電子零件及產品以及自動化檢測設備的貿易及製造）直接或間接持有所有股權及股本權益。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

### 我們於香港的附屬公司

#### 致豐工程

致豐工程於1983年9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期法定股本100,000.0港元，分為1,000股每股100.0港元的股份。致豐工程主要從事工業電子零件及產品的貿易。

由於重組，致豐工程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3. 本公司收購致豐工程及普發電子工業設備的全部股權」。

#### 普發電子工業設備

普發電子工業設備於2015年5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期股本1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股份。普發電子工業設備主要從事自動化檢測設備買賣。

由於重組，普發電子工業設備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3. 本公司收購致豐工程及普發電子工業設備的全部股權」。

### 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

#### 致豐微電器

致豐微電器於1991年4月5日在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初期註冊資本400,000.0美元。致豐微電器主要從事工業電子零件及產品以及自動化檢測設備製造。由於重組，致豐微電器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1,385,000.0美元（即致豐微電器的現有註冊資本）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繳足。

#### 廣州普發電子工業設備

廣州普發電子工業設備於2016年11月3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初期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廣州普發電子工業設備主要從事自動化檢測設備買賣。

廣州普發電子工業設備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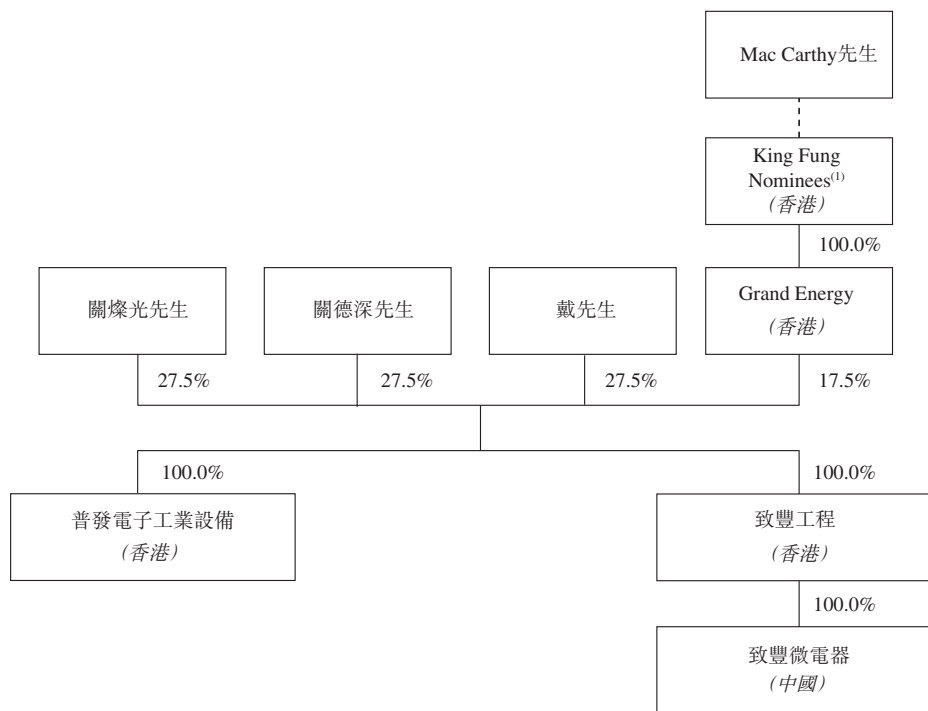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人民幣500,000.0元（即廣州普發電子工業設備的註冊資本）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繳足。

## 重大收購及出售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

## 重組

下表載列我們於緊接重組實施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1. King Fung Nominees根據日期為2011年10月26日的信託聲明書以信託形式為Mac Carthy先生持有Grand Energy所有已發行股本。

為精簡我們公司架構及業務營運，我們已實施以下重組措施：

**1. 關德深先生、戴先生及黎先生收購致豐工程及普發電子工業設備各自合共27.5%股權**

於2015年12月30日，關燦光先生因其退休計劃，分別轉讓(i)10,000股、10,000股及35,000股致豐工程股份（「致豐股份」），合共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27.5%；及(ii)500股、500股及1,750股普發電子工業設備股份，合共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27.5%予關德深先生、戴先生及黎先生。轉讓致豐工程及普發電子工業設備27.5%股權的代價分別為35,000,000.0港元及2,750.0港元，乃經分別參考致豐工程於2015年11月30日的公平值以及普發電子工業設備的已發行股本數額而釐定。各方同意2015年12月30日前上述27.5%股權的銷售及購入條款及條件。特別是，致豐股份公平值的確定是參照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其管理帳目的致豐工程賬面淨值而初始確定的。另外，各方同意聘請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師」）根據美國估價基金會發出的標準專業評價認證（USPAP）評估上述公平值。致豐股份的公平值評估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估值師將釐定就買賣致豐股份支付的代價（即35,000,000.0港元）是否相當於該等股份的公平值。倘估值師釐定的致豐股份的公平值低於35,000,000.0港元，則毋須對致豐股份支付的代價金額作出調整；倘估值師釐定的致豐股份的公平值較35,000,000.0港元高出10.0%，關燦光先生（作為賣方）及關德深先生、戴先生及黎先生（作為買方）應將代價金額調整至估值師釐定的公平值。根據估值師於2016年3月1日發出的估值報告，致豐股份的公平值被釐定為37,770,000.0港元（即較35,000,000.0港元高出7.9%），因此毋須對致豐股份的代價作出調整。如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等交易於2015年12月30日合法完成。

緊隨上述轉讓完成後，關燦光先生不再於致豐工程及普發電子工業設備中擁有任何股本權益，以及致豐工程及普發電子工業設備各自分別由關德深先生、戴先生、黎先生及Grand Energy擁有32.5%、32.5%、17.5%及17.5%股權。

**2.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4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上市主體，並由致豐控股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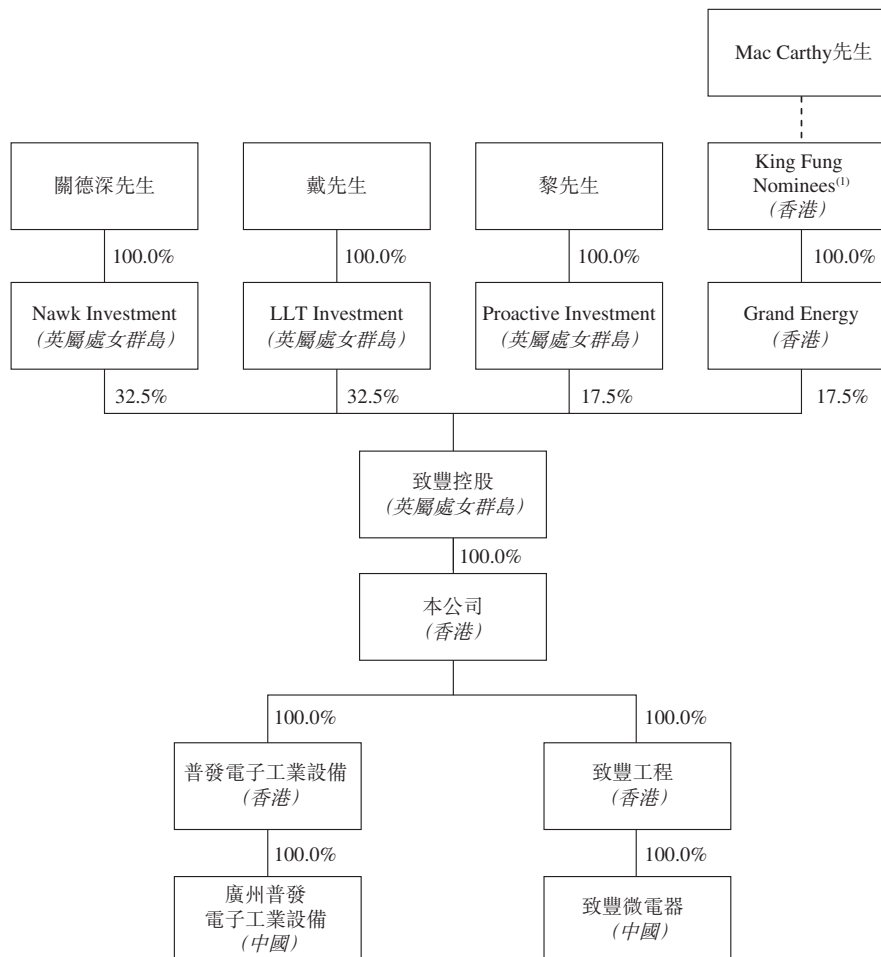
### 3. 本公司收購致豐工程及普發電子工業設備的全部股權

根據日期為2016年8月29日的買賣協議，關德深先生、戴先生、黎先生及Grand Energy分別轉讓(i)致豐工程65,000股、65,000股、35,000股及35,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致豐工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普發電子工業設備3,250股、3,250股、1,750股及1,75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普發電子工業設備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上述轉讓的代價乃經參考致豐工程及普發電子工業設備於2016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分別為145,000,000.0港元及172,000.0港元）而釐定，並以按關德深先生、戴先生、黎先生及Grand Energy的指示向致豐控股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償付。緊隨上述轉讓完成後，致豐工程及普發電子工業設備於2016年9月12日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4. 普發電子工業設備成立廣州普發電子工業設備

於2016年11月3日，廣州普發電子工業設備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並由普發電子工業設備全資擁有。

下表載列我們緊隨重組完成後但上市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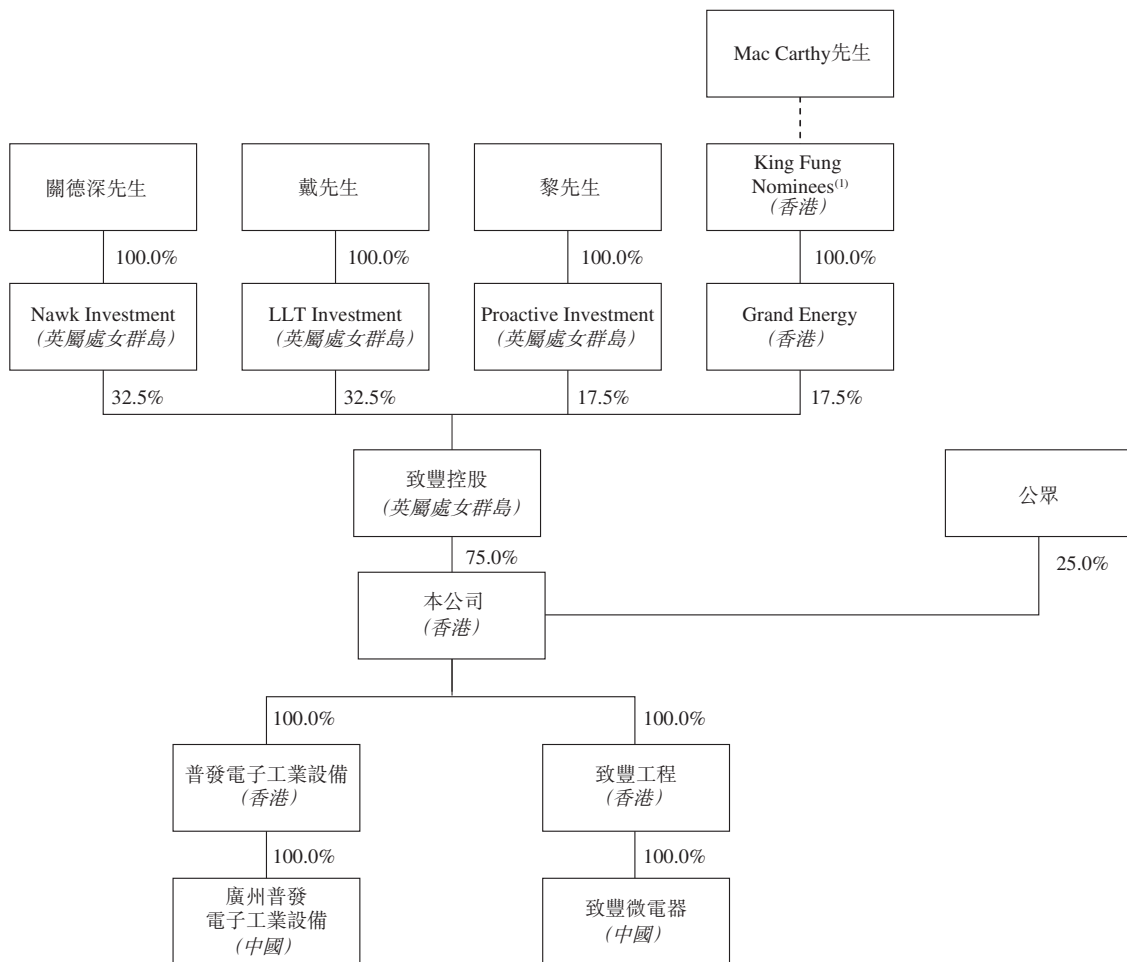
1. King Fung Nominees根據日期為2011年10月26日的信託聲明書以信託形式為Mac Carthy先生持有Grand Energy所有已發行股本。

紅股發行

根據我們唯一股東於2017年10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向致豐控股配發及發行749,999,998股毋須繳款且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惟須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方可作實，而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紅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1. King Fung Nominees根據日期為2011年10月26日的信託聲明書以信託形式為Mac Carthy先生持有Grand Energy所有已發行股本。

## 中國法律合規

由於關德深先生、戴先生、黎先生及Mac Carthy先生，即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中國境內居民且因經濟利益原因並非經常居住於中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彼等無須進行外匯登記。

## 業務概覽

我們於1983年創立，為專門製造及銷售定制工業電子零件及產品的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總部位於香港及生產設施設於中國廣東省南沙區。

作為工業電子零件及產品的原始設備製造商，我們向客戶提供全面性服務，由採購原材料、製造到交付產品。於產品設計及開發階段，我們亦為客戶提供技術諮詢及工程解決方案。我們的原始設備製造商產品包括：(i)機電產品；(ii)開關電源；及(iii)智能充電器，其一般應用於各種工業電子設備，如(a)可再生能源設施；(b)通訊設備；(c)商業貨運設備；(d)醫療設備；及(e)保安系統。我們的原始設備製造商產品乃根據客戶提供的規格製造，並結合客戶最終產品或作為客戶自有品牌下單獨銷售的產品。我們大部份主要客戶為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工業電子產品的聲譽良好國際企業，我們已與部份主要客戶保持逾10年的業務關係。於業績記錄期間，超過60.0%的產品售予歐洲的客戶，而其他產品售予北美、東南亞及中國的客戶。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產品分類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機電產品	260,711	50.4	306,281	46.6	257,708	34.6	110,030	37.0
開關電源	169,024	32.7	163,082	24.8	138,520	18.6	58,727	19.8
智能充電器	83,048	16.0	178,746	27.2	336,601	45.2	127,215	42.8
其他 <sup>(1)</sup>	4,696	0.9	9,505	1.4	12,070	1.6	1,343	0.4
合計	<u>517,479</u>	<u>100.0</u>	<u>657,614</u>	<u>100.0</u>	<u>744,899</u>	<u>100.0</u>	<u>297,315</u>	<u>100.0</u>

附註：

(1) 其他包括自動化檢測設備、電源開關裝置板及餐飲設備控制板。

於業績記錄期間，銷售智能充電器的收益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智能充電器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以及智能充電器的淨平均售價上漲。

憑藉我們在工業電子製造服務領域的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在2015年，我們開始營運新業務分部及市場及銷售我們自家品牌旗下由我們設計及製造的自動化檢測設備予客戶。自動化檢測設備為度身訂做，以適應客戶要求或列明的不同質量控制標準及程序，並能夠執行燒機過程及對我們不同大小及功能的產品進行徹底的性能及質量測試，以致減少所需的時間和成本。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五個月，銷售自動化檢測設備的收益分別為零、0.1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0.04百萬港元，而自動化檢測設備的毛利率分別為零、27.9%、98.3%及94.2%。董事相信，我們在自動化檢測設備的設計和製造的能力獨一無二，令我們有別於競爭對手，使我們擴大收益來源及在工業電子製造服務領域中吸引新客戶。展望未來，儘管我們無意主要集中於銷售自動化檢測設備，自動化檢測設備的業務分部將繼續配合我們的業務營運。

儘管我們的總部設於香港，我們的生產活動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的生產廠房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四條固定自動化生產線及66條可互換生產線，可根據我們的生產時間表予以調整。有關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生產能力及使用率，請參閱本節「生產設施－生產能力、生產時間及使用率」。為提高我們的生產能力，我們計劃(i)增加生產過程的自動化水平；及(ii)透過將我們的倉庫轉為兩棟工廠大樓，建立新生產設施。有關我們擴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及擴大我們的產能」。

為提高我們營運的靈活性及效率，我們亦開發製造執行系統T-MICS，並已應用於我們整個製造過程。T-MICS連接生產過程的各方面，透過收集、儲存及分析生產過程各個重要階段的實時數據高度整合。透過分析T-MICS收集的生產數據，我們可識別於生產過程中的障礙及更有效制定生產計劃及時間表（包括機器及設備的使用），從而優化我們的生產效率。此外，T-MICS密切監測我們達致生產力及品質保證表現目標的情況。作為T-MICS的一個模組，我們的UL追蹤記錄系統允許我們通過使用二維碼有效地檢索生產數據，並準確地跟踪我們的原材料和產品來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應用T-MICS」及「質量控制－UL追蹤記錄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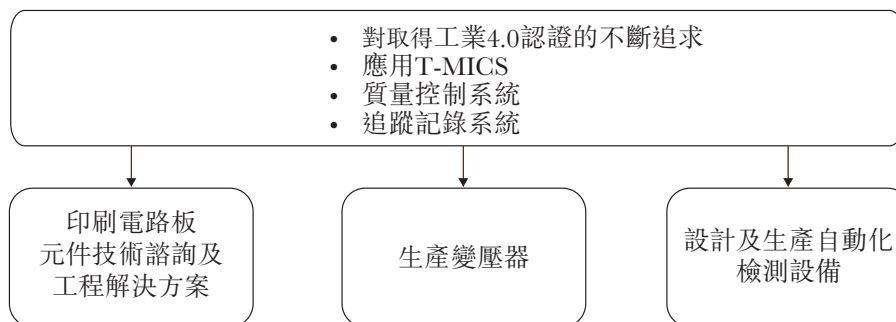
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首三年，收入及溢利錄得穩定增長。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517.5百萬港元、657.6百萬港元及744.9百萬港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20.0%；而溢利分別為21.9百萬港元、29.8百萬港元及75.3百萬港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85.4%。由於我們提高生產效率及源自更多高端產品的產品組合的更高利潤貢獻，人均銷售額亦由2010年約28,000.0美元（相等於約217,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2016年的約59,000.0美元（相等於約457,250.0港元）。於2017年五個月，我們的收益對比2016年五個月錄得輕微下跌9.3%，乃由於產品組合轉移至有相對高毛利率及低銷售價格的產品。於2017年五個月已售產品毛利率相對較高，因此我們於2017年五個月的毛利率較2016年五個月上升。

###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我們具有以下競爭優勢乃成功的關鍵，令我們於競爭者中脫穎而出：

我們的全面性服務，連同我們對取得工業4.0認證的不斷追求、應用T-MICS及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使我們從工業電子製造服務領域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作為一個綜合工業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我們為客戶提供全面性服務，涵蓋採購原材料、生產至送貨。於產品設計及開發階段，我們也為客戶提供技術諮詢及工程解決方案。憑藉我們的豐富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尋求不斷改進我們的生產過程、擴展服務範圍及加強生產能力。我們相信，我們業務營運以下層面令我們從競爭對手脫穎而出，並使我們在工業電子製造服務領域步向成功：



董事相信，我們的綜合能力使我們可持續交付優質產品、提升我們對生產過程的控制及達至高營運效率，從而使我們在多年來達到可觀業務增長。儘管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一項或以上能力，董事相信，僅有極少工業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擁有所有有關能力或擁有與我們相稱的業務模式。以下載列各項該等能力的進一步詳情：

### *我們對取得工業4.0認證的不斷追求*

我們對取得工業4.0認證的不斷追求有助我們顯著改善生產周期，包括充分善用我們的生產資源、改善可追溯性及整個生產過程的輸入及輸出質量，並透過重組生產流程，加快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我們相信，該追求提高了我們在電子製造服務業的整體競爭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申請工業4.0認證。根據相關德國評估機構的評估及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的進度資料，且在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我們預計我們可能自2017年2月起24個月內或前後獲德國機構頒授適用於我們營運及標準的工業4.0認證。我們的管理團隊預測，根據我們的經驗、專業知識、投資計劃以及外部技術支援和意見的資源，我們將可克服取得工業4.0認證的任何障礙。我們認為，我們將成為香港首間少數取得工業4.0認證的工業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之一，而有關認證將增加我們的競爭力及提升我們於行業的聲譽。

### *應用T-MICS*

自2009年，為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及靈活性，我們已開發製造執行系統T-MICS，並應用於我們整個生產過程。T-MICS連接生產過程的各方面，透過收集、儲存及分析生產過程各個重要階段的實時數據高度整合。透過分析T-MICS收集的生產數據，我們可識別於生產過程中的障礙及更有效制定生產計劃及時間表（包括機器及設備的使用），從而優化我們的生產效率。此外，T-MICS密切監測我們達致生產力及品質保證表現目標的情況。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應用T-MICS」。

我們的董事相信，應用T-MICS不僅提高了我們的營運效率及靈活性，亦使我們可以更好地計劃製造活動並更有效地運用我們的資源。在該情況下，憑藉對T-MICS的應用，我們能夠及時及有效地協調我們的製造活動，尤其是採購原材料、制定生產計劃、計劃機器及設備的使用及與工作人員作出必要安排。

### *質量控制系統*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產品的質量及可靠性對維持客戶忠誠度及維護我們的聲譽至關重要。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涵蓋整個生產過程，由挑選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生產、質量及可靠性保證至維護機器及設備。我們從ISO、UL、IPC及VDE取得各種認證及資格正顯示我們對產品保持高質量的承諾。憑藉我們的綜合質量控制系統，我們能持續向客戶交付符合其預期的優質產品。有關我們質量控制程序及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

### *追蹤記錄系統*

此外，我們已建立追蹤記錄系統，所有有關我們產品的生產數據，包括所用的原材料詳情及製造過程的細節已被存儲。我們所有產品在首次進入裝配線時都標有二維碼，便於儲存及檢索有關生產數據。透過使用追蹤系統，我們可準確追蹤我們原材料及產品的來源。此外，倘我們產品出現品質問題，我們的追蹤系統能讓我們及時確定生產過程部份（即缺陷根源）、識別有缺陷產品並採取適當補救措施以糾正問題及防止未來再次發生。董事相信，我們的追蹤系統不只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及對生產過程的控制，亦加強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品質的信心。有關我們的追蹤記錄系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UL追蹤記錄系統」。

### *印刷電路板元件技術諮詢及工程解決方案*

於產品設計及開發階段，我們向客戶提供技術諮詢及工程解決方案，主要集中於客戶產品的設計、結構、技術及功能層面。我們視我們對產品設計及開發階段的參與為之重要，乃由於我們能夠提供意見及建議以提升客戶產品的功能、表現、可靠性及成本效益。通過與客戶交流意見，我們能夠掌握的行業發展以及

理解其不斷轉變的需要。董事相信，我們的技術支援服務促進我們與客戶的長遠關係，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脫穎而出，從而提升我們於工業電子製造服務領域的競爭力。

#### *生產變壓器*

儘管其他工業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一般將變壓器的生產外包，我們擁有內部電磁繞組能力，使我們可按照客戶的規格生產變壓器。變壓器為電子產品不可或缺部份，且其質量決定電子產品的功能、性能及質量。董事相信製造變壓器的能力不僅使我們持續交優質產品予客戶，同時亦縮短生產及交付時間，從而提高我們的整體利潤能力。

#### *設計及製造自動化檢測設備*

我們在加強質量控制系統方面一直作出不懈努力，於2015年，我們開始以自家品牌推廣及銷售由我們設計及製造的自動化檢測設備。該自動化檢測設備乃為適應我們客戶要求及列明的不同質量控制標準及程序而特製，能夠對大小功能各異的產品進行燒機過程及進行表現及質量測試，因此確保我們所製造的電子零件及產品適用及與我們客戶的最終產品兼容。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製造自動化檢測設備的能力於我們的競爭對手中屬獨一無二，使我們能夠在其他行業參與者中突圍而出並擴大我們的收入來源。

我們專門製造及銷售工業電子零件及產品，讓我們擁有較消費類工業電子製造服務商更高的溢利貢獻，並已從不同的主要諮詢機構、認證機構和監管機構獲得認證和認可。

我們為專門生產及銷售度身訂造工業電子零件及產品的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憑藉逾30年營運歷史，我們獲得了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並已開發優質可靠的工業電子零件及產品製造的專有技術，我們相信此使我們於利基市場的行業參與者中脫穎而出。

我們專注於技術先進的工業電子零件及產品製造，根據益普索報告，一般因高水平的技術精密度及要求而享有較消費類電子元件及產品更高的利潤率。董事相信該等專注使我們投資於我們專門及具有競爭優勢的領域的資源，從而加強我們在工業電子製造服務領域的競爭力。為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於產品設計及開發階段，我們為客戶提供技術諮詢及工程解決方案，該等服務使我們更了解客戶產品的設計及規格，並不斷改進製造過程及生產技術，以應付廣大客戶的需求。

作為原始設備製造商，我們無須因應不斷的科技進步及市場變化趨勢而投放大量的研發資源，因此可專注於改善生產技術及效益，以及質量控制系統。董事相信此有助我們繼續成功，人均銷售額由2010年約28,000.0美元（相等於約217,000.0港元）增加至2016年約59,000.0美元（相等於約457,250.0港元）乃證據。

此外，我們已從不同的主要諮詢機構、認證機構和監管機構（例如保險商試驗所、中國質量認證中心、英國標準學會和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獲得認證和認可。此等認證和認可使我們成為若干工業電子產品的獲認可供應商，從而促進我們的客戶履行其產品可能受到的規定要求。此不僅營造客戶與我們之間的捆綁效應，而且使我們從大多具有較低製造技術水準的競爭對手脫穎而出，令我們能夠保持市場地位，以及加強收入穩定。

**我們與主要客戶建立長期穩定業務關係，其中大部分為世界知名的工業電子產品製造商及銷售商。**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主要從事工業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的國際知名企業，我們已成功與大部份主要客戶保持逾10年業務關係。董事相信與客戶已建立而長期的關係乃歸因於我們大量的行業經驗和技術專長、我們了解客戶需求並滿足其要求的能力、及我們按照其設計及規格的優質產品的一貫往績。我們於整個生產過程中與客戶密切溝通及合作，以確保我們的產品根據彼等的要求妥為製造。此外，為我們加強與歐洲的客戶的業務關係及提供及時的技術支援，Mac Carthy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定期到訪我們於歐洲的客戶，保持了解我們客戶產品的最新發展。董事相信，由於我們大部分的客戶為國際及悠久的企業，其不太容易受經濟狀況變化的波動，從而減低我們因市場波動而引起的營運風險。

董事相信因工業電子製造服務的特點而引致的客戶慣性，促進與彼等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鑑於我們的原始設備製造商產品因其複雜性一般有約六至12個月的開發時間，客戶經常更換供應商在商業上或不合理或不可行。此外，我們的部分客戶須為其產品取得批准，且批准程序通常繁複及費用高昂，並可能需要很長時間方能完成。於批准過程中，我們的客戶在其物流、生產及質量控制程序方面須經過全面檢查和審查，亦須列明產品中使用的組件，並提交我們作為供應商的概要。倘在授出有批准後更換供應商，我們的客戶須作出新的申請，其可能需時幾個月方能完成，並可能延遲其生產及／或銷售時間表。基於該等程序要求耗時，我們認為更換供應商未必符合客戶利益，倘客戶滿意我們產品的質量，彼等傾向避免更換供應商。我們的客戶慣性亦導致我們的產品不太容易受競爭對手的降價影響。

此外，透過不披露承諾，我們能夠與客戶建立信任及長期關係乃因為其可以放心(i)其設計規格、技術數據及其他專業資料將被嚴格保密；及(ii)作為原始設備製造商，我們將不會製造可能與我們客戶的產品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自家品牌電子零件及產品。

**我們擁有一支具有豐富的行業經驗的經驗豐富及竭誠的管理團隊。**

我們由一支經驗豐富及竭誠的管理團隊帶領，於電子製造服務行業有很強的技術經驗及豐富的經驗，並對電子製造服務行業有深入了解。部份執行董事於電子行業有逾30年經驗，使我們能夠理解及滿足客戶的需求，並持續提供優質產品。特別是，關德深先生、戴先生及Mac Carthy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於電子製造行業分別有約30年、超過45年及超過20年經驗。這種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表明，我們的管理團隊在業務管理上有著相同的理念。此外，大部份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逾20年相關行業經驗。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經驗及資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相信管理團隊的豐富行業經驗及長期於電子行業工作會提高客戶對我們產品質量的信心。彼等的行業見解及戰略眼光，連同我們有效的預算控制及良好業務計劃亦使我們能夠評估及管理風險，制定可持續的商業戰略，以及把握有利可圖的市場機會，從而加強我們在行業內的地位。

## 業務策略

我們擬透過實施以下策略實現目標以提升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提高整體競爭力：

### 持續擴展歐洲市場客戶群以及在中國、美國及其他亞洲國家開拓新市場

於業績記錄期間，歐洲為我們最大的市場，產生總收益超過60.0%。憑藉我們與歐洲市場客戶建立的關係以及我們的董事Mac Carthy先生廣闊的銷售網絡，我們打算進一步開拓歐洲市場（主要為法國及德國）。基於上述原因，我們正於愛爾蘭都柏林及法國巴黎建立新辦事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估計我們於都柏林及巴黎的新辦事處分別於2017年末及2018年中開始運作。而我們選擇在都柏林及巴黎建立新辦事處，主要是因為以下原因：

#### 愛爾蘭都柏林

- 都柏林策略性地位處北歐與北美之間的其中一條主要海空航線。在都柏林設立辦事處將使我們能夠更有效地為現有客戶提供服務，並開拓北歐及北美的潛在商機。
- 在愛爾蘭（作為歐盟成員）設立辦事處將促進我們進軍歐盟的新市場，並容許我們免稅進入歐盟其他國家。
- 愛爾蘭的公司稅率為12.5%，較歐盟標準低。此外，愛爾蘭已與超過60個國家訂立雙重徵稅條約。
- Mac Carthy先生作為愛爾蘭人對愛爾蘭的營業環境甚為熟悉，彼將能夠確保我們在都柏林的新辦事處運作順暢。
- 愛爾蘭為一個英語國家，擁有熟練勞工及成熟的基礎設施（如港口及機場），是海外投資者建立業務據點的理想地方。

#### 法國巴黎

- 巴黎策略性地位處中歐，這將促進我們進軍鄰近國家及地區的新市場，如德國、瑞士、意大利北部及西班牙北部。
- 巴黎乃中歐的運輸樞紐，提供頻繁的火車及航班服務前往鄰近國家（包括英國、德國、瑞士、意大利及西班牙）。透過在巴黎設立我們其中一個新辦事處，我們的銷售人員能夠方便前往歐洲所有地區以跟客戶面對面溝通。
- 在法國（作為歐盟成員）設立辦事處將促進我們進軍歐盟的新市場，並容許我們免稅進入歐盟其他國家。
- 法國（作為世界上最大的經濟體之一）擁有龐大的工業基礎及高度熟練勞工。
- 法國政府頒佈各項激勵措施，例如將純利高達38,120歐元的合資格中小企業的公司稅率降低15%，使法國成為吸引海外投資者建立業務據點的地方。

多年來，我們已於歐洲參與多個貿易展覽會及展銷會，而我們的潛在客戶常常詢問我們於歐洲的地位。為增加我們於歐洲的市場份額，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歐洲成立辦事處屬為重要，可使我們更能說服於北歐及中歐的潛在客戶。儘管歐洲工業電子製造服務行業的銷售值於2010年至2016年按1.4%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董事相信擴展至我們並未開拓的新歐洲市場將為本集團提供充分增長動力，證明有必要在歐洲設立兩個新辦事處。再者，由於我們在歐洲市場僅佔有極少市場份額，經考慮我們於2016年財政年度的歐洲銷售約465.0百萬港元，2010年至2016年歐洲工業電子製造服務行業的過往增長率1.4%或金額14,300.0百萬港元對我們而言為重大增長潛力。

我們的新辦事處將主要負責(i)就磁性及機械設計為歐洲客戶提出意見及提供技術支援；(ii)就歐洲客戶的項目、部件功能及重大基準向彼等提出意見；(iii)委任及管理地方銷售代理，以在歐洲市場開拓新的商業機會；及(iv)取得歐洲的最新經濟及工業信息。我們相信我們於都柏林及巴黎的新辦事處將使我們打入歐洲新市場，並進一步拓展潛在商機。在我們認為合適及必要時，我們亦可能考慮於歐洲其他城市開設其他新辦公室。

展望未來，我們擬透過參與行業展覽、與設計及創新公司緊密合作，以及向現有客戶尋求業務轉介，在中國及美國開拓新市場。

當機會出現，我們或會考慮於其他亞洲國家拓展新市場。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其他亞洲國家成立辦事處的具體或實質計劃。

#### 生產按資源價值高及／或利潤高的產品

為實現業務將持續增長，我們打算投資更多資源於生產更高價值、更高利潤及／或於不久的將來有強勁增長潛力的工業電子產品上，如智能充電器及機電產品。

因技術突破的關係，智能充電器在電子市場逐漸流行。智能充電器乃通過於充電時控制電池溫度、電壓及電流來監測及調節其充電過程，從而有效進行充電及延長電池壽命的充電器。該等功能對工業電子產品有價值，因為其一般要求高效率及可靠性。由於電動車的需求增加以及技術不斷提升，我們預期工業用的智能充電器的需求於未來繼續增長。為把握日後商機，我們計劃投資更多資源在製造智能充電器上，我們相信將支持我們持續的業務發展。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開始為一間美國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營銷醫療器械）製造深靜脈血栓器材等醫療保健設備（分類為機電產品）。由於全球人口老化及壽命延長，我們預期醫療保健設備的需求會繼續上升。根據益普索報告，醫療器材的全球銷售價值預期由2017年3,946億美元增加至2020年4,584億美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5.1%。相比於其他工業電子產品，製造醫療保健設備要求更高水平的精確度和規格，並受制於更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展望未來，我們擬憑藉我們於製造醫療保健設備方面的經驗，以及我們部分產品已在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註冊，允許我們參與醫療行業，與此同時，這也將吸引其他醫療行業的參與者向我們下訂單。

### 繼續擴大我們自動化檢測設備業務分部的經營

憑藉我們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本集團於2015年開始以自家品牌推廣及銷售我們設計及製造的自動檢測系統。根據益普索報告，自動化檢測設備於香港及中國的銷售收益總額預期由2016年216.0百萬美元增加至2020年245.8百萬美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3.3%。為擴大我們於該新業務分部的經營，我們計劃(i)參與更多行業展覽以向本地及海外電子製造商推廣及營銷我們的自動化檢測設備；(ii)在中國招聘更多銷售人員以開拓新的業務機會；(iii)向現有客戶尋求業務轉介；及(iv)委聘一間斯堪的納維亞公司作為我們的自動化檢測設備銷售代理。

### 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及擴大我們的產能

#### *(i) 提升我們生產程序的自動化水平*

為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並達到工業4.0的標準，我們打算透過升級及加強我們現有生產基地的機器及設備，以提升生產過程的自動化水平。提升生產過程的自動化水平亦將提高我們營運的靈活性。例如，機器及設備可用於或應用於不同的生產線，及自動化生產線的部件和零件可以不同方式組裝，以配合不同類型的工業電子產品的特定生產要求。董事相信該等安排將降低我們的生產成本（尤其是勞工成本）及提升我們的產能及靈活性及利潤。董事進一步相信生產過程中較高的自動化水平將加強我們生產高度標準化的優質產品的能力。我們升級機械和設備的總投資預期為37.2百萬港元，當中4.5百萬港元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支付及當中32.7百萬港元將以內部資金支付。我們董事預期該等升級工程將於2017年第四季開始，歷時約18個月。

(ii) 將我們於中國的若干現有租賃物業改建為兩棟工廠大廈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於數個月內達到最高產能。為確保我們生產活動的順暢及高效運作並達到我們98.5%的準時交付月度表現目標，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生產設施的最佳平均使用率為我們最高產能的80%。考慮到我們自2014年財政年度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過往收益增長速度，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將於2018年達到最高產能。鑒於我們生產設施現時的利用率以及預期我們的生產設施將於2018年達到最高產能，我們有必要擴大我們的產能以應付新採購訂單，從而保持80%的平均產能並達到高準時交付率。

為增加我們的生產能力，於2016年12月5日，我們與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東涌鎮石基股份合作經濟聯合社（「石基聯合社」）（我們位於中國租賃物業的業主）訂立了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該諒解備忘錄，我們若干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為約5,720.0平方米（包括開放空間約606.0平方米）及目前用作倉庫（即本節「物業－租賃物業」所界定的物業1及物業5若干部分））將改建為5層高工廠大廈（總面積為9,570.0平方米）（「一號工廠大廈」）及3層高工廠大廈（總面積為6,912.0平方米）（「二號工廠大廈」）。石基聯合社將負責建設工廠大廈並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許可及證書（包括房屋所有權證）。於石基聯合社完成相關項目申請、土地用途規劃及項目建設程序及我們撤出相關租賃物業後，石基聯合社將於八個月內完成一號工廠大廈的建設。二號工廠大廈將於一號工廠大廈建設竣工後六個月展開建造工程，並於八個月內完工。於所有建造工程完成後，石基聯合社將確保我們能夠繼續租用一號工廠大廈及二號工廠大廈。

有關改建的總成本估計為人民幣25.0百萬元（將由石基聯合社全數承擔），其中人民幣14.0百萬元將由我們預先支付，其後用作以下用途：(i)人民幣2.0百萬元用作一號工廠大廈及二號工廠大廈就在建額外地面區域的租金按金；(ii)人民幣1.5百萬元用作電力安裝費用；及(iii)人民幣10.5百萬元用作一號工廠大廈及二號工廠大廈的預付租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石基聯合社支付人民幣1.0百萬元作為諒解備忘錄的誠意金。餘下人民幣13.0百萬元（相等於15.1百萬港元）將視乎一號工廠大廈及二號工廠大廈的施工進度而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14.3百萬港元）及內部資源（0.8百萬港元）

撥付並支付予石基聯合社。根據諒解備忘錄，倘石基聯合社未能相應地就一號工廠大廈及二號工廠大廈獲得相關批准和證書，石基聯合社將無條件向我們退回我們已付的誠意金，且我們有權終止合作；倘石基聯合社未能出租一號工廠大廈及二號工廠大廈予我們，我們有權要求石基聯合社退還我們已付的所有款項，並終止諒解備忘錄。

董事已考慮其他替代選項，例如租用並無業權缺失的替代場地以促進我們的擴張計劃。然而，鑒於(i)石基聯合社通知我們，就一號工廠大廈及二號工廠大廈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作工業用途應不會存在任何重大障礙；及(ii)倘於我們的現有生產基地實施擴張計劃，我們可營造協同效應、將物流及行政成本降至最低及將生產效率提升至最高，董事認為，現有改建計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整體利益。

根據目前可用資料，除非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我們董事預期一號工廠大廈及二號工廠大廈的建造工程將分別於2018年第二季及2019年第二季開始，建造工程及安裝機器及設備將於開始施工後八個月內完工。一號工廠大廈及二號工廠大廈建設完成後（預計將分別於2018年第四季及2019年第四季左右完工，且我們須就於其內進行製造活動獲得所有必要批准、許可及證書），我們計劃建立四層生產樓層總建築面積為7,656.0平方米，並安裝約兩條自動SMT生產條及六條可替換印刷電路板組件新生產線。該等額外生產線將主要用於製造機電產品、開關電源及智能充電器，完成建立四層生產樓層後，年產量預期為目前年產量的大約一倍。我們相信該等安排將使得我們應對不斷增長的產品需求。鑒於在計劃產品交付日期前9個月方可獲得我們客戶的生產計劃，我們的董事目前無法估計2018年之後的銷售。然而，我們的董事相信，於都柏林及巴黎設立的兩個新辦事處將有助擴大我們於北美洲及歐洲的客戶基礎及擴大我們的自動化檢測設備生產，故我們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將繼續增長。

此外，為提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質量，我們的董事在制定我們的擴張計劃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我們許多現有設備、租賃物業裝修及基礎設施已使用超過五年及已完全折舊，反映於我們相對較低的固定資產（除香港的一項租賃物業外）賬面淨值（於2017年5月31日為20.7百萬港元）上，以及該等資產未必能夠應付我們客戶未來對質量及準備時間的要求；

- (ii) 加入若干先進技術元素，包括工業4.0營運概念及為潛在新產品的額外生產空間；及
- (iii) 磋商中的潛在項目的估計新增生產樓面面積及產能。

新生產廠房的開發將分階段進行。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比我們產能的估計產能增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	12.5%	50%	57.5%	95%

我們一直與多名從事供應電動車（「**電動車**」）充電器、博彩行業及保健行業的潛在客戶保持聯繫，以求就該等行業應用的產品展開合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進展如下：

#### 從事供應電動車充電器的客戶

一名潛在客戶為電動車充電器供應商，彼有意與本集團合作，作為其製造商。本集團正向該潛在客戶確認首個初樣的設計，倘初樣達到潛在客戶的要求，預期於2018年第一季開始生產。

#### 從事供應工業與保健電源的客戶

一名潛在客戶為工業與保健電源專門的愛爾蘭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後主動接觸我們。我們已接獲此客戶的大量生產訂單，以生產保健及工業市場用的高端無風扇模塊化電源。估計首個生產批次將於2017年9月面世。

#### 從事博彩行業的客戶

一名現有美國客戶於2016年開始與本集團合作，現時計劃將其他供應商的訂單轉至本集團以減低成本及提高產品質量。於2017年，我們獲邀就11個系列（逾180個型號）報價，其中包括賭場博彩機。倘此客戶接受我們的報價，2018年往後的銷售將大幅增加。已安排於2017年第三季與此客戶舉行會議討論合作事宜。

### 其他潛在客戶

我們亦正與多名常客及新潛在客戶討論報價及新項目，倘落實，將需要更多產能以及時完成有關訂單。

董事預計，倘上述所有潛在訂單確定，因該等潛在訂單的產品規模，現有生產樓面面積將不足以同時進行所有生產活動並確保及時交付。董事認為，我們增加產能為在所難免，方可支持業務增長。

我們建立生產樓層的總投資預計為21.1百萬港元，其中9.1百萬港元預計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支付，12.0百萬港元預計將以內部資金支付。我們預計安裝新生產線的總投資為55.1百萬港元，當中53.8百萬港元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支付，以及當中1.3百萬港元預計將以內部資金支付。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視乎新建生產線的經營業績及取決於當時的市況及我們的財政資源，我們日後將於生產基地進一步安裝生產線。

董事已考慮多個債務融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動用本集團未提取的銀行借貸及取得額外銀行借貸，以撥付本集團的業務擴展。董事認為，(i)鑒於本集團未提取的銀行借貸（包括貿易融資、保理及透支融資）須於提取貸款後12個月內償還；及(ii)因擴展計劃屬長期性質，故以短期融資撥付長期投資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有鑒於此，董事已探索獲得長期銀行融資作資本的可能性，用以發展新生產廠房及升級生產設施。根據與香港銀行機構的溝通，董事得悉，由於我們所購置用於新生產廠房及升級生產設施的固定裝置、廠房及機械將位於中國，銀行機構現時不願接受該等位於中國的固定裝置、廠房及機械作為可能長期資本開支貸款的抵押物。因此，倘本集團考慮於香港獲得銀行融資，可能將以短期性質獲得。有鑒於此，董事亦已探索自中國銀行機構獲得長期資本開支貸款的可能性。根據初步提呈條款，有抵押的長期資本開支貸款於中國的利息成本按人民幣計算介乎5.9%至7.4%。倘本集團考慮於中國獲得銀行借款以作發展新生產廠房及升級生產設施的融資，本集團將產生額外財務成本，我們的負債將由於2017年5月31日的淨現金狀況變為負債狀況。此外，考慮到中國銀行機構提供的貸款將以人民幣計值，而我們營運所得的現金流量則以美元計值，我們就償還貸款將面臨任何人民幣升值的貨幣風險。

由於我們於中國的租賃物業所在集體擁有土地的業權缺陷（詳情載於本節「物業－業權缺陷」），我們已識別兩幢總建築面積20,276.2平方米，樓高5層的工廠大廈（「第一間備選廠房」），位於我們現有生產基地附近，倘石基聯合社無法取得我們中國租賃物業的房屋產權證或無法及時取得我們中國租賃物業的房屋產權證，將作為建立我們新生產設施的替代地點。第一間備選廠房具有有效業權文件，可用作生產用途。在第一間備選廠房建立新生產設施的形式預期與建設一號工廠大廈及二號工廠大廈大致相同。

於2017年7月4日，我們與第一間備選廠房廣州市番禺區魚窩頭標準塑膠電子廠的業主（「備選廠房業主」，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第一項租賃前協議」）。根據第一項租賃前協議，於2018年7月3日或之前，我們有權但並無義務要求備選廠房業主訂立正式租賃協議，並於簽署正式租賃協議後90日內將交吉第一間備選廠房予我們以供使用。倘石基聯合社未能就我們於中國的租賃物業取得房屋產權證或及時取得房屋產權證，我們可行使第一項租賃前協議下的權利以令我們能夠於第一間備選廠房進行我們的擴張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間備選廠房為空置。第一項租賃前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期限：	2017年7月4日至2018年7月3日
主要事項：	於2018年7月3日或之前，我們有權但並無義務要求備選廠房業主與我們訂立正式租賃協議並將第一間備選廠房租予我們。備選廠房業主有義務與我們訂立正式租賃協議，並於正式租賃協議訂立日期起90日之內將第一間備選廠房交吉予我們。
租金金額：	每平方米人民幣25.0元（相當於每平方米29.0港元）（扣除稅項）
按金：	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116,000.0港元）

### 加強對工業電子製造服務領域的銷售及營銷力度

董事相信與客戶維持緊密關係及理解彼等所需對我們業務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因此，營銷部門經常與主要客戶溝通及上門拜訪，以更好地了解彼等對產品設計、性能、功能及質量的需求以及獲得對我們產品的反饋意見。此外，作為我們持續銷售及營銷努力的部分，我們不時參加本地及海外行業展覽會及展銷會。我們亦與其中一位主要客戶合作以應付及時物流要求。

為保持我們掌握市場發展及獲得最新行業發展趨勢的見解，我們有意參加更多行業展覽會及展銷會，使我們能對客戶要求作出更好的反應、吸引新客戶及開拓新市場的機會。參加更多行業展覽會及展銷會亦將為我們提供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接觸更多潛在客戶的機會。

### 繼續招聘優秀人才及專業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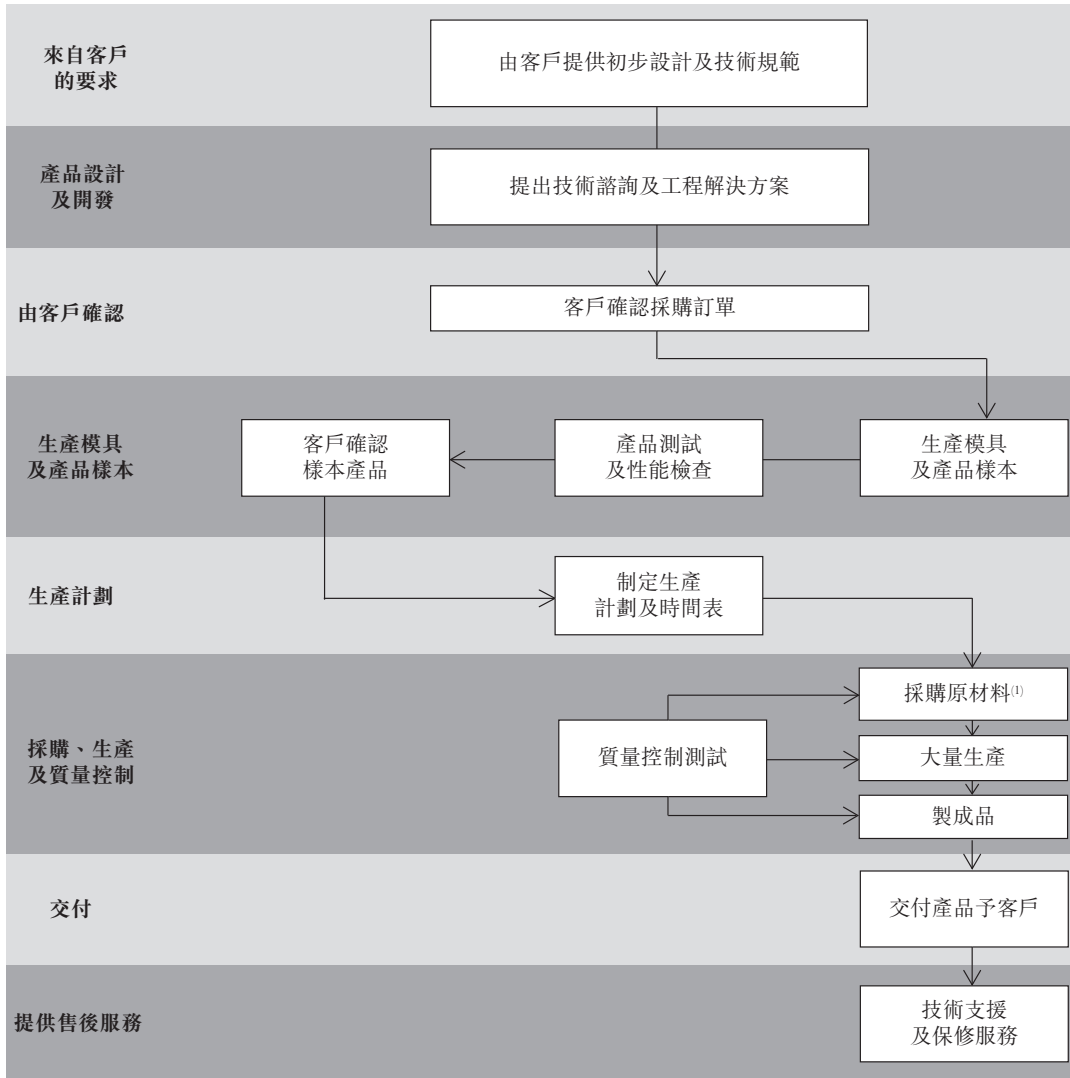
我們透過交付優質產品及提供增值服務，致力在同行中脫穎而出。為提升我們於電子製造服務業的競爭力，我們將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建立戰略人才辦公室（預期於2017年第四季開始營運）。我們的戰略人才辦公室分為三個分部，分別為戰略IT、戰略採購及戰略財務。戰略IT部主要負責分析IT系統需求及設立大數據分析中心；戰略採購部主要負責制定及執行戰略採購政策、物色新供應商並鞏固與現有及未來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戰略財務部則主要負責改善財務管理系統、制定合適標準並促進內部審計工作的執行。我們計劃為我們的戰略人才辦公室招募約23名高質素人才，包括工程師、IT技術員、採購專家、會計師及內部核數師。我們相信戰略人才辦公室將有助我們整合資源、提高採購效率、減低採購成本以及加強企業管治能力。通過我們高質素人才的專才及經驗，我們的戰略人才辦公室可令我們建立能夠有效執行我們業務發展戰略的團隊，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

除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外，我們將繼續為僱員提供全面職業發展，透過持續培訓，提高其技術及行業知識及管理技巧。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為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定制的工業電子零件及產品的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作為原始設備製造商，我們按照客戶提供的設計及技術規格製造產品。

下圖說明業務模式：



附註：

- (1) 根據產品的設計及規格，我們的客戶或會自費向我們提供若干原材料或零件，以安裝於我們製造的產品。



## 我們的產品

我們主要透過銷售以下原始設備製造商產品產生收益：(i)機電產品；(ii)開關電源；及(iii)智能充電器，一般應用於各種工業電子設備，如(a)可再生能源設施；(b)通訊設備；(c)商業運輸設備；(d)醫療設備；及(e)保安系統。我們亦以自家品牌銷售自動化檢測設備。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產品分類的收益細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機電產品	260,711	50.4	306,281	46.6	257,708	34.6	110,030	37.0
開關電源	169,024	32.7	163,082	24.8	138,520	18.6	58,727	19.8
智能充電器	83,048	16.0	178,746	27.2	336,601	45.2	127,215	42.8
其他 <sup>(1)</sup>	4,696	0.9	9,505	1.4	12,070	1.6	1,343	0.4
合計	<u>517,479</u>	<u>100.0</u>	<u>657,614</u>	<u>100.0</u>	<u>744,899</u>	<u>100.0</u>	<u>297,315</u>	<u>100.0</u>


附註：



(1) 其他包括自動化檢測設備、電源開關裝置板及餐飲設備控制板。

## 原始設備製造商產品

### 機電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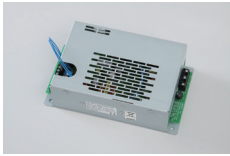



我們的機電產品包括多個設備配件，如門禁鎖、保安控制系統及鍵盤、盤捲箱組裝、濾水系統的控制部件、可再生能源設施轉換器及過濾器（例如電磁濾波器）、冷氣工業泵及醫療器材。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製造的主要機電產品及其應用方面的若干資料：

產品	概述	應用方面
	盤捲箱組裝	風力發電機組及太陽能系統
	電磁濾波器	可再生能源設施

產品	概述	應用方面
	門禁鎖	醫院及商業大廈出入及安全控制系統
	保安控制系統及鍵盤	醫院及商業大廈出入及安全控制系統



### 開關電源

我們的開關電源包括多個開關交流／直流電流箱形構建及模塊構建電池以及電源模組及電源板，用於多款設備如醫療器材、再生能源設施、通訊設備及商業貨運設備。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製造的主要開關電源及其應用方面的若干資料：

產品	概述	應用方面
	電源模組	深靜脈血栓器材等醫療器材；
		再生能源設施；及 通訊設備
	電源板	商業貨運設備；及
		深靜脈血栓器材等醫療器材


### 智能充電器

我們的智能充電器（例如電池充電器）為重型充電器，用於商業貨運設備、汽車及建築設備。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製造的主要智能充電器及其應用方面的若干資料：

產品	概述	應用方面
	電池充電器	商業貨運設備，如叉車和電動葫蘆起重機；
		汽車，如船舶和其他工業用電動汽車；及  建築設備如流動電力設備

### 其他

我們的其他產品包括印刷電路板組裝、電源開關裝置板及餐飲設備控制板。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製造的其他產品及其應用方面的若干資料：

產品	概述	應用方面
	印刷電路板組裝	汽車

## 自家品牌的產品銷售

### 自動化檢測設備

我們所銷售的自動化檢測設備（例如安全靜電放電檢測器及自動化檢測設備）是為我們客戶度身訂做，以執行燒機過程及對我們不同大小及功能的產品進行性能及質量測試。

產品	概述	應用方面
	安全靜電放電檢測器	製造電阻計量設備
	自動化檢測設備	電力電子檢測設備

### 開發時間及產品生命週期

我們的原始設備製造商產品的開發時間一般約為六至12個月（即自收到客戶的規格至確認採購訂單），而我們大部分原始設備製造商產品的生命週期約為五年。

我們的自動化檢測設備的開發時間一般約為三至四個月不等（即自收到客戶的規格至確認採購訂單），而我們的自動化檢測設備產品生命週期估計約為五年。

### 定價

我們主要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產品價格，亦考慮各因素，如目標利潤貢獻及採購量。有關我們的產品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收益」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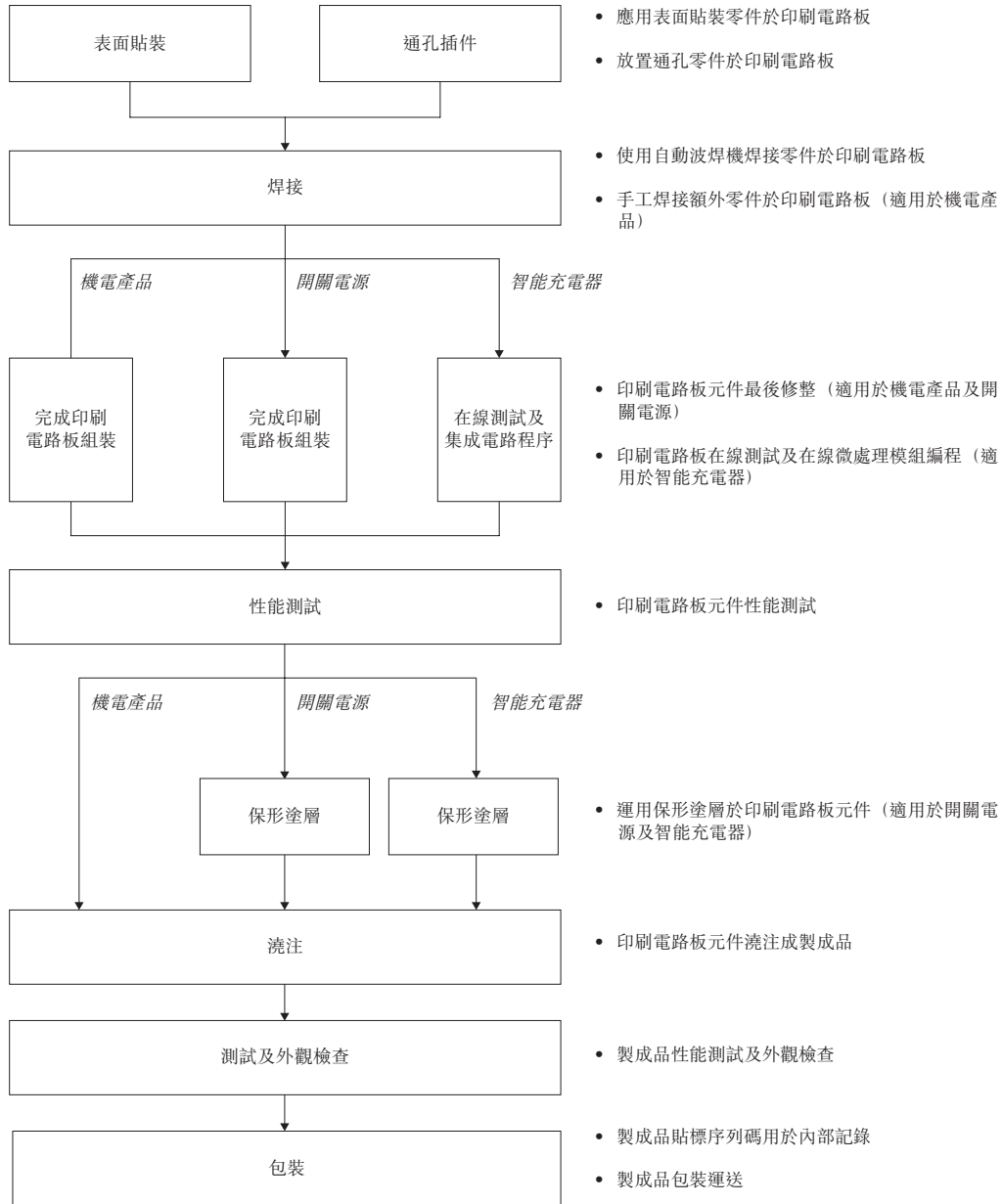
### 季節性

我們的收入在一年中的第一季度一般較低，乃由於正值春節假期，我們的生產設備關閉。我們的收入於春節前後走高。我們預期該模式可能於未來持續。

生產

原始設備製造商產品的生產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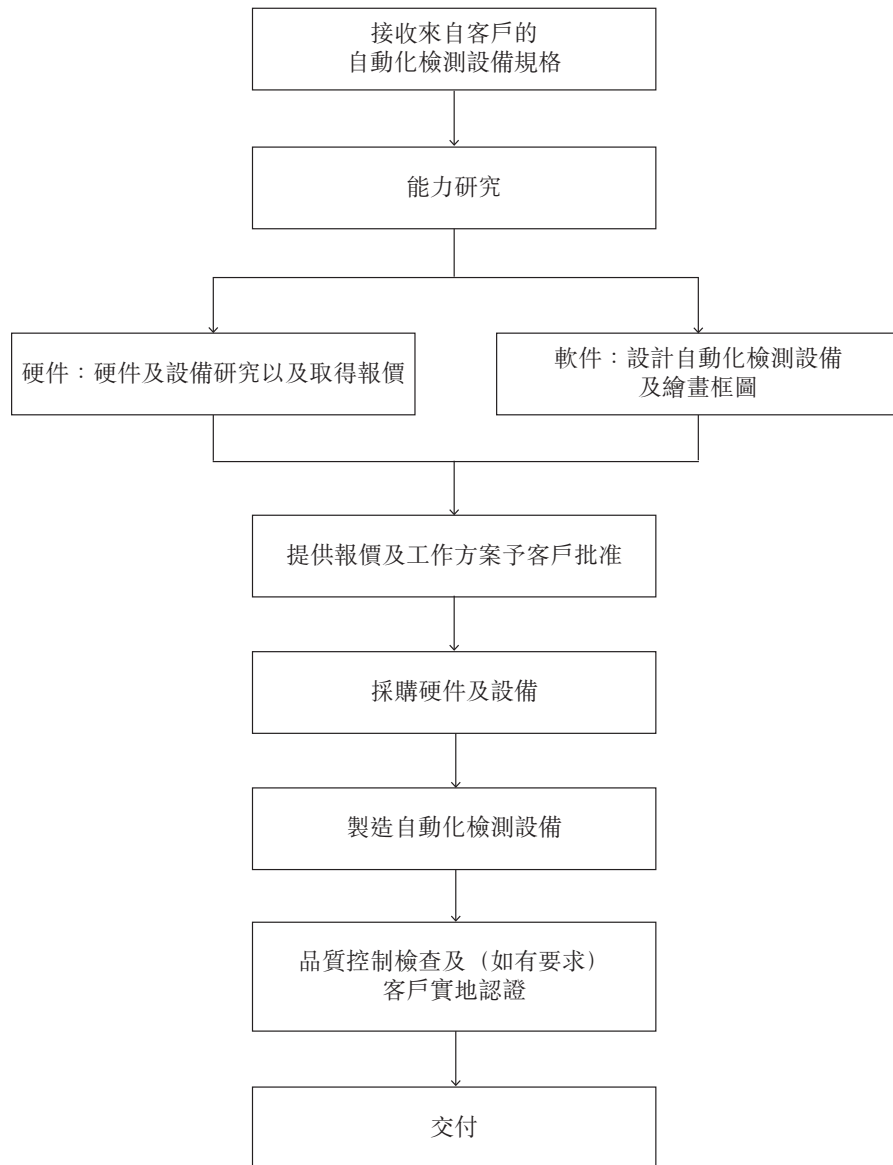
以下流程圖顯示我們製造機電產品、開關電源及智能充電器的主要步驟：



受限於原材料的供應情況，我們的原始設備製造商產品的生產準備時間約為六至九個星期。

自動化檢測設備的設計及生產過程

以下流程圖顯示我們自動化檢測設備設計及製造的主要步驟：



受限於原材料的供應情況及完成設計過程的所需時間，我們自動化檢測設備的生產準備時間一般約為14至18個星期。

## 應用T-MICS

T-MICS為我們內部開發的製造執行系統，應用於整個生產過程。由專門工作站組成的T-MICS透過多個掃描、電子及驗證裝置連接生產過程的各方面，透過收集、儲存及分析生產的各個重要階段實時數據高度整合。各工作站執行一個由控制中心指派的特定程序，控制中心協調整個生產過程，由預期產品設計的最初輸入指示配置。在此高度自動化流程中，掃描、電子及驗證裝置會執行以下程序：

- |      |  |
|------|--|
| 掃描裝置 | • 登記所有二維碼為易於識別的記錄                                    |
| 電子裝置 | • 檢查原材料是否按照指示妥當裝配<br>• 監控實時生產效率；及倘生產效率下降，向其他電子裝置發出警報 |
| 驗證裝置 | • 確定組裝產品或部分組裝產品的質量                                   |

隨著T-MICS的應用，我們能夠優化生產效率。T-MICS收集實時數據，密切監控我們實現有關生產力及質量保證的表現目標的情況。倘我們未能實現表現目標，我們能夠及時確認問題來源並採取適當補救措施。通過為每一步生產過程設定標準時限，我們能夠客觀評估我們生產人員的表現，並通過分派合適任務使他們的生產力最大化。T-MICS亦密切監控我們機器及設備的使用及效率，從而使我們能識別於生產過程中的障礙、評估我們的生產計劃，以及就該等機器及設備的使用作出更好的安排。

此外，T-MICS管理追蹤記錄系統，該系統記錄我們產品在生產過程中的生產數據，令我們能夠準確追蹤我們的產品及其來源。有關我們追蹤記錄系統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中「質量控制－UL追蹤記錄系統」。

透過應用T-MICS，我們的生產過程能於短時間內調整，讓我們更有效地處理客戶的採購訂單並減少停機時間。董事相信應用T-MICS並不只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及靈活性，更讓我們對生產活動作出更好的規劃及更有效的使用我們的資源。

T-MICS於中國受版權保護並於香港獲得專利。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8.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T-MICS為我們內部開發的營運系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第57段，來自開發（或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的無形資產須符合多項準則（包括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以及在開發過程中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應佔開支的能力），方以確認為無形資產。於T-MICS開發期間，我們的董事並不確定完成T-MICS以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我們的董事亦認為，並不可能將開發T-MICS應佔成本從日常營運成本中區分。因此，T-MICS被視為不達成確認準則，而其產生成本於本集團2009年至2013年各年內收益表確認。

## 生產設施

### 生產設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有一個生產基地。我們經營四條全自動固定生產線及66條可互換生產線，可根據我們的生產時間表予以調整。

### 生產能力、生產時間及使用率

因SMD過程為我們產品製造中一個基本的步驟，我們產品的產量視乎我們SMT線的產出量。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SMT線的設計年產能、實際年生產時間及平均使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SMT線數目	3	4	4	4
SMT機器可用時數 (小時) <sup>(1)</sup>	18,840	20,380	22,800	9,440
SMT機器生產時數 (小時) <sup>(2)</sup>	14,114	16,814	17,679	7,362
使用率(%) <sup>(3)</sup>	74.9	82.5	77.5	78.0

附註：

- (1) SMT機器可用時數按SMT線數目乘以SMT機器預期營運的每日時數及每年日數計算。上述計算乃基於假設我們的SMT機器以每日20小時以及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五個月分別314日、298日、285日及118日營運。



- (2) SMT機器生產時數按生產中使用的實際機器時數計算，包括起動時間但不包括無法預測的維護停機時間。
- (3) 使用率按SMT機器可用時數除以SMT機器生產時數計算。

董事相信以下T-MICS的特點可優化我們的生產效率：

- T-MICS密切監測我們機器及設備的使用程度及效率，讓我們評估生產計劃並就使用有關機器及設備作出更好的安排；
- T-MICS密切監測我們生產人員的生產力，讓我們能夠客觀地評估其生產力，並分配適當的工作從而以最大限度提高生產力；及
- 我們的主要機器及設備均安裝感應器，有關機器及設備任何故障或失靈將能及時識別，讓我們採取即時補救行動以減少閒置時間及將對生產過程的干擾減至最低。

### 主要機器及設備

我們的機器及設備可用於生產不同類型的產品及應用於不同生產線。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機器及設備的詳情：

機器／設備	用途	單位約數
繞線機	變壓器的線圈繞組	162
SMT線	SMD過程	4
自動光學檢測設備	印刷電路板元件的檢測	6
在線測試儀	印刷電路板元件的測試	9
製氮機	產生氮氣以改善焊接質量	1
燒機機器	執行燒機過程	19
自動化檢測設備	進行性能及質量測試	50

生產過程中所使用的所有機器及設備均為我們擁有。主要機器及設備平均使用年齡約七年，及根據董事的經驗，其估計使用壽命約為10年。我們所有機器及設備皆運作正常，且無更換或升級同類機器及設備的即時需要。有關我們機器及設備折舊之計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定期為機器及設備進行檢查並進行修理及保養工作。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業務營運上並無經歷任何重大中斷，亦無任何因機器或設備失靈或故障而導致製造營運延長暫業而使我們的營運或財務狀況受到重大或不利影響。

## 質量控制

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負責維持及運作質量控制系統，以及處理產品投訴及退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66名質量控制人員，其平均質量控制經驗約為三年。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主管於電子製造服務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熟悉質量控制管理技術的應用及開關電源的方法。

本集團已建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涵蓋整個生產過程，有助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本集團已取得ISO 13485:2003、ISO 9001:2008及ISO/TS 16949:2009的認證以認可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

本集團的主要質量控制措施如下：

### 來料質量控制

我們檢驗原材料及進行來料質量控制測試以確保原材料的質量達到我們的標準及遵照我們的規格及要求。我們根據行業抽樣標準及客戶要求（如有）測試原材料的外觀、功能、安全性及可靠性。有關測試結果記錄在我們的內部質量控制系統，從而生成原材料的建議處理程序和未來採購的測試程序。已通過來料質量控制測試的原材料將進入生產線；而未能通過來料質量控制測試的原材料則會退回供應商更換或退款。

### 生產過程的質量控制

我們在生產過程的各個階段進行質量檢驗以確保生產過程妥當。於大量生產時，我們的生產部門及質量控制部門進行定期檢查及抽查產品，以確保其外觀及功能完全符合客戶要求。所有質量評估結果及任何在生產過程中出現的異常或違規情況均記錄在我們的內部質量控制系統，並將在適當時候採取糾正措施。

## 出貨質量控制

我們的製成品須經過抽樣檢查及測試，以確保符合產品規格及客戶提出的要求。如製成品屬可接受質量範圍內，我們將安排交付予客戶。

## UL追蹤記錄系統

我們的UL追蹤記錄系統(T-MICS的模組之一)連接製造過程中各個關鍵階段。所有有關產品的生產數據均記錄在我們的UL追蹤記錄系統，該等資料包括：(i)所使用的原材料類別；(ii)有關原材料的製造日期；(iii)收取有關原材料的日期及其批號；(iv)已加入有關原材料的產品；(v)產品的製造日期；(vi)生產過程各個階段的負責人員；及(vii)產品的交付日期。

我們所有產品在首次進入裝配線時均以二維碼標籤，以便儲存及讀取生產日期。透過使用UL追蹤記錄系統，我們可準確地追蹤我們的產品來源(包括所用原材料及生產過程中涉及的生產線)。此外，倘我們產品出現品質問題，我們的追蹤系統讓我們及時確定缺陷根源、識別有缺陷產品並採取適當補救措施以防止未來再次發生。董事相信，我們的追蹤系統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及對生產過程的控制。

此外，由於我們的追蹤記錄系統獲UL認可，我們的客戶以我們供應的部件和產品製造UL認可產品時，該等製成品將無須進一步UL調查。董事相信我們的UL追蹤記錄系統不只增強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心，更縮短了推出其產品的時間，從而讓彼等及時抓緊市場機遇。

## 產品退回及保修

我們通常向客戶提供交付後一至二年的保修期。倘我們收到客戶有關產品質量的投訴，我們會向客戶取得有關資料，如有需要則進行現場調查。倘客戶的投訴有理，我們可能視乎(其中包括)缺陷的性質及嚴重性及退換的周轉時間而安排賠償維修成本或退回或替換產品。倘我們的產品質量問題乃由供應商失誤所造成，我們將根據相關框架買賣協議條款向供應商申索。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因產品質量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重大糾紛或投訴。董事認為退回產品的數額並不重大。

**認證**

我們有責任確保產品凡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要求及行業準則。下表載列我們產品的主要認證：

編號	認證	範圍	發行機關	有效期間
1.	ISO/TS 16949:2009	品質管理系統－印製電 路板封裝(PCBA)製造	英國標準協會	2015年2月10日至 2018年2月9日
2.	ISO 13485:2003	品質管理系統－醫療用 途電子部件及零件裝配	英國標準協會	2015年2月16日至 2018年2月15日
3.	美國食品藥品 監督管理局註冊	醫療設備	美國食品藥物 管理局	－
4.	UL認證	零件－印刷電路元件	UL	－
5.	UL認證	零件－系統、電絕緣	UL	－
6.	中國強制性 產品認證	開關電源	中國質量 認證中心	2013年12月16日至 2018年12月16日
7.	中國強制性 產品認證	電源供應	中國質量 認證中心	2017年4月27日至 2022年4月27日
8.	中國強制性 產品認證	交流電流／ 直流電流電源	中國質量 認證中心	2014年7月1日至 2019年2月15日
9.	中國強制性 產品認證	開關電源	中國質量 認證中心	2017年1月25日至 2019年2月22日
10.	中國強制性 產品認證	固有電源供應 (開放式框架)	中國質量 認證中心	2015年8月14日至 2020年8月14日

此外，我們已就營運的若干方面獲得認可，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認證	範圍	發行機關	有效期間
1.	ISO 9001:2008	品質管理系統－電子部件 及零件裝配	英國標準協會	2015年2月10日至 2018年2月9日
2.	ISO 14001:2004	環境管理系統－電子部件 及零件裝配	英國標準協會	2016年3月10日至 2018年9月14日
3.	OHSAS 18001:2007	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 －電子部件及零件裝配	英國標準協會	2016年2月5日至 2019年2月4日

### 銷售及市場營銷

我們相信與客戶建立長期的緊密穩定關係對業務成功十分重要。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部門負責銷售及推廣服務、管理客戶關係、處理客戶查詢及訂單、制定銷售計劃、編製銷售數據及向客戶追收未付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市場營銷部門有27名員工。

我們憑藉與現有客戶的關係轉介新客戶。此外，我們透過網上廣告及參與工業博覽會及貿易展覽會吸引潛在客戶。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參與多個工業博覽會及貿易展覽會，包括德國慕尼黑電子展、香港國際電子組件及生產技術展及中國上海電子生產設備展。我們參與工業博覽會及貿易展覽會不僅推廣我們的品牌及增加潛在客戶對我們及我們產品的認識，更讓我們了解最新市場情報及掌握業內最新發展。

為了開拓新商機，我們委聘銷售代理（包括個人銷售人員以及設計公司及其工程師）以引進新客戶。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五個月，我們分別委聘五名、六名、五名及五名銷售代理。銷售代理主要負責向本集團引進新客戶及商機、促進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溝通，並跟進客戶產品的設計。我們

與銷售代理訂立的銷售佣金協議通常列明（其中包括）銷售代理的職責及銷售佣金率。我們向銷售代理商支付的銷售佣金金額乃經商業磋商，銷售佣金的佣金率是根據其參與程度及其他因素如為客戶提供的技術建議及產品設計及升級、新業務的規模及價值，以及潛在的業務增長而釐定。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我們銷售代理商提供的銷售佣金介乎是銷售金額的0.1%至5.0%（取決於產品規格）或根據於介乎每件0.1美元至每件8.3美元售出的產品數目。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五個月，我們向銷售代理支付的銷售佣金總金額分別為0.9百萬港元、5.1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於2015年財政年度的銷售佣金金額顯著高於其他年度，主要是由於來自美國兩名從事發展、製造及分銷保健設備產品的新客戶的保健設備採購訂單數量大幅增加。我們的董事認為且益普索同意，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為引進新客戶（特別是於海外市場探索新商機時）而委聘銷售代理並非不常見。

我們一直探索擴大客戶群的可能性，並已聘請大量獨立銷售代理為我們引進新客戶及／或業務。向銷售代理支付的佣金乃按公平磋商釐定，並已考慮到來自潛在客戶的銷售訂單數量及產品複雜程度。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策略為發掘保健相關行業。因此，對於為我們引進有關行業新客戶及／或業務的銷售代理，我們會提供相對優厚的佣金率。於2015年財政年度，來自保健設施分類兩名新美國客戶的收益為32.9百萬港元，僅佔我們於2015年財政年度的5.0%收益。儘管如此，向該等銷售代理提供的佣金率（介乎每件0.35美元至8.3美元）比起為我們引進其他行業新客戶及／或業務的其他銷售代理的佣金率（一般介乎每件0.1美元至5.0美元或於業績記錄期間銷售額的0.1%至5.0%）相對優厚。經考慮於2015年財政年度向該等客戶售出的件數，本集團於2015年財政年度錄得的佣金開支相對高於業績記錄期間內其他其他年度／期間，為數5.1百萬港元（其中4.4百萬港元已支付予為本集團引進該兩名新美國客戶的銷售代理。）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期間我們按銷量及銷售值支付的佣金：

佣金金額（百萬港元）	2014年 財政年度	2015年 財政年度	2016年 財政年度	2017年 五個月
就該兩名保健設施分類				
新客戶支付的銷售佣金	0.6	4.4	—	—
就其他客戶支付的佣金	0.3	0.7	0.2	0.2
總計	0.9	5.1	0.2	0.2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i)Mac Carthy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曾擔任董事及股東（但已於2015年12月辭任董事職務並於2016年2月不再為股東）的一名銷售代理；及(ii)銷售代理Shahpour Javamard Emamghissi先生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外，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委聘的所有銷售代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項目開發總監Emamghissi先生主要負責協議我們的執行董事Mac Carthy先生進行歐洲的業務發展活動。於2016年1月前，Emamghissi先生擔任Mac Carthy先生的顧問，並為我們在歐洲的銷售活動提供支援以及為我們在當地的客戶提供技術支援，而其薪酬乃由Mac Carthy先生直接支付。於2014年財政年度及2015年財政年度，Mac Carthy先生向Emamghissi先生分別支付總額60,000.0美元及60,000.0美元作為其薪酬，而我們其後並無補償有關款項或以其他方式入賬列作已提供服務的開支。由於我們認為Emamghissi先生的工作表現以及其於歐洲的業務網絡將為我們於歐洲的銷售活動帶來積極貢獻，我們邀請Emamghissi先生於2016年1月正式加入本集團。鑒於Emamghissi先生於2016年1月前並非直接受薪於我們，為表彰其於業績記錄期間對我們其中一名五大客戶銷售業績的貢獻，我們於2014年及2015年向Emamghissi先生支付銷售佣金總額0.3百萬港元作為一次性獎勵金。

## 我們的客戶

我們擁有廣大的客戶群。我們大部份主要客戶為主要從事工業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的國際知名企業，我們與部份客戶已維繫逾10年業務關係。

## 覆蓋範圍

我們的產品於業績記錄期間售予位於全球逾15個國家的客戶，而歐洲為我們的最大市場，分別佔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五個月總收益71.3%、60.7%、62.4%及70.3%。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歐洲 <sup>(1)</sup>	368,865	71.3	398,989	60.7	465,129	62.4	209,127	70.3
北美 <sup>(2)</sup>	88,101	17.0	171,708	26.1	215,004	28.9	61,746	20.8
東南亞 <sup>(3)</sup>	28,751	5.6	31,040	4.7	32,314	4.3	14,544	4.9
中國（包括香港）	28,959	5.6	47,618	7.2	24,609	3.3	6,180	2.1
其他 <sup>(4)</sup>	2,803	0.5	8,259	1.3	7,843	1.1	5,718	1.9
總計	<u>517,479</u>	<u>100.0</u>	<u>657,614</u>	<u>100.0</u>	<u>744,899</u>	<u>100.0</u>	<u>297,315</u>	<u>100.0</u>

附註：

- (1) 歐洲包括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匈牙利、愛爾蘭、意大利、荷蘭、西班牙、瑞士及英國。
- (2) 北美於2014年財政年度及2015年財政年度指美國，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五個月指美國及加拿大。
- (3) 東南亞包括馬來西亞及新加坡。
- (4) 其他包括澳洲、印度、以色列、日本及台灣。

### 我們的主要客戶

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五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總額73.8%、70.1%、81.0%及81.5%，而我們的最大客戶佔我們的收益總額29.8%、27.2%、45.2%及42.8%。以下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客戶	背景	主要業務活動	佔總收益		信貸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的關 係概約年數
				交易金額 (千港元)	百分比 (%)		
1.	客戶A	一間跨國電子企業，總部位於日本，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11,570億日元	設計、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154,245	29.8	淨30/60日或自月底起60日	17年



## 業 務

序號	客戶	背景	主要業務活動	交易金額 (千港元)	佔總收益		信貸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的關 係概約年數
					百分比	(%)		
2.	客戶B	一間工業用蓄電池方案的全 球領先企業，總部位於美 國，於全世界擁有32個製 造及組裝工廠，其股份於 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 約為30億美元	製造工業用電池	83,048	16.0	即時到期或淨 45/60/70日或 自月底起60日	5年	
3.	客戶C	一間環球工程企業，總部 位於丹麥，銷售市場逾全 世界100個國家及擁有超 過25,000名僱員，其截至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純利達394.0百萬歐元	製造製冷及供熱設備 以及電力解決方案 及驅動器	82,092	15.9	自月底起60日	11年	
4.	客戶D	一間英國私人公司，銷售市 場逾全世界100個國家	為空調、供熱及冷藏 工業設計、製造及 銷售排水泵及配件	32,047	6.2	自月底起45日	10年	
5.	客戶E	一間於1991年成立的愛爾蘭 私人公司，業務據點為愛爾 蘭及英國的保安市場	製造電子干擾器及生 命安全產品	30,382	5.9	自月底起45日	17年	

## 業 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客戶	背景	主要業務活動	佔總收益		信貸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的關 係概約年數
				交易金額 (千港元)	百分比 (%)		
1.	客戶B	一間工業用蓄電池方案的全 球領先企業，總部位於美 國，於全世界擁有32個製 造及組裝工廠，其股份於 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 約為30億美元	製造工業用電池	178,745	27.2	即時到期或淨 45/60/70日或 自月底起60日	5年
2.	客戶A	一間跨國電子企業，總部 位於日本，其股份於東京 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 11,570億日元	設計、製造及銷售電 源供應器	147,893	22.5	淨30/60日或自 月底起60日	17年

## 業 務

序號	客戶	背景	主要業務活動	交易金額 (千港元)	佔總收益		信貸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的關 係概約年數
					百分比	(%)		
3.	客戶C	一間環球工程企業，總部位於丹麥，銷售市場逾全世界100個國家及擁有超過25,000名僱員，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達394.0百萬歐元	製造製冷及供熱設備以及電力解決方案及驅動器	59,540	9.1	自月底起60日	11年	
4.	客戶F	一間中國私人公司及為中國鋰離子電池製造集團的附屬公司，其生產設施及銷售中心設於上海、深圳、寧波、天津及張家港	製造鋰電池及提供綠色能源解決方案	38,320	5.9	自月底起45日	6年	
5.	客戶D	一間英國私人公司，銷售市場逾全世界100個國家	為空調、供熱及冷藏工業設計、製造及銷售排水泵及配件	35,653	5.4	自月底起45日	10年	

##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客戶	背景	主要業務活動	佔總收益		信貸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的關 係概約年數
				交易金額 (千港元)	百分比 (%)		
1.	客戶B	一間工業用蓄電池方案的全 球領先企業，總部位於美 國，於全世界擁有32個製 造及組裝工廠，其股份於 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 約為30億美元	製造工業用電池	336,601	45.2	即時逾期或淨 45/60/70日或 自月底起60日	5年
2.	客戶A	一間跨國電子企業，總部 位於日本，其股份於東京 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 11,570億日元	設計、製造及銷售電 源供應器	125,536	16.9	淨30/60日或自 月底起60日	17年

## 業 務

序號	客戶	背景	主要業務活動	交易金額 (千港元)	佔總收益		信貸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的關 係概約年數
					百分比	(%)		
3.	客戶C	一間環球工程企業，總部位於丹麥，銷售市場逾全世界100個國家及擁有超過25,000名僱員，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達394.0百萬歐元	製造製冷及供熱設備以及電力解決方案及驅動器	57,242	7.7	自月底起60日	11年	
4.	客戶D	一間英國私人公司，銷售市場逾全世界100個國家	為空調、供熱及冷藏工業設計、製造及銷售排水泵及配件	49,404	6.6	自月底起45日	10年	
5.	客戶E	一間於1991年成立的愛爾蘭私人公司，業務據點為愛爾蘭及英國的保安市場	製造電子干擾器及生命安全產品	34,424	4.6	自月底起45日	17年	

## 業 務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序號	客戶	背景	主要業務活動	交易金額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信貸期	與本集團 的關係概 約年數
1.	客戶B	一間工業用蓄電池方案的全球領先企業，總部位於美國，於全世界擁有32個製造及組裝工廠，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30億美元	製造工業用電池	127,215	42.8	自月底起60日	5年
2.	客戶A	一間跨國電子企業，總部位於日本，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11,570億日元	設計、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53,163	17.9	淨60日或自月底起60日	17年
3.	客戶C	一間環球工程企業，總部位於丹麥，銷售市場逾全世界100個國家及擁有超過25,000名僱員，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達394.0百萬歐元	製造製冷及供熱設備以及電力解決方案及驅動器	25,265	8.5	自月底起60日	11年

## 業 務

序號	客戶	背景	主要業務活動	交易金額 (千港元)	佔總收益		與本集團 的關係概 約年數
					百分比	信貸期	
4.	客戶D	一間英國私人公司，銷售市場逾全世界100個國家	為空調、供熱及冷藏工業設計、製造及銷售排水泵及配件	20,894	7.0	自月底起45/75日	10年
5.	客戶G	一間製造產品予專業美容院及髮型屋行業、顧客個人護理及動物美容，於全球擁有超過1,500名僱員，及其產品於165個國家有售	製造產品予專業美容院及髮型屋行業、顧客個人護理及動物美容	15,900	5.3	自月底起30/35日	17年

我們的客戶大多以美元透過銀行匯款結算付款。

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業績記錄期間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0%的人士）並無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權益。董事亦確認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並非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供應商。

### 框架買賣協議

我們一般與主要客戶訂立框架買賣協議。該等框架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且一般包含以下方面的條款及條件：

- 價格及付款年期；
- 交付條款及時間（屆時產權及風險將轉移至我們的客戶）；
- 由客戶提供預期購買產品數量之指示性或滾動式預測；
- 客戶檢驗及測試我們產品之權利；
- 保修期及產品退回及替換政策；

- 承保範圍；
- 我們的產品並無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保證，以及我們向客戶因侵犯有關知識產權而遭受及產生的任何責任、損失及成本作出的彌償保證；
- 承諾保密關於專有權的資料；
- 我們在延後交付情況下的義務及／或責任；及
- 終止框架買賣協議。

###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供應商包括集成電路、金屬部件、塑膠部件、印刷電路板零件、電容器、連接器、晶體管、纜線及磁芯，而我們根據從客戶收到的訂單作出採購。根據產品的設計及規格，我們的客戶或會自費向我們提供若干原材料或零件，以安裝於我們製造的產品。於2014年財務年度、2015年財務年度、2016年財務年度及2017年五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為303.8百萬港元、400.9百萬港元、440.5百萬港元及169.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79.3%、81.4%、82.1%及81.5%。下表載列業績記錄期間各主要原材料的成本及佔原材料成本的概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集成電路	37,161	12.2	53,652	13.4	57,610	13.1	26,327	15.6
金屬部件	28,022	9.2	35,309	8.8	48,892	11.1	21,181	12.5
塑膠部件	22,118	7.3	27,338	6.8	37,642	8.5	15,761	9.3
印刷電路板零件	21,746	7.2	30,427	7.6	33,874	7.7	14,262	8.4
電容器	26,348	8.7	29,183	7.3	31,850	7.2	13,068	7.7
連接器	16,678	5.5	21,697	5.4	25,521	5.8	10,405	6.1
晶體管	11,532	3.8	18,298	4.6	24,508	5.6	10,005	5.9
纜線	13,101	4.3	24,002	6.0	24,336	5.5	10,930	6.5
磁芯	17,809	5.9	14,239	3.6	16,809	3.8	7,594	4.5
其他 <sup>(1)</sup>	109,235	35.9	146,727	36.5	139,502	31.7	39,704	23.5
	<u>303,750</u>	<u>100.0</u>	<u>400,872</u>	<u>100.0</u>	<u>440,544</u>	<u>100.0</u>	<u>169,237</u>	<u>100.0</u>

附註：

(1) 其他包括變壓器、銅線、漿糊、電阻器、開關、風扇、錫等。

有關原材料成本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銷售成本」。



為免過分依賴單一供應來源，我們在主要原材料的各類別維持多於一名供應商。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短缺、延誤或困難。董事預期我們於日後採購原材料時將不會遇到任何困難。

為我們有充足時間就原材料價格的波動調整價格，我們一般在收到客戶購貨訂單後採購原材料。就我們生產過程常用的原材料，我們不時按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內維持的存貨水平向供應商下訂單。我們亦可能基於客戶的要求，向特定供應商購買原材料。我們不時與主要供應商溝通，以估算原材料於來年的價格。倘原材料價格波動，我們會在客戶確認購貨訂單前與彼等協商以作價格調整。我們相信，我們能適應原材料的價格趨勢，並作出合適的採購決定。

###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五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額分別19.5%、19.9%、27.2%及22.7%，而最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額分別5.1%、6.6%、7.1%及6.4%。以下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供應商	背景	主要業務活動	佔總採購		信貨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的關 係概約年數
				交易金額 (千港元)	額百分比 (%)		
1.	供應商A	一間企業，總部位於美國，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為電子部件及企業計算解決方案的用戶提供產品、服務和解決方案	17,089	5.1	淨30日或自月結單起30日	17

## 業 務

序號	供應商	背景	主要業務活動	交易金額 (千港元)	佔總採購		信貸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的關 係概約年數
					額百分比	(%)		
2.	供應商B	一間企業，總部位於美國，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分銷電子部件、電腦產品及嵌入式技術	16,035	4.7	淨30日或自月結單起45日	17	
3.	供應商C	一間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生產印刷電路板	11,835	3.5	自月結單起30日	14	
4.	供應商D	一間香港私營公司	分銷電子部件及提供技術解決方案	10,713	3.2	淨180日	17	
5.	供應商E	一間香港私營公司	生產印刷電路板	10,265	3.0	自月結單起45日	17	

## 業 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供應商	背景	主要業務活動	交易金額 (千港元)	佔總採購		信貸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的關 係概約年數
					額百分比	(%)		
1.	供應商A	一間企業，總部位於美國，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為電子部件及企業計算解決方案的用戶提供產品、服務和解決方案	28,327	6.6		淨30日或自月結單起30/45日	17
2.	供應商B	一間企業，總部位於美國，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分銷電子部件、電腦產品及嵌入式技術	18,465	4.3		淨30日或自月結單起45/60日或自月底起30日	17
3.	供應商D	一間香港私營公司	分銷電子部件及提供技術解決方案	13,921	3.2		淨180日或自月結單起30日	17
4.	供應商E	一間香港私營公司	生產印刷電路板	12,715	3.0		自月結單起45日	17
5.	供應商F	一間法國私營公司	分銷電子產品及服務	12,420	2.9		淨45日	15

##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供應商	背景	主要業務活動	交易金額 (千港元)	佔總採購 額百分比 (%)	信貸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的關 係概約年數
1.	供應商A	一間企業，總部位於美國，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為電子部件及企業計算解決方案的用戶提供產品、服務和解決方案	29,965	7.1	淨30日或自月結單起30日或自月底起60日	17
2.	供應商F	一間法國私營公司	分銷電子產品及服務	27,327	6.5	淨60日	15
3.	供應商G	一間中國私營公司	金屬薄板加工	20,108	4.8	自月結單起60日	4
4.	供應商E	一間香港私營公司	生產印刷電路板	18,461	4.4	自月結單起60日	17
5.	供應商B	一間企業，總部位於美國，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分銷電子部件、電腦產品及嵌入式技術	18,480	4.4	淨30日或自月結單起30/60日或自月底起30日	17

## 業 務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序號	供應商	背景	主要業務活動	交易金額 (千港元)	佔總採購		信貨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 的關係概 約年數
					額百分比	(%)		
1.	供應商A	一間企業，總部位於美國，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為電子部件及企業計算解決方案的用戶提供產品、服務和解決方案	12,103	6.4		淨30日或自月結單起30日或自月底起60日	17
2.	供應商G	一間中國私營公司	金屬薄板加工	9,915	5.3		自月結單起60日	4
3.	供應商B	一間企業，總部位於美國，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分銷電子部件、電腦產品及嵌入式技術	7,178	3.8		淨30日或自月結單起30/60日或自月末起30日	17
4.	供應商F	一間法國私營公司	分銷電子產品及服務	7,039	3.7		淨60日	15
5.	供應商E	一間香港私營公司	生產印刷電路板	6,602	3.5		自月結單起60日	17

我們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一般以信用證、銀行匯款及支票向供應商結算付款。

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0%的人士）並無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 挑選及評估供應商

我們按照ISO 9001標準進行挑選供應商的標準程序。我們保有一份認可供應商名單，乃根據原材料價格、質量及規格和彼等生產能力及業內聲譽挑選。我們亦對準供應商進行背景調查及（如有需要）現場評審。我們從認可供應商名單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而在若干情況下，我們的客戶或會要求我們向特定供應商採購。

為確保原材料的質量與及時交付，我們每季及每年多方面（如原材料質量、交付及時性以及技術支援質量）評估供應商的表現。此外，我們定期審查主要供應商的質量系統以及環境、健康及安全系統。

### 框架買賣協議

我們一般與供應商訂立框架買賣協議，並於收到客戶購貨訂單後下單。該等框架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且一般包含以下方面的條款及條件：

- *期限*：一般為一年；
- *購貨訂單*：我們須通知供應商我們擬購買的原材料類別、規格、單價、數量、交付日期及交付地點；
- *價格*：除非原材料價格出現重大波動，否則原材料價格須與購貨訂單的協定價值一致；
-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信貸期及付款方式須如購貨訂單所定；
- *質量保證*：供應商交付的原材料必須符合我們的規格及質量標準；及
- *質量控制*：我們須對原材料進行質量控制測試，倘原材料未能通過質量控制測試，供應商須更換原材料或安排退款。

### 研發

作為原始設備製造商，我們並不從事有關新產品的任何研發活動。儘管如此，我們的製造部門憑藉他們累積的經驗及透過採用現有技術和專有技術參與產品功能測試和製造過程的研發。

###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為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原材料存貨主要包括常用原材料以及在前一次訂單為達到最低購買要求而超額購買。

---

## 業 務

---

我們設有內部控制政策監管存貨水平以及儲存存貨。我們為有效監管存貨水平及將陳舊存貨減至最少，採用以下措施及程序：

- 我們僅於確認客戶購貨訂單後採購原材料及開始大量生產，並須經執行董事批准後方可提早購買原材料；
- 我們根據原材料的製造日期對存貨採用先到期先出法並運用追蹤記錄系統確保產品及其相關原材料的完整可追溯性；
- 所有超額購買的原材料必須獲執行董事授權及批准；
- 我們的客戶一般向我們提供滾動式預測列明彼等於即將來臨的期間對產品的估計需求，讓我們更好計劃採購及製造活動；
- 透過ERP系統密切監管我們的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水平；
- 我們有標準程序讀取存貨；及
- 我們進行每月部分庫存盤點及半年及年度全面庫存盤點。

##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647名僱員。下表按職能列示僱員明細：

	香港	中國	總數
市場營銷	6	21	27
供應鏈	12	155	167
製造	6	1,024	1,030
質量控制	–	266	266
人力資源及行政	2	135	137
財務	6	19	25
總計：	<u>32</u>	<u>1,619</u>	<u>1,652</u>

我們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超時薪津及酌情花紅。我們僱員的基本薪金一般參照其資歷、經驗及工作表現釐定，而酌情花紅則根據工作表現、我們於該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普遍市場狀況釐定。我們一般與各僱員訂立個人勞工合約。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五個月，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97.5百萬港元、118.4百萬港元、132.3百萬港元及64.5百萬港元。

我們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提升彼等技術技能及知識，而董事相信培訓有助改善彼等工作效率。向僱員提供的研討會及培訓課程一般涵蓋健康及安全、新科技及技術、最新行業趨勢及市場情報。所有新僱員均須參與強制性培訓課程，課程會介紹我們政策、工作安全措施及行業準則。從事危險工作及專門生產過程的僱員將獲提供有關工作安全及預防措施與機器運作的額外培訓，從而減低意外風險。我們的技術及專業人員亦可參與定期外部研討會及培訓課程。

我們已建立工會。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與僱員的重大糾紛或因勞資糾紛而令營運受到阻礙，我們亦無經歷任何招聘及挽留員工的困難。

除本節「不合規事宜」所披露者外，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勞工法律及法規。

##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租賃六項物業，總樓面面積29,946.3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於香港擁有一項物業，總樓面面積370.1平方米，並租賃一項物業，總樓面面積328.0平方米。

## 自置物業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在香港的重大自置物業的若干資料：

編號	地點	所有人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用途
1.	九龍紅磡民裕街51號 凱旋工商中心第2期5樓J室及 地下低層第27號泊車位	致豐工程	370.1	辦公室、倉庫及 停車場



## 業 務

### 租賃物業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的租賃物業的若干資料：

編號	地點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用途	承租人	租期
1. (「物業1」)	石基村 市南公路 東涌段37號	2,386.5 (包括 606.4平方米 的開放空間)	倉庫	致豐微電器	2015年1月15日至 2021年1月14日
2. (「物業2」)	市南公路 東涌石基段 2號工業 開發區北側	4,645.4	生產	致豐微電器	2012年11月1日至 2024年10月31日
3. (「物業3」)	市南公路 石基村北側	3,190.0	生產	致豐微電器	2014年11月1日至 2024年10月31日
4. (「物業4」)	市南公路 石基村北側	1,411.0	辦公室	致豐微電器	2014年12月16日至 2024年10月31日
5. (「物業5」)	市南公路 東涌石基段 2號工業 開發區北側	17,471.4 (包括 6,863.0平方米 的開放空間)	生產、倉庫、 辦公室及食堂	致豐微電器	2012年11月1日至 2024年10月31日
6. (「物業6」)	市南公路 東涌段 第5號工廠	842.0	倉庫	致豐微電器	2016年5月1日至 2021年4月30日

物業5的若干部分（建築面積約100平方米）目前由廣州普發電子工業設備用作辦公室。

物業1、物業2、物業3、物業4、物業5及物業6統稱為「中國物業」。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在香港的租賃物業的若干資料：

編號	地點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用途	承租人	租期
1.	九龍紅磡 民裕街51號 凱旋工商中心 第2期5樓G2室	328.0	生產、辦公室及 倉庫	致豐工程	2016年12月13日至 2018年12月12日

我們在香港的租賃物業已被抵押，而在訂立租約方面尚未取得業主受抵押人（「受抵押人」）的同意。因此，租約對受抵押人並不具約束力，倘業主違反抵押條款，則受抵押人可佔用我們的租賃物業，而我們可能須遷移香港業務。在該等情況下，我們須在香港物色其他物業，而我們預期搬遷成本及費用將不超過0.1百萬港元，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乃由於應可於我們的香港租賃物業附近容易物色相似場所。

### 業權缺陷

中國物業均位於一塊集體擁有地（「土地」），該土地由石基聯合社集體擁有。除物業1若干部分（總建築面積約1,552平方米，石基聯合社已取得房屋不動產權證，列明物業1有關部分用作建設用途）外，石基聯合社尚未就若干或全部其他中國物業提供有效建設用地批准文件、建設用地規劃許可、竣工驗收證明及／或房屋產權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能取得上述文件、許可證及證書的後果如下：

- 倘未就一塊集體土地獲得建設用地批准文件或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該塊土地不得用於非農業用途；
- 倘未能取得竣工驗收證明，不得對建築項目作任何用途；及
- 倘未能取得房屋產權證，出租人無權出租有關物業。

就上述有業權缺陷的中國物業而言，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該土地的集體土地所有權證並未指明土地的用途，且石基聯合社未能提供足夠及有效建設用地批准文件或建設用地規劃許可或房屋所有權證以證明土地用途，因此不能確定我們目前將土地用作工業用途是否符合土地的土地使用規劃用途。誠如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建議，如集體土地乃租賃未經批准用作非農業用途，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門可在規定期限內責令改正，沒收非法所得，並處以罰款。

由於上述業權缺陷，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中國政府當局可能要求我們從業權缺陷的中國物業中遷出，以及我們與石基聯合社訂立的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期，我們並無收到來自任何中國政府部門的要求或命令(i)要求我們拆卸或撤出中國物業；或(ii)糾正租賃協議未有註冊狀態。

### **我們獲得的確認函**

我們於2017年2月16日從石基聯合社獲得確認函（「石基確認」），該確認分別於2017年2月21日、2017年2月21日、2017年2月21日及2017年2月24日獲得廣州市南沙區東涌鎮石基村民委員會、廣州市南沙區東涌鎮人民政府、廣州市南沙區東涌鎮人民政府規劃建設辦公室及廣州市南沙區人民政府認可，當中確認中國物業(i)為石基聯合社的自有物業，不存在任何業權爭議；及(ii)已租予致豐微電器用作生產用途，直至2024年10月31日。根據(i)《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可對任何違反相關土地管理法律及法規的行為進行監督及檢查；(ii)《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國務院關於同意廣東省調整廣州市部分行政區劃的批覆》，廣州市南沙區被視為縣級行政區劃；及(iii)廣州市南沙區人民政府官方網站上的公開可得資料，廣州市南沙區國土資源和規劃局為負責土地業權問題的有關委員會，並由廣州市南沙區人民政府領導。根據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廣州市南沙區人民政府有資格認可石基確認。

基於石基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致豐微電器能夠於各租賃協議相應期間使用中國物業作生產；及(ii)致豐微電器須撤出中國物業的風險較低。

### 我們採取的應急措施

我們董事認為由於我們的製造活動於我們中國物業進行，該等租賃物業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的董事確認，基於彼等與石基聯合社的溝通，相關政府部門因過往原因而不會考慮就具有業權缺陷的中國物業發出房屋產權證。鑒於上述業權缺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物色兩幢總建築面積20,320.9平方米、樓高5層的工廠大廈（「第二間備選廠房」），位於我們現有生產基地附近，倘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命令我們拆卸若干樓宇及／或遷移我們的營運，有關物業將成為備選生產基地。第二間備選廠房擁有有效的土地所有權證，並可用於生產及工業用途。

於2017年4月26日，我們已與備選廠房業主訂立一項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第二項租賃前協議」）。根據第二項租賃前協議，於2018年4月25日或之前，我們有權但並無義務要求備選廠房業主與我們訂立正式租賃協議，並於簽署正式租賃協議後90日內將交吉第二間備選廠房予我們以供使用。倘我們被迫要將我們的營運搬遷，我們可行使第二項租賃前協議下的權利以令我們能夠將營運搬遷至第二間備選廠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二間備選廠房為空置。第二項租賃前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期限：	2017年4月26日至2018年4月25日
主要事項：	於2018年4月26日或之前，我們有權但並無義務要求備選廠房業主與我們訂立正式租賃協議並將第二間備選廠房租予我們。備選廠房業主有義務與我們訂立正式租賃協議，並於正式租賃協議訂立日期起90日之內將第二間備選廠房交吉予我們。
租金金額：	每平方米人民幣25.0元（相當於每平方米29.0港元）（扣除稅項）
按金：	人民幣120,000.0元（相當於139,200.0港元）

倘我們須遷移任何營運，將分階段在周末進行，以盡量減少中斷我們的業務。鑑於第二間備選廠房位於我們現有的生產基地附近，而我們的機器及設備可輕鬆移動、組裝及拆卸，我們的董事估計將在四週內完成遷移（將分階段實施）。我們董事進一步估計遷移的總成本及開支（包括裝修及設置成本，但不計及租金按金及開支）將不會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相當於2.3百萬港元）。鑑於任何營運活動的搬遷將分期並於週末期間進行，我們的董事預計，除搬遷費用和上述費用外，任何此類搬遷不會導致任何收益損失或其他相關損失，亦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i)第二間備選廠房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0,000.0平方米，足以配合我們的現有生產活動（經計及我們現有生產基地的建築面積約7,500.0平方米及並未給利用的若干地區）；(ii)我們需要較少空間進行生產活動，乃由於自動化水平增加；及(iii)第二間備選廠房鄰近我們現有生產基地，在三公里內範圍。我們的董事認為第二間備選廠房為充分合適的備選場址，而其建築面積較我們現有生產基地有所減少將不會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

我們的董事認為，倘若中國房地產並無業權瑕疵，則無我們須就該等房地產支付的租金差額。

#### **我們控股股東提供的賠償**

此外，我們控股股東已承諾向我們補償因業權缺陷所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潛在責任、損失及／或遷移成本及費用。

鑒於(i)遷移總成本及費用（如必要）並不重大；(ii)遷移（如必要）可於四星期內完成；及(iii)我們控股股東已承諾向我們補償因業權缺陷所招致的任何潛在責任、損失及／或遷移成本及費用，我們董事認為，我們中國物業的業權缺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成立專責小組

此外，我們已成立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監督與搬遷生產基地有關的一切事宜。專責小組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是關德深先生、戴先生、黎錫標先生（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製造部總經理）及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經理。專責小組主要負責(i)監察第一間備選廠房及第二間備選廠房的可得性；(ii)在我們現有的生產基地附近物色第一間備選廠房及第二間備選廠房以外的合適物業作為替代生產基地；(iii)與潛在業主協商租賃協議的條款；(iv)研究及審議與搬遷業務相關的事宜；及(v)在有關中國政府當局要求我們搬遷業務時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兩項於中國及香港註冊的專利及七項於中國註冊的電腦軟件版權。有關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有關侵犯任何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任何重大索償或糾紛。董事並不知悉任何第三方使用我們的標識或品牌，並相信概無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要的潛在影響。

###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須遵守若干中國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有關適用中國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律及法規－中國的法律及法規－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及「法律及法規－有關勞保的法律及法規－職業病防治」。

我們致力為員工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相信已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員工於工作場所的安全。為將意外的風險減至最低並提高員工對健康及安全問題的意識，我們已制定有關防火安全、運作安全、處理工業意外及處理危險化學品的指引及手冊。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系統已獲BS OHSAS 18001:2007認證。

根據我們的內部運作安全指引，工作場所發生的意外必須向有關部門的安全主任報告，彼會評估意外的嚴重性並編製工傷報告。安全主任須向我們的安全委員會報告較嚴重的意外，安全委員會會對該意外進行調查並建議如何改善安全管理系統。安全委員會定期評估我們的安全管理系統，以確保我們已妥善執行安全政策及措施。我們亦保有工作場所意外的內部記錄。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業務營運當中並無經歷任何有關工作安全的重大索償或事故或涉及任何引致死亡或嚴重受傷的意外。除本節「不合規事宜」所披露者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經中國主管當局確認，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因違反有關生產安全及職業安全的法律及法規而受到相關生產安全機關施加的任何重大處分。

### 環境事宜

我們的業務受若干中國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所限。有關我們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律及法規－中國的法律及法規－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生產過程產生若干廢物，包括固體廢物、噪音及廢氣。我們已按照國家及地方要求制定標準程序管理、處理及減少污染及廢物。我們亦已設立空氣過濾及污水淨化設施，以確保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物或污染物水平並無超出法定限制。此外，我們已聘請專業的廢物處置服務公司處置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危險廢物。為確保能符合最新環境法律及法規，我們設有內部合規手冊，載列我們對環境事宜的目標及政策。我們已取得ISO 14001:2004認證認可我們的優質環境管理系統。

我們相信已採取必要措施，將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物或污染減至最少，而有關措施符合行業慣例並已按照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董事認為，於業績記錄期間，每年遵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成本並不重大，且預期未來成本亦不重大。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本節「不合規事宜」所披露者外，經中國主管當局確認，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受到有關環境保護的重大處分。

## 保險

我們購買保險保障各種或然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產品責任；(ii)機器、物業及存貨損壞；(iii)汽車損壞及盜竊；(iv)汽車意外責任；及(v)公眾責任。我們亦為貨運購買開口保險。

此外，我們須根據中國社會保險體系之要求，為五大保險類別為我們的僱員作出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以及生育保險。我們主要為香港的僱員購買醫療保險及僱員補償保險。

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五個月，我們已分別支付合共4.3百萬港元、7.1百萬港元、12.9百萬港元及5.1百萬港元作為我們多項保險政策的保費。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董事相信我們的保險範圍充分及適當，並符合行業慣例。我們將繼續審閱及評估我們的風險組合，並對我們的保險慣例作出必要及適當的調整。

## 法律訴訟

就董事所深知，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將會對其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執照及許可證

有關為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而取得的重大執照、許可證及批文，見本招股章程「法律及法規」一段。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及基於主管當局發出之確認書，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物業」所披露的業權缺陷以及「不合規事項」披露的其他事項外，我們已於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所有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而言重大的所需執照、許可證及批文。

管理層定期審閱我們的業務慣例以確保我們符合所有執照要求及成功續領執照。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調查後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我們續領執照、許可證及批文時概無受到任何主要法律障礙。



## 不合規事宜

除下列若干不合規事件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理由	法律後果（包括潛在最高處罰及其他財務損失）	補救措施
<p><b>1. 未有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积金足額供款</b></p> <p>分別於2016年1月及2016年11月之前，我們並無為我們所有中國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积金足額供款。</p>	<p>不合規事件乃由於我們人力資源部相關員工並不熟悉中國法律及法規。</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條例，我們須為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以及住房公积金的福利計劃。</p> <p>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就2011年7月1日（即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生效日期）前支付社會保險供款，有關政府部門或要求未規定期限內繳付社會保險供款的公司支付未付供款，倘公司未能支付，或按日加收收欠繳款項0.2%的額外滯納金。就於2011年7月1日後退訂的社會保險供款，有關政府部門或要求公司於規定期限內繳付自欠款日期欠繳的社會保險費及按日加收欠繳款項0.05%的滯納金，倘公司未能支付，或處以相當於欠繳社會保險款項總額一至三倍的罰款。</p>	<p>自2016年1月及2016年11月起我們已分別根據地方部門訂立的規定為所有中國僱員全數繳交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积金的供款。</p> <p>我們已分別於2017年1月22日及2017年6月20日自廣州市南沙區社會保險基金管理中心取得確認函，確認截止2017年5月31日，致豐微電器並無未支付社會保險供款，也未收到關於社會保險供款的僱員投訴。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廣州市南沙區社會保險基金管理中心有權並有能力作出上述確認。</p> <p>我們已於2017年2月13日自廣州南沙開發區地方稅務局取得確認函，確認截止2017年2月13日，致豐微電器並無未支付醫療保險供款，也未收到關於醫療保險供款的僱員投訴。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廣州南沙開發區地方稅務局有權並有能力作出上述確認。</p>

法律後果（包括潛在最高處罰及  
其他財務損失）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理由

補救措施

倘僱員未能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支付住房公積金，規管機構可命令其於指定時間範圍內支付供款，倘未能支付，規管機構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法。

我們已於2016年12月30日自廣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取得確認函件，確認直至2016年12月30日，致豐微電器自開立帳戶以來，並無就住房公積金供款遭到任何行政處分。此外，我們於2017年6月26日自上述機關取得確認函件，確認致豐微電器於2017年1月至2017年5月期間並無被處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行政處罰。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廣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有權並有能力作出上述確認。

於2017年2月24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廣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南沙管理部門主管進行面談，並獲口頭確認於過去兩年概無僱員就住房公積金供款提出針對致豐微電器的投訴，而供款目前正常。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於廣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官方網站可得的有關機構職能的資料，(i)廣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南沙管理部為收取南沙區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在管機關；及(ii)廣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南沙管理部門主管

法律後果（包括潛在最高處罰及  
其他財務損失）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理由

補救措施

為提供有關口頭確認的主管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來自相關政府機關的任何要求或頒令，要求我們償付任何未繳付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我們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就來自相關政府機關有關支付未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任何所實施罰款的任何要求或頒令向我們作出彌償。

基於上述確認函件及面談及我們現時全面遵守地方部門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就未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須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因相關政府機關採取行動接獲行政處罰的風險為低。

鑒於(i)我們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就來自相關政府機關有關支付未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任何所實施罰款的任何要求或頒令向我們作出彌償；及(i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就未繳

法律後果（包括潛在最高處罰及其他財務損失）

不合规事件

不合规理由

補救措施

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須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因相關政府機關採取行動接獲行政處罰的風險為低，董事認為，我們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法律及法規之過往不合规事宜並無及將不會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財務或營運影響。

有關我們所採取其他補救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業權缺陷－我們採取的應急措施」。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業權缺陷」。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業權缺陷」。

**2. 有關中國物業的業權缺陷**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業權缺陷」。

**3. 不遵守相關環境影響評估手續**

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倘實體未能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或表格，在建築項目的性質、規模及位置發生重大變更時，重新提交有關報告或表格，有關政府部門可勒令該實體在規定期限內採取整改措施，倘實體未有採取整改措施，有關政府部門可勒令停止施工，

不合规事件乃由於我們的行政部門相關員工不熟悉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i) 建築項目於2015年1月投入運作之前，致豐微電器未能遵守有關於2014年7月動工的建築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通過驗收檢查手續。此外，於2012年8月和2012年11月，致豐微電器並無就計劃更改使用目的的其他項目通過環境影響評估程序。

因應整改通知，致豐微電器承諾採取整改措施，並於2015年8月26日向南沙環保局提交整改報告。

於2017年1月3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與廣州市環境保護局環境影響評價管

法律後果（包括潛在最高處罰及  
其他財務損失）

不合規事件

(ii) 於2015年6月9日，我們收到廣州南沙開發區環保局（「南沙環保局」）的整改通知（「整改通知」），表示致豐微電器未能（其中包括）(i) 依法提交與環境影響評估有關的文件；(ii) 在建築項目的性質、規模或位置發生重大變更時，重新提交與環境影響評估有關的文件；及(iii) 安裝污染控制設施或完成有關設施的驗收檢查，並要求致豐微電器在三個月內完成新倉庫的環境影響評估工作。

不合規理由

並處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罰款。此外，倘實體在安裝施工項目所需的環保設施或完成相關驗收檢查之前進行製造活動，相關政府部門可勒令該實體停止製造活動，並處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罰款。

補救措施

理主要人員會晤，彼等口頭確認(i) 由於致豐微電器未能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及接納檢查手續乃由於有關租賃物業之業權缺陷所致，致豐微電器將不會因此受到處罰；(ii) 南沙環保局已接受由致豐微電器就整改通知所採取的整改措施，並不會就整改通知所指不合規事件取進一步行動，由於不合規事件並不重大，亦不會對致豐微電器作正式記錄；及(iii) 除本公告所述者外，致豐微電器未有違反任何中國環境保護法律或法規，且自註冊成立以來未因任何此類違規行為而受到任何調查或處罰。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 廣州市環境保護局是南沙環保局的上級機構；(ii) 由於廣州市環境保護局負責審批當局施工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和驗收檢查申請，根據廣州市環境保護局官方網站可得的有關機構職能的資料，以及鑒於廣州市環境保護局環境影響評價管理處的主要官員已確認，於上述會晤期間，彼

法律後果（包括潛在最高處罰及其他財務損失）

不合规事件

不合规理由

補救措施

有權對致豐微電器相關環境問題發表意見，廣州市環境保護局環境影響評價管理處主要人員為提供有關口頭確認的主管人員。

基於上述會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廣州市環境保護局環境影響評價管理處的行政政策及慣例並無變動，則我們因未能遵守相關環境影響評估和驗收手續而受到行政處罰的風險為低。

有關我們所採取其他補救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4. 不遵守有關職業健康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有關的中國法律和法規，致豐微電器在2000年5月、2003年6月、2012年8月和2014年7月開始為建設項目動工之前，並無作職業病預估。

不合规事件乃由於我們的行政部門相關員工不熟悉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建設項目職業衛生「三同時」監督管理暫行辦法，倘施工單位在進行必要的職業病預估前開始施工，相關生產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可勒令在規定期限內整改。倘相關施工單位未能在規定期限內採取整改措施，相關生產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可處以人民幣100,000.0元以上但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的罰款。倘施工單位未能採取相應整改措施，嚴重違規

我們分別於2015年11月13日、2017年1月22日及2017年6月20日收取來自廣州市南沙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的確認函件，確認致豐微電器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因違反有關生產安全及預防職業性疾病的法律及法規之生產安全意外記錄及行政處罰記錄。

根據廣州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於2015年9月28日發出的關於核准廣州其彬服飾有限公司等106家企業為廣州市安全生產標準化達標企業的公告，致豐微電

法律後果（包括潛在最高處罰及  
其他財務損失）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理由

補救措施

者，可勒令停止造成職業病的活動，或在國務院規例下的授權範圍內，向人民政府申請暫停施工或者停業。

器已獲批准成為廣州市安全標準化三級達標企業，而有關批准自上述公告日期起有效為期三年。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豐微電器可能會在規定期限內遭下令整改。倘豐微電器在規定期限內未能進行整改，可處以人民幣100,000.0元以上但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的罰款。倘嚴重違規，可勒令停止造成職業病或倒閉的活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致豐微電器並無自主管當局就違反任何有關預防職業性疾病的法律及法規而接獲任何通知及並無被處以任何處罰，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亦無僱員患上職業性疾病的記錄。

基於上述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致豐微電器被頒令暫停其導致職業性疾病的業務或被頒令結業之風險較低。

此外，於2017年3月2日，我們連同獨家保薦人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向南沙區東涌鎮人民政府安全生產委員會辦公室副隊長口頭查詢，彼口頭確認發出職業性疾病事前評估報告或文件不可補救本文所述不合規事件。誠如獨家保薦人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所知，南沙區東涌鎮人民政府安全生產委員會辦公室副隊長為提供有關口頭確認的主管人員。根據上述會晤，以及致豐

法律後果（包括潛在最高處罰及其他財務損失）

不合规事件

不合规理由

補救措施

微電器並未收到任何通知，也不受上述主管當局有任何處罰，獨家保薦人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表示，致豐微電器須支付罰款的風險很低。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5. 未有完成相關消防設計檢查、驗證手續及消防接納檢查

於2015年1月，我們收到南沙公安消防大隊發出的罰款通知書，據此，我們因未有完成相關消防設計、檢查、驗證手續及接納檢查而開展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的兩間生產廠房建設並投入使用，因而遭罰款人民幣70,000.0元並遭勒令停用有關廠房。

不合规事件乃由於我們的行政部門相關員工不熟悉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任何實體未有根據法例規定與相關公眾保安機關的消防部門完成相關消防設計檢查及驗證手續而開展建設項目，或未有完成相關消防接納檢查而將建設項目投入使用，將獲頒令停止建設、使用、生產或業務營運，並將被處罰款人民幣3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在並無暫停使用我們兩間廠房的情況下，處罰金額人民幣70,000.0元於2015年2月償付。此外，我們其後已與相關中國機構完成相關消防設計及接納檢查的存檔。

我們於2017年7月7日取得來自南沙公安消防大隊的確認函件，確認致豐微電器(i)曾於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被處一次行政處罰；及(ii)已於2015年4月完成有關消防設計及接納檢查的存檔。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南沙公安消防大隊有權力及能力作出上述確認。

有關我們所採取其他補救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本節「不合規事宜」中所披露之過往不合規事件並無產生任何對董事是否適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資格或本公司是否適合上市規則第8.04條上市資格的質疑。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制定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及審查其效益。我們已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制定程序建立及維持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企業管治、營運、管理、法律事宜、財務及審計等範圍。我們相信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全面性、可行性及效益均屬充足。

為鞏固我們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確保於上市後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避免再次發生本節「不合規事宜」中所披露之過往不合規事件，我們已採取以下額外措施：

- (i) 董事會將繼續監管、評估及審閱我們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如有需要將調整、改進及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ii) 黎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將負責監察我們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擔任有關法律、法規及財務報告合規事宜的協調主任。黎先生收到任何關於法律、法規及財務報告合規事宜的查詢或報告後，將調查事件，如認為有必要或合適則向專業顧問諮詢意見、指導或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有關黎先生的資歷及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iii) 我們已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作為上市後的合規顧問就上市規則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 (iv) 我們將繼續持續識別並評估我們的營運、業務及財務風險，實施充分措施並盡量減少和減輕該等風險，以及確保所有該等措施的有效性；
- (v) 為防止再發生有關(i)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ii)業權缺陷的不合規事件，我們已指派一名行政經理負責確保我們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監察有關法律及法規的發展；

- (vi) 為防止再次發生有關(i)環境影響評估；(ii) 職業健康；及(iii)消防設計檢查、驗證手續及消防接納檢查的不合規事宜，就日後於我們生產基地進行的任何建設工程而言，我們的行政經理（取得一名外部中國法律顧問的諮詢）將負責確保於開展有關工程及／或使用有關生產基地前遵守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例；
- (vii) 如有需要，我們或會不時安排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相關員工參加有關適用於我們業務運作的法律及法規要求的培訓；
- (viii) 我們已聘任外部中國法律顧問為我們提供有關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合規事宜的意見；及
- (ix) 如有需要，我們或考慮聘任外部香港法律顧問為我們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合規事宜的意見。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委聘獨立第三方顧問（「**內部控制顧問**」），以對財務申報中我們內部控制的經選定範疇進行審查。內部控制顧問提出的其他重要推薦意見（「**重要推薦意見**」）包括以下需要：(i)按規定制定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ii)製訂內部信息監測和報告框架；(iii)製訂監督關聯交易的政策和程序；(iv)建立企業管治和相關指導原則；(v)製訂有關風險管理、評估和持續監測的政策和程序；及(vi)建立內部審計章程。

內部控制顧問進行了後續審查，以審查本集團處理內部控制評估的重要推薦建議（「**後續審查**」）所採取的管理行動的狀況。內部控制顧問在後續審核中並無任何進一步的建議，除了確定董事會及其委員會（包括任命所要求的董事）所需的條款和推薦信。此確定舉動預計於本集團上市前完成。

為了防止本節「不合規事項」列載的違規事項再次發生，本集團已採取了整改措施和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加強內部控制措施**」）（本節「不合規事項」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此外，我們亦聘請內部控制顧問，以額外檢討增強內部控制措施（「**額外審查**」）。內部控制顧問已進行了額外審查，且無提出任何進一步的建議。

經考慮：

- 不合規事件（詳情載於本節「不合規事宜」）為非蓄意，並不涉及我們董事的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及並無質疑我們董事的誠信；
- 我們已採取補救措施及盡最大可能糾正不合規事件；
- 我們已實施或將繼續實施適當措施，以避免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並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以確保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及
- 自採取有關補救措施以來，再無發生類似的不合規事件；

我們的董事確認，且獨家保薦人同意，上述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影響我們執行董事於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下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合適性或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8.04條下上市的合適性。

## 對沖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均來自出口至歐洲及美國的銷售，並主要以美元計值，而銷售成本以港元、歐元及人民幣計值。為減少我們面對的外匯風險（特別是美元及人民幣之間的貨幣匯率浮動），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訂立若干外匯對沖交易。有關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進行的外匯對沖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一節。

我們的外匯對沖活動由我們的董事及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財務總監**」）進行管理和監督。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及財務總監每月評估我們的對沖需求，並考慮以下因素：(i)當前外匯市況及被對沖貨幣的匯率趨勢；(ii)我們日常經營中兌換貨幣的需要（包括外幣收入、結算應付賬款及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i)金融機構的建議。財務總監與財務部助理將獲得相關市場資料，分析各類對沖工具的利弊，釐定我們可能考慮訂立的對沖工具的類型、數量、金額及止損限額。我們的財務總監及我們的董事將考慮從金融機構取得的報價的條款和條件，並決定是否訂立相關的金融工具。

我們的財務總監將與相關金融機構進行磋商，倘我們認為對沖協議協議有利於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將簽立有關協議。我們的財務部門將編製一份摘要報告，當中載列我們已簽訂的對沖協議、各協議的到期日、該特定月份的已變現收入或虧損以及其他相關資料。我們的董事將根據摘要報告並考慮上述因素，討論並決定是否在下個月進行進一步的對沖活動。

我們相信我們財務部門的成員和執行董事在進行外匯對沖活動方面有足夠的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包括一直參與我們對沖活動的關德深先生，以及具廣泛財務背景的黎先生，主要負責評估當前外匯市況及本集團訂立外匯對沖工具的需要。我們的財務總監自2008年11月加入我們以來一直參與本集團的對沖活動，主要負責評估當前外匯市況及本集團訂立外匯對沖合約的需求、審閱對沖協議，並分析對沖活動的結果。我們的助理集團財務總監亦為財務部門重要成員，熟悉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事宜，彼將與財務總監一起參與對沖活動及負責評估當前外匯市況、審閱對沖協議、與金融機構就對沖協議的條款進行磋商，以及在需要時分析對沖活動的結果。此外，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於上市後成立，並將負責(i)檢討董事就訂立對沖安排的決定；(ii)檢討我們對沖政策的有效性；及(iii)在適當及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出改善對沖政策的建議。

董事確認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進行的外匯對沖活動以作對沖用途，而非投機。我們自2015年3月不再訂立任何新對沖交易，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擬於上市後訂立任何對沖交易。

###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紅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致豐控股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的75.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致豐控股由Nawk Investment、LLT Investment、Proactive Investment及Grand Energy分別擁有32.5%、32.5%、17.5%及17.5%；(ii) Nawk Investment、LLT Investment及Proactive Investment分別由關德深先生、戴先生及黎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及(iii) Grand Energy為King Fung Nominees以信託形式為Mac Carthy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由於關德深先生、戴先生、黎先生、Mac Carthy先生、Nawk Investment、LLT Investment、Proactive Investment、Grand Energy及King Fung Nominees在致豐控股的權益，彼等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緊隨上市後共同擁有權行使及控制我們所有已發行股本75.0%。

###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信納我們可在財務上及運營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經營及發展業務，理由如下：

#### 業務不競爭且分野明確

除我們的業務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為防止任何潛在競爭，各控股股東已訂立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不競爭契據」。

#### 管理層獨立性

基於以下各項理由，我們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 (i) 董事會共有七名董事，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內將有足夠的有力獨立聲音平衡利益衝突情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ii) 全體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為我們全職僱員並於整段業績記錄期間一直承擔我們業務的高級管理監督工作。高級管理團隊職責包括管理及監督我們的營運和及財務事宜、作出整體資本開支決策及管理我們業務策略的實施。其管理及監督有助確保我們的管理及日常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
- (iii) 以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制度確定實際或潛在衝突事件，並透過不競爭契據及我們採納的其他企業管治措施將其減至最少；
- (iv)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為股東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務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以致影響彼履行董事職責；
- (v) 本集團與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所進行關連交易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則及規例，包括年度申報、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如適用）；及
- (vi) 現已設有多項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獨立股東利益。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

### 營運獨立性

我們獨立作出業務決策。基於以下各項理由，董事認為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他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營運：

- (i) 我們持有對經營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全部相關牌照的牌照、許可及批文，並有足夠資金、設備及僱員獨立經營業務；
- (ii) 我們有自身的營運及行政資源且我們並不與控股股東或其他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共享此等資源；
- (iii) 我們擁有自己的組織及企業管治結構，並已建立會計、法務及人力資源管理部門；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iv) 我們已建立一整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作；
- (v) 我們獨立接洽客戶及供應商；及
- (vi) 於業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並無於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權益。

### 財務獨立性

董事認為我們將於上市後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上市後，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例如股東貸款）將悉數結清及控股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就我們的借款提供的所有股份質押、擔保及其他證券將於上市後悉數解除。

此外，我們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及會計體系、內部控制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現金收取及支付及獨立取得第三方融資的獨立財務職能。我們根據我們自身業務所需作出財務決策。董事信納於本公司上市後我們有足夠的資本應付我們的金融需求及能獨立於任何控股股東（包括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董事進一步相信，我們無需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支持，能獨立從外部資源獲取資金。

###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除我們的業務外，彼等概無在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1)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為籌備上市，控股股東已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彼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我們承諾（受下文所述的例外情況規限）：

- (i) 不會（透過我們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不論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透過任何法團、合夥、合營或其他合約安排及不論為利益或其他）開展、從事、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開展的任何業務類似、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 (ii) 不會招攬本集團的任何現有僱員於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及除外）中任職；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iii)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會利用因控股股東的身份而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及
- (iv) 當其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獲提供或知悉直接或間接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新業務機會，(i)將迅速以書面知會本公司，將有關業務機會推介予本公司考慮，並提供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以就有關業務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評價好處；及(ii)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有關業務機會，除非有關業務機會已被本公司放棄且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投資或參與有關業務機會的主要條款不優於給予本公司的條款。

各控股股東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接獲／物色／獲提呈任何業務投資或商業機會，而其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導致與受限制業務競爭（「新商機」），則彼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按以下方式轉介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轉介新商機予本公司：

- (i) 各控股股東須並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轉介或促使轉介新商機予本公司，並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任何新商機，當中須載列本公司就考慮下列各項而言屬合理必需之所有資料：(i)有關新商機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ii)把握有關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要約通知」）；及
- (ii) 要約人僅在下列情況下有權把握新商機：要約人接獲本公司有關拒絕新商機及確認的通知，內容有關新商機不會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且要約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投資或參與該商機的主要條款不優於提供予本公司的條款。倘要約人所把握的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出現重大變動，則要約人將按上述方式，向本公司轉介據此經修訂之新商機。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將就(i)新商機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ii)把握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在有關事項中並無重大利益關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徵詢意見及決定。

倘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根據上文已收購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業務投資或任何實體的權益，則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須向本集團提供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以在同等情況下收購任何該受限制業務。倘本公司決定以書面通知的方式放棄優先購買權，則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可按不優於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提呈出售於受限制業務的該業務投資或權益予其他第三方。於決定是否行使上述權利時，董事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購買價和其價值及利益，以及其將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

上述承諾並不適用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開展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持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擁有其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益，惟就有關股份而言，該等股份須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且：

- (i) （企業控股股東的情況下）有關受限制業務（及相關資產）佔有關控股股東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如該控股股東的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不足10.0%；或
- (ii) 相關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或彼等共同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0%，惟相關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行事）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

不競爭契據及根據該契據應有的權利及責任須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特定控股股東各自根據不競爭契據應盡的責任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較早日期為止：

- (i) 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
- (ii) 有關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當日。

### 企業管治措施

為管理因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存在的任何競爭業務所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i) 董事會將確保一經發現任何涉及控股股東的重大衝突或潛在重大利益衝突時，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董事不得參與董事會會議（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就批准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其他建議（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ii) 各董事均知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其中包括）其以達至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
- (iii) 我們已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作為上市後的合規顧問，彼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特別是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 (iv)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我們的控股股東不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v) 各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進行的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的一切所需資料；
- (vi) 我們將於年報內或透過公開刊發公佈，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項而作出的決定；及
- (vi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預期會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訂明有關（其中包括）董事的職責及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會組成、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問責制及審計、以及與股東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中期及年報中說明我們是否已遵守有關守則條文，並在年報隨附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倘本公司決定不進行任何項目或尋求任何業務機會，而控股股東決定進行該項目或尋求任何業務機會，我們將以公告的形式公佈有關決定，列明我們不進行項目或尋求任何業務機會的理由。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及有效管理任何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權益。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會負責並具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進行我們的業務。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獲委任 為董事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在本集團的 角色及職責
關德深先生	63	主席、 首席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及 市場營銷總監	2016年 4月15日	1983年 9月16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策 略規劃及管理以 及監督我們的營 銷部
黎耀華先生	62	副主席、執行董事 及首席財務官	2016年 4月15日	2015年 4月13日	負責本集團的企業 策略發展及投資 者關係以及管理 我們的財務部
戴良林先生	70	執行董事及 生產總監	2016年 4月15日	1985年 10月15日	負責我們製造部的 管理、策略規劃 及發展
Joseph Mac Carthy 先生	51	執行董事及 營銷總監	2016年 4月15日	1996年 3月10日	負責我們歐洲及美 國的營銷活動的 整體管理及監督
馮鎮中先生	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 2月10日	2017年 2月10日	負責獨立地監督 本集團管理工作
張建榮先生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 2月10日	2017年 2月10日	負責獨立地監督 本集團管理工作
黃福霖先生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 2月10日	2017年 2月10日	負責獨立地監督 本集團管理工作

### 執行董事

關德深先生，63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我們的主席、首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營銷總監。關德深先生亦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董事。關德深先生於2016年4月1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以及監督我們的營銷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德深先生休假六個月。於1983年9月，彼與關燦光先生創立本集團，自1983年9月至1989年2月擔任經理，自1989年6月至1990年6月擔任總經理，及自1990年7月起擔任致豐工程之董事。關德深先生於電子行業有約30年經驗，尤其是塑膠注塑及電子裝配服務。

關德深先生在1993年9月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獲取管理文憑。

在加入本集團前，關德深先生由1976年10月至1978年在德高工程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及主要從事電子製造的有限公司）擔任船務文員、由1978年至1980年擔任船務主管及由1980年至1983年8月擔任營銷主任。

關德深先生於以下公司在各自解散前曾擔任董事，全部公司於解散時均有償付能力：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Cogema China Limited	香港	貿易	撤銷註冊	2005年7月22日	終止業務
P.S.I. (HK) Limited	香港	貿易	撤銷註冊	2012年11月23日	終止業務

據關德深先生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彼在上述公司各自解散之前擔任董事職務方面並無牽涉未履行責任或正在進行的申索或訴訟。

黎耀華先生，62歲，為我們的副主席、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首席財務官。黎先生亦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董事。黎先生於2016年4月1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負責本集團的公司及策略發展及投資者關係以及財務部管理。黎先生在會計方面有豐富的經驗，並已從事該專業逾35年。

黎先生於1978年11月從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彼於1988年9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黎先生於1978年11月至1981年8月在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不同職位（包括實習生及主管），並於1981年12月至1983年6月在A.S. Watson & Co., Limited擔任不同職位（包括內部核數師及信貸主管）。於1983年，黎先生創辦Thomson Y.W. Lai & Co.，黎先生在2015年4月獲邀請加入我們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前，為本集團於2008年8月至2015年4月之核數師及於2008年7月至2015年4月之稅務代表。

黎先生於以下公司在各自解散前曾擔任董事，全部公司於解散時均有償付能力：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澳斯寶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	撤銷註冊	2001年11月30日	終止業務
澳斯寶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	撤銷註冊	2003年4月11日	終止業務
寶頓製衣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	撤銷註冊	2007年1月12日	終止業務
民輝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	撤銷註冊	2004年11月5日	終止業務
翠生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	撤銷註冊	2007年7月6日	終止業務
城市美健拓展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	撤銷註冊	2001年11月30日	終止業務
豪威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撤銷註冊	2012年9月28日	終止業務
豪天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撤銷註冊	2006年7月21日	終止業務
誠和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	撤銷註冊	2003年12月19日	終止業務
卓悅服裝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	撤銷註冊	2008年11月28日	終止業務
樂朝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	撤銷註冊	2012年9月28日	終止業務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海朝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	撤銷註冊	2012年9月28日	終止業務
博思傳藝有限公司	香港	市場推廣	撤銷註冊	2014年12月24日	終止業務
信捷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企業服務	撤銷註冊	2015年9月25日	終止業務
尚加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	撤銷註冊	2008年8月29日	終止業務
駿傑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	撤銷註冊	2006年5月19日	終止業務
主威(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	撤銷註冊	2005年6月24日	終止業務
蒸蒸日上飲食有限公司	香港	飲食	撤銷註冊	2016年11月4日	終止業務
駿峰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	註銷	2003年4月4日	終止業務
豪天卡拉ok海鮮酒家有限公司	香港	餐廳	註銷	2005年12月23日	終止業務
華秀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	註銷	2002年6月21日	終止業務
茂名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	註銷	2002年9月6日	終止業務
力朝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	註銷	2005年12月16日	終止業務
海外移民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移民服務	註銷	2002年6月7日	終止業務

據黎先生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彼在上述公司各自解散之前擔任董事職務方面並無牽涉未履行責任或正在進行的申索或訴訟。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戴良林先生，70歲，為我們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生產總監。戴先生亦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董事。戴先生於2016年4月1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負責製造部的管理、策略規劃及發展。戴先生於1985年10月至1987年7月擔任致豐工程之董事，並於1990年7月至今擔任相同職位。戴先生於電子行業有逾45年經驗，且專注於為電子產品製造商建立及管理生產廠房。

戴先生於1965年3月從香港世界電機工程學校獲得無線機械維修及無線電報通訊文憑。戴先生分別於1970年至1971年期間及1971年至1972年期間在摩理臣山技術學院（現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電機工程參加晶體管無線電的質量保證和組件測試以及無線電及電視服務設備使用的短期課程。於1976年10月至1983年期間，戴先生於嘉和工程有限公司（「嘉和」，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製造）擔任不同的職位。嘉和於1991年12月解散，原因是債權人清盤。

戴先生於以下公司在其各自解散前曾擔任董事，全部公司於解散時均有償付能力：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P.S.I. (HK) Limited	香港	貿易	撤銷註冊	2012年11月23日	終止業務
嘉和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製造	債權人清盤	1991年12月6日	無力償債

據戴先生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彼在上述公司各自解散之前擔任董事職務方面並無牽涉未履行責任或正在進行的申索或訴訟。

**Joseph Mac Carthy**先生，51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營銷總監。Mac Carthy先生於2016年4月1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負責本集團歐洲及美國市場營銷活動之整體管理及監督。Mac Carthy先生於1996年3月加入我們擔任顧問，自2003年10月起為致豐工程的董事。於加入本集團之前，Mac Carthy先生曾任職於與本集團行業相關的不同公司。Mac Carthy先生已從事電子及磁性產品的設計工程行業逾20年。

於1985年，Mac Carthy先生自愛爾蘭沃特福德理工學院獲得電子工程國家文憑。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Mac Carthy先生於以下公司在各自解散前曾擔任董事，全部公司於解散時均有償付能力：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Verbe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愛爾蘭	貿易	撤銷註冊	1998年1月16日	終止業務
L.R.C Limited	愛爾蘭	貿易	撤銷註冊	1997年11月27日	終止業務

據Mac Carthy先生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彼在上述公司各自解散之前擔任董事職務方面並無牽涉未履行責任或正在進行的申索或訴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鎮中先生，75歲，於2017年2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獨立監察本集團管理。馮先生於管理電子及電機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

馮先生於1968年7月取得英國North-East Essex Technical College工程學高級文憑，並於1978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馮先生於1983年1月獲香港工程師學會接納為會員，於1971年7月成為生產工程師學會（現稱工程及技術學會）會員。

馮先生自1970年6月至1974年12月為Transelectronics Ltd.的生產部門經理，負責領導公司發展及培訓生產部從業員及員工。馮先生自1983年10月起獲委任為猛利安實業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照明產品及節日用品和裝飾用品製造的公司）及自2007年11月起獲委任為柏匯工業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電池充電器及節日用品和裝飾用品製造的公司）的主席。此外，馮先生於2006年至2008年為香港電器業協會秘書，並於2005年7月至2015年7月為香港工業總會第四分組（電氣製品）執行委員會成員。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馮先生於以下公司在各自解散前曾擔任董事，全部公司於解散時均有償付能力：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C.I.T.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貿易	撤銷註冊	2001年6月22日	終止業務
Open Era Limited	香港	貿易	撤銷註冊	2000年9月29日	終止業務

據馮先生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彼在上述公司各自解散之前擔任董事職務方面並無牽涉未履行責任或正在進行的申索或訴訟。

張建榮先生，63歲，於2017年2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獨立地監督本集團管理工作。張先生於IT、財務會計、審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張先生於1979年6月獲得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的商學士學位。彼於1986年5月及2015年2月分別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於1980年9月至1995年3月，張先生曾在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不同工作崗位，包括助理經理、經理及高級經理。彼於1995年3月起擔任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直至1999年5月辭任為止。張先生自1999年2月起擔任輝柏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兼首席顧問，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人力資源管理和IT諮詢服務。彼於1999年8月至2015年8月擔任信安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為安盛信託有限公司，一間投資及退休解決方案提供商），且自2003年11月起於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一間信託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曾於2004年7月至2008年4月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營運及財務總監及於2008年4月至2008年8月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顧問。自2014年11月及2016年6月起，彼分別為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38）及安寧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張先生於以下公司在各自解散前曾擔任董事，全部公司於解散時均有償付能力：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新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從未開始 營業	撤銷註冊	2002年12月6日	從未開始 營業
三聯強積寶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從未開始 營業	撤銷註冊	2001年4月20日	從未開始 營業

據張先生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彼在上述公司各自解散之前擔任董事職務方面並無牽涉未履行責任或正在進行的申索或訴訟。

黃福霖先生，62歲，於2017年2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獨立監察本集團管理。黃先生在商界的財務管理、庫務、內部控制及投資方面擁有約28年經驗。

黃先生於2015年4月至2016年6月一直為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1997年1月至2007年6月及2009年7月至2016年12月，黃先生擔任瑞安建業有限公司（「瑞安建業」，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83）及瑞安集團（一個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物業開發及建設的集團）的成員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亦自2009年7月至2016年12月擔任首席財務官，自2013年7月至2016年12月擔任瑞安建業的董事總經理。在其任職瑞安建業期間，彼主要負責財務、庫務及法律及秘書工作、企業重組、併購、投資決定、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管治事宜。於2007年3月至2016年12月，黃先生為中國中央地產有限公司（一間在其於2009年6月私有化前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的公司，現為瑞安建業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於1992年至1995年，黃先生擔任瑞安集團的財務總監。

黃先生於1976年6月獲City of London Polytechnic（現稱London Metropolitan University）頒發會計文憑。彼於1981年3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現稱香港會計師公會(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接納為會員，以及於1980年5月成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於1985年成為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以下公司各自解散之前，黃先生為有關公司的董事，全部公司於解散時均有償付能力：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盟進有限公司	香港	自註冊成立 以來並無活動	撤銷註冊	2016年3月18日	自註冊成立 以來並無活動
Billion Centre Company Limited	香港	物業租賃	撤銷註冊	2010年3月5日	終止業務
進坤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	撤銷註冊	2016年4月22日	終止業務
越好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	撤銷註冊	2015年9月11日	終止業務
Prosper Town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自註冊成立 以來並無活動	撤銷註冊	2016年3月4日	自註冊成立 以來並無活動
富昌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撤銷註冊	2005年11月11日	終止業務
Shui On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投資	撤銷註冊	2010年5月20日	終止業務
Shui On Sumicem Consulting Limited	香港	諮詢服務	撤銷註冊	2006年8月25日	終止業務
瑞賢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撤銷註冊	2005年11月11日	終止業務
利中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	撤銷註冊	2015年9月11日	終止業務
主威（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	撤銷註冊	2005年6月24日	終止業務
Sotan Limited	香港	投資	撤銷註冊	2013年12月13日	終止業務
營思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	撤銷註冊	2015年9月11日	終止業務
榮嘉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撤銷註冊	2005年11月11日	終止業務
駿峰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	註銷	2003年4月4日	終止業務
華秀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	註銷	2002年6月21日	終止業務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景康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	註銷	2002年4月26日	終止業務
遠東水泥有限公司	香港	買賣	成員公司 自動清盤	2002年11月21日	終止業務
堅新有限公司	香港	水泥業務	成員公司 自動清盤	2003年12月16日	終止業務
龐京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	成員公司 自動清盤	2001年1月3日	終止業務
重慶市合陽建設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	建設	吊銷	無記錄	無記錄
北京超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物業投資	取消	2016年2月23日	不活動
廣州番禺帝標鋼鋁 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鋼材裝配	取消	2013年2月25日	不活動
廣州市番禺瑞安鋼鋁製品 有限公司	中國	製造不鏽鋼及 鋁製產品	取消	無記錄	不活動
廣州番禺瑞輝金屬結構 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製造牆模板及 其他金屬工程	取消	2009年9月17日	不活動

據黃先生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彼在上述公司各自解散之前擔任董事職務方面並無牽涉未履行責任或正在進行的申索或訴訟。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彼(i)於緊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過往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彼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行政總裁的其他資料－9.董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無於我們的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委任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與董事有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披露之資料。

###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業務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獲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在本集團的 角色及職責
黎錫標先生	57歲	製造部總經理	2007年 4月1日	1998年 11月9日	負責我們製造部的 管理及監督
霍家輝先生	59歲	集團財務總監	2008年 11月1日	2008年 11月1日	負責我們財務部的 管理及監督
羅嘉祺先生	38歲	市場營銷部 總經理	2012年 9月1日	2006年 2月21日	負責我們市場營銷 部的管理及監督
Shahpour Javanmard Emamghissi先生	60歲	項目開發總監	2011年 12月1日	2011年 12月1日	負責我們 歐洲市場業務 開發及監督 本集團產品設計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黎錫標先生**，57歲，是我們製造部總經理，負責製造部的管理及監督。彼於製造工程領域有逾32年經驗。

黎先生於1993年7月在泰國的農業大學(Kasetsart University)完成三年兼讀制電子工程課程。

黎先生於1988年8月至1997年2月在泰國Capetronic International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一家主要從事泰國電腦顯示器生產、分銷及提供售後服務之公司)擔任部門經理。彼於1998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工程師，自2007年4月一直為本集團製造部總經理。

**霍家輝先生**，59歲，是本集團財務總監並負責財務部的管理及監督。霍先生在多個行業的財務及會計方面有逾35年經驗。

霍先生在1989年11月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獲取銀行商業研究高級證書。彼於2006年8月透過遠程學習進一步獲取英國曼徹斯特大學之金融服務榮譽理學士學位及於2009年12月獲取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霍先生在2006年9月榮獲英國金融服務協會(現稱為The London Institute of Banking and Finance)會士、2006年12月榮獲香港銀行學會會士、2010年2月榮獲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及2010年2月榮獲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

於加入本集團前，霍先生自1999年12月至2002年8月在Ace Win Investment Co., Ltd. (一家主要從事服裝製造及貿易的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自2002年8月至2004年9月在Smart Union (Hong Kong) Ltd. (一家主要從事玩具製造及貿易的公司)擔任高級財務經理，及自2005年2月至2008年1月在Golden Lady Trading Co., Ltd. (一家主要從事服裝貿易的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彼自2008年11月起擔任本集團集團財務總監。

**羅嘉祺先生**，38歲，是我們市場營銷部總經理及負責市場營銷部的管理及監督。羅先生於電子行業的國際市場營銷及業務發展方面有逾13年經驗。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羅先生於2001年7月獲取業務及市場營銷高等國家文憑及於2002年9月獲英國南安普敦學院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分別於2013年11月及2014年12月在澳洲麥考瑞大學獲取管理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羅先生自2003年6月起在Apoge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家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及音響以及創新設計產品製造的公司) 擔任營銷主管及自2005年5月至2005年10月擔任助理營銷經理。彼於2006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銷主管並自2012年9月起擔任市場營銷部總經理。

**Shahpour Javanmard Emamghissi**先生，60歲，為項目部總監，負責歐洲市場業務開發及監督我們產品設計。彼於電子工程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專門從事製造、質量控制及業務發展管理。

Emamghissi先生於1980/1981年度在英國利物浦理工學院(現為利物浦約翰摩爾斯大學)取得電氣和電子工程國家高級文憑。彼其後於1982年6月取得英國利茲貝克特大學電子工程深造文憑，於1997年7月取得英國公開大學製造管理及技術深造文憑。

Emamghissi先生自1982年9月至1984年1月於Micro Systems Control Limited (一家於英國的自動化工程公司) 負責項目設計自動化及監控系統的團隊工作。自1984年2月至2003年3月，彼於Denis Ferranti Group (一家於英國的電信和消費類電子產品合同製造商) 擔任多個職位(電子設計及測試工程師，項目工程師及電信工程經理)，自2003年6月至2003年11月，彼於Eaton Electrical Part of Eaton Corporation USA (一家於英國的配電設備、斷路器及安全產品製造商) 擔任項目經理及工藝設計師。其後於2003年11月至2005年4月，彼於Thermatru UK Manufacturing Limited (一家於英國的主要從事複合安全防火門的製造與供應的公司) 擔任運營經理。於2005年6月至2005年11月，彼於Dolgarrog Aluminium Limited (一家於英國的為航天及其他行業製造及供應平板鋁製品的公司)。彼於2005年11月至2011年12月在Lake Communications Limited (一家於愛爾蘭的通訊設備供應商) 擔任離岸製造及質量經理。於2011年12月至2015年12月期間，Emamghissi先生擔任Mac Carthy先生的顧問，並為我們在歐洲的銷售活動提供支援以及為我們在當地的客戶提供技術支援。彼於2016年1月正式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開發總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概無上述高級管理層成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 公司秘書

霍家輝先生於2017年2月1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負責本公司的秘書事務。霍先生亦為集團財務總監。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五個月，我們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住房及其他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為5.8百萬港元、6.7百萬港元、11.8百萬港元及6.3百萬港元。

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五個月，本集團支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住房及其他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8.0百萬港元、8.1百萬港元、13.0百萬港元及7.1百萬港元。

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視情況而定）所付出時間、職責及表現，以評定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酬金。薪酬委員會將定期審閱我們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水平。根據我們表現及行政人員各自對本集團所作貢獻，薪酬委員會可就加薪或支付酌情花紅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惟以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薪酬總額為限。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2017年財政年度應付之薪酬總額（不包括董事酌情花紅）估計為16.6百萬港元。

我們亦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2.購股權計劃」。

於業績記錄期間內，除黎先生外，概無薪酬由本集團支付或由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收取，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收取之誘因。黎先生於2015年4月加入我們擔任執行董事時收取款項135,000.0港元。概無薪酬由本集團支付或由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收取，以補償作為與管理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離職損失。

此外，概無董事於業績記錄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除上文各段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支付或應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酬金。

### 董事會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我們已成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訂立的權責範圍運作。

### 審核委員會

我們於2017年10月27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權責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及D3段。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張建榮先生、馮鎮中先生及黃福霖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張建榮先生，其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向董事會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辭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及監督該等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及(iii)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

### 薪酬委員會

我們於2017年10月27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權責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薪酬委員會包括五名成員，即黃福霖先生、關德深先生、黎先生、馮鎮中先生及張建榮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黃福霖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就訂立正式及透明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iii)為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定特定薪酬待遇；及(iv)檢討及批准參考董事會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和目的而制定的管理層薪酬方案。

###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2017年10月27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權責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提名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關德深先生、黎先生、馮鎮中先生及黃福霖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關德深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及(iii)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風險管理委員會

我們於2017年10月27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監管未來的對沖活動。風險管理委員會包括五名成員，即關德深先生、黎先生、張建榮先生、馮鎮中先生及黃福霖先生。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為關德深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i)檢視董事訂立對沖安排的決定；(ii)檢視對沖政策的有效性；及(iii)向董事會就改善對沖政策提供建議（倘適用及有需要）。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擬於上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除外，其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分開，並且不應由同一位人士擔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行政總裁的角色目前由關德深先生擔任。鑒於關德深先生自我們成立以來對本集團作出巨大的貢獻，以及其在工業電子製造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我們認為由關德深先生擔任我們的主席及首席行政總裁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的領導，並有利於有效實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認為，關德深先生於上市後繼續擔任我們的主席及首席行政總裁乃屬恰當並有利於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前景，故現時無意劃分主席及首席行政總裁之職權。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必須在以下情況及時諮詢及（如需要）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i)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ii)擬進行可能屬須予披露或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事宜）；(iii)我們擬按本招股章程所詳述方式以外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iv)聯交所向我們查詢有關股份價格或交投量出現不尋常波動或上市規則第13.10條所載的事項時。

委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我們就上市日期之後起計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寄發年報日期為止，而該委任將可相互協定延長。

以下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和分析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一併閱讀。以下討論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本集團並無控制的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或會導致或引致有關差異的因素詳情，閣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業務」。

## 概覽

我們於1983年創立，為專門製造定制工業電子零件及產品的電子製造及銷售服務供應商，總部位於香港及生產設施設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

作為工業電子零件及產品的原始設備製造商，我們向客戶提供全面性服務，由採購原材料、製造到交付產品。於產品設計及開發階段，我們亦為客戶提供技術諮詢及工程解決方案。我們的原始設備製造商產品包括：(i)機電產品；(ii)開關電源；及(iii)智能充電器，其一般應用於各種工業電子設備，如(a)可再生能源設施；(b)通訊設備；(c)商業貨運設備；(d)醫療設備；及(e)保安系統。我們的原始設備製造商產品乃根據客戶提供的規格製造，並結合客戶最終產品或作為客戶自有品牌下單獨銷售的產品。我們大部份主要客戶為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工業電子產品的聲譽良好國際企業，我們已與部份主要客戶保持逾10年的業務關係。於業績記錄期間，超過60.0%的產品售予歐洲的客戶，而其他產品售予北美、東南亞及中國的客戶。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產品分類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機電產品	260,711	50.4	306,281	46.6	257,708	34.6	122,167	37.3	110,030	37.0
開關電源	169,024	32.7	163,082	24.8	138,520	18.6	61,347	18.7	58,727	19.8
智能充電器	83,048	16.0	178,746	27.2	336,601	45.2	137,822	42.1	127,215	42.8
其他 <sup>(1)</sup>	4,696	0.9	9,505	1.4	12,070	1.6	6,372	1.9	1,343	0.4
總計	<u>517,479</u>	<u>100.0</u>	<u>657,614</u>	<u>100.0</u>	<u>744,899</u>	<u>100.0</u>	<u>327,708</u>	<u>100.0</u>	<u>297,315</u>	<u>100.0</u>

附註：

(1) 其他包括自動化檢測設備、電源開關裝置板及餐飲設備控制板。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17年5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資料編製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有關本集團債務狀況的詳情已載於本節「債項」。

### 我們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6年4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由於重組，本公司成為該等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共同受我們的最終股東（即關德深先生、戴先生、黎先生及Mac Carthy先生（統稱為「最終股東」））控制。

重組純粹是向本公司轉讓由最終股東所持有有關工業電子零件及產品製造及銷售的業務，並不會導致業務實質變動。本集團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五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於該等日期的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已採用該等從事電子零件及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的公司（該等公司為我們的最終股東共同擁有且現時組成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編製，猶如現時集團結構已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

五個月各年的整個期間及結束時一直存在，惟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五個月內成立或被收購的公司除外，該等公司自其各自成立或收購日期起計入。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就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已對銷。未變現虧損亦已對銷。如有需要，附屬公司報告的金額經已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有關本節所載財務資料編製基準的更多資料，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

###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向並將持續受多項因素所影響，包括下文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論述的因素。

#### 客戶需求的變動

本集團的收益視乎本集團的客戶訂單而定。我們客戶的需求或會基於各種原因不時變動，例如，倘我們產品價格的競爭力遜於我們競爭對手可資比較產品設定的價格，或我們產品的品質不符合我們客戶的預期或要求，我們客戶可能減少採購額或未必向我們採購。由於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買賣協議以及我們並非彼等的獨家供應商，概不保證我們的現有客戶日後繼續以目前的水平向我們採購產品或將會向我們採購任何產品。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影響。

#### 生產成本

原材料成本佔本集團已售出貨品總成本的重大比重。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五個月，該等成本佔本集團已售出貨品總成本分別79.3%、81.4%、82.1%及81.5%。因此，原材料價格的任何大幅波動或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生產所用的原材料及零件主要包括集成電路、金屬部件、電容器、塑膠部件、印刷電路板零件、連接器、晶體管、纜線及核心。近年來，基於商品供求改變及外匯波動等種種因素，本集團部份原材料的價格出現波動。儘管如此，本集團通過大量採購及從多個地區進行採購，有限度地減低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的長期關係亦可提升本集團的議價能力並有助取得較有利的價格。

### 工業電子零件及產品的市場需求

本集團向國際領先工業電子產品品牌擁有人提供工業電子零件及產品。我們的產品主要用作可再生能源設施、通訊設備、商業貨運設備、醫療器材及保安系統。我們產品的需求主要受上述產品的需求所帶動。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直接受我們客戶的收益影響，而收益的多寡主要取決於全球對工業電子產品的消費，該消費及工業電子產品行業的技術進化。因此，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亦可能受到全球工業電子市場所影響。

### 全球（尤其是歐洲）經濟狀況變動

全球市場對工業品需求水平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尤其是，我們將可能會受到歐洲經濟狀況變動所影響，原因是歐洲的客戶分別佔本集團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各年及2017年五個月收益的71.3%、60.7%、62.4%及70.3%。

### 匯率波動

我們的主要功能貨幣為美元，而我們若干業務交易及銷售成本則以港元、歐元及人民幣計值。我們須承受以美元以外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產生的匯兌風險。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出現重大匯兌虧損。此外，我們面臨與中國的貨幣兌換及外匯政策相關的風險。

倘我們無法將售予海外客戶的美元計值產品的售價提高以抵銷人民幣兌美元的任何升值，則我們的利潤率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匯率於日後出現任何大幅波動將導致所呈報成本及盈利增加或減少，亦會對我們並非以港元計值的資產的賬面值以及股權數量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產能

本集團一直拓展生產規模，乃主要透過擴充我們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的生產設施。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各年及2017年五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分別為10.6百萬港元、14.9百萬港元、4.6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購買繞線機、SMT線、自動光學檢測設備、在線測試儀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四條全自動固定生產線。本集團亦將根據生產時間表不時重新安排我們的生產樓面面積至為生產各產品度身訂造的不同生產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四條全自動固定生產線外，本集團有66條生產中的可替換生產線。

因SMD過程為我們產品製造中一個基本的步驟，我們產品的產量視乎我們SMT線的產出量。下表載列業績記錄期間，SMT線的設計年產能、實際年生產時間及平均使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SMT線數目	3	4	4	4
SMT機器可用時數(小時) <sup>(1)</sup>	18,840	20,380	22,800	9,440
SMT機器生產時數(小時) <sup>(2)</sup>	14,114	16,814	17,679	7,362
使用率(%) <sup>(3)</sup>	74.9	82.5	77.5	78.0

附註：

- (1) SMT機器可用時數按SMT線數目乘以SMT機器預期營運的每日時數及每年日數計算。上述計算乃基於假設我們的SMT機器以每日20小時以及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五個月分別314日、298日、285日及118日營運。
- (2) SMT機器生產時數按生產中使用的實際機器時數計算，包括起動時間但不包括無法預測的維護停機時間。
- (3) 使用率按SMT機器可用時數除以SMT機器生產時數計算。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到我們產能滿足客戶需求的程度所影響。我們的董事預期，本集團就擴充產能的資本開支增加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正面的影響。有關產能擴充計劃的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產品組合及利潤率

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五個月，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26.0%、25.1%、28.0%及30.2%，而機電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34.8%、34.7%、36.5%及38.5%，較其他產品類別高。

由於不同產品的毛利率各異，故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受其產品組合影響。倘本集團機電產品的貢獻百分比下降，或該等產品的毛利率減少，將對我們的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能否維持及提升我們的毛利率，視乎市場競爭的激烈情況、市場供求、產品質量及原材料和零件的成本。董事預期會不斷調整本集團的產品組合，以適應各產品需求及定價的轉變。倘本集團未能維持其競爭優勢，我們可能會損失其主要產品線的目前市場份額，或會令我們的收益下降，以致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關鍵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本集團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詳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報告附註2「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部分會計政策涉及我們管理層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有關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主要判斷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報告附註4「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 經營業績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各年及2017年五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17,479	657,614	744,899	327,708	297,315
銷售成本	<u>(383,044)</u>	<u>(492,286)</u>	<u>(536,403)</u>	<u>(239,468)</u>	<u>(207,597)</u>
毛利	134,435	165,328	208,496	88,240	89,718
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1,036	5,107	5,955	1,244	(1,474)
銷售及分銷費用	(12,241)	(18,516)	(15,689)	(6,367)	(6,585)
行政開支	(66,717)	(89,905)	(90,054)	(37,597)	(50,194)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u>(21,152)</u>	<u>(11,143)</u>	<u>(1,895)</u>	<u>1,159</u>	<u>(1,677)</u>
經營溢利	35,361	50,871	106,813	46,679	29,788
財務開支淨額	<u>(6,860)</u>	<u>(8,358)</u>	<u>(9,458)</u>	<u>(4,358)</u>	<u>(3,552)</u>
除稅前溢利	28,501	42,513	97,355	42,321	26,236
所得稅開支	<u>(6,623)</u>	<u>(12,756)</u>	<u>(22,098)</u>	<u>(9,621)</u>	<u>(5,942)</u>
年內／期內溢利	21,878	29,757	75,257	32,700	20,294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重估土地及樓宇的 公平值收益(扣稅後)	<u>2,425</u>	<u>1,700</u>	<u>1,493</u>	<u>591</u>	<u>345</u>
年內／期內全面 收益總額	<u>24,303</u>	<u>31,457</u>	<u>76,750</u>	<u>33,291</u>	<u>20,639</u>

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i)機電產品；(ii)開關電源；(iii)智能充電器；及(iv)其他。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五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517.5百萬港元、657.6百萬港元、744.9百萬港元及297.3百萬港元。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來自各類產品的收益金額及佔總收益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機電產品	260,711	50.4	306,281	46.6	257,708	34.6	122,167	37.3	110,030	37.0
開關電源	169,024	32.7	163,082	24.8	138,520	18.6	61,347	18.7	58,727	19.8
智能充電器	83,048	16.0	178,746	27.2	336,601	45.2	137,822	42.1	127,215	42.8
其他 <sup>(1)</sup>	4,696	0.9	9,505	1.4	12,070	1.6	6,372	1.9	1,343	0.4
總計	<u>517,479</u>	<u>100.0</u>	<u>657,614</u>	<u>100.0</u>	<u>744,899</u>	<u>100.0</u>	<u>327,708</u>	<u>100.0</u>	<u>297,315</u>	<u>100.0</u>

附註：

(1) 其他包括自動化檢測設備、電源開關裝置板及餐飲設備控制板。

於2017年五個月，對比2016年五個月，本集團收益錄得輕微減少9.3%。減少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2016年五個月錄得來自客戶B的相對較高訂單需求，因其製造其中一項新產品，而於2017年五個月並無錄得大量高訂單需求，我們的收益隨之減少；(ii)本集團於2016年財政年度錄得來自中國客戶之一的大量銷售；而由於於2016年財政年度向該客戶供應大量產品，其僅於2017年五個月後下達訂單；(iii)客戶C將推出其產品之一的第二代，導致其第一代產品於2017年五個月的訂單規模減少。收益減少亦被因客戶G的自然增長而導致來自客戶G於2017年五個月的訂單需求增加所部分抵銷。

於2016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收益增長的主要驅動因素來自智能充電器的銷售，原因是本集團智能充電器銷量由178.7百萬港元大幅增長88.3%至336.6百萬港元，由智能

## 財務資料

充電器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及智能充電器的平均售價淨額增加所致。有關增長被2016年財政年度期間機電產品及開關電源的銷售額因這些產品類別的平均售價下降而下降所抵銷。

於2015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收益增長的主要推動因素為智能充電器及機電產品的銷售（因我們智能充電器及機電產品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增加。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各類產品的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概約 件數 (千)	2015年 概約 件數 (千)	2016年 概約 件數 (千)	2016年 概約 件數 (千)	2017年 概約 件數 (千)
機電產品	9,561	10,765	9,985	4,175	4,529
開關電源	3,606	2,895	3,044	1,279	1,476
智能充電器	81	199	245	102	75
其他 <sup>(1)</sup>	140	85	177	83	32
總計	<u>13,388</u>	<u>13,944</u>	<u>13,451</u>	<u>5,639</u>	<u>6,112</u>

附註：

(1) 其他包括自動化檢測設備、電源開關裝置板及餐飲設備控制板。

於2017年五個月，本集團就我們所有產品類別錄得銷量增加（智能充電器除外）。智能充電器銷量從2016年五個月的102,000件減少至2017年五個月的75,000件，乃由於向客戶銷售較高功率的智能充電器增加，而低功率市場數目合併至一個高功率型號單位，因此其單位數目減少。開關電源銷量從2016年五個月的1.3百萬件增加至2017年五個月的1.5百萬件，而機電產品銷量從2016年五個月的4.2百萬件增加至2017年五個月的4.5百萬件，主要由於客戶需求的產品組合轉移所致。

於2016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開關電源銷量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2.9百萬件增加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3.0百萬件，而智能充電器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199,000件增加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245,000件。該增加乃由於所有產品類別的客戶銷售穩定增加。由於2016年財政年度來自一名從事醫療設備產品生產的美國客戶及客戶F之銷售訂單減少，我們機電產品的銷量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10.8百萬件下降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10.0百萬件。

## 財務資料

於2015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機電產品的銷量由2014年財政年度的9.6百萬件增至2015年財政年度的10.8百萬件，而智能充電器的銷量則由2014年財政年度的81,000件增至2015年財政年度的199,000件。機電產品的銷量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一名從事醫療設備產品生產的美國客戶以及客戶F的銷售訂單增加。在智能充電器方面，銷量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我們其中一名新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而我們於2014年下半年開始為該客戶製造智能充電器。考慮到(i)來自該名新客戶需求的全年效應；及(ii)本集團為該名新客戶逐步製造新產品，該客戶的需求於2015年有所增加。本集團的開關電源銷量由2014年財政年度的3.6百萬件下降至2015年財政年度的2.9百萬件，乃由於於2015年財政年度自客戶A及一名從事設計及生產電源的英國客戶的銷售訂單減少。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各產品類別的每件平均售價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概約 港元	概約 港元	概約 港元	概約 港元	概約 港元
機電產品	27.3	28.5	25.8	29.3	24.3
開關電源	46.9	56.3	45.5	48.0	39.8
智能充電器	1,015.5	897.1	1,373.5	1,358.0	1,698.1
其他 <sup>(1)</sup>	33.6	112.0	68.4	76.4	42.0

附註：

(1) 其他包括自動化檢測設備、電源開關裝置板及餐飲設備控制板。

作為原始設備製造商，本集團的產品乃按照客戶提供的規格製造。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產品的單價根據產品規格介乎每件0.063美元至2,300美元。客戶要求的產品組合變為較低單價的產品，將令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淨額下跌。

於2017年五個月，對比2016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本集團產品平均銷售價格淨額減少（除智能充電器外），乃由於以相對低的每單位銷售價格的產品組合銷售變動。

對比2016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於2017年五個月錄得智能充電器的平均銷售價格淨額增加。智能充電器的平均銷售價格淨額取決於智能充電器產品的功率。智能充電器的平均銷售價格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客戶需求的產品組合改為較高功率的智能充電器，及因此平均單位淨價格較高。開關電源的平均銷售價格淨額亦錄得減少，乃由於原材料成本減少，以及經考慮本集團的標高售價的可資比較水平，平均銷售價格淨額隨之減少。對比2016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就其他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於2017年五個月錄得減少，由於單位價格較高的自動化檢測設備產品銷售減少。

本集團的智能充電器平均售價淨額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每件897.1港元增加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每件1,373.5港元。智能充電器的平均售價於2016年財政年度增加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的變動。於2016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生產了兩大系列的智能電池（單相及三相）。單相智能充電器的功率為1千瓦至3千瓦，而三相智能充電器的功率為3.5千瓦至42千瓦。本集團智能充電器的售價與智能充電器的功率直接相關。儘管對單相智能充電器及三相智能充電器的需求於2016年財政年度均錄得增長，隨著對三相智能充電器需求的增幅大於單相智能充電器，本集團錄得平均售價相應增加。本集團其他產品的平均售價淨額於2016年財政年度錄得下跌，乃由於每件價格較低的餐飲設備控制板的銷量有所增加。

本集團錄得智能充電器的平均售價淨額由2014年財政年度的每件1,015.5港元下降至2015年財政年度的每件897.1港元。於2014年財政年度，在我們為客戶B大量生產智能充電器之前，會製造大量生產的模具及固定裝置以及樣本產品，並在大量生產之前確認規格。所製造的模具設備及固定裝置將在大量生產過程中應用，並通常在大量生產之前就每個新推出產品向客戶收取生產前成本，而樣本產品以小批量生產，其通常耗用以相對較高成本採購的小批量原材料。因此，樣本產品的成本及售價通常較大量生產過程中製造的產品昂貴。基於2014年財政年度製造模具設備及固定裝置以及樣本產品的成本以及所製造智能充電器的件數較少，2014年財政年度智能充電器產品的平均售價相對較高。由於2015年財政年度製造的模具設備及樣本產品相對較少以及2015年財政年度所製造智能充電器的件數較多，智能充電器的平均售價於2015年財政年度相應減少。本集團其他產品的平均售價淨額由2014年財政年度的每件33.6港元大幅增至2015年財政年度的每件112.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每件價格相對較高的電源開關裝置板的銷量增加。

## 財務資料

### 地理收益分部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按客戶位置分類的地理收益分部：

	2014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千港元	%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歐洲 <sup>(1)</sup>	368,865	71.3	398,989	60.7	465,129	62.4	202,293	61.7	209,127	70.3
北美 <sup>(2)</sup>	88,101	17.0	171,708	26.1	215,004	28.9	96,442	29.4	61,746	20.8
東南亞 <sup>(3)</sup>	28,751	5.6	31,040	4.7	32,314	4.3	11,278	3.4	14,544	4.9
中國(包括香港)	28,959	5.6	47,618	7.2	24,609	3.3	14,387	4.4	6,180	2.1
其他 <sup>(4)</sup>	2,803	0.5	8,259	1.3	7,843	1.1	3,308	1.1	5,718	1.9
總計	<u>517,479</u>	<u>100.0</u>	<u>657,614</u>	<u>100.0</u>	<u>744,899</u>	<u>100.0</u>	<u>327,708</u>	<u>100.0</u>	<u>297,315</u>	<u>100.0</u>

附註：

- (1) 歐洲包括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匈牙利、愛爾蘭、意大利、荷蘭、西班牙、瑞士及英國。
- (2) 於2014年財政年度及2015年財政年度指美國，於2016年財政年度指美國及加拿大。
- (3) 東南亞包括馬來西亞及新加坡。
- (4) 其他包括澳洲、印度、以色列、日本及台灣。

於業績記錄期間，歐洲及北美是本集團的兩個最大海外市場，總計貢獻我們總收益超過85.0%。歐洲及北美市場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智能充電器在業績記錄期間於兩個市場的銷售持續增長。



## 財務資料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指直接來自我們創收活動的成本及開支。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五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383.0百萬港元、492.3百萬港元、536.4百萬港元及207.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的74.0%、74.9%、72.0%及69.8%。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五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79.3%、81.4%、82.1%及81.5%。以下載列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五個月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原材料	(i)	303,750	79.3	400,872	81.4	440,544	82.1	197,252	82.4	169,237	81.5
直接勞工	(ii)	53,518	14.0	65,206	13.3	72,424	13.5	30,866	12.9	27,860	13.4
材料加工	(iii)	2,840	0.7	1,706	0.3	2,221	0.4	925	0.4	1,063	0.5
工廠間接成本	(iv)	22,936	6.0	24,502	5.0	21,214	4.0	10,425	4.3	9,437	4.6
		<u>383,044</u>	<u>100.0</u>	<u>492,286</u>	<u>100.0</u>	<u>536,403</u>	<u>100.0</u>	<u>239,468</u>	<u>100.0</u>	<u>207,597</u>	<u>100.0</u>

#### (i) 原材料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集成電路、金屬部件、塑膠部件、印刷電路板零件、電容器、連接器、晶體管、纜線及核心。主要由於增加採購，我們的原材料成本於業績記錄期間首三年增加，與本集團的收益及銷量增長一致。相比2016年五個月，本集團於2017年五個月的原材料成本錄得減少，因期內產量減少及本集團成功稍微減少原材料成本所致。

於業績記錄期間，原材料佔本集團最大部分銷售成本，以下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波動的敏感度分析，說明原材料成本增加或減少5.0%、10.0%及15.0%對除稅前溢利的假設影響。由於已應用多項假設，此敏感度分析僅供說明之用，而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以下所示者。

---

## 財務資料

---

	就原材料成本變動的除稅前溢利變動		
	<b>+/-5%</b>	<b>+/-10%</b>	<b>+/-15%</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2014年財政年度	+/-15,187.5	+/-30,375.0	+/-45,562.5
2015年財政年度	+/-20,043.6	+/-40,087.2	+/-60,130.8
2016年財政年度	+/-22,027.2	+/-44,054.4	+/-66,081.6
2017年五個月	+/-8,461.9	+/-16,923.7	+/-25,385.6

### **(ii) 直接勞工**

直接勞工成本包括直接參與我們生產活動的人員的工資、社保及員工福利成本。勞工成本於業績記錄期間首三年增加，主要由於為應付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增聘生產勞工以及於業績記錄期間作出的年度一般薪金調整。相比2016年五個月，本集團於2017年五個月的直接勞工成本錄得減少，該減少歸因於生產減少。

### **(iii) 材料加工**

材料加工成本為生產前原材料的加工成本，包括集成電路及磁性部件的加工。

### **(iv) 工廠間接成本**

工廠間接成本主要包括生產廠房及設備的維修和保養、生產廠房及設備折舊、水電以及生產廠房的租金。

###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五個月，我們產生毛利分別為134.4百萬港元、165.3百萬港元、208.5百萬港元及89.7百萬港元，分別佔毛利率的26.0%、25.1%、28.0%及30.2%。

##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五個月各產品類別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機電產品	90,808	34.8	106,365	34.7	93,999	36.5	44,406	36.4	42,391	38.5
開關電源	31,277	18.5	29,304	18.0	29,844	21.5	12,454	20.3	14,720	25.1
智能充電器	10,937	13.2	27,251	15.3	79,690	23.7	28,872	21.0	32,205	25.3
其他 <sup>(1)</sup>	1,413	30.1	2,408	25.3	4,963	41.1	2,508	39.3	402	29.9
	<u>134,435</u>	26.0	<u>165,328</u>	25.1	<u>208,496</u>	28.0	<u>88,240</u>	26.9	<u>89,718</u>	30.2

(未經審核)

附註：

(1) 其他包括自動化檢測設備、電源開關裝置板及餐飲設備控制板。

於業績記錄期間，機電產品佔本集團最大部分毛利，於業績記錄期間在所有產品類別之中錄得最高銷量，機電產品於業績記錄期間亦錄得最高毛利率，惟其他產品於2016年財政年度錄得最高毛利率。智能充電器於業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的毛利增長主要推動力。智能充電器的毛利貢獻於業績記錄期間不斷增加，於2014年財政年度僅佔毛利的8.1%，於2017年五個月則佔35.9%。智能充電器的毛利率於業績記錄期間呈不斷增加的趨勢，由2014年財政年度的13.2%增加至於2017年五個月的25.3%。該增加乃由於若干智能充電器型號的需求增加，而我們能夠從其中獲得相對較高的利潤率。由於上述原因的綜合影響，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由2014年財政年度的134.4百萬港元整體增加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208.5百萬港元及從2016年五個月的88.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五個月的89.7百萬港元，毛利率由2014年財政年度的26.0%整體增加至2017年五個月的30.2%。

### 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財政年度，我們產生其他收入分別為1.0百萬港元、5.1百萬港元及6.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的0.2%、0.8%及0.8%。

##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來自客戶轉介的佣金收入、人民幣兌美元的外匯收益、廢料處理收入及來自就本集團的要員保險單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我們於2017年五個月錄得其他虧損1.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外匯虧損。

### 銷售及分銷費用

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五個月，我們錄得銷售及分銷費用分別為12.2百萬港元、18.5百萬港元、15.7百萬港元及6.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的2.4%、2.8%、2.1%及2.2%。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i)貨運、保險及運輸費用；(ii)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及(iii)海關報關費。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及分銷費用的主要部分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貨運、保險及運輸費用	7,602	62.1	9,643	52.1	10,148	64.7	4,620	72.6	4,582	69.6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2,267	18.5	6,409	34.6	2,243	14.3	688	10.8	934	14.2
海關報關費	1,095	8.9	1,756	9.5	1,851	11.8	913	14.3	846	12.8
保修及其他	843	6.9	130	0.7	843	5.4	49	0.8	80	1.2
其他	434	3.6	578	3.1	604	3.8	97	1.5	143	2.2
	<u>12,241</u>	<u>100.0</u>	<u>18,516</u>	<u>100.0</u>	<u>15,689</u>	<u>100.0</u>	<u>6,367</u>	<u>100.0</u>	<u>6,585</u>	<u>100.0</u>

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財政年度，貨運、保險及運輸費用主要涉及委聘第三方物流公司將產品交付予客戶或我們的香港倉庫，佔我們銷售及分銷費用的最大部分，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五個月佔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分別62.1%、52.1%、64.7%及69.6%。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主要涉及就客戶引薦向我們銷售代理支付的銷售佣金、款待開支及工務旅行開支，佔我們銷售及分銷費用的第二大部份，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五個月佔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總額分別18.5%、34.6%、14.3%及14.2%。本集團亦錄得與進口原材料到中國及向海外客戶出口製成品的海關報關費，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五個月佔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總額分別8.9%、9.5%、11.8%及12.8%。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

## 財務資料

就授予我們客戶的保修作出一般撥備，並就我們的產品產生其他保修成本，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五個月佔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分別6.9%、0.7%、5.4%及1.2%。

### 行政開支

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五個月，我們錄得行政開支分別為66.7百萬港元、89.9百萬港元、90.1百萬港元及50.2百萬港元，佔我們的收益分別12.9%、13.7%、12.1%及16.9%。本集團產生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法律及專業費用；及(iii)折舊。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行政開支的主要部分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僱員福利開支	48,605	72.9	57,541	64.0	65,054	72.2	27,876	74.1	36,345	72.4
折舊	5,165	7.7	8,052	9.0	8,881	9.9	3,680	9.8	2,856	5.7
電腦及設備費用	3,093	4.6	3,201	3.6	1,598	1.8	845	2.2	758	1.5
其他稅項及附加費	3,059	4.6	4,294	4.8	2,610	2.9	1,057	2.8	890	1.8
汽車開支	919	1.4	878	1.0	833	0.9	329	0.9	326	0.6
法律及專業費用	1,543	2.3	9,911	11.0	5,877	6.5	1,553	4.1	7,062	14.1
公用事業及 辦公室費用	2,059	3.1	2,315	2.6	2,291	2.5	912	2.4	907	1.8
其他	2,274	3.4	3,713	4.0	2,910	3.3	1,345	3.7	1,050	2.1
	<u>66,717</u>	<u>100.0</u>	<u>89,905</u>	<u>100.0</u>	<u>90,054</u>	<u>100.0</u>	<u>37,597</u>	<u>100.0</u>	<u>50,194</u>	<u>100.0</u>

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五個月，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行政員工的薪酬及津貼、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員工福利開支，以及董事薪酬，佔我們行政開支的最大部分，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五個月佔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72.9%、64.0%、72.2%及72.4%。就非

## 財務資料

生產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折舊開支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五個月分別佔行政開支的7.7%、9.0%、9.9%及5.7%。本集團亦產生有關年度法定審計、報稅、物業估值及上市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五個月佔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2.3%、11.0%、6.5%及14.1%。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已就支付予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的地方徵稅產生其他稅項及附加費，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五個月佔我們行政開支分別4.6%、4.8%、2.9%及1.8%。

###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五個月，我們產生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為21.2百萬港元、11.1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本集團產生的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i)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虧損)；(ii)一般辦公室用品開支；(iii)呆賬撥備／(撥回)；及(iv)陳舊存貨減值虧損／撇銷之撥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其他經營開支淨額的主要部分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衍生金融工具的										
虧損／(收益)	15,838	74.7	6,137	52.0	(1,162)	不適用	(2,103)	不適用	(144)	不適用
陳舊存貨減值虧損										
撥備／撇銷	632	3.0	4,219	35.8	1,611	52.7	337	35.7	1,131	62.1
呆賬撥備／(撥回)	3,660	17.3	(654)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一般辦公室										
用品開支	1,074	5.0	1,084	9.2	1,436	47.0	555	58.8	660	36.2
其他	(52)	不適用	357	3.0	10	0.3	52	5.5	30	1.7
	<u>21,152</u>	<u>100.0</u>	<u>11,143</u>	<u>100.0</u>	<u>1,895</u>	<u>100.0</u>	<u>(1,159)</u>	<u>100.0</u>	<u>1,677</u>	<u>100.0</u>

於2014年財政年度及2015年財政年度，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重大部分包括就人民幣對沖的衍生金融工具工具虧損，於2014年財政年度及2015年財政年度分別佔我們其他經營開支總額74.7%及52.0%。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於2017年五個月，本集團分別錄

## 財務資料

得衍生金融工具收益1.2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於2017年五個月，本集團截至各年末／期作出若干特定陳舊存貨減值虧損撥備，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於2017年五個月分別佔我們其他經營開支總額35.8%、52.7%及62.1%。本集團亦於2014年財政年度錄得呆賬撥備3.7百萬港元，其中包括就若干未償付應收款項作出特定撥備0.5百萬美元及就2014年12月31日的餘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0.5%作出一般撥備。於2014年財政年度作出的撥備0.7百萬港元其後於2015年財政年度撥回，且2016年財政年度概無就呆賬作出撥備。本集團亦就主要購買日常運作所用的一般辦公室用品錄得一般辦公室用品開支，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五個月佔我們其他經營開支總額分別5.0%、9.2%、47.0%及36.2%。

### 財務開支淨額

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五個月，我們產生財務開支淨額分別為6.9百萬港元、8.4百萬港元、9.5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的1.3%、1.3%、1.3%及1.2%。我們的財務開支主要包括銀行手續費、我們銀行貸款的利息付款、進口／出口貸款及保理貸款，我們的財務收入主要指我們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以及來自客戶未償付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財務開支淨額的主要部分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4	22	30	6	11
其他利息收入	113	49	31	3	31
<b>財務收入</b>	<b>127</b>	<b>71</b>	<b>61</b>	<b>9</b>	<b>42</b>
財務開支					
銀行借款利息 — 須於五年內 悉數償還	(3,288)	(4,098)	(4,193)	(2,129)	(1,394)
其他財務開支					
銀行支出	(3,595)	(4,236)	(5,176)	(2,171)	(2,154)
財務租賃支出	(104)	(95)	(150)	(67)	(46)
<b>財務開支</b>	<b>(6,987)</b>	<b>(8,429)</b>	<b>(9,519)</b>	<b>(4,367)</b>	<b>(3,594)</b>
<b>財務開支淨額</b>	<b>(6,860)</b>	<b>(8,358)</b>	<b>(9,458)</b>	<b>(4,358)</b>	<b>(3,552)</b>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指我們繳付的所得稅款項，乃按照香港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適用稅率計算。

除香港及中國外，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在其他司法權區並無應繳稅項。年內溢利的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五個月，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3.2%、30.0%、22.7%及22.6%。與2014年財政年度相比，本集團於2015年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增加，主要歸因於就稅務而言的若干不可扣稅開支及過往年度支付若干撥備不足稅項。於2016年財政年度，我們並無進一步錄得任何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

### 香港利得稅

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各年及2017年五個月，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適用香港利得稅稅率分別為16.5%。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我們位於中國的所有附屬公司均須按法定25.0%的稅率繳付所得稅。而於業績記錄期間，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我們並無享有稅務機關提供的任何稅務優惠。此外，預扣稅乃按分派溢利的10.0%於宣派或匯出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徵收。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擁有派息中國企業25.0%或以上的股權，預扣稅率將下調至5.0%。

### 其他全面收益

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五個月，我們產生其他全面收益分別為2.4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其他全面收益主要包括重估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收益（扣稅後）。

### 全面收益總額及利潤率

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五個月，我們產生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為24.3百萬港元、31.5百萬港元、76.8百萬港元及20.6百萬港元，佔我們收益的利潤率分別4.7%、4.8%、10.3%及6.9%。



## 經營業績的按年比較

### 2017年五個月與2016年五個月比較

#### 收益

於2017年五個月，對比2016年五個月，本集團收益錄得輕微減少9.3%。減少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2016年五個月錄得來自客戶B的相對較高訂單需求，因其製造其中一項新產品，而於2017年五個月並無錄得大量高訂單需求，我們的收益隨之減少；(ii)本集團於2016年財政年度錄得來自中國客戶之一的大量銷售；而由於於2016年財政年度向該客戶供應大量產品，其僅於2017年五個月後下達訂單；(iii)客戶C將推出其產品之一的第二代，導致其第一代產品於2017年五個月的訂單規模減少。收益減少亦被因客戶G的自然增長而導致來自客戶G於2017年五個月的訂單需求增加所部分抵銷。

#### 銷售成本

雖然本集團於2017年五個月的收益對比2016年五個月減少9.3%，但本集團錄得銷售成本減少13.3%。有關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實現產量減少及原材料成本輕微下降而導致原材料成本減少14.2%。

#### 毛利

雖然本集團於2017年五個月的收益對比2016年五個月減少9.3%，由於原材料成本減少，我們於2017年五個月的毛利從2016年五個月的88.2百萬港元輕微增加1.7%至2017年五個月的89.7百萬港元，而我們實現毛利率改善，從2016年五個月的26.9%增加至2017年五個月的30.2%。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於期內維持產品銷售價格的穩定標高價格，以及本集團增加以相對較高毛利率的產品銷售，同時實現原材料成本的輕微成本下降。

#### 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於2016年五個月及2017年五個月的其他收入／收益分別為收益1.2百萬港元及虧損1.5百萬港元。於2016年五個月，由於人民幣貶值，本集團錄得外匯收益，而於2017年五個月，由於人民幣升值，本集團錄得外匯虧損。

####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開支於2016年五個月及2017年五個月維持相若。輕微增加乃主要由於於2017年五個月的營銷及推廣開支增加。

###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2017年五個月錄得行政開支增加，從2016年五個月的37.6百萬港元增加33.5%至2017年五個月的50.2百萬港元。增加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於2017年五個月增加8.5百萬港元，原因為(i)對本集團行政員工的花紅；(ii)年薪增長；(iii)就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錄得董事袍金；及(iv)期內執行董事的酬金增長。行政開支增加亦由於於2017年五個月為籌備上市招致的額外專業費用而導致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從2016年五個月的1.6百萬港元增加5.5百萬港元至2017年五個月的7.1百萬港元。

###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於2017年五個月的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大幅減少，從於2016年五個月的收益1.2百萬港元減少至於2017年五個月的虧損1.7百萬港元。這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2016年五個月錄得有關一系列人民幣對沖合約的衍生金融工具收益達2.1百萬港元，而於2017年五個月，有關收益僅為0.1百萬港元，因大部分衍生金融工具於2017年第一季度到期；及(ii)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存貨撥備政策錄得陳舊存貨的減值虧損／撤銷撥備從於2016年五個月的0.3百萬港元增加至於2017年五個月的1.1百萬港元。

### 財務開支淨額

財務開支淨額從於2016年五個月的4.4百萬港元減少18.5%至於2017年五個月的3.6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於2017年五個月的銀行借款減少而導致銀行收費減少。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從於2016年五個月的9.6百萬港元大幅減少38.2%至2017年五個月的5.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2017年五個月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減少。我們於2016年五個月的實際稅率22.7%與2017年五個月的22.6%相若。

### 期內溢利、純利率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理由，我們於2017年五個月的純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從於2016年五個月的33.3百萬港元減少38.0%至於2017年五個月的20.6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率亦於2016年五個月的10.2%減少至於2017年五個月的6.9%。

## 2016年財政年度與2015年財政年度比較

### 收益

於2016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增長來自智能充電器的銷售，乃由於本集團的智能充電器銷售由178.7百萬港元大幅增加88.3%至336.6百萬港元，此乃受惠於來自智能充電器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以及智能充電器的平均售價淨額增加。該增加被2016年財政年度內機電產品及開關電源的銷售減少所抵銷，原因是該等產品類別的平均售價減少。

### 銷售成本

儘管我們的收益增加了13.3%，但我們的銷售成本僅從2015年財政年度的492.3百萬港元增加9.0%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536.4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成本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400.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440.5百萬港元。原材料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銷售增加導致產量增加。

### 毛利

由於上述情況，我們2016年財政年度的毛利從2015年財政年度的165.3百萬港元增加26.1%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208.5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從2015年財政年度的25.1%增加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28.0%。毛利率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自智能充電器的毛利貢獻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16.5%增加至佔我們於2016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的38.2%。智能充電器的毛利率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15.3%升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23.7%，呈增長趨勢。

### 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收益淨額分別為5.1百萬港元及6.0百萬港元。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收益主要包括由於人民幣貶值帶來的匯兌收益分別為4.1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

###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18.5百萬港元減少15.3%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15.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減少。於2015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因獨立銷售代理於2015年財政年度向本集團引薦醫療設備分部的新客戶而須支付銷售佣金，導致產生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5.1百萬港元。

### 行政開支

儘管本集團於2016年財政年度在中國併入新附屬公司，令本集團的產量及經營規模均有所增加，但由於本集團於成本節約方面的措施，故本集團於2016年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與2015年財政年度的相若。

###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2016年財政年度其他經營開支從2015年財政年度的11.1百萬港元大幅下降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1.9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2015年財政年度就若干人民幣對沖合約的衍生金融工具錄得虧損，而於2016年財政年度，我們錄得該等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及(ii)於2015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就陳舊存貨的減值虧損／撇銷錄得若干特定撥備4.2百萬港元，於2016年財政年度減少至1.5百萬港元。

### 財務開支淨額

財務開支淨額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8.4百萬港元增加13.2%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9.5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2016年財政年度的保理應收款項增加導致銀行手續費增加。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從2015年財政年度的12.8百萬港元大幅增加73.2%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22.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財政年度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增加。於2015年財政年度和2016年財政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30.0%和22.7%。本集團於2015年財政年度錄得不可扣稅的若干開支以及確認過往年度利得稅的若干撥備不足，導致實際稅率相對較高。由於2016年財政年度並無得悉過往年度利得稅的進一步撥備不足，我們錄得實際稅率下降。

就2016年財政年度的公司間交易而言，本集團已繼續任命轉讓定價顧問，以審閱本集團的公司間交易。我們的董事知悉，致豐微電器在2016年財政年度的盈利狀況屬於基準範圍，而此基準範圍已提交予中國稅務機關，以作自我調整之用。本集團預計將繼續任命中國稅務顧問，務求在提交相關年度監管稅務申報之前，複核本集團的公司間交易。

###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2016年財政年度的純利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29.8百萬港元大幅增加152.9%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75.3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率亦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4.5%增加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10.1%。

### 除稅後土地及樓宇重估的公平值收益

除稅後土地及樓宇重估的公平值收益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1.7百萬港元減少12.2%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香港辦事處物業、本集團擁有的倉庫及停車位的公平值增幅下降所致。

### 全面收益總額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年內全面收益總額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31.5百萬港元增加144.0%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76.8百萬港元。

### 2015年財政年度與2014年財政年度比較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4年財政年度的517.5百萬港元增加27.1%至2015年財政年度的657.6百萬港元。於2015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收益增長的主要推動力來自智能充電器以及機電產品的銷售增加，此乃受惠於來自智能充電器及機電產品的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

#### 銷售成本

隨著銷售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4年財政年度的383.0百萬港元增加28.5%至2015年財政年度的492.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成本由2014年財政年度的303.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財政年度的400.9百萬港元。

#### 毛利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於2015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由2014年財政年度的134.4百萬港元增加23.0%至2015年財政年度的165.3百萬港元，而我們於2015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為25.1%，與2014年財政年度的26.0%相若。

#### 其他收入／收益

其他收入／收益由2014年財政年度的1.0百萬港元大幅增加393.0%至2015年財政年度的5.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人民幣貶值導致匯兌收益增加4.1百萬港元。

####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由2014年財政年度的12.2百萬港元增加51.3%至2015年財政年度的18.5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增加4.1百萬港元，乃由於本集團於2015年財政年度獲獨立銷售代理引薦一名醫療設備分部的新客戶，因而須向獨立銷售代理支付銷售佣金；(ii)向美國及歐洲的銷售增加導致貨運、保險及運輸費增加2.0百萬港元；及(iii)增加原材料進口導致海關報關費增加0.7百萬港元。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4年財政年度的66.7百萬港元增加34.8%至2015年財政年度的89.9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8.9百萬港元，乃由於本集團的行政員工人數由2014年12月31日的459名員工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531名員工以及於2015年財政年度一般年度加薪所致；(ii)為籌備上市以致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8.4百萬港元；(iii)年內添置租賃物業裝修及傢具和裝置導致折舊費用增加2.9百萬港元；(iv)根據本集團的收益金額收取的本地徵費增加導致其他稅項及附加費增加1.2百萬港元；及(v)年內增加使用公用事業／水電導致公用事業及辦公室費用增加0.3百萬港元。

###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2014年財政年度的21.2百萬港元減少47.3%至2015年財政年度的11.1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確認與本集團訂立的人民幣對沖合約有關的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減少9.7百萬港元所致。

### 財務開支淨額

財務開支淨額由2014年財政年度的6.9百萬港元增加21.8%至2015年財政年度的8.4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有關保理融資的銀行支出增加以及有關我們年內所動用的銀行融資的銀行利息開支增加。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4年財政年度的6.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92.6%至2015年財政年度的12.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5年財政年度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增加。於2014年財政年度及2015年財政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3.2%及30.0%。於2015年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不可扣稅的開支增加以及確認過往年度利得稅的若干撥備不足。

於2015年8月及於2016年5月，本集團就我們於2005年至2015年期間已付中國利得稅的波動收到中國稅務機關的通知，並要求我們提供有關我們營運的進一步資料及若干財務資料，其中包括經審核財務報告以及我們涉及公司間交易及我們的轉移定價安排的分析及相關支持文件。

為應對中國稅務機關的通知，本集團已委任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轉讓定價顧問」）為我們提供對本集團公司間交易的分析，並將分析結果提交中國稅務機關。於2016年5月，本集團按提交予中國稅務機關的分析中所計算的基準範圍，為2005年至2015年期間自願出資支付人民幣4.3百萬元（「自願出資」）。自願出資已獲全額支付，且中國稅務機關已就自願出資發出稅務單據。

基準範圍乃通過使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規定的數據庫OSIRIS數據庫進行正式的基準研究而釐定。然後使用一組定量篩選及定性篩選標準來拒絕與致豐微電器相比具有不同功能及風險特徵的公司。例如，由於致豐微電器不承擔研發（「研發」）功能，研發銷售比率大於1%的公司會被拒絕。此外，根據其業務描述具有零售功能的公司亦會拒絕，因為致豐微電器不承擔此功能。非獨立公司可能涉及關連方交易，及其盈利能力未必可靠。因此，該等公司會被拒絕。經過不同的篩選標準，識別出一套獨立公司，其功能及風險特徵與致豐微電器的功能及風險特徵相當，並且基於這些可資比較公司建立基準範圍。上述基準測試方法遵循國際標準，被廣泛應用。中國稅務機關於實踐中亦接受此方法。

致豐工程及致豐微電器之間已開展跨境關連方買賣交易，經考慮成本及產品類型等因素，釐定有關交易的定價。就此等跨境關連方買賣交易而言，致豐微電器已遵守中國轉讓定價文件的規定，並編製轉讓定價同期文件，以達到合規的目的。於2016年，致豐微電器就2005年至2015年進行詳細重新評估，根據各年度基準研究中位數，與中國稅務機關作出自我調整。此為常見做法，正如中國轉讓定價法規中所述，稅務機關採用四分位法分析及評估企業利潤水平時，原則上應按照不低於中位值的利潤水平進行調整。於2016年，致豐微電器的財務業績高於基準點的中位數，因此並無進行調整。根據上述情況，轉讓定價顧問確認，致豐工程於2014年財政年度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轉讓定價安排已遵守中國轉讓定價條例所規定的公平原則。就香港的情況而言，唯一與轉讓定價有關的法例是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第20(2)條，當居民人士與有「密切聯繫」的非居港者進行交易使得在香港產生的利得稅低於通常預期產生的利潤，則該條適用。稅務條例第20(2)條的主要內容是公司間交易應以「公平」基礎進行。由於致豐工程及致豐微電器之間的關聯方買賣交易已經從中國轉讓定價層面進行審查並視為合理，因此轉讓定價顧問確認同一關聯方交易可推算為香

港轉讓定價層面的「公平」，從而符合稅務條例的「公平」原則。於2017年財政年度，根據本集團最新的管理賬目及本集團現行採用的轉讓定價做法，轉讓定價顧問確認，致豐微電器的轉讓定價安排遵循公平原則，符合中國有關轉讓定價的規則和條例。最後，董事確認在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轉讓定價安排方面已遵守中國有關規則和條例並符合《稅務條例》的一般做法。展望未來，致豐微電器將繼續採用完全成本加標高價格的方式，並確保其財務業績將達到基準範圍的中位數。

根據轉讓定價顧問的評估，按呈交予中國稅務機關的相同基準研究（作自行調節之用）的上四分位值計算，本集團於2005年至2015年期間在中國轉讓定價層面的公司間交易安排的最高稅項承擔為人民幣13.9百萬元（包括截至2017年5月8日的利息）。我們的董事已與轉讓定價顧問討論致豐微電器被中國稅務機關重新調查的風險。根據討論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自願出資被視為足以應付有關稅務機關對本集團公司間交易安排的查詢，而且，遭中國稅務機關進一步調整轉讓定價的可能性不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此方面並未收到中國稅務機關的任何進一步查詢。

然而，由於考慮到有關稅務機關有權在進行交易時的課稅年度後最多10年重新評估關聯交易，本集團控股股東簽訂彌償保證契據，以彌補本集團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承擔的任何稅務責任。有關彌償保證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14年財政年度的21.9百萬元增加36.0%至2015年財政年度的29.8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亦由2014年財政年度的4.2%輕微增加至2015年財政年度的4.5%。

### **除稅後土地及樓宇重估的公平值收益**

除稅後土地及樓宇重估的公平值收益由2014年財政年度的2.4百萬元減少29.9%至2015年財政年度的1.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香港辦事處物業、本集團擁有的倉庫及停車位的公平值增幅下降所致。

### **全面收益總額**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年內全面收益總額由2014年財政年度的24.3百萬元增加29.4%至2015年財政年度的31.5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組成部分分析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4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5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147	54,078	47,756	44,636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 金融資產	2,348	2,423	2,535	2,559
預付款項	453	442	430	425
	<u>51,948</u>	<u>56,943</u>	<u>50,721</u>	<u>47,62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0,087	122,738	101,479	116,4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4,629	109,395	114,397	112,226
預付款項及按金	7,491	8,039	10,979	17,668
受限制銀行存款	7,546	9,562	10,079	8,065
銀行及現金結餘	6,502	2,218	6,569	31,854
	<u>226,255</u>	<u>251,952</u>	<u>243,503</u>	<u>286,252</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482	133,317	99,555	158,652
借款	26,554	20,391	18,972	12,602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388	4,261	3,472	2,708
衍生金融工具	11,946	12,338	721	-
即期所得稅負債	2,000	9,538	13,037	10,766
	<u>162,370</u>	<u>179,845</u>	<u>135,757</u>	<u>184,728</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115,833	129,050	158,467	149,144
<b>非流動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4,269	467	-	-
遞延稅項負債	3,685	3,656	3,712	3,706
	<u>7,954</u>	<u>4,123</u>	<u>3,712</u>	<u>3,706</u>
<b>資產淨值</b>	<u>107,879</u>	<u>124,927</u>	<u>154,755</u>	<u>145,438</u>
<b>權益</b>				
股本	-	-	145,172	145,172
其他儲備	20,000	20,010	(125,162)	(125,162)
法定儲備	5,753	6,077	6,077	6,077
重估儲備	17,561	18,765	19,785	19,854
保留盈利	64,565	80,075	108,883	94,497
<b>權益總額</b>	<u>107,879</u>	<u>124,927</u>	<u>154,755</u>	<u>145,438</u>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土地及樓宇、廠房及機械、傢俱及裝置、辦公室設備、汽車、租賃物業裝修以及在建建設。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49.1百萬港元、54.1百萬港元、47.8百萬港元及44.6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各日期資產總值的17.7%、17.5%、16.2%及13.4%。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4年12月31日的49.1百萬港元增加5.0百萬港元至2015年12月31日的54.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14.9百萬港元及就土地及樓宇錄得重估盈餘的1.9百萬港元，乃部分被折舊支出11.5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5年12月31日的54.1百萬港元減少6.3百萬港元至2016年12月31日的47.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12.5百萬港元，乃部份已被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4.6百萬港元及就土地及樓宇錄得重估盈餘1.7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17年5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6年12月31日的47.8百萬港元減少3.2百萬港元至2017年5月31日的44.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4.0百萬港元，乃部分被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0.5百萬港元及就土地及樓宇錄得重估餘0.4百萬港元所抵銷。

## 存貨

本集團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在運貨品。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貨倉儲存存貨。本集團一般根據先到期先出策略（按原材料的製造日期）管理原材料的存貨使用。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本集團存貨水平分別為120.1百萬港元、122.7百萬港元、101.5百萬港元及116.4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各日期流動資產總值53.1%、48.7%、41.7%及40.7%。存貨從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輕微增加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按要求為我們一名主要客戶（全球領先的蓄電池解決方案製造商）採購原材料以維持安全庫存，被在製品、製成品及在運貨品的減少所抵銷。2016年財政年度的存貨水平減少，乃由於2016年財政年度持續加強供應鏈管理所致。於2017年5月31日，由於於業績記錄期間後籌備生產原材料，本集團錄得存貨結餘增加。

##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46,722	82,278	64,349	73,816
在製品	27,437	23,693	19,218	31,124
製成品	17,578	11,326	12,254	8,858
在運貨品	28,350	5,441	5,658	2,641
	<u>120,087</u>	<u>122,738</u>	<u>101,479</u>	<u>116,439</u>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期間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4年			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止五個月
				2017年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天)	90.7	90.0	76.3	79.3

附註：存貨周轉天數乃按年／期初與年／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期間銷售成本，並乘以相關年度／期間日數計算。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維持穩定於約90天。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90.0天減少至76.3天。該減少乃由於本集團致力加強供應鏈管理所致。於2017年5月31日，由於於業績記錄期間後籌備生產原材料，本集團錄得存貨周轉天數從76.3天輕微增加至79.3天。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存貨的賬齡分析：

	原材料及 在運貨品 千港元	在製品 千港元	製成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2014年12月31日</b>				
0至30日	21,106	27,437	17,578	66,121
31至120日	35,895	–	–	35,895
121日至1年	12,482	–	–	12,482
1年以上	6,732	–	–	6,732
就陳舊存貨作出減值撥備前 總額	76,215	27,437	17,578	121,230
減：就陳舊存貨作出減值撥備				(1,143)
存貨總額				<u>120,087</u>
<b>於2015年12月31日</b>				
0至30日	29,526	23,693	11,326	64,545
31至120日	42,581	–	–	42,581
121日至1年	11,769	–	–	11,769
1年以上	9,156	–	–	9,156
就陳舊存貨作出減值撥備前 總額	93,032	23,693	11,326	128,051
減：就陳舊存貨作出減值撥備				(5,313)
存貨總額				<u>122,738</u>

## 財務資料

	原材料及 在運貨品 千港元	在製品 千港元	製成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2016年12月31日</b>				
0至30日	28,884	19,218	12,254	60,356
31至120日	26,074	–	–	26,074
121日至1年	10,140	–	–	10,140
1年以上	11,240	–	–	11,240
就陳舊存貨作出減值撥備前 總額	76,338	19,218	12,254	107,810
減：就陳舊存貨作出減值撥備				(6,331)
存貨總額				<u>101,479</u>
<b>於2017年5月31日</b>				
0至30日	42,746	31,124	8,858	82,728
31至120日	22,215	–	–	22,215
121日至1年	7,731	–	–	7,731
1年以上	11,227	–	–	11,227
就陳舊存貨作出 減值撥備前總額	83,919	31,124	8,858	123,901
減：就陳舊存貨作出 減值撥備				(7,462)
存貨總額				<u>116,439</u>

我們已採用特定存貨撥備政策，以確保我們的存貨價值能妥為反映。陳舊存貨的減值虧損撥備乃經參考存貨賬齡而作出。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五個月，我們作出存貨撥備分別1.1百萬港元、5.3百萬港元、6.3百萬港元及7.5百萬港元。存貨撥備呈上升趨勢主要是由於就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五個月賬齡超過兩年的原材料悉數計提撥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7年5月31日的存貨結餘中89.3%已經被賣出或動用。

## 財務資料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84.6百萬港元、109.4百萬港元、114.4百萬港元及112.2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各日期流動資產總值37.4%、43.4%、47.0%及39.2%。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詳情：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7,019	97,277	114,169	112,030
減：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4,531)	—	—	—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i)	82,488	97,277	114,169	112,030
其他應收款項	(ii)	1,391	108	228	196
應收股東款項	(iii)	750	12,010	—	—
		<u>84,629</u>	<u>109,395</u>	<u>114,397</u>	<u>112,226</u>

#### (i)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指應收客戶款項扣除帳款保收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我們向客戶授出信貸期時，會考慮購買量、信用可靠性及與客戶的關係。本集團向客戶授出的付款期通常介乎出貨前全數付款至月末起計75天。至於客戶若與本集團僅有少量採購或較短買賣歷史，則不合資格獲授信貸期，本集團一般要求在生產前預付款項。客戶須以銀行匯款繳付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82.5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97.3百萬港元以及2016年12月31日的114.2百萬港元，與業績記錄期間的收益總額增加一致。於2017年5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維持與於2016年12月31日結餘相若。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37,735	47,845	66,002	50,483
31至60天	29,106	32,126	39,034	40,293
60天以上	20,178	17,306	9,133	21,254
	<u>87,019</u>	<u>97,277</u>	<u>114,169</u>	<u>112,030</u>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66.0百萬港元、75.0百萬港元、104.9百萬港元及90.3百萬港元尚未逾期。2014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錄得減值撥備4.5百萬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結餘主要包括有關若干未償付的應收款項的指定撥備0.5百萬美元，該款項已於2015年財政年度撇銷。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五個月並無錄得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16.5百萬港元、22.3百萬港元、9.3百萬港元及21.8百萬港元已逾期但並未減值。該等結餘與數名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該等逾期款項可收回。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逾期：				
30天以下	10,885	15,085	5,844	18,455
31至60天	1,260	4,636	597	618
60天以上	4,366	2,574	2,851	2,700
	<u>16,511</u>	<u>22,295</u>	<u>9,292</u>	<u>21,773</u>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48.8	49.9	51.8	57.4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按相關年度／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年／期初結餘及年／期末結餘平均數，除以收入，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日數計算。

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財政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48.8天、49.9天及51.8天。周轉天數由2014年財政年度的48.8天輕微上升至2015年財政年度的49.9天以及2016年財政年度的51.8天，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於業績記錄期間增加所致。於2017年五個月，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進一步增加至57.4天，由於與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而向客戶授予額外信貸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7年5月31日的尚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110.0百萬港元已經於隨後結清，佔貿易應收款項淨額98.2%。

### (ii)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預付支出及增值稅應收款項，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分別為1.4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 (iii) 應收股東款項

應收股東款項指向致豐工程股東的墊款，用以彼等各自私人用途。應收股東款項以港元計值，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於2015年12月31日應收股東款項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向關德深先生、戴先生及黎先生作出的額外墊款。於2016年12月31日，所有應收股東款項已獲悉數付清，及本集團於2017年5月31日並無錄得任何應收股東款項。

### 預付款項及按金

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指有關要員保險單、購買存貨及其他開支的預付款項及租務及公用事業按金。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預付



## 財務資料

款項及按金分別為7.9百萬港元、8.5百萬港元、11.4百萬港元及18.1百萬港元。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主要由於於2017年五個月就於業績記錄期間後的生產增加存貨的預付款項。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預付款項及按金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6,317	6,748	8,750	15,171
租務、公用事業及按金	1,627	1,733	2,659	2,922
	7,944	8,481	11,409	18,093
減：非即期部分 預付款項	(453)	(442)	(430)	(425)
預付款項及按金— 即期部分	<u>7,491</u>	<u>8,039</u>	<u>10,979</u>	<u>17,668</u>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119.5百萬港元、133.3百萬港元、99.6百萬港元及158.7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各日期流動負債總額73.6%、74.1%、73.3%及85.9%。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詳情：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i)	63,914	74,420	61,391	93,013
信託收據	(ii)	32,000	35,086	24,361	45,260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iii)	12,303	20,023	12,277	18,520
已收銷售訂金		2,313	854	1,439	1,859
應付股東款項	(iv)	5,163	322	87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iv)	894	612	—	—
應付當時股東款項	(iv)	2,895	—	—	—
應付股息		—	2,000	—	—
		<u>119,482</u>	<u>133,317</u>	<u>99,555</u>	<u>158,652</u>

(i)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我們向供應商購買原材料及零件有關，該等購買的信貸期一般介乎發票日期後10天至180天或自月末起計30天至90天。本集團主要以信用證、銀行滙款及支票支付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以美元、人民幣、港元、歐元及英鎊計值。

貿易應付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63.9百萬港元增加10.5百萬港元至2015年12月31日的74.4百萬港元，與2015年財政年度原材料採購額增加一致。於2016年財政年度，由於加強供應鏈管理，本集團整體原材料採購額錄得減少，導致貿易應付款項減少17.5%至61.4百萬港元。於2017年五個月，本集團錄得貿易應付款項增加51.5%至93.0百萬港元，乃由於於2017年五個月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延長及採購增加。

下表載列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36,911	38,126	35,000	52,855
31至60天	23,717	31,109	23,043	32,544
60天以上	3,286	5,185	3,348	7,614
	<u>63,914</u>	<u>74,420</u>	<u>61,391</u>	<u>93,013</u>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50.9	51.3	46.2	56.2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按相關年度貿易應付款項的年初結餘及年末結餘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日數計算。

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財政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50.9天、51.3天及46.2天。於2014年財政年度及2015年財政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相對穩定。於2016年財政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減少至46.2天，乃由於2016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原材料採購額減少。就2017年五個月而言，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增加至56.2天，乃由於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增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7年5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未償付結餘中有92.9百萬港元於其後結算，佔未償付結餘99.9%。

### **(ii) 信託收據**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我們的信託收據分別為32.0百萬港元、35.1百萬港元、24.4百萬港元及45.3百萬港元。我們的信託收據主要指發票融資貸款的未償付金額及結算我們的供應商的採購的應付票據。我們的信託收據主要以美元、人民幣、港元、歐元及英鎊計值。就發票融資貸款而言，以浮動利率經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最優惠利率等收費。

信託收據從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增加3.1百萬港元，與銷售成本增加一致。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信託收據減少，這與原材料採購額整體減少一致。信託收據由2016年12月31日增加20.9百萬港元至2017年5月31日，主要是由於財務機構授予的信貸期延長及本集團增加利用發票融資。

### **(iii)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本集團的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12.3百萬港元、20.0百萬港元、12.3百萬港元及18.5百萬港元。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應計薪金及員工福利、保修成本撥備、銷售佣金及專業費用。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12.3百萬港元增加7.7百萬港元至2015年12月31日的20.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計銷售佣金及有關上市的應計專業費用增加。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從2015年12月31日的20.0百萬港元減少7.7百萬港元至2016年12月31日的12.3百萬港元，乃由於以下原因所致：(i)於2015年12月31日錄得應計銷售佣金3.5百萬港元，而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錄得有關應計款項；(ii)就籌備上市的應計專業費用由2015年12月31日的2.8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1.6百萬港元；及(iii)於2015年12月31日的應計員工花紅為3.8百萬港元，而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錄得有關應計款項。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12.3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5月31日的18.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年假撥備增加1.3百萬港元；及(ii)應計員工成本增加1.2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 (iv) 應付當時股東、股東及關連公司的款項

應付當時股東及股東款項主要分別指代表本集團支付或結算當時股東及股東開支及未結算已向當時股東及股東宣派股息。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主要指關連公司代表本集團結算的開支。

結餘以港元計值，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應付當時股東、股東及關連公司款項已獲悉數付清。

### 借款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得稅貸款	(i)	2,500	2,831	9,274	4,783
定期貸款	(ii)	17,692	13,390	9,254	7,489
保費貸款	(iii)	977	713	444	330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iv)	5,385	3,457	—	—
借款		<u>26,554</u>	<u>20,391</u>	<u>18,972</u>	<u>12,602</u>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本集團借款分別為26.6百萬港元、20.4百萬港元、19.0百萬港元及12.6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各日期流動負債總額16.4%、11.3%、14.0%及6.8%。

截至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五個月，我們的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4.37%、4.42%、3.80%及4.09%。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本集團的未提取借款融資分別為44.2百萬港元、70.6百萬港元、146.0百萬港元及106.4百萬港元。

**(i) 利得稅貸款**

利得稅貸款主要指用於償付應付香港政府利得稅的銀行借款。於業績記錄期間，利得稅貸款收取相關銀行港元最優惠借貸利率減1.0%的利息，並須按12個月固定還款時間表償還。

利得稅貸款結餘由2015年12月31日的2.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9.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為結算利得稅而取得的額外利得稅貸款。利得稅貸款由2016年12月31日的9.3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5月31日的4.8百萬港元是由於2017年五個月作出還款。

**(ii) 定期貸款**

定期貸款主要指本集團與銀行於業績記錄期間訂立的四項貸款安排，貸款安排年期介乎三至五年及於業績記錄期間按3.0%至5.75%的年利率計息。我們的定期貸款所得款項用於為營運資金需求撥付資金。定期貸款以港元計值。

定期貸款結餘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減少，主要由於年內／期內還款。

**(iii) 保費貸款**

保費貸款主要指用於支付主席兼執行董事關德深先生於2011年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的本集團主要人員保險合約之銀行借款。於業績記錄期間，保費貸款根據相關銀行美元最優惠借貸利率計息，年期為七年及將於2018年或之前全數償還。

**(iv) 銀行透支**

於業績記錄期間，銀行透支主要分別指三間銀行授予本集團以支援我們就日常營運的流動資金需要之透支融資。於業績記錄期間，銀行透支按介乎於4.0%至6.5%的利率計息。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本集團並未錄得任何銀行透支。

**抵押**

於業績記錄期間，未償還利得稅貸款、定期貸款、保費貸款及銀行透支由以下項目所抵押：(i)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給予的擔保；(ii)來自我們的當時股東關燦光先生（彼於2015年年底前退休後，其個人擔保已於2016年財政年度獲解除）及我們的股東

## 財務資料

(包括關德深先生、戴先生及Mac Carthy先生)的個人擔保，並於上市後悉數解除；(iii)本集團受限制銀行存款；(iv)所有轉讓人於主要人員保單項下的申索、選擇權、特權、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及(v)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由若干資產抵押的銀行借款總額及其賬面值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000	23,100	23,900	23,9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48	2,423	2,535	2,559
受限制銀行存款	7,546	9,562	10,079	8,065
	<u>31,894</u>	<u>35,085</u>	<u>36,514</u>	<u>34,524</u>

我們的董事確認，來自我們股東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本集團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508	4,497	3,629	2,818
融資租賃未來融資費用	(120)	(236)	(157)	(110)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2,388</u>	<u>4,261</u>	<u>3,472</u>	<u>2,708</u>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本集團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現值分別為2.4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各日期流動負債總額1.5%、2.4%、2.6%及1.5%。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增加1.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2015年財政年度就購買額外機器所獲得的額外租賃貸款。本集團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五個月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減少，主要由於相應年／期內償還融資租賃貸款。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的資產指廠房及機器，例如錫漿印刷機、光學檢測儀、印刷電路板輸送機、回流焊爐以及SMT機器及配件。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五個月，所有租賃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平均租期分別為四年、四年及四年，且實際年利率分別為3.5%、3.5%、3.5%及3.5%。

租賃貸款由（其中包括）以下項目所抵押：(i)相關資產；(ii)由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就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提供的擔保；及(iii)來自我們當時股東關燦光先生（彼於2015年末退休後，已於2016年財政年度解除擔保）及我們的股東（包括關德深先生、戴先生及Mac Carthy先生）的個人擔保。我們的董事確認，來自我們股東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 即期所得稅負債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本集團即期所得稅負債分別為2.0百萬港元、9.5百萬港元、13.0百萬港元及10.8百萬港元。即期所得稅負債由2014年12月31日的2.0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9.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即期所得稅開支為12.9百萬港元，乃部分被償付所得稅5.4百萬港元所抵銷。

即期稅項負債由2015年12月31日的9.5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13.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即期所得稅開支為22.1百萬港元，部分被償付所得稅18.6百萬港元抵銷。

於2017年五個月的即期稅項負債減少2.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償付所得稅8.2百萬港元，部分被即期所得稅開支5.9百萬港元抵銷。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我們的主席及執行董事關德深先生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而於2011年訂立的主要人員保險合約之公平值。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保險的公平值分別記錄為2.3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本集團作為保單受益人，抵押保單以取得我們的銀行借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無意於上市後進一步投資有關性質的金融資產。

## 財務資料

### 衍生金融工具

於業績記錄期間，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外匯遠期合約，有關詳情載於本節「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下表載列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負債	16,215	12,805	721	–
減：非即期部分	(4,269)	(467)	–	–
	<u>11,946</u>	<u>12,338</u>	<u>721</u>	<u>–</u>

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由2014年12月31日的16.2百萬港元減至2015年12月31日的12.8百萬港元，並於2016年12月31日進一步減少至0.7百萬港元及2017年5月31日的零，乃由於若干外匯遠期合約於業績記錄期間到期。我們於2017年5月31日並無任何未到期外匯遠期合約。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及銀行借款撥付營運及資金需要。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能夠在銀行借貸到期時償還債務，且在重續銀行借貸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於未來，我們預期本集團的現金來源和用途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轉變，惟我們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獲得額外資金以實行我們的未來計劃除外，有關計劃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詳述。



## 財務資料

### 本集團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615	57,930	59,708	26,193	61,59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2,276)	(26,438)	(15,925)	(7,034)	90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0,746	(33,848)	(35,975)	(15,450)	(37,2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4,085	(2,356)	7,808	3,709	25,285
年初/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968)	1,117	(1,239)	(1,239)	6,569
年末/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1,117</u>	<u>(1,239)</u>	<u>6,569</u>	<u>2,470</u>	<u>31,854</u>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所得現金主要產生自我們已收收益。經營所用現金主要包括購買原材料付款、僱員福利開支、稅項以及其他經營開支。

於2017年五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61.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經營產生現金73.4百萬港元，部份被已付財務開支3.6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8.2百萬港元所抵銷。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為34.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26.2百萬港元，乃經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4.0百萬港元及存貨減值虧損撥備1.1百萬港元；及(ii)財務成本3.6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乃由於現金流入34.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2.2百萬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59.2百萬港元，部分被存貨增加16.1百萬港元及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6.7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16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59.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經營產生現金87.9百萬港元，部份被已付財務開支9.5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18.6百萬

港元所抵銷。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為119.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97.4百萬港元，乃經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12.5百萬港元、衍生金融工具收益1.2百萬港元及存貨減值虧損撥備1.5百萬港元；及(ii)財務成本9.5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乃由於現金流出31.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7.0百萬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31.5百萬港元，部分被存貨增加19.6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15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57.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經營產生現金71.7百萬港元，部份被已付財務開支8.4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5.4百萬港元所抵銷。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為72.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42.5百萬港元，乃經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11.5百萬港元、衍生金融工具虧損6.1百萬港元及存貨減值虧損撥備4.2百萬港元；及(ii)財務成本8.4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乃由於現金流出0.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存貨增加6.9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2.9百萬港元及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0.5百萬港元，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9.6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14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5.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經營產生現金18.8百萬港元，部份被已付財務開支7.0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6.2百萬港元所抵銷。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為64.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28.5百萬港元，乃經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8.9百萬港元、衍生金融工具虧損15.8百萬港元及呆賬撥備3.7百萬港元；及(ii)財務成本7.0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乃由於現金流出45.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存貨增加50.6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29.3百萬港元及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4.8百萬港元，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39.1百萬港元所抵銷。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產生自己收銀行利息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乃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2017年五個月，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0.9百萬港元。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乃主要由於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2.0百萬港元，部分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0.5百萬港元及結算衍生金融工具0.6百萬港元所抵銷。

---

## 財務資料

---

於2016年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5.9百萬港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4.6百萬港元及結算衍生金融工具10.9百萬港元。

於2015年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6.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14.9百萬港元、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2.0百萬港元，以及結算衍生金融工具9.5百萬港元。

於2014年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2.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10.7百萬港元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2.5百萬港元。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業績記錄期間，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應付關聯方款項、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定期貸款所得款項及融資租賃所得款項。我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產生自己付股息、償還稅務貸款、償還融資租賃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2017年五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37.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支付股息30.0百萬港元及償還定期貸款1.8百萬港元及利得稅貸款4.5百萬港元。

於2016年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6.0百萬港元。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支付49.0百萬港元的股息及償還4.1百萬港元的定期貸款，部分被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結餘變動11.8百萬港元，以及提取稅項貸款所得款項6.4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15年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3.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支付股息12.5百萬港元、關聯方結餘變動19.0百萬港元及償還定期貸款4.3百萬港元，部份被融資及租賃所得款項1.9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14年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擁有人注資12.0百萬港元、定期貸款所得款項11.6百萬港元及關聯方結餘變動7.3百萬港元，乃部分被支付股息18.1百萬港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2017年5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0,087	122,738	101,479	116,439	142,0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4,629	109,395	114,397	112,226	126,008
預付款項及按金	7,491	8,039	10,979	17,668	18,156
受限制銀行存款	7,546	9,562	10,079	8,065	8,078
銀行及現金結餘	6,502	2,218	6,569	31,854	30,879
流動資產總值	226,255	251,952	243,503	286,252	325,219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482	133,317	99,555	158,652	155,841
借款	26,554	20,391	18,972	12,602	17,169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388	4,261	3,472	2,708	2,089
衍生金融工具	11,946	12,338	721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2,000	9,538	13,037	10,766	20,547
流動負債總值	162,370	179,845	135,757	184,728	195,646
流動資產淨值	63,885	72,107	107,746	101,524	129,573

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有流動資產淨值63.9百萬港元。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存貨120.1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84.6百萬港元；(iii)銀行及現金結餘6.5百萬港元；(iv)預付款項及按金7.5百萬港元；及(v)受限制銀行存款7.5百萬港元。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主為(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119.5百萬港元；(ii)借款26.6百萬港元；及(iii)衍生金融工具11.9百萬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有流動資產淨值72.1百萬港元。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存貨122.7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109.4百萬港元；(iii)受限制銀行存款9.6百萬港元；及(iv)預付款項及按金8.0百萬港元。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為(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133.3百萬港元；(ii)借款20.4百萬港元；(iii)衍生金融工具12.3百萬港元；及(iv)即期所得稅負債9.5百萬港元。

---

## 財務資料

---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有流動資產淨值107.7百萬港元。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i)存貨101.5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114.4百萬港元；(iii)受限制銀行存款10.1百萬港元；(iv)預付款項及按金11.0百萬港元；及(v)銀行及現金結餘6.6百萬港元。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主要為(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99.6百萬港元；(ii)借款19.0百萬港元；及(iii)即期所得稅負債13.0百萬港元。

於2017年5月31日，我們有流動資產淨值101.5百萬港元。我們於2017年5月31日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i)存貨116.4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112.2百萬港元；(iii)銀行及現金結餘31.9百萬港元；及(iv)預付款項及按金17.7百萬港元。我們於2017年5月31日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主要為(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158.7百萬港元；(ii)借款12.6百萬港元；及(iii)即期所得稅負債10.8百萬港元。

於2017年9月30日，我們有流動資產淨值129.6百萬港元。我們於2017年9月30日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i)存貨142.1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126.0百萬港元；(iii)銀行及現金結餘30.9百萬港元；及(iv)預付款項及按金18.2百萬港元。我們於2017年9月30日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為(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155.8百萬港元；(ii)借款17.2百萬港元；及(iii)即期所得稅負債20.5百萬港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4年12月31日的63.9百萬港元增加8.2百萬港元至2015年12月31日的7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流動資產增加25.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存貨增加2.7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24.8百萬港元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2.0百萬港元所致，部分被銀行及現金結餘減少4.3百萬港元所抵銷；及(ii)流動負債增加17.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3.8百萬港元及即期所得稅負債增加7.5百萬港元所致，乃部分被借款減少6.2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5年12月31日的72.1百萬港元增加35.6百萬港元至2016年12月31日的107.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流動負債減少44.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33.8百萬港元及衍生金融工具減少11.6百萬港元所致；及(ii)流動資產減少8.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存貨減少21.3百萬港元所致，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5.0百萬港元及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4.4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6年12月31日的107.7百萬港元減少6.2百萬港元至2017年5月31日的10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綜合影響：(i)流動負債增加49.0百萬港元，主要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59.1百萬港元所致，部份被借款減少6.4百萬港元所抵銷；及(ii)流動資產增加42.7百萬港元，主要因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25.3百萬港元及存貨增加15.0百萬港元所致。

##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7年5月31日的101.5百萬港元增加28.1百萬港元至2017年9月30日的129.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綜合影響：(i)流動資產增加39.0百萬港元，主要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3.8百萬港元及存貨增加25.7百萬港元所致；及(ii)流動負債增加10.9百萬港元，主要因即期所得稅負債增加9.8百萬港元所致。

就我們重要資產負債表項目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重大波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組成部分分析」。

### 資本承擔

#### 資本承擔

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我們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分別為0.5百萬港元、0.02百萬港元及0.06百萬港元。

####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員工宿舍及倉庫。租賃期介乎一至三年，大部分租賃協議於租賃期末可根據市價重續。

本集團亦根據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個倉庫及工廠。本集團就終止此等協議須發出六個月通知。

就製造處所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未來應付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937	916	789	745
於第二至第三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u>556</u>	<u>48</u>	<u>586</u>	<u>318</u>
	<u>1,493</u>	<u>964</u>	<u>1,375</u>	<u>1,063</u>

## 財務資料

### 債項

#### 借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計息借款：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得稅貸款	2,500	2,831	9,274	4,783
定期貸款	17,692	13,390	9,254	7,489
保費貸款	977	713	444	330
銀行透支	5,385	3,457	–	–
	<u>26,554</u>	<u>20,391</u>	<u>18,972</u>	<u>12,602</u>
				<u>17,169</u>

(未經審核)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本集團的應付借款分別為26.6百萬港元、20.4百萬港元、19.0百萬港元及12.6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於2017年9月30日（即釐定債項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借款17.2百萬港元，符合其業績記錄期間之借款水平。

本集團的借款主要用於為我們營運的營運資金要求提供資金，我們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則用於收購廠房及機器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之借款已獲(i)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提供的擔保；(ii)當時股東關燦光先生（彼於2015年底退休後，已於2016年財政年度解除擔保）及我們的股東（包括關德深先生、戴良林先生及Mac Carthy先生）共同及個別簽立的擔保作抵押／擔保，並於上市後悉數解除；(iii)本集團所持有賬面淨值於2016年12月31日為23.9百萬港元、於2017年5月31日為23.9百萬港元及於2017年9月30日為23.6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iv)賬面值為於2016年12月31日為10.1百萬港元、於2017年5月31日為8.1百萬港元及於2017年9月30日為8.1百萬港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及(v)所有轉讓人於主要人員保單項下的申索、選擇權、特權、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

於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為44.2百萬港元、70.6百萬港元及146.0百萬港元。

於2017年5月31日，本集團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為106.4百萬港元，其中為貿易融資102.4百萬港元及銀行透支4.0百萬港元。

於2017年9月30日（即釐定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127.8百萬港元，其中包括貿易融資123.8百萬港元及銀行透支4.0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經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拖欠或拖延任何付款，及／或違反我們銀行融資的任何財務契約。有關借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附註21及22。

###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2017年5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現值分別為2.4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由以下項目作抵押(i)相關資產；(ii)由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就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提供的擔保；及(iii)來自我們當時股東關燦光先生（彼於2015年末辭任致豐工程董事後，已於2016年財政年度解除擔保）及我們的股東（包括關德深先生、戴先生及Mac Carthy先生）的個人擔保。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股東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 應付當時股東、股東及關連公司款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應付予當時股東、股東及關連公司的款項：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當時股東款項	2,895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94	612	—	—
應付股東款項	5,163	322	87	—
	<u>8,952</u>	<u>934</u>	<u>87</u>	<u>—</u>

應付當時股東、股東及關連公司的款項以港元計值、無抵押、免息、非交易性質及須按要求償還。

### 或然負債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2017年5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我們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本節中「債項」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沒有任何已發行而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流動比率 <sup>(1)</sup>	1.4	1.4	1.8	1.5
速動比率 <sup>(2)</sup>	0.7	0.7	1.0	0.9
負債比率 <sup>(3)</sup>	26.8%	19.7%	14.5%	10.5%
淨資本負債比率 <sup>(4)</sup>	13.8%	10.3%	3.7%	不適用 <sup>(9)</sup>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資產回報比率 <sup>(5)</sup>	7.9%	9.6%	25.6%	不適用 <sup>(8)</sup>
股本回報比率 <sup>(6)</sup>	20.3%	23.8%	48.6%	不適用 <sup>(8)</sup>
利息覆蓋率 <sup>(7)</sup>	5.1	6.0	11.2	8.3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於各自年末／期末日期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乃按於各自年末／期末日期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3) 負債比率乃按於各自年末／期末日期總債項（即計息貸款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
- (4) 淨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於各自年末／期末日期債項淨額（即計息貸款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減銀行及現金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除以總權益計算。
- (5) 總資產回報比率乃按於各自年／期末日期年度溢利除以年／期內總資產計算。
- (6) 股本回報比率乃按於各自年／期末日期年度溢利除以年／期內總權益計算。
- (7) 利息覆蓋率乃按利息及稅前溢利除以相應年度／期間財務開支計算。
- (8) 該比率並不適用，因其與年度數字不可比較。
- (9) 本集團錄得淨現金狀況。

### 流動及速動比率

本集團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流動比率分別為1.4、1.4、1.8及1.5，而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速動比率分別為0.7、0.7、1.0及0.9。

我們的流動資產由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5月31日增加42.7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25.3百萬港元及存貨增加15.0百萬港元。另一方面，我們的流動負債亦由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5月31日增加49.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59.1百萬港元，部份被借款減少6.4百萬港元及即期稅項負債減少2.3百萬港元所抵銷。流動負債的增幅較流動資產為高，導致2017年5月31日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2016年12月31日有輕微減少。

我們的流動資產由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減少8.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存貨減少21.3百萬港元，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5.0百萬港元及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4.4百萬港元所抵銷。另一方面，我們的流動負債亦由2015年12月31日179.8百萬港元減少44.1百萬港元至2016年12月31日135.8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33.8百萬港元及衍生金融工具減少11.6百萬港元所致。流動負債的減幅較流動資產為高，導致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2015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

我們的流動資產由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增加25.7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24.8百萬港元、存貨增加2.7百萬港元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2.0百萬港元，乃部分被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4.3百萬港元所抵銷。另一方面，我們的流動負債亦由2014年12月31日162.4百萬港元增加17.5百萬港元至2015年12月31日179.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3.8百萬港元、衍生金融工具增加0.4百萬港元、即期所得稅負債增加7.5百萬港元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增加1.9百萬港元，乃部分被借款減少6.2百萬港元所抵銷。因此，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增加的相若水平導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的水平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相對穩定。

### 負債比率及淨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的負債比率乃按於各年末日期總債項（即計息貸款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本集團負債比率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分別為26.8%、19.7%、14.5%及10.5%。

負債比率由2016年12月31日的14.5%減少至2017年5月31日的10.5%，主要歸因於借款減少7.1百萬港元，部分被總權益減少9.3百萬港元所抵銷，總權益減少主要受於2017年五個月的宣派股息30.0百萬港元推動。

負債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19.7%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14.5%，主要歸因於總權益增加29.9百萬港元，以及借款減少1.4百萬港元，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貢獻推動，部分被宣派股息抵銷。

負債比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26.8%下降至2015年12月31日的19.7%，主要歸因於借款減少6.2百萬港元，乃部分被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增加1.9百萬港元所抵銷，以及總股本增加17.0百萬港元所致。

我們的淨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於各自年末日期債項淨額（即計息貸款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減銀行及現金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除以總權益計算。本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淨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13.8%、10.3%及3.7%。

淨資本負債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10.3%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3.7%，主要歸因於借款減少1.4百萬港元及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4.4百萬港元以致總債項淨額減少，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貢獻以致總權益增加29.9百萬港元，乃部分被宣派股息所抵銷。

淨資本負債比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13.8%下降至2015年12月31日的10.3%，主要歸因於總債項淨額減少，乃由於借款減少6.2百萬港元，部分被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增加1.9百萬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減少2.4百萬港元所抵銷，以及總股本增加17.0百萬港元所致。

### 資產回報比率

本集團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財政年度的資產回報比率分別為7.9%、9.6%及25.6%。

2016年財政年度的資產回報比率較2015年財政年度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純利大幅增加152.9%（主要由於毛利改善及其他經營開支及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所致，乃部分被財務開支淨額及所得稅開支增加所抵銷）及資產減少4.7%（主要由於存貨減少所致）。

2015年財政年度的資產回報比率較2014年財政年度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純利增加36.0%（主要由於毛利改善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所致，乃部分被銷售及分銷費用、行政開支、財務開支淨額及所得稅開支增加所抵銷），並部分被資產增加11.0%所抵銷（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 股本回報比率

本集團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財政年度的股本回報比率分別為20.3%、23.8%及48.6%。

2016年財政年度的股本回報比率較2015年財政年度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純利大幅增加152.9%（主要由於毛利改善及其他經營開支及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所致，乃部分被財務開支淨額及所得稅開支增加所抵銷），並部分被總權益增加23.9%所抵銷（主要由於2016年財政年度年度溢利貢獻及部份被宣派股息所抵銷）。

2015年財政年度的股本回報比率較2014年財政年度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純利增加36.0%（主要由於毛利改善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所致，乃部分被銷售及分銷費用、行政開支、財務開支淨額及所得稅開支增加所抵銷），並部分被股本增加15.8%所抵銷（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累積溢利所致及部分被宣派股息所抵銷）。

### 利息覆蓋率

本集團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五個月的利息覆蓋率分別為5.1倍、6.0倍、11.2倍及8.3倍。

利息覆蓋率從2016年財政年度的11.2倍減少至於2017年五個月的8.3倍，主要由於對比2016年財政年度數據，於2017年五個月的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較高導致期內的出稅前利潤及稅項減少，主要受於2017年五個月的上市開支記錄所推動。

利息覆蓋率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6.0倍大幅增加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11.2倍，主要歸因於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增加110.0%（主要由於毛利改善及其他經營開支及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所致），並部分被財務開支增加12.9%所抵銷。

利息覆蓋率由2014年財政年度的5.1倍增加至2015年財政年度的6.0倍，主要歸因於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增加43.9%（主要由於毛利改善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所致，乃部分被銷售及分銷費用及行政開支增加所抵銷），並部分被財務開支增加20.6%所抵銷。

##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本集團透過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匯率風險。本集團主要訂立外匯遠期合約及遠期期權以減少外幣匯率波動的影響，尤其是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本集團將此等工具分類為就對沖用途而訂立。

金融衍生工具合約乃與若干主要金融機構訂立，年期介乎約半年至兩年，經參考本集團的外匯風險。衍生工具合約的會計處理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分別為16.2百萬港元、12.8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已假設合約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終止，使用可觀察市場資料計算。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未結算遠期外匯合約的名義本金額分別為1,042.0百萬港元、178.0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

於2017年5月31日，所有遠期外匯合約已屆滿。

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已結算部份衍生金融工具，該等結算分別導致收益0.8百萬港元、虧損9.5百萬港元及虧損10.9百萬港元。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財政年度，未結算衍生金融工具亦分別產生公平值虧損16.6百萬港元、公平值收益3.4百萬港元及公平值收益12.1百萬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與一間銀行訂立的外匯合約負有承擔，讓本集團可購買或出售約147百萬港元的美元及人民幣，結算日期為2015年3月至2016年9月。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概無有關本公司訂立外匯合約的承擔。於2016年12月31日尚未了結的對沖合約的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銀行	合約日期	最後結算日	年期	未償還 名義金額	特定匯率/ 行使匯率
銀行A	2015年3月4日	2017年3月3日	24期結算， 約一個月一期	800,000美元	6.23， 最高為6.45 (人民幣/美元)

於2017年五個月，餘下衍生金融工具亦已結算，造成收益0.1百萬港元。

###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採納的外匯對沖政策

我們的外匯對沖活動由我們的董事及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財務總監**」）管理及監督。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及集團財務總監每月評估我們的對沖需要，當中計及(i)將對沖貨幣的現行外匯市場狀況及匯率趨勢；(ii)我們就日常營運兌換貨幣的需要（包括外幣收據、以外幣結算應付賬款及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i)金融機構的建議等因素。

我們的財務總監在財務部員工的協助下將取得相關市場資訊、分析多種對沖工具的利弊以及釐定本集團可考慮訂立的對沖工具之種類、數目、金額及止蝕水平。我們的財務總監及董事將考慮從金融機構取得的有關報價的條款及條件，並決定是否訂立相關金融工具。

我們的財務總監將與相關金融機構磋商，而倘我們視其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有利，我們將簽立對沖協議。我們的財務部將編製概要報告，當中載列我們已訂立的對沖協議、各有關協議的屆滿日期、該特定月份的已變現收入或虧損以及其他相關資料。我們的董事將基於概要報告及經考慮上述因素，討論及釐定是否於下一個月從事進一步的對沖活動。

我們相信，我們的財務部成員及我們的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經驗進行外匯對沖活動。我們的執行董事包括關德深先生（一直從事對沖活動）以及黎先生（具有豐富金融背景），主要負責評估現行外匯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訂立外匯對沖合約的需要。我們的財務總監自其於2008年11月加入我們起一直從事對沖活動，主要負責評估現行外匯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訂立外匯對沖合約的需要、審閱對沖協議以及分析對沖活動的結果。我們的助理集團財務總監亦為我們財務部門的重要成員，熟悉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事宜，將與財務總監一起參與對沖活動，並負責評估現行外匯市場狀況、審閱對沖協議、與金融機構就對沖協議條款磋商以及於需要時分析對沖活動的結果。此外，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於上市後成立，將負責(i)檢討董事訂立對沖安排的決定；(ii)檢討我們對沖政策的成效；及(iii)向董事會提供改善我們對沖政策的建議（如適用及如需要）。風險管理委員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委員會」。

## 財務資料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進行的外匯對沖活動目的為對沖而非投機。我們自2015年3月起不再訂立任何新對沖交易。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持續監察我們承受的風險，並於必要時採取適當行動以減低有關風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目前無意於上市後訂立任何對沖交易。

### 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若股份於該日於聯交所上市，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任何披露。

###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臨多種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若干外幣匯率風險，乃由於其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港元、人民幣及歐元計值。我們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港元、人民幣或歐元計值，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以其他貨幣計值。董事密切監察本集團外匯風險，而本集團現時對沖其風險至人民幣，詳情於本節「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概述。

下表載列於以下相關期間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固定的情況下，美元、歐元及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化導致本集團稅前溢利變化（由於貨幣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的變動）的敏感度。

	外幣匯率 增加／ (減少)	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5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倘歐元兌美元升值	5.0%	(184)	(504)	(143)	(321)
倘歐元兌美元貶值	(5.0%)	184	504	143	321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0%	(796)	(1,417)	(1,442)	(3,015)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0%)	796	1,417	1,442	3,015

### 信貸風險

我們面對主要來自我們銀行存款現金、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為此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就銀行存款現金而言，信貸風險給視為低水平，原因是對手方為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級的銀行。

管理層會根據債務人的過往付款記錄、拖欠期長短、財務實力以及是否與債務人存在任何糾紛，定期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本集團過往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情況並無超出錄得的撥備額，且管理層認為，財務報表中已就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作出充分撥備。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本集團就應收第三方客戶的貿易款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乃由於客戶群廣泛分散，儘管貿易應收款項的18.8%、30.4%、43.9%及42.0%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款項，而71.3%、67.5%、77.9%及79.6%為按相同基準釐定的應收五大客戶款項。

###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浮息借款使本集團承受利率風險，利率風險部份被浮息現金所抵銷。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利息對沖策略。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倘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固定，我們相應年度除所得稅後溢利將減少或增加分別約0.01百萬港元、0.02百萬港元、0.02百萬港元及0.01百萬港元。

上述分析顯示，假設利息收入及開支受利率變動的年化影響，本應對本集團年度／期間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影響。整個業績記錄期間之分析按同一基準進行。

###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監察及維持(i)管理團隊認為足夠應付營運需要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及(ii)尚未提取但已承諾的借款融資的隨時充足餘額，使本集團不會違反任何借款融資的借款額度或契諾（如適用）。

下表分析按報告日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將本集團的非衍生及衍生金融負債劃分成適用到期日組別。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 財務資料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兩年至 五年內 千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16,215	16,215	11,946	4,26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已收銷售 按金)	106,176	106,176	106,176	-
利得稅貸款	2,500	2,554	2,554	-
定期貸款	17,692	19,345	19,345	-
保費貸款	977	1,022	1,022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388	2,508	2,508	-
已抵押銀行透支	5,385	5,385	5,385	-
	<u>151,333</u>	<u>153,205</u>	<u>148,936</u>	<u>4,269</u>
於2015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12,805	12,805	12,338	46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已收銷售 按金)	121,956	121,956	121,956	-
利得稅貸款	2,831	2,888	2,888	-
定期貸款	13,390	14,368	14,368	-
保費貸款	713	767	767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4,261	4,497	4,497	-
已抵押銀行透支	3,457	3,457	3,457	-
	<u>159,413</u>	<u>160,738</u>	<u>160,271</u>	<u>467</u>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兩年至 五年內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721	721	721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已收銷售 按金)	91,603	91,603	91,603	-
利得稅貸款	9,274	9,441	9,441	-
定期貸款	9,254	9,734	9,734	-
保費貸款	444	479	479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472	3,629	3,629	-
	<u>114,768</u>	<u>115,607</u>	<u>115,607</u>	<u>-</u>

## 財務資料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兩年至 五年內 千港元
於2017年5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已收銷售 按金)	148,152	148,152	148,152	–
利得稅貸款	4,783	4,834	4,834	–
定期貸款	7,489	7,815	7,815	–
保費貸款	330	386	386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708	2,819	2,819	–
	<u>163,462</u>	<u>164,006</u>	<u>164,006</u>	<u>–</u>

經計及預期來自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及未提取的銀行融資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應付我們對銀行的債務責任及營運資金需求。

### 近期發展

於業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專門製造定制工業電子零件及產品，並擴充我們自動化檢測設備業務分部的經營。於2016年10月參與一個在德國慕尼黑舉行的電子展（行業展覽）後，我們透過造訪並為客戶提供報價接觸若干潛在客戶，而於2017年6月，部分有關客戶下訂購買若干電力供應產品。

我們繼續透過造訪潛在客戶為我們的自動化檢測設備業務尋求機會，及設計不同規格的自動化檢測設備。由於更積極的營銷工作，我們已收到潛在客戶就我們自動化檢測設備的新查詢。

我們亦積極制訂計劃彌合現有運作系統與工業4.0的差距，以取得工業4.0認證。我們繼續作出資本承擔，提高製造過程的自動化水平，並聘請工程師進一步改裝現有的製造系統。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益為567.1百萬港元，較2016年財政年度同期稍遜減少。然而，由於利潤率相對較高的若干智能充電器型號銷售增加之貢獻，本集團能夠達至毛利及毛利率較2016年財政年度同期改善。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我們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

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我們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由於(i)上市；(ii)在廣州市招聘高質素人才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iii)我們的僱員普遍加薪；及(iv)應付執行董事的費用，我們預計2017財政年度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直接勞工成本及僱員福利開支將錄得大幅增加。

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 上市開支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產生的上市開支為8.1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及6.1百萬港元，有關金額已分別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五個月的綜合收益表確認為行政開支。我們預期將產生額外上市開支（包括將支付予包銷商的包銷佣金及管理費10.9百萬港元，假設建議發售價範圍中位數及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27.7百萬港元，當中額外9.8百萬港元預期將確認為2017年財政年度餘下月份的行政開支，而餘下結餘預期上市後將直接於權益確認為減額。

### 股息

股息宣派須經董事會酌情決定及股東批准。我們並無股息政策或預先釐定的派息比例。我們的董事可在考慮到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股東權益及彼等於有關時刻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建議日後派付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將受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所限，當中包括股東批准。任何未來的股息宣派可能反映或不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並將由我們的董事絕對酌情決定。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於任何一年分派以下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甚至不會作出分派。宣派及派付股息亦可能受到法律限制及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日後可能訂立的貸款或其他協議所限。

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財政年度，我們已向股東宣派股息分別18.1百萬港元、14.5百萬港元及47.0百萬港元，分別及佔我們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財政年度的純利82.7%、48.7%及62.4%。我們已於2017年3月15日宣派股息30.0百萬港元，並於2017年3月28日以我們的內部資源支付予股東。然而，此不應被用作釐定我們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礎。

### 營運資金充足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有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來自經營活動的內部產生資金、現有銀行借款、可動用銀行融資以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現時需求。

### 關聯方交易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曾進行若干關聯方交易。該等交易乃根據我們與各關聯方協定的條款進行。我們董事已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所有關聯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合理並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我們董事進一步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未來表現。有關我們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所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並載列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2017年5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在2017年5月31日進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5月31日或全球發售後的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此報表根據2017年5月31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如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並經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之部份。

## 財務資料

	本公司擁有人 於2017年5月31日 應佔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於2017年5月31日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千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52港元計算	145,438	104,024	249,462	0.25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72港元計算	145,438	150,524	295,962	0.30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7年5月31日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2017年5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45,438,000港元計算。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指示性發售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52港元及0.72港元扣除本公司已付／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2017年5月31日前已入賬的上市開支18,124,000港元）後計算，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段所述的調整後所得及按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7年5月31日完成），但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2017年5月31日後本集團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7年5月31日，我們並無可供分派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

###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7年5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日期）以來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期間，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策略」一節。

###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我們與此有關支付及應付的預計開支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62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0.52港元至0.72港元的中位數），估計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約為109.2百萬港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81.7百萬港元（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74.8%）將用於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及擴大我們的產能，其中：

#### (i) 發展新生產基地

- 約53.8百萬港元（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49.3%）將用於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生產基地（將由我們現有的兩間倉庫改裝而成）安裝兩條自動SMT生產線、六條可替換印刷電路板元件生產線以及其他機器及設備；
- 約23.4百萬港元當中：
  - 14.3百萬港元，即人民幣12.3百萬元（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3.1%）將用於預先支付新生產基地的租金按金、電力安裝費用及預付租金；及
  - 約9.1百萬港元（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8.3%）將用於配置新的生產基地（將由我們現有的兩個倉庫改建），當中包括租賃裝修；

#### (ii) 升級現有生產設施

- 約4.5百萬港元（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4.1%）將用於升級現有生產設施；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約11.2百萬港元（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0.3%）將用於在都柏林、愛爾蘭及法國巴黎（進行公司註冊、注資、購買辦公室設備、翻新辦公室及支付租金按金、員工成本（用於招聘都柏林及巴黎各新辦公室約三名僱員）以及廣告和推廣開支）建立辦事處以擴大我們於歐洲的客戶基礎；
- 約11.2百萬港元（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0.3%）將用於建立我們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的戰略人才辦事處，以招募招聘高素質人才，如工程師、IT技術員、採購專家、會計師及內部核數師；及
- 餘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或最低價格，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將分別增至約132.4百萬港元或減至約85.9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對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分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130.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62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倘發售價釐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或最低價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將分別增加至約157.5百萬港元或減少至104.0百萬港元。在該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對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分配。

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僅為目前的估計，可能基於現行經濟、市場及業務狀況而改變。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不即時用作上述用途，並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容許的情況下，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銀行及／或財務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

## 股本

---

本公司緊隨紅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已發行資本如下：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2
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49,999,998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250,000,000</u>
<b>股份合計</b>	<b><u><u>1,000,000,000</u></u></b>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本公司緊隨紅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已發行資本將如下：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2
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49,999,998
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	<u>287,500,000</u>
<b>股份合計</b>	<b><u><u>1,037,500,000</u></u></b>

###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已無條件，以及股份乃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而發行。上表並無計算(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根據下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發售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當日已發行的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將有權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2.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述。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數目不超過下列兩項總和的股份：

- (a) 緊隨紅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提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如有）。

董事根據此發行授權獲准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將不會因根據(i)供股；或(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遵照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或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作出的類似安排；(i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全球發售授出或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v)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任何特定授權。

此項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a) 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有關授權（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否則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適用香港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唯一股東於2017年10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紅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0%的股份。

此購回授權僅涉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聯交所規定須就本公司購回股份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進一步資料－6.購回股份」。

此項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a) 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有關授權（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否則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適用香港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此授權時。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進一步資料－5.唯一股東於2017年10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紅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sup>	持股百分比
致豐控股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L)	75.0%
關德深先生 <sup>(2)</sup>	於控股公司的權益	750,000,000 (L)	75.0%
Nawk Investment <sup>(2)</sup>	於控股公司的權益	750,000,000 (L)	75.0%
戴先生 <sup>(2)</sup>	於控股公司的權益	750,000,000 (L)	75.0%
LLT Investment <sup>(2)</sup>	於控股公司的權益	750,000,000 (L)	75.0%
黎先生 <sup>(2)</sup>	於控股公司的權益	750,000,000 (L)	75.0%
Proactive Investment <sup>(2)</sup>	於控股公司的權益	750,000,000 (L)	75.0%
Mac Carthy先生 <sup>(2)</sup>	於控股公司的權益	750,000,000 (L)	75.0%
King Fung Nominees <sup>(2)</sup>	受託人；於控股公司的權益	750,000,000 (L)	75.0%
Grand Energy <sup>(2)</sup>	於控股公司的權益	750,000,000 (L)	75.0%

附註：

(1) 字母「L」代表股份的好倉。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致豐控股由Nawk Investment、LLT Investment、Proactive Investment及Grand Energy分別擁有32.5%、32.5%、17.5%及17.5%；(ii)Nawk Investment、LLT Investment及Proactive Investment分別由關德深先生、戴先生及黎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及(iii)Grand Energy由King Fung Nominees以信託形式為Mac Carthy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由於關德深先生、戴先生、黎先生及Mac Carthy先生、Nawk Investment、LLT Investment、Proactive Investment、Grand Energy及King Fung Nominees於致豐控股之權益，彼等將被視作我們的控股股東，且緊隨紅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有權行使及控制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0%。

除本段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緊隨紅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的權益。

## 香港包銷商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於2017年11月10日訂立。按香港包銷協議所述，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與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以及將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以及符合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後，香港包銷商已同意個別而非共同申請購買或促使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申請購買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已訂立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根據其條款或基於其他原因被終止，方為有效。

####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在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後（須經獨家保薦人同意）即時終止：

- (a)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得悉以下事件：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我們或我們的代表所發出或使用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正式通告（「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我們所發出或使用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聲明於發出時在任何方面屬於或變得

- 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願或期望的表述整體上既非公平可靠，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而若該項事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前發生或發現，即構成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遺漏；或
  - (iii) 任何人士違反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有關任何香港包銷商的責任除外）；或
  -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我們或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中任何人士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任何不利變動或任何事態發展，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條件、資產、負債、業務事宜、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的潛在不利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vi) 違反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保證或任何事件或情況致使有關保證在任何方面已或於複述時將成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
  - (vii) 任何人士（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除外）撤回或尋求撤回有關在本招股章程提述其名稱或有關發行本招股章程的同意書；或
  - (viii) 在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可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或（倘授出批准）該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根據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ix) 我們撤銷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b) 倘形成、出現、存在或導致：
- (i) 出現屬於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災禍、危機、傳染病、疫病、疾病爆發、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核洩漏、火山爆發、內亂、暴動、公共秩序混亂、戰爭行為、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或
  - (ii) 涉及任何當地、地區、全國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證券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狀況）的潛在變動的任何變動或任何事態發展或任何可能導致任何上述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潛在變動的任何或一連串事件；或
  - (iii) 香港、中國、美國、英屬處女群島、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特定司法權區**」）頒佈新法律或其現有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該等法律的解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化，或任何涉及預期轉變的事態發展，或發生任何可能導致該等變化或任何涉及預期轉變的事態發展的事件或情況，或特定司法權區將受該等變化、事態發展或事件或情況影響；或
  - (iv)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出現停止、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實施或規定價格範圍的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或有關部門宣佈於特定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停止，或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手續出現中斷；或
  - (v) 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任何特定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或

- (vi) 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控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律出現變化，或涉及預期轉變的事態發展，或特定司法權區的變化或涉及預期轉變的事態發展將影響其稅務或外匯控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重大貶值），或特定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訴訟或申索或受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訴訟或申索威脅；或
- (viii) 董事被控犯罪或被依法禁止參與公司管理或因其他理由喪失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或
- (ix) 我們主席或首席行政總裁或首席財務官離職；或
- (x)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任何董事進行任何調查；或
- (xi) 不論以任何原因禁止我們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iii) 本招股章程（或就據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iv) 我們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或就擬提呈及銷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 提出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呈請或命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安排計劃，或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類似事件，



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個別或共同全權認為：

- (i)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具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使得或將使得或可能使得進行全球發售變得不明智、不合宜或不可行；或
- (iv) 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的任何部分根據其條款不能如期履行或阻礙申請過程及／或根據全球發售或其包銷作出付款。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本集團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列明的情況下發行任何股份或證券外，本集團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本集團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本集團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進行外，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下或除非另行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否則彼等將不會並須促使任何其他股份登記持有人（如有）將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任何本集團的股份（「**母公司股份**」）或就有關股份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母公司股份或就有關股份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使於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會導致彼不再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本集團及聯交所承諾，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a) 倘彼等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證券以取得真實的商業貸款，則彼等將會即時知會本集團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彼等接獲質押權人或承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會出售由彼等實益擁有的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則彼等將會即時以書面知會本集團有關指示。

本集團亦將於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項（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於獲告知該等事項後，根據當時上市規則的要求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佈規定盡快以刊發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項。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本集團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已向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作出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以及根據紅股發行及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及截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包括該日），在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我們不會：

- (a) 提呈、接納認購、質押、出借、轉讓、抵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出借

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轉讓或出售或購回任何本公司股本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兌換為或代表權利可收取該等股本的證券或與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作為相關證券）中的權益，或該等股本或證券中的任何權益；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該等股本或證券擁有權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份轉讓予他人；或
- (c) 訂立任何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

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亦不論本集團有否公開披露將會或可能進行任何上述交易。我們進一步同意，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我們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發行或出售不會（且本集團其他行動亦將不會）造成我們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混亂及虛假市場。

#### *控股股東的承諾*

我們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未獲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惟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者則除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或其所控制公司及任何代名人或代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不會：(i) 提呈、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兌換為或代表權力可收取該等股份或該等證券（統稱為「**相關證券**」）的證券；(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相關證券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份轉讓予他人，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iii)（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與上文(i)或(ii)分段所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之交易；或(iv) 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ii)或(iii)分段所述之任何交易；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未獲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惟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者則除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或其

所控制公司及任何代名人或代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由其或任何其聯繫人或其所控制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代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持有的任何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相關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將不再為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c)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任何相關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出售不會造成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混亂及虛假市場；及
- (d) 其將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所控制公司及代名人或代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其或其所控制登記持有人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的限制及規定。

我們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自本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首12個月屆滿期間，其將會：

- (a) 倘其質押或押記有關證券的任何證券或權益，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我們、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此等抵押或押記連同已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b) 倘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我們證券中任何已質押或押記證券或權益將被出售、轉讓或處置的指示（無論書面或口頭），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此等指示。

### **彌償保證**

我們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為其本身及以信託形式代表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受讓人及聯屬人士）各自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其作出彌償，使其免受損害及應要求悉數彌償（按除稅後基準），包括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其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及因本集團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

###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我們及執行董事將與（其中包括）聯席賬簿管理人、國際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在協議所載若干條件規限下，國際包銷商將各自同意購買或促使買方購買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

我們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代表國際包銷商自國際包銷協議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包括該日在內）後第30日止期間隨時分一次或多次全部或部分行使，以要求本集團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0%，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我們及控股股東將同意就國際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其作出彌償，包括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國際包銷商因可能出現的若干申索或責任而產生的損失。

### 包銷佣金和開支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將收取相當於就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不包括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應付的總發售價7.0%的包銷佣金。香港包銷商有權收取的相關包銷佣金將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與香港包銷商另行協定金額支付。就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本集團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該佣金將支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並非香港包銷商）。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按發售價為每股0.6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0.52港元至0.72港元的中位數）計算，由本集團及售股股東承擔的該等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和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和有關現有股份上市及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45.9百萬港元，將由本集團承擔。

###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須履行的責任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概無香港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責任而持有我們若干部分股份。

###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身份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列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身份標準。

### 發售股份所受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地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經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不構成提出要約或邀請。

具體而言，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發售或銷售。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

全球發售原定包括：

- (i) 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進行香港公開發售的初步2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述者調整）；及
- (ii) 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之專業投資者提呈）以離岸交易方式或另一項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提呈國際配售的初步22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如符合資格）表示有興趣根據國際配售申請國際配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並拒絕已根據國際配售獲得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並拒絕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參與國際配售表示的興趣。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將涉及根據S規例向美國境外其他司法管轄區預計在香港對該等國際配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專業與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國際配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國際包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對購入國際配售項下國際配售股份的興趣。有意購買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須表明願意按不同價格或某一指定價格購入國際配售項下國際配售股份的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將予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或會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述進行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紅股發行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買賣，而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回；
- (ii) 於定價日前後協定發售價並簽立及交付定價協議；
- (iii) 於定價日前後簽署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v) 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各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致者），且並無根據各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均須在各包銷協議的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日當日。

倘於**2017年11月21日（星期二）**前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倘上述條件截至指定時間及日期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會失效，且須立即知會聯交所。我們會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trio-ieg.com](http://www.trio-ieg.com)刊登有關失效的公佈。在此情況下，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所有申請款項。在此段期間內，所有申請款項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獲發牌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戶口。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7年11月22日（星期三）發行，惟僅於(i)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於2017年11月23日（星期四）（即股份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明。投資者如於取得股票之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 香港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在香港初步發售25,000,000股發售股份供公眾認購，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10.0%（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緊隨紅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惟或會按下文所述於(i)國際配售；及(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股份而調整，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計及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並扣除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有效申請的僱員預留股份數目後）將平均分為兩組（須就零碎股份作出調整）進行分配：甲組及乙組，而每手零碎股份會分配入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分配。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價格而非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非從兩組同時兼得，亦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

甲組或乙組中或同時涉及甲、乙兩組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認購超過1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致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75,000,000股發售股份(情況(i))、100,000,000股發售股份(情況(ii))及125,000,000股發售股份(情況(iii))，分別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30.0%、40.0%及50.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賬簿管理人認為適合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在若干指定情況下，獨家賬簿管理人可全權酌情將其認為合適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有效超額申請。

倘香港發售股份不獲悉數認購，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全權酌情將國際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上作出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其代為申請的受益人(如有)均並無亦不會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申請或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根據國際配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發售股份，則該等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0.72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按本節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2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有關差額（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相應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提及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國際配售

#### 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為22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視乎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情況，國際配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紅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2.5%，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

國際配售須遵守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載相同條件。

#### 分配

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將根據本節下文「全球發售定價」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分配，並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數目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為建立穩健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而分銷股份，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根據國際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讓彼等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其已排除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任何股份申請之外。

###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本節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撥回安排、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及／或重新分配原先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未獲認購發售股份而有所改變。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向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於上市日期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期間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國際配售每股股份的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37,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0%，以補足國際配售項下的超額分配（如有），及／或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須歸還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入證券的義務。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紅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集團經擴大股本約3.6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佈。

### 借股協議

為方便就國際配售進行超額分配，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致豐控股借取股份，或自其他來源取得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協議將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所規限，惟須按以下方式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

- 與致豐控股訂立的該借股安排將僅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就處理國際配售中的超額配發及補足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的任何淡倉而執行；
- 致豐控股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取的股份數目上限將為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 與所借取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必須於(a)超額配股權可能獲行使的最後一天；或(b)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致豐控股或其代名人；
- 執行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時將遵守所有適用法例、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及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獲授權代理將不會就該借股安排向致豐控股付款。

###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限內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新證券，從而阻止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禁止任何壓低市價活動，且進行穩定價格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於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例允許的情況下，進行超額分配或任何其他交易，以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的一段限定期間內，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於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將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該等活動一經展開，將按穩定價格操作人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均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內結束。可能獲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出售的股份數目，即3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0%。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價格行動須遵守有關香港所允許穩定價格及穩定行動的法例、規則及法規而進行，當中包括：(i)為阻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超額分配；(ii)為阻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份，以對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純粹為阻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對該等購買所持有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第(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人士及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的好倉；
- 概不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好倉的數目及時間；
- 穩定價格操作人將好倉平倉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該期間自發售價公佈後的上市日期開始，預期將於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天屆滿。該天后將不會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需求可能下跌，因此股份價格亦可能會下跌；及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能保證股份價格可於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採取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均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可能以低於認購股份申請人或股份投資者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天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佈。就全球發售而言，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超額分配最多及不多於合共37,500,000股股份，以及通過（其中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第二市場購買或綜合以上各項方法補足超額分配。

### 定價及分配

預期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2017年11月17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7年11月21日（星期二）。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除非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另行公佈（詳情見下文），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72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

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指標發售價範圍。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並在獲得本公司同意後，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預計為2017年11月16日（星期四））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trio-ieg.com](http://www.trio-ieg.com)刊登有關調減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一經發出，於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經修訂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論，而倘獲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同意，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於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安排可能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始公佈。

有關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視適用情況而定）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有關調減而可能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無刊登此等通告，則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所協定的發售價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以外，而於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少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數目。倘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除非接獲申請人正式確認將繼續有關申請，否則公開發售申請人將有權撤回其申請。

預期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將於2017年11月22日（星期三），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向投資者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時僅按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釐定。分配基準可能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聯席賬簿管理人將基於多項因素根據國際配售分配發售股份，其中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在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該分配可能會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作出，而該分配旨在按能夠導致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發售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分配結果與基準預期將於2017年11月22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trio-ieg.com](http://www.trio-ieg.com)以及通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多個渠道公佈。謹請閣下留意，我們的網站及網站所載一切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7年11月2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11月2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

### 包銷安排

待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後，香港公開發售將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

本公司預期會於定價日或前後，在釐定發售價後短期內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1. 申請方法

倘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使用下列途徑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於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透過網上白表於網上遞交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受全部或部分任何申請。

### 2. 申請人士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十八歲；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擬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網上申請，則除以上所述者外，閣下亦必須：  
(i)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 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人成員的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而該高級職員須說明其代表身份，並加蓋公司印章。

倘獲有效授權書的人士提出申請，聯席賬簿管理人可按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酌情接納該申請，包括出示獲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

聯名申請人數目不得超過四名，且彼等不得以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獲上市規則批准，倘閣下屬下列類別人士，則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紅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 與上述任何人士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於網上申請。

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7年11月1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1月1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列印本：

(i) 包銷商下列於香港的辦事處：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11樓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49樓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6樓1601-03室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1樓

(ii)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	地址
<b>香港島</b>	
總行	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樓1015-1018號舖及2樓2032-2034號舖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91號地下
<b>九龍</b>	
淘大商場分行	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G193-195號舖
廣東道－星展豐盛理財中心	尖沙咀廣東道68號恒利大廈地下
彌敦道－中小企業銀行	旺角彌敦道574-576號和富商業大廈2樓
九龍灣－中小企業銀行	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地下商場6號舖
<b>新界</b>	
屯門市廣場－中小企業銀行	屯門屯隆街3號屯門市廣場第2期地下23號舖

閣下可於2017年11月1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1月1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從閣下的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列印本。

###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一張隨附其上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致豐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應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7年11月13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11月14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11月15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11月16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2017年11月16日（星期四）（即截止申請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辦理。

## 4. 申請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人共同地及個別地）代表閣下，或以代理或代名人之身份代表閣下為其行事的每位人士：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要事宜，務求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章程；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以及於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亦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並無及不會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股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惟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除外；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利益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他人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的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上文「2.申請人士」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申請以彼等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7年11月1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1月16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就有關申請完成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2017年11月1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指明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完成有關任何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營運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支付退款。

閣下倘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按照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親臨以下地點，並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香港結算可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以上地點亦備有招股章程可供閣下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所提交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股份過戶登記處。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無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亦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之利益而發出）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了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為該人士的利益發出了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的文本，而除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於促使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任何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營運程序規則一併閱讀）項下有關就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作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及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辦理下列事宜。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宜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宜。

###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認購最少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超過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而任何有關申請概不獲受理。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b>2017年11月13日（星期一）</b>	—	<b>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b>
<b>2017年11月14日（星期二）</b>	—	<b>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b>
<b>2017年11月15日（星期三）</b>	—	<b>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b>
<b>2017年11月16日（星期四）</b>	—	<b>上午八時正<sup>(1)</sup>至中午十二時正</b>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7年11月1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1月1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17年11月16日（星期四）（截止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有多於一項為閣下利益而提出的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有關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調減。就考慮是否經已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持有的任何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亦以相同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個人資料。

## 7. 電子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同樣地，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有關服務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截止申請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人士將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宜待最後一刻才向系統輸入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於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應於2017年11月1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 8. 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倘閣下未有提供有關資料，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所有申請將被拒絕受理。倘申請乃由非上市公司提出，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買賣證券；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乃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分享超逾特定金額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附有一覽表，列出我們的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所指明的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7年11月1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生效，

登記認購申請將不會開始，而改為於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生效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倘於2017年11月16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或倘本招股章程中「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佈。

###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7年11月22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trio-ieg.com](http://www.trio-ie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查閱：

- 於2017年11月2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rio-ieg.com](http://www.trio-ie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7年11月22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正至2017年11月28日(星期二) 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識別編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7年11月22日(星期三) 至2017年11月27日(星期一) 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 查詢；
- 於2017年11月22日(星期三) 至2017年11月24日(星期五) 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股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被終止，閣下將須購入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中「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閣下均無權因無意失實陳述而採取任何撤回申請的補救措施。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12. 閣下將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閣下特別留意以下導致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 (i)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僅於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就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惟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申請將被視作撤回。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通知，即代表未經拒絕受理的申請已獲接納。而倘有關分配基準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方可作實，或乃以抽籤方式分配，則有關接納須分別待達成有關條件或視乎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無須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如上市委員會未於下列期間批准發售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延長期限（最長不超過六個星期）。

**(iv) 倘：**

- 閣下的申請屬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並未有根據所列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完成；



- 閣下並未以正確方式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相信，倘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違反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以上。

###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2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中「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載列之條件獲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7年11月22日（星期三）向 閣下退回任何申請股款。

###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除根據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份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各項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 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之間的差額。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查證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錯誤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7年11月22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的權利。

僅於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中「包銷」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7年11月2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 親身領取

####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的一切資料，則可於2017年11月22日（星期三）或本集團於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7年11月22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7年11月22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7年11月22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所示記存於閣下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預期以上本節「11.公佈結果」所述的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不符之處，應於2017年11月22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閣下可於2017年11月22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所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

倘閣下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17年11月22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如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乃為其利益發出的每名人士方會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7年11月22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7年11月22日（星期三）以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的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相關實益擁有人的有關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識別編碼（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不符之處，應於2017年11月22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之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
- 倘閣下已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7年11月22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就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17年11月22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15. 發售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集團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營運程序規則。

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因此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發售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 致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54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的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上述日期止各期間(「業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54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2017年11月13日就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股份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http://www.pwchk.com)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及列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該附註包含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就業績記錄期間支付股息相關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11月13日



## I. 歷史財務資料

##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呈列歷史財務資料，為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按照歷史財務資料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 (A)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6	517,479	657,614	744,899	327,708	297,315
銷售成本	7	(383,044)	(492,286)	(536,403)	(239,468)	(207,597)
毛利		134,435	165,328	208,496	88,240	89,718
其他淨收入／收益	6	1,036	5,107	5,955	1,244	(1,474)
銷售及分銷費用	7	(12,241)	(18,516)	(15,689)	(6,367)	(6,585)
行政開支	7	(66,717)	(89,905)	(90,054)	(37,597)	(50,194)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7	(21,152)	(11,143)	(1,895)	1,159	(1,677)
經營溢利		35,361	50,871	106,813	46,679	29,788
財務開支淨額	10	(6,860)	(8,358)	(9,458)	(4,358)	(3,552)
除稅前溢利		28,501	42,513	97,355	42,321	26,236
所得稅開支	11	(6,623)	(12,756)	(22,098)	(9,621)	(5,942)
年內／期內溢利		21,878	29,757	75,257	32,700	20,294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估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收益 (扣稅後)		2,425	1,700	1,493	591	345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4,303</u>	<u>31,457</u>	<u>76,750</u>	<u>33,291</u>	<u>20,639</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附註)	12	<u>10,939</u>	<u>14,878</u>	<u>37,628</u>	<u>16,350</u>	<u>10,147</u>

附註：上文呈列之每股盈利並無計及根據日期為2017年10月27日的唯一股東決議案（附註35）的建議紅股發行，乃因建議紅股發行於本報告日期並未進行。

## (B)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9,147	54,078	47,756	44,636
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15	2,348	2,423	2,535	2,559
預付款項	18	453	442	430	425
		<u>51,948</u>	<u>56,943</u>	<u>50,721</u>	<u>47,62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	120,087	122,738	101,479	116,4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84,629	109,395	114,397	112,226
預付款項及按金	18	7,491	8,039	10,979	17,668
受限制銀行存款	19	7,546	9,562	10,079	8,065
銀行及現金結餘	19	6,502	2,218	6,569	31,854
		<u>226,255</u>	<u>251,952</u>	<u>243,503</u>	<u>286,252</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19,482	133,317	99,555	158,652
借款	21	26,554	20,391	18,972	12,602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2	2,388	4,261	3,472	2,708
衍生金融工具	24	11,946	12,338	721	–
即期所得稅負債		2,000	9,538	13,037	10,766
		<u>162,370</u>	<u>179,845</u>	<u>135,757</u>	<u>184,728</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15,833</u>	<u>129,050</u>	<u>158,467</u>	<u>149,144</u>
<b>非流動資產</b>					
衍生金融工具	24	4,269	467	–	–
遞延稅項負債	25	3,685	3,656	3,712	3,706
		<u>7,954</u>	<u>4,123</u>	<u>3,712</u>	<u>3,706</u>
<b>資產淨值</b>		<u>107,879</u>	<u>124,927</u>	<u>154,755</u>	<u>145,438</u>
<b>權益</b>					
股本	23	–	–	145,172	145,172
其他儲備	26	20,000	20,010	(125,162)	(125,162)
法定儲備	26	5,753	6,077	6,077	6,077
重估儲備	26	17,561	18,765	19,785	19,854
保留盈利		64,565	80,075	108,883	99,497
<b>權益總額</b>		<u>107,879</u>	<u>124,927</u>	<u>154,755</u>	<u>145,438</u>

## (C)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5月31日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3	145,172	145,172
		<u>145,172</u>	<u>145,172</u>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17	4,000	–
預付款項	18	3,299	5,364
銀行及現金結餘	19	423	2,747
		<u>7,722</u>	<u>8,111</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2,298	5,74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3	5,146	247
即期所得稅負債		–	1,331
		<u>7,444</u>	<u>7,322</u>
<b>資產淨值</b>		<u>145,450</u>	<u>145,961</u>
<b>權益</b>			
股本	23	145,172	145,172
保留盈利	31	278	789
<b>權益總額</b>		<u>145,450</u>	<u>145,961</u>

## (D) 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結餘		–	8,000	5,202	15,658	60,730	89,590
樓宇重估盈餘		–	–	–	2,690	–	2,690
重估盈餘稅務影響		–	–	–	(265)	–	(265)
實現重估盈餘		–	–	–	(522)	608	86
擁有人注資／(向 擁有人作出分派)：							
擁有人注資		–	12,000	–	–	–	12,000
股息	13	–	–	–	–	(18,100)	(18,100)
年內溢利		–	–	–	–	21,878	21,878
轉撥法定儲備		–	–	551	–	(551)	–
於2014年12月31日結餘		<u>–</u>	<u>20,000</u>	<u>5,753</u>	<u>17,561</u>	<u>64,565</u>	<u>107,879</u>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結餘		–	20,000	5,753	17,561	64,565	107,879
樓宇重估盈餘		–	–	–	1,886	–	1,886
重估盈餘稅務影響		–	–	–	(186)	–	(186)
實現重估盈餘		–	–	–	(496)	577	81
擁有人注資／(向擁有人 作出分派)：							
擁有人注資		–	10	–	–	–	10
股息	13	–	–	–	–	(14,500)	(14,500)
年內溢利		–	–	–	–	29,757	29,757
轉撥法定儲備		–	–	324	–	(324)	–
於2015年12月31日結餘		<u>–</u>	<u>20,010</u>	<u>6,077</u>	<u>18,765</u>	<u>80,075</u>	<u>124,927</u>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結餘		–	20,010	6,077	18,765	80,075	124,927
樓宇重估盈餘		–	–	–	1,656	–	1,656
重估盈餘稅務影響		–	–	–	(163)	–	(163)
實現重估盈餘		–	–	–	(473)	551	78
擁有人注資／(向擁有人作出分派)：							
於重組時發行股份	23	145,172	(145,172)	–	–	–	–
股息	13	–	–	–	–	(47,000)	(47,000)
年內溢利		–	–	–	–	75,257	75,257
於2016年12月31日結餘		<u>145,172</u>	<u>(125,162)</u>	<u>6,077</u>	<u>19,785</u>	<u>108,883</u>	<u>154,755</u>

##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結餘		–	20,010	6,077	18,765	80,075	124,927
樓宇重估盈餘		–	–	–	656	–	656
重估盈餘稅務影響		–	–	–	(65)	–	(65)
實現重估盈餘		–	–	–	(259)	302	43
擁有人注資：							
期內溢利		–	–	–	–	32,700	32,700
於2016年5月31日		<u>–</u>	<u>20,010</u>	<u>6,077</u>	<u>19,097</u>	<u>113,077</u>	<u>158,261</u>

##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結餘		145,172	(125,162)	6,077	19,785	108,883	154,755
樓宇重估盈餘		–	–	–	383	–	383
重估盈餘稅務影響		–	–	–	(38)	–	(38)
實現重估盈餘		–	–	–	(276)	320	44
擁有人注資／(向擁有人作出分派)：							
股息	13	–	–	–	–	(30,000)	(30,000)
期內溢利		–	–	–	–	20,294	20,294
於2017年5月31日結餘		<u>145,172</u>	<u>(125,162)</u>	<u>6,077</u>	<u>19,854</u>	<u>99,497</u>	<u>145,438</u>

## (E)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9	18,807	71,710	87,855	39,061	73,406
已付財務開支		(6,987)	(8,429)	(9,519)	(4,367)	(3,594)
已付所得稅		(6,205)	(5,351)	(18,628)	(8,501)	(8,21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5,615</u>	<u>57,930</u>	<u>59,708</u>	<u>26,193</u>	<u>61,599</u>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受限制銀行存款		(2,521)	(2,016)	(517)	1,509	2,014
已收銀行利息		14	22	30	6	1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11)	(14,897)	(4,582)	(1,782)	(5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6	-	66	-	-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		776	(9,547)	(10,922)	(6,767)	(57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2,276)</u>	<u>(26,438)</u>	<u>(15,925)</u>	<u>(7,034)</u>	<u>908</u>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股東結餘		7,339	(18,996)	11,776	(11,234)	(88)
定期貸款所得款項/(還款)		11,638	(4,302)	(4,136)	(1,707)	(1,765)
融資租賃(還款)/所得款項		(1,032)	1,873	(789)	261	(764)
稅務貸款(還款)/所得款項		(844)	331	6,443	(660)	(4,491)
償還保費貸款		(255)	(264)	(269)	(110)	(114)
已付股息		(18,100)	(12,500)	(49,000)	(2,000)	(30,000)
擁有人注資		12,000	10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0,746</u>	<u>(33,848)</u>	<u>(35,975)</u>	<u>(15,450)</u>	<u>(37,222)</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b>						
淨額		4,085	(2,356)	7,808	3,709	25,285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968)</u>	<u>1,117</u>	<u>(1,239)</u>	<u>(1,239)</u>	<u>6,569</u>
於12月31日/5月31月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u>1,117</u>	<u>(1,239)</u>	<u>6,569</u>	<u>2,470</u>	<u>31,854</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6,502	2,218	6,569	3,693	31,854
有抵押銀行透支	19	(5,385)	(3,457)	-	(1,223)	-
		<u>1,117</u>	<u>(1,239)</u>	<u>6,569</u>	<u>2,470</u>	<u>31,854</u>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重組及編製基準

####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6年4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貴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及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51號凱旋工商中心2期5樓J室。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出口至歐洲、北美洲及亞洲的電子產品（「上市業務」）。貴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致豐控股工業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致豐控股」）。貴集團的最終股東為關德深先生、戴良林先生、黎耀華先生及Joseph Mac Carthy先生（「最終股東」），各自分別持有貴公司32.5%、32.5%、17.5%及17.5%實際權益。

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歷史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貴公司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任何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為一間私人公司，毋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交其財務報表，亦無如此行事。

貴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此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提述核數師以強調之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之任何事宜；亦不載有《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所指之陳述。

#### 1.2 重組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重組」）完成前，上市業務主要由致豐工程有限公司（「致豐工程」）、廣州市番禺致豐微電器有限公司（「致豐微電器」）及普發電子工業設備有限公司（「普發電子工業設備」）（統稱為「營運公司」）營運。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貴集團已進行重組。重組的詳情如下：

- (i) 於2016年4月15日，貴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註冊成立後，一股普通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致豐控股。
- (ii) 於2016年8月29日，貴公司向關德深先生、戴良林先生、黎耀華先生及Grand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收購致豐工程及普發電子工業設備的全部股份，代價為貴公司予致豐控股的一股普通股。自此貴公司持有致豐工程及普發電子工業設備的全部股權。
- (iii) 於2016年9月12日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 (iv) 於2016年11月3日，廣州普發電子工業設備有限公司（「廣州普發電子工業設備」）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並由普發電子工業設備全資擁有。

於重組完成後及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 國家及日期	主要業務	法律地位類型	已發行 及實收股本	持有的實際權益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5月31日	法定 核數師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b>直接持有</b>									
致豐工程	香港， 1983年9月16日	銷售電子產品	有限責任公司	20,000,000港元	0%	0%	100%	100%	附註i
普發電子工業 設備	香港， 2015年5月27日	銷售電子產品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	0%	0%	100%	100%	附註ii
<b>間接持有</b>									
致豐微電器	中華人民共和國， 1991年4月5日	製造電子產品	有限責任公司	1,385,000美元	0%	0%	100%	100%	附註iii
廣州普發電子 工業設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6年11月3日	銷售電子產品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元	0%	0%	100%	100%	附註iv

附註：

- i 該公司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乃由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i 該公司由2015年5月27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ii 該公司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乃由廣州業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iv 由於該公司尚未開展營業，故並無就該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後，主要透過營運公司進行的上市業務乃由致豐工程及普發電子工業設備持有。根據重組，上市業務已轉讓予貴公司並由貴公司持有。貴公司於重組前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上市業務的重組，並無改變業務實質。因此，重組後的貴集團被視為致豐工程、普發電子工業及其附屬公司旗下上市業務的延續，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作為致豐工程、致豐微電器、普發電子工業及廣州普發電子工業設備綜合財務報表的延續，而予以編製及呈列，貴集團於所有所示期間的資產與負債乃根據致豐工程及普發電子工業設備的綜合財務報表按上市業務的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呈報年度及期間均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經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土地及樓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的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已在附註4中披露。

### 2.1.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而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與 貴集團有關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已於2017年1月1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頒佈但尚未生效，故並未採納：

		於此日期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的處理	2019年1月1日
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2014-2016週期）	2018年1月1日

除下文披露者外，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以採用上述新準則對目標業務的影響，惟暫未可表明該等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貴集團的管理層計劃於該等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準則生效時採納有關準則。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取代先前有關收入確認之收益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以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完備框架，通過五個步驟釐定何時確認收入及確認多少收入：(i) 識別客戶合同；(ii) 識別合同中之獨立履約責任；(iii) 釐定交易價格；(iv) 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及(v) 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公司應確認收入，以述明按反映公司預期可用以交換已約定貨品或服務之代價之金額向客戶移交該等貨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同成本資本化及特許權安排提供具體指引。此準則亦就實體之客戶合同所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點及不明朗因素設定一套嚴密之披露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一般於履約責任達成時確認收入。於識別多項履約責任時可能對收入確認產生影響。基於初步評估， 貴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除須增加披露外，並無其他重大影響。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闡述租賃之釋義、租賃之確認及計量，以及就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呈報有關出租人及承租人租賃活動之有用資料制定原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之主要變動為大部分經營租賃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租賃入賬。貴集團為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之若干辦公室之承租人。貴集團現時就有關租約之會計政策及貴集團未來之經營租賃承擔載於附註2.6，而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定租賃會計處理之新條文，並將於日後不再允許承租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外確認若干租賃，而當貴集團為承租人時，幾乎所有租賃必須以資產（若為使用權）及財務負債（若為付款責任）之形式予以確認。因此，每份租約將於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少於十二個月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獲豁免遵守申報責任。因此新準則將導致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增加。至於對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財務表現的影響，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計算之折舊開支及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乃予以確認，且不會確認租金開支。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計算之折舊與應用於租賃負債之實際利率法合併將導致租約初始年度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之總額增加，並導致租期後階段之開支減少。就載列於附註28(b)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未貼現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為1,375,000港元及1,063,000港元，管理層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貴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

##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型，確立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計量類別：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基準視乎實體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股本工具投資須按公平值通過損益計量，並在最初有不可撤銷於其他未回收的全面收益呈列公平值變動。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用已產生虧損減值模式。對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並無作出更改，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負債，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本身信貸風險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放鬆對沖有效性要求但仍須有同期文件存檔。管理層正在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該模式需要使用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並可能對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有所影響。在貴集團完成詳盡檢討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乃不切實際。除了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式及披露變更，現時預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2.2 附屬公司

### 2.2.1 合併入賬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架構實體）。當貴集團透過參與該實體的活動而獲得或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當日起合併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終止合併入賬。

貴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已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貴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令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之所產生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購買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倘轉讓的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計量之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於議價收購之情況下），則該差額會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附屬公司所報金額已作出必要的調整以確保與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貴公司按已收及應付股息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個別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出歷史財務資料所示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主要營運決策人已被確定為作出策略決策的貴公司董事會。

## 2.4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實體的歷史財務資料所包括項目乃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貴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其為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 (ii) 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當中不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系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a) 每份呈報之財務狀況表內之資產與負債按該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b) 每份損益表內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由此產生之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及樓宇除外）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當）。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自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支銷。

土地及樓宇主要包括辦公室。土地及樓宇按公平值（根據外聘獨立估值師定期進行之估值計算）減其後之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於重估日之任何累計折舊與資產之賬面值總額對銷，而淨額則重列至資產之重估金額。

倘土地及樓宇的重估增加可抵銷先前於損益內確認的同一資產過往的重估減少，則增加於損益內確認；所有其他重估增加撥入股東權益的物業重估儲備。抵銷物業重估儲備內的同一資產過往增加的重估減少於權益扣除；所有其他減少均於損益內確認。已重估樓宇其後出售或報廢時，物業重估儲備餘下應佔重估增加乃直接轉撥至留存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或重估金額減剩餘價值的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內使用直線法計算，主要年息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3.33%
廠房及機器	20%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租賃物業裝修	20%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需要）。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資產乃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不能收回時作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存在單獨可識別現金流（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分組。除商譽外，遭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就可能的減值撥回進行檢討。

**2.6 租賃****(i) 經營租賃**

當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時，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租賃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獎勵）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中支銷。

**(ii) 融資租賃**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讓至 貴集團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開始時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值及最低租賃款項現值（兩者均於租賃開始時釐定）的較低者入賬。

對出租人的相應債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應付融資租賃。租賃款項按比例分配為財務費用及削減未付債務。財務費用租期內各期間分攤，以為債務結餘得出一個貫徹的定期利率。

**2.7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包括採購成本（包括稅項、交通及手續費）扣除貿易折扣及將存貨付運至其現在位置及令存貨達致現在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就製成品及在製品而言，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間接費用（按一般經營能力計），但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釐定，減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產生的所有估計成本。

當存貨售出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入期間支銷。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任何存貨撇減的撥回金額乃於撥回產生期間確認為已列作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減少。

**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售出貨品或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如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在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則可較長時間）收回，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9 金融資產****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a)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管理及評估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倘預期此類別資產將於12個月內結算，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結清或預期將予結清的款項除外，此等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列示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確認及計量

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平值確認,交易成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為開支。初始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 貴集團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 貴集團已轉移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會被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即按公平值列值。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利得和損失,於產生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收入／收益」或「其他經營開支」內呈列。

###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集團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 2.10 金融資產減值

### (i)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資產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某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當一項資產於初始確認後一宗或多宗導致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的事件(「虧損事件」)發生時且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才視為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處於重大財政困境,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有可能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這一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之間的差額按金融資產最初的實際利率貼現計量。相關資產的賬面值被削減,而相關虧損金額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即期實際利率。作為實際可行的權宜之計, 貴集團可能按可觀察市價以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後期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可客觀歸因於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提升),則先前已確認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匯總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 2.11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損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經營開支」內確認。

##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以及銀行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銀行透支於流動負債中的借款中列示。

### 2.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其公平值列賬，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除非貼現之影響輕微，則在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 2.14 收益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平值計量，為供應貨品的應收款項，並於扣除折扣、退回及增值稅後列賬。當收入數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該實體；及符合貴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標準時，貴集團便會確認收入。

銷售貨品所得收益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即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 2.15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進行確認。倘一項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貴集團將其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持續撥回貼現作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使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 2.16 僱員福利

#### (i)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且符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所有合資格僱員營運強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計劃的資產由獨立受託管理的基金持有。貴集團於供款後再無其他付款責任。僱員在可全數取得僱主自願性供款前離職，則沒收的供款金額用於減少貴集團應付供款。

貴集團於中國為其中國僱員參與有關政府機關營辦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並依照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按月向該等計劃供款不超過有關政府機關規定之最高固定貨幣金額。根據該等計劃，該等政府機關承擔應付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

就界定供款計劃而言，貴集團以強制性、合同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貴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義務。該等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支出。預付供款按照現金退款或可減少未來付款而確認為資產。

#### (ii) 獎金計劃

當貴集團因為職工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性責任，而該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將獎金計劃之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入賬。

獎金計劃的負債預期於12個月內付清，並以預期付清時應付的款項計算。

#### (ii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得的年假於其可享有時確認。截至報告日期僱員因提供服務而可享有年假的估計負債已作撥備。

僱員應享的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v)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報告期間內累計。

**2.17 稅項**

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稅項開支根據 貴集團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有待詮釋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ii)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確認遞延所得稅。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於商譽初步確認時產生，則其不獲確認；若遞延所得稅於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初步確認時產生，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乃以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有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暫時差額抵銷而確認。

*外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倘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及很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該暫時差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一般而言， 貴集團不能控制聯營公司及之暫時差額撥回。僅在訂有協議賦予 貴集團權力於可預見未來控制暫時差額撥回時，方不就聯營公司的未分派溢利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僅在暫時差額可能將於日後撥回，且有充足之應課稅溢利而動用暫時差額予以抵銷時，方會就因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而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iii) 抵銷**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就應課稅實體或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之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則互相抵銷。

**2.18 撥備**

撥備乃於下列情況下確認：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有可能需要撥出資源以履行責任，及已可靠地估計數額。重建撥備包括租賃終止罰款及僱員終止付款。撥備並無就未來經營虧損而確認。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於釐定需要流出資源以抵償責任的可能性時，會整體考慮該責任類別。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預期抵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算，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撥備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金額確認為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財務開支淨額」內的利息開支。

## 2.19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 2.20 借款及借款成本

借款最初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在貸款將很可能部份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將很有可能部份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 貴集團可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特定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作為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確認。

## 2.21 股息分派

向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 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有關股息的期間內，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 3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業務承受多類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重點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 3.1 財務風險因素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 貴集團內實體面對若干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有關港元（「港元」）、歐元（「歐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外匯風險產生自以並非有關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出口銷售、購買、其他日後商業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

管理層已制定政策要求集團公司管理其功能貨幣面對的外匯風險。集團公司並無採納正式對沖會計政策。其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幣風險，並將考慮在必要時訂立外匯合約以減低風險。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倘美元兌歐元減少／增加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84,000港元、504,000港元、143,000港元及321,000港元，主要乃由於換算以歐元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倘美元兌人民幣減少／增加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796,000港元、1,417,000港元及1,442,000港元及3,015,000港元，主要乃由於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根據香港的聯繫匯率制度，港元與美元掛鉤，管理層因此認為並無有關港元的重大外匯風險。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若干貨幣（如英鎊及新加坡元等）產生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產生自借款。按變動利率作出的借款令 貴集團面對部份被按變動利率持有現金抵銷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作出的借款令 貴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利息對沖策略。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倘借款浮息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貴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除稅後溢利將因利息開支淨額增加／減少而分別減少／增加約14,000港元、18,000港元、18,000港元及6,000港元。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產生自存放於銀行的現金、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存放於銀行的現金，信貸風險被視為很低，乃由於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管理層基於過往付款記錄、逾期期間長度、債務人的財務能力以及與債務人有否任何糾紛，定期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貴集團過往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超出有關記錄撥備，管理層認為已就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在歷史財務資料中作出充分撥備。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儘管貿易應收款項18.8%、30.4%、43.9%及42.0%乃應收自 貴集團的最大客戶，而按同一基準釐定則71.3%、67.5%、77.9%及79.6%乃應收自五大客戶，客戶基礎的分散。

**(c) 流動資金風險**

現金流動預測乃於 貴集團的經營實體進行。該等預測乃經考慮 貴集團之債務融資計劃、契諾規定及外部監管或法律要求（如貨幣限制）（如適用）。

貴集團透過一系列方式（包括有序變現短期金融資產及應收款項）及長期融資（包括長期借款）維持流動資金。 貴集團旨在透過保持充足銀行結餘、可供動用承諾信貸額度及計息借款，維持資金的靈活彈性，讓 貴集團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其業務。

下表分析按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將 貴集團的非衍生及衍生金融負債劃分成適用到期日組別。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貴集團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兩年 至五年內 千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16,215	16,215	11,946	4,26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已收銷售訂金除外)	106,176	106,176	106,176	—
利得稅貸款	2,500	2,554	2,554	—
定期貸款	17,692	19,345	19,345	—
保費貸款	977	1,022	1,022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388	2,508	2,508	—
有抵押銀行透支	5,385	5,385	5,385	—
	<u>151,333</u>	<u>153,205</u>	<u>148,936</u>	<u>4,269</u>
於2015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12,805	12,805	12,338	46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已收銷售訂金除外)	121,956	121,956	121,956	—
利得稅貸款	2,831	2,888	2,888	—
定期貸款	13,390	14,368	14,368	—
保費貸款	713	767	767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4,261	4,497	4,497	—
有抵押銀行透支	3,457	3,457	3,457	—
	<u>159,413</u>	<u>160,738</u>	<u>160,271</u>	<u>467</u>
於2016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721	721	721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已收銷售訂金除外)	91,603	91,603	91,603	—
利得稅貸款	9,274	9,441	9,441	—
定期貸款	9,254	9,734	9,734	—
保費貸款	444	479	479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472	3,629	3,629	—
	<u>114,768</u>	<u>115,607</u>	<u>115,607</u>	<u>—</u>
於2017年5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已收銷售訂金除外)	148,152	148,152	148,152	—
利得稅貸款	4,783	4,834	4,834	—
定期貸款	7,489	7,815	7,815	—
保費貸款	330	386	386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708	2,819	2,819	—
	<u>163,462</u>	<u>164,006</u>	<u>164,006</u>	<u>—</u>

### 3.2 資金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理想的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貴集團以銀行借款撥付營運所需。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款項、向股東發回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以槓桿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與其他業內人士一致。槓桿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淨債務按總借款（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總資本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權益」加淨債務（如適用）計算。

貴集團的策略為維持最理想的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的槓桿比率如下：

	12月31日			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借款 (附註21)	26,554	20,391	18,972	12,602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附註22)	2,388	4,261	3,472	2,708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附註19)	(6,502)	(2,218)	(6,569)	(31,854)
淨債務／(現金)	22,440	22,434	15,875	(16,544)
總權益	107,879	124,927	154,755	145,438
總資本	<u>130,319</u>	<u>147,361</u>	<u>170,630</u>	<u>128,894</u>
槓桿比率	<u>17%</u>	<u>15%</u>	<u>9%</u>	<u>不適用</u>

###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 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按公平值列賬之資產及負債。有關輸入數據乃按下文所述而分類歸入公平值架構內的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3層）。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 貴集團所有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均歸入第2層。

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概無第1、2及3層之間的轉換。

並非於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估值方法盡量使用可供使用之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量減少倚賴實體特定估算。倘計算某工具的公平值所需之重要輸入數據全部均可觀察，則有關工具會被列入第2層。

倘若一項或以上之重要計量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資料計算，該工具將被列入第3層。

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貴集團按公平值列賬之資產及負債的變動。

	按公平值計量 的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衍生 金融工具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結餘	20,000	399	2,254	22,653
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收益	–	(15,838)	94	(15,744)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	2,690	–	–	2,690
折舊	(690)	–	–	(690)
結算	–	(776)	–	(776)
期末結餘	<u>22,000</u>	<u>(16,215)</u>	<u>2,348</u>	<u>8,133</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結餘	22,000	(16,215)	2,348	8,133
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收益	–	(6,137)	75	(6,062)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	1,886	–	–	1,886
折舊	(786)	–	–	(786)
結算	–	9,547	–	9,547
期末結餘	<u>23,100</u>	<u>(12,805)</u>	<u>2,423</u>	<u>12,718</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結餘	23,100	(12,805)	2,423	12,718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	–	1,162	112	1,274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	1,656	–	–	1,656
折舊	(856)	–	–	(856)
結算	–	10,922	–	10,922
期末結餘	<u>23,900</u>	<u>(721)</u>	<u>2,535</u>	<u>25,714</u>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期初結餘	23,900	(721)	2,535	25,714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	–	144	24	168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	383	–	–	383
折舊	(383)	–	–	(383)
結算	–	577	–	577
期末結餘	<u>23,900</u>	<u>–</u>	<u>2,559</u>	<u>26,459</u>

### 3.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概無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受抵銷、具有可強制性執行的統一淨額結算或類似安排所規限。

## 4 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須持續進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因應情況相信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為基準。

### 主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存在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和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

貴集團大量投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在資產減值領域，要求作出判斷，尤其是評估：(1) 有否出現可能顯示有關資產值可能無法回收的事件；(2) 資產賬面值是否獲得可收回款項（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即以業務持續使用資產為基礎估計的有關日後現金流量的現值淨額）兩者中的較高者）的支持；及(3) 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使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有關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用比率折現。倘用於釐定減值層級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所變更，可能對減值檢測所用現值淨額產生重大影響，從而或影響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預測表現及因而達致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有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須於損益內扣除減值費用。

#### (b)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現時市況及銷售類近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客戶喜好及競爭對手因應不利行業週期而採取的行動可能使該等估計有重大改變。管理層於各業績記錄期間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 (c)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通過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來估計其減值撥備。當出現事件或環境變化預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並需要使用估計時，則會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倘預期金額與原先估計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的減值開支。

#### (d)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香港及中國的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有大量不能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於釐定期內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當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可以抵銷臨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就與已確認的若干臨時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當預期情況有別於原本估計時，該等差異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及該等估計更改時的期內稅務變動。

##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首席經營決策者審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首席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經營分部的資源及評估其表現。首席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而 貴公司董事會被視為首席經營決策者。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供予首席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呈報一致。 貴集團面臨類似業務風險，且資源基於對提升 貴集團整體價值有利的原則分配。董事會認為 貴集團的表現評估應基於 貴集團整體除稅前溢利作出，視 貴集團為單一經營分部並相應審閱歷史財務資料。因此，董事會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運營分部」的規定，應只有一個運營分部。

於業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透過位於中國的生產綜合體提供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屬國際業務）。

### 分部資產及負債

內部遞交予首席經營決策者及由其作審閱的 貴集團分部報告並無包括任何資產及負債。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 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任何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外部客戶貢獻 貴集團總收益超過1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154,245	147,893	125,536	55,913	53,163
客戶B	83,048	178,745	336,601	137,822	127,215
客戶C	82,092	59,540	57,242	30,570	25,265

### 地理區域資料

於業績記錄期間，大部分收益來自歐洲客戶（主要為英國、德國、丹麥及瑞士），其餘收益來自美國、中華人民共和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客戶。

就 貴集團所持有的非流動資產（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載於附註14）而言，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22,000,000港元、23,100,000港元、23,900,000港元及23,900,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均位於香港。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 6 收益及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貨品銷售	<u>517,479</u>	<u>657,614</u>	<u>744,899</u>	<u>327,708</u>	<u>297,315</u>
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佣金收入	347	306	146	41	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94	75	112	35	24
外匯收益／(虧損)	284	4,145	4,155	931	(1,855)
雜項收入	<u>311</u>	<u>581</u>	<u>1,542</u>	<u>237</u>	<u>326</u>
	<u>1,036</u>	<u>5,107</u>	<u>5,955</u>	<u>1,244</u>	<u>(1,474)</u>

## 7 按性質劃分開支

開支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及「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 酬金)(附註8)	97,517	118,417	132,296	58,529	64,526
上市開支	–	8,059	3,966	1,653	6,099
核數師薪酬	598	912	922	384	750
折舊(附註14)	8,941	11,507	12,497	5,165	4,018
保險開支攤銷	12	12	12	5	5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收益)	15,838	6,137	(1,162)	(2,103)	(144)
陳舊存貨撇銷	451	–	110	14	–
經營租賃付款	3,476	6,061	5,333	2,477	1,9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虧損	(64)	345	(3)	47	25
呆賬撥備／(撥回)(附註17)	3,660	(654)	–	–	–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附註16)	<u>181</u>	<u>4,219</u>	<u>1,501</u>	<u>323</u>	<u>1,131</u>

##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90,117	106,795	112,328	50,612	55,701
退休福利成本	7,400	11,612	19,968	7,917	8,825
離職福利	–	10	–	–	–
	<u>97,517</u>	<u>118,417</u>	<u>132,296</u>	<u>58,529</u>	<u>64,526</u>



## 9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就個人擔任董事（無論為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已付或應收之酬金：					
袍金	-	-	-	-	240
薪金	5,070	5,799	10,790	4,150	5,453
退休福利計劃的僱主供款	702	716	990	414	639
就接受董事職務已付或應收之薪酬	-	135	-	-	-
	<u>5,772</u>	<u>6,650</u>	<u>11,780</u>	<u>4,564</u>	<u>6,332</u>

### (a) 董事之退休福利

概無於業績記錄期間就任何董事有關管理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的其他服務而支付或應收任何退休福利。

### (b) 董事之離職福利

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就提早終止委任而向董事支付任何付款作為賠償。

### (c)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之代價

除附註9(g)所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就擔任 貴公司董事向先前僱主或董事支付任何款項。

### (d) 有關有利於董事、由有關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除附註30(c)所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有利於董事、由有關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貴公司概無訂立且 貴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末或業績記錄期間任何時間仍然存續與 貴公司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7年2月10日，馮鎮中先生、張建榮先生及黃福霖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董事酬金

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各董事薪酬如下：

	袍金	基本薪金、 花紅、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附註v)	僱主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就接受任 董事職務 已付或 應收之薪酬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4年						
關燦光先生 (附註i、ii)	-	1,690	-	234	-	1,924
關德深先生	-	1,690	-	234	-	1,924
戴良林先生	-	1,690	-	234	-	1,924
Joseph Mac Carthy先生	-	-	-	-	-	-
	-	5,070	-	702	-	5,772
2015年						
關燦光先生 (附註i、ii)	-	1,690	-	234	-	1,924
關德深先生	-	1,690	-	234	-	1,924
戴良林先生	-	1,690	-	234	-	1,924
Joseph Mac Carthy先生	-	-	-	-	-	-
黎耀華先生 (附註iii、iv)	-	729	-	14	135	878
	-	5,799	-	716	135	6,650
2016年						
關德深先生	-	3,510	-	486	-	3,996
戴良林先生	-	3,510	-	486	-	3,996
Joseph Mac Carthy先生	-	1,690	-	-	-	1,690
黎耀華先生 (附註iii、iv)	-	2,080	-	18	-	2,098
	-	10,790	-	990	-	11,780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關德深先生	-	1,350	-	203	-	1,553
戴良林先生	-	1,350	-	203	-	1,553
Joseph Mac Carthy先生	-	650	-	-	-	650
黎耀華先生 (附註iii、iv)	-	800	-	8	-	808
	-	4,150	-	414	-	4,564

	袍金	基本薪金、 花紅、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附註v)	僱主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就接受任 董事職務 已付或 應收之薪酬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執行董事：(附註vi)						
關德深先生	—	1,700	—	233	—	1,933
戴良林先生	—	1,700	—	233	—	1,933
黎耀華先生 (附註iii、vi)	—	1,305	—	173	—	1,478
Joseph Mac Carthy先生	—	748	—	—	—	7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9(f))：						
馮鎮中先生	80	—	—	—	—	80
張建榮先生	80	—	—	—	—	80
黃福霖先生	80	—	—	—	—	80
	<u>240</u>	<u>5,453</u>	<u>—</u>	<u>639</u>	<u>—</u>	<u>6,332</u>

附註：

- (i) 關燦光先生於2015年12月30日辭任致豐工程及普發電子工業設備董事。
- (ii) 關燦光先生於2016年6月22日辭任致豐微電器董事。
- (iii) 黎耀華先生於2015年4月13日獲委任為致豐工程董事。
- (iv) 黎耀華先生於2016年6月22日獲委任為致豐微電器董事。
- (v) 酌情花紅乃按個別人士及 貴集團的整體表現釐定。
- (vi) 關德深先生、戴良林先生、黎耀華先生及Joseph Mac Carthy先生於2016年4月1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於業績記錄期間，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無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 (h)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上述分析反映其酬金的3名、3名、4名、4名及4名董事。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應付餘下2名、2名、1名、1名及1名個別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1,509	1,580	855	418	379
花紅	574	610	306	–	36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1	135	18	–	8
	<u>2,214</u>	<u>2,325</u>	<u>1,179</u>	<u>418</u>	<u>748</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數目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	1	1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2	2	1	–	–
	<u>2</u>	<u>2</u>	<u>1</u>	<u>–</u>	<u>–</u>

## 10 財務開支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4	22	30	6	11
其他利息收入	113	49	31	3	31
財務收入	<u>127</u>	<u>71</u>	<u>61</u>	<u>9</u>	<u>42</u>
財務開支					
銀行借款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3,288)	(4,098)	(4,193)	(2,129)	(1,394)
其他財務開支					
銀行收費	(3,595)	(4,236)	(5,176)	(2,171)	(2,154)
融資租賃收費	(104)	(95)	(150)	(67)	(46)
財務開支	<u>(6,987)</u>	<u>(8,429)</u>	<u>(9,519)</u>	<u>(4,367)</u>	<u>(3,594)</u>
財務開支淨額	<u>(6,860)</u>	<u>(8,358)</u>	<u>(9,458)</u>	<u>(4,358)</u>	<u>(3,552)</u>

## 11 所得稅開支

(a)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稅項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期間	3,696	7,168	12,602	4,697	5,452
海外稅項					
— 本年度／期間	1,796	5,721	9,522	4,924	490
	5,492	12,889	22,124	9,621	5,942
遞延所得稅 (附註25)					
— 時間差異產生及 轉回	1,131	(133)	(26)	—	—
所得稅開支	<u>6,623</u>	<u>12,756</u>	<u>22,098</u>	<u>9,621</u>	<u>5,942</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應課稅溢利按25%稅率計算。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稅項與按應用於溢利的稅率計算之理論數額差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8,501</u>	<u>42,513</u>	<u>97,355</u>	<u>42,321</u>	<u>26,236</u>
按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4,702	7,014	16,063	6,983	4,329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的影響	574	785	2,437	1,411	71
毋須課稅收入	(294)	(168)	(96)	(28)	(21)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稅項虧損	—	5	80	—	10
不可扣稅開支	1,661	5,140	3,618	1,259	1,553
動用過往未予確認之					
稅項虧損	—	—	(4)	(4)	—
稅務優惠	(20)	(20)	—	—	—
所得稅開支	<u>6,623</u>	<u>12,756</u>	<u>22,098</u>	<u>9,621</u>	<u>5,942</u>

## 12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業績記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於釐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時，於註冊成立後及重組期間發行的2股股份（詳情載於附註1.2）被視為自2014年1月1日起已發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1,878	29,757	75,257	32,700	20,294
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u>2</u>	<u>2</u>	<u>2</u>	<u>2</u>	<u>2</u>
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千港元列示)	<u>10,939</u>	<u>14,878</u>	<u>37,628</u>	<u>16,350</u>	<u>10,147</u>

附註：上文呈列之每股盈利並無計及根據日期為2017年10月27日的唯一股東決議案（附註35）的建議紅股發行，乃因建議紅股發行於本報告日期並未進行。

## (b) 攤薄

所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因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 13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息	<u>18,100</u>	<u>14,500</u>	<u>47,000</u>	<u>-</u>	<u>30,000</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向 貴公司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1,750,000港元，合共為23,500,000港元。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中期股息分別18,100,000港元、14,500,000港元及23,500,000港元。於2017年3月15日， 貴公司進一步向股東宣派股息約30,000,000港元。由於就本報告而言股息率及有權獲得股息的股份數目被認為並無意義，故而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	廠房	傢俱	辦公室	租賃物業			總計
	及樓宇	及機械	及裝置	設備	汽車	裝修	在建建設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成本或估值	20,000	30,355	4,896	4,668	3,576	13,688	4,980	82,163
累計折舊	<u>-</u>	<u>(20,833)</u>	<u>(2,598)</u>	<u>(1,640)</u>	<u>(2,245)</u>	<u>(10,058)</u>	<u>-</u>	<u>(37,374)</u>
於2014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u>20,000</u>	<u>9,522</u>	<u>2,298</u>	<u>3,028</u>	<u>1,331</u>	<u>3,630</u>	<u>4,980</u>	<u>44,789</u>

	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 及機械 千港元	傢俱 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汽車 千港元	裝修 千港元	在建建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2014年12月31日</b>								
<b>止年度</b>								
於2014年1月1日								
的賬面淨值	20,000	9,522	2,298	3,028	1,331	3,630	4,980	44,789
添置	-	1,772	2,754	21	-	3,034	3,030	10,611
重估盈餘	2,690	-	-	-	-	-	-	2,690
出售	-	-	-	(2)	-	-	-	(2)
轉讓	-	-	-	-	-	6,007	(6,007)	-
折舊	(690)	(3,776)	(1,014)	(749)	(479)	(2,233)	-	(8,941)
於2014年12月31日	<u>22,000</u>	<u>7,518</u>	<u>4,038</u>	<u>2,298</u>	<u>852</u>	<u>10,438</u>	<u>2,003</u>	<u>49,147</u>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或估值	22,000	30,993	7,606	4,552	3,154	22,576	2,003	92,884
累計折舊	-	(23,475)	(3,568)	(2,254)	(2,302)	(12,138)	-	(43,737)
於2014年12月31日	<u>22,000</u>	<u>7,518</u>	<u>4,038</u>	<u>2,298</u>	<u>852</u>	<u>10,438</u>	<u>2,003</u>	<u>49,147</u>
<b>截至2015年12月31日</b>								
<b>止年度</b>								
於2015年1月1日								
的賬面淨值	22,000	7,518	4,038	2,298	852	10,438	2,003	49,147
添置	-	5,317	4,084	5	572	-	4,919	14,897
重估盈餘	1,886	-	-	-	-	-	-	1,886
出售	-	(64)	(211)	(58)	(12)	-	-	(345)
轉讓	-	-	-	-	-	6,733	(6,733)	-
折舊	(786)	(3,454)	(1,683)	(702)	(500)	(4,382)	-	(11,507)
於2015年12月31日	<u>23,100</u>	<u>9,317</u>	<u>6,228</u>	<u>1,543</u>	<u>912</u>	<u>12,789</u>	<u>189</u>	<u>54,078</u>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或估值	23,100	32,205	9,724	3,738	3,576	28,085	189	100,617
累計折舊	-	(22,888)	(3,496)	(2,195)	(2,664)	(15,296)	-	(46,539)
於2015年12月31日	<u>23,100</u>	<u>9,317</u>	<u>6,228</u>	<u>1,543</u>	<u>912</u>	<u>12,789</u>	<u>189</u>	<u>54,078</u>
<b>截至2016年12月31日</b>								
<b>止年度</b>								
於2016年1月1日								
的賬面淨值	23,100	9,317	6,228	1,543	912	12,789	189	54,078
添置	-	1,626	2,729	3	182	-	42	4,582
重估盈餘	1,656	-	-	-	-	-	-	1,656
出售	-	(1)	(56)	(6)	-	-	-	(63)
折舊	(856)	(3,617)	(2,354)	(635)	(543)	(4,492)	-	(12,497)
於2016年12月31日	<u>23,900</u>	<u>7,325</u>	<u>6,547</u>	<u>905</u>	<u>551</u>	<u>8,297</u>	<u>231</u>	<u>47,756</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或估值	23,900	30,270	11,572	3,378	3,563	25,871	231	98,785
累計折舊	-	(22,945)	(5,025)	(2,473)	(3,012)	(17,574)	-	(51,029)
於2016年12月31日	<u>23,900</u>	<u>7,325</u>	<u>6,547</u>	<u>905</u>	<u>551</u>	<u>8,297</u>	<u>231</u>	<u>47,756</u>

上述資產於2016年12月31日的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 及機械 千港元	傢俱 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在建建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	–	7,325	6,547	905	551	8,297	231	23,856
按估值	23,900	–	–	–	–	–	–	23,900
	<u>23,900</u>	<u>7,325</u>	<u>6,547</u>	<u>905</u>	<u>551</u>	<u>8,297</u>	<u>231</u>	<u>47,756</u>
<b>截至2017年5月31日</b>								
止五個月								
於2017年1月1日的								
賬面淨值	23,900	7,325	6,547	905	551	8,297	231	47,756
添置	–	75	410	19	–	–	36	540
重估盈餘	383	–	–	–	–	–	–	383
出售	–	–	(25)	–	–	–	–	(25)
折舊	(383)	(1,162)	(874)	(213)	(59)	(1,327)	–	(4,018)
於2017年5月31日的結餘	<u>23,900</u>	<u>6,238</u>	<u>6,058</u>	<u>711</u>	<u>492</u>	<u>6,970</u>	<u>267</u>	<u>44,636</u>
於2017年5月31日								
成本或估值	23,900	30,345	11,954	3,397	3,563	25,871	267	99,297
累計折舊	–	(24,107)	(5,896)	(2,686)	(3,071)	(18,901)	–	(54,661)
於2017年5月31日的								
賬面淨值	<u>23,900</u>	<u>6,238</u>	<u>6,058</u>	<u>711</u>	<u>492</u>	<u>6,970</u>	<u>267</u>	<u>44,636</u>

上述資產於2017年5月31日的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按成本	–	6,238	6,058	711	492	6,970	267	20,736
按估值	23,900	–	–	–	–	–	–	23,900
	<u>23,900</u>	<u>6,238</u>	<u>6,058</u>	<u>711</u>	<u>492</u>	<u>6,970</u>	<u>267</u>	<u>44,636</u>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費用3,776,000港元、3,455,000港元及3,616,000港元以及5,165,000港元、8,052,000港元及8,881,000港元分別計入「售出貨品成本」及「行政開支」。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折舊費用1,485,000港元、1,162,000港元及3,680,000港元及2,856,000港元分別於「已出售貨品成本」及「行政開支」扣除。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貴集團之土地及樓宇為按中期租約（未逾期期間為20年至50年）持有，以及已抵押土地及樓宇（作為自銀行取得的銀行融資的部分擔保）賬面值分別為22,000,000港元、23,100,000港元、23,900,000港元及23,900,000港元。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貴集團計入廠房及機器總額之按融資租賃（附註22）持有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分別為2,619,000港元、4,732,000港元、3,969,000港元及3,392,000港元。

#### 貴集團的估值流程

貴集團的土地及樓宇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由專業合資格獨立估值師估值，該等估值師具有認可的相關專業資格，並在估值資產的地區及分部方面擁有新近經驗。就土地及樓宇而言，目前用途相當於最高及最佳用途。



貴集團的財務部包括一個團隊，負責審核獨立估值師就財務報告進行的估值。該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及董事報告。首席財務官、董事、估值團隊及估值師每年就估值過程及結果進行討論。於2014年12月31日，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由S.H. Ng & Co., Ltd.釐定。於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由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釐定。

於各財年／期間結算日，財務部：

- 核實獨立估值報告之所有主要輸入數據；
- 於比較過往年度之估值報告時，評估物業估值變動；
- 與獨立估值師討論。

#### 估值技巧

就土地及樓宇而言，估值採用銷售比較法釐定。相近可比較物業的銷售價格會因應如物業大小的關鍵屬性差異而調整。該估值法輸入之最重要可觀察資料是每平方米之價格，於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為每平方米約4,900港元、5,500港元、6,000港元及5,700港元。

####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上市				
— 要員保險合約	2,348	2,423	2,535	2,5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 貴公司董事關德深先生所購買要員保險的投資元素。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作為 貴集團未償還銀行貸款抵押品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分別為977,000港元、713,000港元、444,000港元及330,000港元。

#### 16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6,722	82,278	64,349	73,816
在製品	27,437	23,693	19,218	31,124
製成品	17,578	11,326	12,254	8,858
在運貨品	28,350	5,441	5,658	2,641
	<u>120,087</u>	<u>122,738</u>	<u>101,479</u>	<u>116,439</u>

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303,750,000港元、400,872,000港元、440,544,000港元及197,252,000港元及169,237,000港元。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的存貨減值撥備分別為181,000港元、4,219,000港元、1,501,000港元、323,000港元及1,131,000港元。

##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7,019	97,277	114,169	112,030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531)	—	—	—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a)	82,488	97,277	114,169	112,030
其他應收款項		1,391	108	228	196
應收股東款項	(b)	750	12,010	—	—
		<u>84,629</u>	<u>109,395</u>	<u>114,397</u>	<u>112,226</u>

- (a) 貿易應收款項來自買賣電子產品。授予第三方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付款期限由出貨前全數付款至月末後75天。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於各業績記錄期間末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30天以下	37,735	47,845	66,002	50,483
31至60天	29,106	32,126	39,034	40,293
60天以上	20,178	17,306	9,133	21,254
	<u>87,019</u>	<u>97,277</u>	<u>114,169</u>	<u>112,030</u>

當對手方不能於合約到期時支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逾期。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65,977,000港元、74,982,000港元、104,877,000港元及90,257,000港元尚未逾期。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16,511,000港元、22,295,000港元、9,292,000港元及21,773,000港元，均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於2015、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貴集團並無為此計提減值虧損，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金額仍被視作可收回。於2014年12月31日，就該等金額為4,531,000港元之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存疑。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可收回該等逾期款項。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逾期：				
30天以下	10,885	15,085	5,844	18,455
31至60天	1,260	4,636	597	618
60天以上	4,366	2,574	2,851	2,700
	<u>16,511</u>	<u>22,295</u>	<u>9,292</u>	<u>21,773</u>

貴公司

	於2016年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5月31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u>4,000</u>	<u>—</u>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港元	17	—	—	—
美元	87,002	90,644	114,042	111,398
人民幣	—	6,633	127	632
	<u>87,019</u>	<u>97,277</u>	<u>114,169</u>	<u>112,030</u>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871	4,531	—	—	—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附註7)	3,660	(654)	—	—	—
年內／期內撤銷為無法收回的 應收款項	—	(3,877)	—	—	—
於12月31日	<u>4,531</u>	<u>—</u>	<u>—</u>	<u>—</u>	<u>—</u>

已減值應收款項撥備之增設及解除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營運開支」內。計入撥備賬之款項一般於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16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指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應收股息。

於報告日期之最高信貸風險為上文所披露各級應收款項之賬面值。

(b) 應收股東款項以港元計值、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 18 預付款項及按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6,317	6,748	8,750	15,171
租務、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1,627	1,733	2,659	2,922
	7,944	8,481	11,409	18,093
減：非即期部分 預付款項	(453)	(442)	(430)	(425)
	<u>7,491</u>	<u>8,039</u>	<u>10,979</u>	<u>17,66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於5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u>3,299</u>	<u>5,364</u>

貴集團按金的賬面值與為其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之公平值相若。

## 19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 (附註(a))	<u>7,546</u>	<u>9,562</u>	<u>10,079</u>	<u>8,065</u>
銀行及現金結餘	<u>6,502</u>	<u>2,218</u>	<u>6,569</u>	<u>31,85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於5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	423	2,747

(a) 貴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為存放於銀行的存款，以作為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所載授予 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之抵押。

(b) 貴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及受限制存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港元	7,964	9,934	10,836	11,243
美元	5,485	1,045	2,736	22,463
人民幣	534	728	2,960	6,111
歐元	34	45	43	35
其他貨幣	31	28	73	67
	<u>14,048</u>	<u>11,780</u>	<u>16,648</u>	<u>39,919</u>

貴公司銀行及現金結餘以港元計值。

(c)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 貴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及銀行透支包括以下項目：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	6,502	2,218	6,569	31,854
銀行透支 (附註21)	<u>(5,385)</u>	<u>(3,457)</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17</u>	<u>(1,239)</u>	<u>6,569</u>	<u>31,854</u>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銀行及現金結餘及受限制存款按固定年利率範圍分別0.05%至0.40%、0.05%至0.40%及0.01%至0.60%及0.01%至0.60%計息，因此須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3,914	74,420	61,391	93,013
信託收據		32,000	35,086	24,361	45,260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12,303	20,023	12,276	18,520
已收銷售訂金		2,313	854	1,439	1,859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a)	894	612	–	–
應付當時股東款項	(a)	2,895	–	–	–
應付股東款項	(a)	5,163	322	88	–
應付股息		–	2,000	–	–
		<u>119,482</u>	<u>133,317</u>	<u>99,555</u>	<u>158,652</u>

賣方授予的貿易應付款項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10至180天或月末後30至90天。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30天以下	36,911	38,126	35,000	52,855
31至60天	23,717	31,109	23,043	32,544
60天以上	<u>3,286</u>	<u>5,185</u>	<u>3,348</u>	<u>7,614</u>
	<u>63,914</u>	<u>74,420</u>	<u>61,391</u>	<u>93,013</u>

貴公司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10	5,744
應付股東款項	(a)	<u>88</u>	<u>–</u>
		<u>2,298</u>	<u>5,744</u>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港元	18,563	18,199	13,117	16,703
美元	22,658	27,279	23,653	32,256
人民幣	21,125	22,185	22,569	39,545
歐元	1,122	6,462	1,969	3,426
其他貨幣	446	295	83	1,083
	<u>63,914</u>	<u>74,420</u>	<u>61,391</u>	<u>93,013</u>

(a) 貴集團應付關聯方、當時股東及股東的款項以港元計值、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應付股東款項以港元計值、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21 借款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利得稅貸款	(a)	2,500	2,831	9,274	4,783
定期貸款	(a)	17,692	13,390	9,254	7,489
保費貸款	(a)	977	713	444	330
有抵押銀行透支		5,385	3,457	—	—
		<u>26,554</u>	<u>20,391</u>	<u>18,972</u>	<u>12,602</u>

貴集團的借款償還情況如下（未經計及附註21(a)所詳述按要求償還條款）：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年內	12,451	10,694	13,829	9,068
1年至2年	4,406	4,720	3,672	3,534
2年至5年	9,697	4,977	1,471	—
	<u>26,554</u>	<u>20,391</u>	<u>18,972</u>	<u>12,602</u>

(a) 由於該等貸款包括一項條款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力在任何時間追回貸款（「按要求償還條款」），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其規定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全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該等貸款均由 貴集團歸類為流動負債。

(b) 於各業績記錄期間末，以若干資產作抵押的總借款及其賬面值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4)	22,000	23,100	23,900	23,9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附註15)	2,348	2,423	2,535	2,559
受限制銀行存款 (附註19)	7,546	9,562	10,079	8,065
	<u>31,894</u>	<u>35,085</u>	<u>36,514</u>	<u>34,524</u>

貴集團借款於各業績記錄期間末的利率變動及合同重新定價日期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年內	<u>26,554</u>	<u>20,391</u>	<u>18,972</u>	<u>12,602</u>

由於折現影響並非重大，即期借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等。

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4.37%、4.42%、3.80%及4.09%。

貴集團借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港元	25,577	19,678	18,528	12,272
美元	977	713	444	330
	<u>26,554</u>	<u>20,391</u>	<u>18,972</u>	<u>12,602</u>

貴集團尚有下列尚未提取的借款融資額：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u>44,206</u>	<u>70,596</u>	<u>146,021</u>	<u>106,416</u>



## 22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最低租賃付款				
1年內	2,508	4,497	3,629	2,818
融資租賃的未來融資支出	(120)	(236)	(157)	(110)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u>2,388</u>	<u>4,261</u>	<u>3,472</u>	<u>2,708</u>

貴集團結餘之賬面值與其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之公平值相若。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的資產指廠房及機器。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平均租期分別為4年、4年、4年及4年，實際年利率分別為3.50%、3.50%、3.50%及3.50%。

## 2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4月15日（註冊成立日期）	1	—
配股（附註1.2）	<u>1</u>	<u>145,172</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	<u>2</u>	<u>145,172</u>

## 24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衍生金融工具於業績記錄期間末的公平值為：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負債	16,215	12,805	721	—
減：非即期部分	<u>(4,269)</u>	<u>(467)</u>	<u>—</u>	<u>—</u>
	<u>11,946</u>	<u>12,338</u>	<u>721</u>	<u>—</u>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是假設在業績記錄期間末使用可觀察市場資料終止合約得出。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未到期遠期外匯合約的名義本金金額分別約為1,042,000,000港元、178,000,000港元及6,200,000港元。於2017年5月31日，所有未到期合約已全部結清。

於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就與一間銀行訂立的外匯合約有承擔，讓貴集團可購買或出售約147,000,000港元的美元及人民幣，結算日期介乎2015年3月至2016年9月。於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概無有關貴集團所訂立外匯合約的新承擔。

## 25 遞延所得稅

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關於短暫性差異按主要稅率16.5%計算。由加速稅項折舊導致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淨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年初	2,375	3,685	3,656	3,656	3,712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計入) (附註11)	1,131	(133)	(26)	-	-
計入／(扣除) 權益表	179	105	85	22	(6)
其他	-	(1)	(3)	-	-
年末	<u>3,685</u>	<u>3,656</u>	<u>3,712</u>	<u>3,678</u>	<u>3,706</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預計將在超過12個月後結清。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尚未就若干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1,661,000港元、1,837,000港元、2,633,000港元及2,652,000港元。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的未匯出盈利分別為33,223,000港元、36,737,000港元、52,652,000港元及53,040,000港元。

## 26 儲備

### (a) 其他資本儲備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其他資本儲備指重組期間被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抵銷的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實繳資本總額。

###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集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集團公司須提取其稅後溢利之10%（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及企業會計制度以及其他適用於集團公司的規例而定）作為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至其註冊股本之50%為止。儲備的撥款必須於向集團公司持有人宣派股息前作出。法定盈餘儲備可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若有），亦可部分用於撥充集團公司股本的資金，惟於資本化後餘下的該等儲備金額不得少於其股本的25%。

### (c) 重估儲備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重估儲備指重估 貴集團持有的土地及樓宇。

## 27 銀行融資

- (a)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 貴集團分別擁有五家、五家、三家及三家銀行之銀行融資，分別合共為129,200,000港元、144,200,000港元、198,000,000港元及200,000,000港元。有關融資由 貴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存於四家、四家、三家及兩家銀行的定期存款及關德深先生、戴良林先生、Joseph Mac Carthy先生及關燦光先生（彼於2015年12月30日辭任致豐工程董事後，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解除擔保）共同及個別提供的擔保作擔保。

- (b) 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於融資租賃(附註22)項下之借款及債務分別2,388,000港元、4,261,000港元、3,472,000港元及2,708,000港元均由香港特區提供的擔保及來自關德深先生、戴良林先生、Joseph Mac Carthy先生及關燦光先生(彼於2015年12月30日辭任致豐工程董事後,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解除擔保)的無限制擔保作 貴集團之廠房及機械擔保(如附註14所詳述)。
- (c)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 貴集團亦獲兩間銀行授出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下的一般銀行融資,金額分別為12,000,000港元、12,000,000港元、12,0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這些融資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擔保,並由關德深先生、戴良林先生、Joseph Mac Carthy先生及關燦光先生(彼於2015年12月30日辭任致豐工程董事後,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解除擔保)共同及個別提供的擔保作擔保。
- (d) 關燦光先生就這些銀行融資提供之個人擔保於關先生於2015年12月30日辭任致豐工程董事後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解除。本公司其他董事就本集團借款及銀行融資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 28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業績記錄期間末,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74	18	58

### (b)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員工宿舍、工廠及倉庫。租賃期介乎一至三年,大部分租賃協議於租賃期末可根據市值重續。

貴集團亦根據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個倉庫及工廠。貴集團就終止此等協議須發出六個月通知。

就製造處所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未來應付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37	916	789	745
於第二至第三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556	48	586	318
	<u>1,493</u>	<u>964</u>	<u>1,375</u>	<u>1,063</u>

##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稅前利潤與營運產生之現金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利潤	28,501	42,513	97,355	42,321	26,236
就下列各項調整：					
銀行利息	(14)	(22)	(30)	(6)	(11)
攤銷	12	12	12	5	5
折舊	8,941	11,507	12,497	5,165	4,018
融資成本	6,987	8,429	9,519	4,367	3,594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收益)	15,838	6,137	(1,162)	(2,103)	(1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虧損	(64)	345	(3)	47	25
呆賬撥備／(撥回)	3,660	(654)	—	—	—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181	4,219	1,501	323	1,131
陳舊存貨撇銷	451	—	110	1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	(94)	(75)	(112)	(35)	(2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64,399	72,411	119,687	50,098	34,830
存貨(增加)／減少	(50,568)	(6,870)	19,648	13,559	(16,0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29,301)	(12,853)	(17,012)	(24,413)	2,171
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4,773)	(548)	(2,940)	(603)	(6,68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39,050	19,570	(31,528)	420	59,185
<b>經營所得現金淨額</b>	<b>18,807</b>	<b>71,710</b>	<b>87,855</b>	<b>39,061</b>	<b>73,406</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股東結餘 千港元	定期貸款 千港元	融資租賃 應付款項 千港元	利得稅 貸款 千港元	保費貸款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31)	6,054	3,420	3,344	1,232
現金流量	7,339	11,638	(1,032)	(844)	(255)
於2014年12月31日	7,308	17,692	2,388	2,500	977
現金流量	(18,996)	(4,302)	1,873	331	(264)
於2015年12月31日	(11,688)	13,390	4,261	2,831	713
現金流量	11,776	(4,136)	(789)	6,443	(269)
於2016年12月31日	88	9,254	3,472	9,274	444
現金流量	(88)	(1,765)	(764)	(4,491)	(114)
於2017年5月31日	<u>–</u>	<u>7,489</u>	<u>2,708</u>	<u>4,783</u>	<u>330</u>
(未經審核)					
於2016年1月1日	(11,688)	13,390	4,261	2,831	713
現金流量	(11,234)	(1,707)	261	(660)	(110)
於2016年5月31日	<u>(22,922)</u>	<u>11,683</u>	<u>4,522</u>	<u>2,171</u>	<u>603</u>

### 30 關聯方交易

貴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而並無於本附註內披露。除本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的內容外，貴集團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 (a)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下各方／公司為於業績記錄期間與貴集團之間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關德深先生	貴公司的最終股東及執行董事
黎耀華先生	貴公司的最終股東及執行董事
戴良林先生	貴公司的最終股東及執行董事
Joseph Mac Carthy先生	貴公司的最終股東及執行董事
關燦光先生	貴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及當時股東
Grand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貴公司股東，由貴公司的最終股東Joseph Mac Carthy先生控制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茂高投資有限公司	由關德深先生、戴良林先生、關燦光先生及Grand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控制
PSI Europe Limited	直至2015年12月15日由 貴公司的最終股東Joseph Mac Carthy先生控制
Wai Yuet Wah女士	關德深先生的配偶

- (b) 於業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與關聯方（董事認為乃按各方共同協定之條款訂立）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付關德深先生的租賃開支	36	36	—	—	—
應付茂高投資有限公司的租賃開支	25	120	40	40	—
向PSI Europe Limited購買	—	8	—	—	—
應付PSI Europe Limited的佣金開支	—	32	10	—	—
應付Wai Yuet Wah女士的租賃開支	—	41	41	7	—
	<u>          </u>	<u>          </u>	<u>          </u>	<u>          </u>	<u>          </u>

- (c) 關聯方年末結餘

貴集團

於2014年12月31日

	年初未清償 千港元	年末未清償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清償金額 千港元
應收股東款項			
— Grand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	750	750
	<u>          </u>	<u>          </u>	<u>          </u>

於2015年12月31日

	年初未清償 千港元	年末未清償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清償金額 千港元
應收股東款項			
— 關德深先生	—	6,003	6,003
— 戴良林先生	—	6,003	6,003
— Grand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750	2	1,017
— 黎耀華先生	—	2	2
	<u>          </u>	<u>          </u>	<u>          </u>
	750	12,010	13,025
	<u>          </u>	<u>          </u>	<u>          </u>

於2016年12月31日

	年初未清償 千港元	年末未清償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清償金額 千港元
應收股東款項			
— 關德深先生	6,003	—	9,750
— 戴良林先生	6,003	—	9,750
— Grand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2	—	8,313
— 黎耀華先生	2	—	8,313
	<u>12,010</u>	<u>—</u>	<u>36,126</u>

於2017年5月31日

	期初未清償 千港元	期末未清償 千港元	期內最高 未清償金額 千港元
應收股東款項			
— 關德深先生	—	—	—
— 戴良林先生	—	—	—
— Grand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	—	—
— 黎耀華先生	—	—	—
	<u>—</u>	<u>—</u>	<u>—</u>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茂高投資有限公司	<u>894</u>	<u>612</u>	<u>—</u>	<u>—</u>
應收當時股東款項				
— 關燦光先生	<u>2,895</u>	<u>—</u>	<u>—</u>	<u>—</u>
應收股東款項				
— 關德深先生	2,561	—	—	—
— 戴良林先生	2,602	—	—	—
— Grand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u>—</u>	<u>322</u>	<u>88</u>	<u>—</u>
	<u>5,163</u>	<u>322</u>	<u>88</u>	<u>—</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於5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致豐工程	5,146	247
應付股東款項 — Grand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88	—

應收／應付關聯方及股東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應付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所有結餘為非貿易性質。

- (d) 於業績記錄期間主要管理層成員僅由其薪酬金載列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之 貴集團董事所組成。
- (e) 董事擔保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銀行融資由 貴集團董事共同及個別提供的擔保（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a)所披露）所擔保。該等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 31 貴公司保留盈利變動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5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溢利	23,778
已付股息（附註13）	(23,500)
2016年12月31日	278
2017年1月1日	278
期內溢利	30,511
已付股息（附註13）	(30,000)
2017年5月31日	789

### 32 金融工具 — 按類別劃分

於2014年12月31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348	2,3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4,629	—	84,629
按金	1,627	—	1,627
受限制銀行存款	7,546	—	7,5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02	—	6,502
總計	100,304	2,348	102,652



	按公平值 計量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已收銷售訂金除外)	–	106,176	106,176
借款	–	26,554	26,554
衍生金融工具	16,215	–	16,215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2,388	2,388
總計	<u>16,215</u>	<u>135,118</u>	<u>151,333</u>

## 於2015年12月31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423	2,4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395	–	109,395
按金	1,733	–	1,733
受限制銀行存款	9,562	–	9,5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18	–	2,218
總計	<u>122,908</u>	<u>2,423</u>	<u>125,331</u>

	按公平值 計量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已收銷售訂金除外)	–	121,956	121,956
借款	–	20,391	20,391
衍生金融工具	12,805	–	12,805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4,261	4,261
總計	<u>12,805</u>	<u>146,608</u>	<u>159,413</u>

## 於2016年12月31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535	2,5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4,397	–	114,397
按金	2,659	–	2,659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079	–	10,0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69	–	6,569
總計	<u>133,704</u>	<u>2,535</u>	<u>136,239</u>

	按公平值 計量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已收銷售訂金除外)	–	91,603	91,603
借款	–	18,972	18,972
衍生金融工具	721	–	721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3,472	3,472
總計	<u>721</u>	<u>114,047</u>	<u>114,768</u>

於2017年5月31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559	2,5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2,226	–	112,226
按金	2,922	–	2,922
受限制銀行存款	8,065	–	8,0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854	–	31,854
總計	<u>155,067</u>	<u>2,559</u>	<u>157,626</u>

	按公平值 計量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已收銷售訂金除外)	–	148,152	148,152
借款	–	12,602	12,602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2,708	2,708
總計	<u>–</u>	<u>163,462</u>	<u>163,462</u>

貴公司的金融工具指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及現金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 3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於5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非上市(附註(a))	<u>145,172</u>	<u>145,172</u>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u>5,146</u>	<u>247</u>

- (a) 其指根據重組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總額，已記錄為視作投資成本。
- (b)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34 或然負債

於業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35 期後事項

- (i) 根據貴公司唯一股東於2017年10月27日通過的決議案，待全球發售完成後，貴公司董事獲授權向致豐控股配發及發行749,999,998股股份（未繳股份及入賬列為悉數繳足股份）。
- (ii) 根據貴公司唯一股東於2017年10月27日通過的決議案，貴集團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貴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認購貴公司股份。

##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概無編製有關貴公司及其目前構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於2017年5月31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除附註13所披露者外，貴公司及其目前構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未就2017年5月31日後任何期間宣派股息或進行分派。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屬於附錄一所載由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且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細閱。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所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並載列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持有人截至2017年5月31日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於2017年5月31日進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5月31日或全球發售後的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本報表乃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該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2017年5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

	本公司擁有人 於2017年5月31日 應佔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於2017年5月31日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52港元計算	145,438	104,024	249,462	0.25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72港元計算	145,438	150,524	295,962	0.30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7年5月31日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2017年5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45,438,000港元計算。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指示性發售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52港元及0.72港元扣除本公司已付／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2017年5月31日前已入賬的上市開支18,124,000港元）後計算，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段所述的調整後所得及按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7年5月31日完成），但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2017年5月31日後本集團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致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已對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2017年11月13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貴集團於2017年5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對貴集團於2017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17年5月31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貴公司董事從貴集團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佈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我們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我們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我們沒有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納入招股章程，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以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建議首次公開發售於2017年5月31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7年11月13日



本附錄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主要目的是為有意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由於下文所載資料屬概要形式，因此並無載列對有意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組織章程細則副本可供查閱。

組織章程細則於2017年10月27日獲我們唯一股東採納及於上市時生效。以下乃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款的概要。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或允許的權力受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其他條例、附屬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條文所規限。

### 資本變動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以公司條例第170條所載的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改變其股本，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公司條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b) 倘增加股本的資金或其他資產乃由本公司股東所提供，不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增加其股本；
- (c) 資本化其溢利，不論有否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d) 配發及發行紅股，不論有否增加其股本；
- (e) 轉換其所有或任何股份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現有股份；
- (f) 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並分別附予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惟前提為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表決權的股份，該等股份的名稱必須註明「無表決權」字眼，而當股本包括帶有不同表決權的股份時，則具最高表決權股份以外的各種類別股份的名稱必須加上「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字眼；

(g) 註銷下列股份：

(a) 於通過註銷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或

(b) 已沒收的股份；或

(h) 為發行及配發不附帶表決權的股份作出撥備<sup>1</sup>。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在法律授權及許可情況下削減其股本<sup>2</sup>。

### 購買本身的股份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可不時行使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所賦予或容許的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提供擔保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已經或即將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而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股份，則本公司及董事毋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在相同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股本權利選擇將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的股份，惟僅可根據聯交所、證監會或有關監管機構或機關不時頒佈及生效的任何有關規則或規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任何該等股份或提供財務資助。

上文提及的「股份」包括本公司不時發行的股份、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sup>3</sup>。

<sup>1</sup> 第61條

<sup>2</sup> 第64條

<sup>3</sup> 第65條

## 修訂權利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本公司持續經營或正在或考慮清算時可由持有該類別股份總表決權75%的持有人書面同意後予以修訂，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惟不得以其他方式進行。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作出必要的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該股東大會（不包括續會）所需法定人數須為至少兩名合共持有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權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委任代表；
- (b) 任何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別股份的人士或委任代表（不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
- (c) 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進行投票表決時應就彼等分別持有的每股該類別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及
- (d) 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sup>4</sup>。

## 轉讓股份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應為書面形式及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包括聯交所訂明的標準轉讓表格），且應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雙方代表簽立。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轉讓文據應親筆或由機器壓印簽名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署方式簽立。在股份承讓人的名稱記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所涉股份的持有人。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妨礙董事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的規定。不同類別的股份不應使用同一份轉讓文據<sup>5</sup>。

<sup>4</sup> 第20條

<sup>5</sup> 第49條

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未繳足股份的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股份轉讓，除非轉讓文據：

- (a) 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提交及正式蓋章，且隨附其有關股份的證書，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以列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及聯交所訂明規則下所允許的費用的其他證據；
- (b) 僅與一類股份相關；
- (c) 以不多於四名承讓人為受益人；
- (d) 本公司並無擁有有關股份的任何留置權；及
- (e) 符合董事可能不時就預防偽造所引致的損失而施加的其他條件<sup>6</sup>。

倘董事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根據公司條例，彼等須於本公司接獲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個月內向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倘董事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承讓人或轉讓人可要求提供拒絕原因的聲明。倘提出有關要求，本公司須於收到要求後28日內：(a)向提出要求的人士發出拒絕原因聲明；或(b)登記有關轉讓<sup>7</sup>。

概不得對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人士或其他無法律行為能力的人士作出轉讓<sup>8</sup>。

## 股東大會

除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規定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週年大會。在遵守該等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應釐定將舉行的各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sup>9</sup>。

<sup>6</sup> 第50條

<sup>7</sup> 第51條

<sup>8</sup> 第56條

<sup>9</sup> 第66條

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亦應由董事應股東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提出的要求召開。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大會，並亦須按公司條例的規定應有關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如並無應有關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可由請求人召開。如於任何時候在香港並無足夠能執行事務的董事以構成法定人數，則本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代表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至少10%），均可以盡可能接近董事可能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sup>10</sup>。

### 股東大會通告

在公司條例第578條的規限下，股東週年大會須透過發出最少21個足日（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較長期間）的書面通告召開，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則須透過發出最少14個足日（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較長期間）的書面通告召開，並須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述的方式發給本公司全體股東、董事及核數師。股東大會通告應發給於組織章程細則下有權向本公司接收有關通告的人士<sup>11</sup>。

通告應註明舉行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倘會議將於2個或以上地點舉行，則須註明舉行會議的主要地點及其他地點），及倘會處理特別事項，則必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而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倘一項決議案（不論是否為特別決議案）擬於大會上提出，通告必須載列決議案通告，並載列或隨附載有為顯示該決議案的目的而屬合理必要的任何資料或解釋的陳述。就股東大會通告而言，每份通告須合理清楚載有陳述，列明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而該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sup>12</sup>。

<sup>10</sup> 第68條

<sup>11</sup> 第70條

<sup>12</sup> 第71(a)至(c)條

如因意外遺漏而無向任何有權接收通告的人士發出會議或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的通告，或有關人士未接獲會議或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的通告，均不會使任何已於有關會議通過的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在將委任代表文據連同通告寄出的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無向任何有權接收通告的人士發出有關委任代表文據，或有關人士未接獲委任代表文據，均不會使任何已於有關會議通過的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sup>13</sup>。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會議，即使其召開通告的時長短於組織章程細則所指明的通告時長，但在下述情況下仍須視作已妥為召開：

- (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  
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即該等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所有股東於會上總投票權的95%的股份<sup>14</sup>。

### 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

在股份所附任何權利或限制以及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的規限下，倘以舉手方式表決，各（倘屬個人股東）親身或（倘屬法團股東）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股東僅可投一票；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各股東有應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sup>15</sup>。

根據聯交所不時訂明的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真誠決定準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內；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投票表決須按主席的指示進

<sup>13</sup> 第72條

<sup>14</sup> 第71(d)條

<sup>15</sup> 第83條

行，而其可委任監票員（毋須為股東）及確定公佈投票表決結果的時間及地點。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被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sup>16</sup>。

就任何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毋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決議案而言，下列人士可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前或之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
- (b) 不少於五名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 (c) 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5.0%，並親自出席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或（倘屬法團股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一名或以上股東；  
或
- (d) 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表決權利的股份的一名或以上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相等於賦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付總款額的不少於5.0%，

而如一名人士作為股東的委任代表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則該要求應猶如由該股東親身作出般有效<sup>17</sup>。

在不損害組織章程細則一般性的前提下，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或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惟倘獲授權人士超過一名，則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已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及／或進一步證據，以證明其確已獲授權，以及有權代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力，猶如此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而倘獲准許進行舉手表決，即使組織章程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該等人士均有權單獨投票<sup>18</sup>。

<sup>16</sup> 第77條

<sup>17</sup> 第78(a)條

<sup>18</sup> 第96條

任何股東如於上市規則下須就某項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某項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所作任何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得計入票數<sup>19</sup>。

### 董事毋須為股東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股份以符合資格。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sup>20</sup>。

### 董事的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入任何供本公司使用的款項或為任何款項付款作擔保，並可將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按揭或抵押。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籌集款項或為支付或償還款項作擔保，尤其可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的抵押品而發行<sup>21</sup>。

### 董事的委任、罷免及退任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sup>22</sup>。概無人士（不包括於大會上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的董事）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被委任或再次被委任為董事，除非：

- (a) 彼獲董事推薦；或
- (b) 發生以下任何情況：
  - (A) 有權出席並就委任或再委任事項投票的股東已向本公司呈交一份由彼簽立的通知，當中列明其有意建議委任或再委任該人士為董事，指明倘該人士獲委任或再獲委任，須登記於本公司董事登記冊內的詳細資料，並須同時呈交該人士所簽立表明願意接受委任或再委任的通知書；

<sup>19</sup> 第82條

<sup>20</sup> 第98條

<sup>21</sup> 第113條

<sup>22</sup> 第119(a)條



- (B) (A)段所述通知發出的最短期限至少為提前七日；或
- (C) (A)段所述通知的提交期限須於不早於就選舉指定的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並於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sup>23</sup>。

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委任任何董事的有關決議案清楚列明相反條款，任何由本公司如此選舉的董事的任期不得超過約三年，於其獲委任後的第三年所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sup>24</sup>。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可在股東大會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的權力的情況下，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人數。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只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sup>25</sup>。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不包括不受組織章程細則下輪席退任規定所規限的該等董事），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輪席退任。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sup>26</sup>。

任何擔任執行董事職位的董事毋須受上述輪席退任規定的規限，但為免生疑問，組織章程細則不得損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罷免任何此類董事的權力<sup>27</sup>。

本公司可於一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的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於根據公司條例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惟該等罷免不得損害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任何損失申索的權利），前提是就罷免一名董事所召開大會的通告須載列有意作出此舉的聲明，並於大會舉行前28日寄予該名董事

<sup>23</sup> 第120(d)條

<sup>24</sup> 第119(b)條

<sup>25</sup> 第119(c)條

<sup>26</sup> 第120(a)條

<sup>27</sup> 第120(e)條

及於大會舉行前最少14日寄予股東。該名董事有權出席該大會並就將其罷免的動議作出答辯，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予以替代。任何因而獲委任的人士須於其所替代董事本應退任之時退任，猶如該人士乃於其替代董事上一次獲委任或再次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成為董事一樣<sup>28</sup>。

### 董事酬金及開支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酬金，而金額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且有關金額（獲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行指定者除外）將在董事之間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進行分配，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平均分配，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時間短於有關酬金支付的整段期間，則僅可按其任職期間的比例收取酬金。除支付董事袍金以外，上述並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sup>29</sup>。

董事亦有權報銷出席董事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大會時所支付的合理旅費、酒店及其他開支，或執行董事職務時支付的費用<sup>30</sup>。

倘若董事或董事委員會認為任何董事的服務超過董事的普通職責範圍，則可（以花紅、佣金、分紅或董事確定的其他方式）向該董事支付特別酬金。尤其是，董事仍可不時釐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管理層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而該筆酬金可以一次性付清方式或以薪金、花紅、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並可包括其他由董事、董事委員會不時決定的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sup>31</sup>。

<sup>28</sup> 第121條

<sup>29</sup> 第100條

<sup>30</sup> 第101條

<sup>31</sup> 第102條

## 董事權益

倘董事（包括其關連實體）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議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建議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涉及利益，則須於董事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或其關連實體利益性質及範圍。倘彼得知其權益於當時存在，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董事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並且無論如何須於其得知擁有該等權益後的首個董事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sup>32</sup>。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及其替任人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交易、合約、安排或事項（持有本公司或透過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債券證或其他證券權益除外）決議案在董事會議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惟其權益僅在以下分段一種或以上情況下產生者除外：

- (a) 與給予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要求或利益而借得款項或引致債務相關的擔保、抵押或彌償保證相關的決議案；
- (b)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單獨或共同與其他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負債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抵押或彌償保證相關的決議案；
- (c) 董事因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或擬參與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認購、購買或交換事宜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包銷或分包銷而產生權益；
- (d)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安排的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採納、修訂或操作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養老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撫恤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安排的僱員一般不會獲授的特權或利益；

<sup>32</sup> 第125條

- (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證或其他證券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在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 (f) 任何由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或為其利益提出，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包括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認購權的決議案，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獲益；
- (g) 按組織章程細則用以保障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高級人員或僱員利益的有關購買及／或持有任何保單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建議；或
- (h) 任何涉及其他公司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該公司股份擁有實益權益，惟彼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透過其獲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合共5.0%或以上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sup>33</sup>。

董事可：

- (a) 於在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有關酬金或其他方面）由董事決定，而額外酬金應獨立於按照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的任何酬金；
- (b) 以其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身份除外）為本公司行事，而其或其商號有權獲發專業服務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一樣；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務或於其持有權益，且受公司條例的規限，其毋須就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所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交代。董事亦可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或作為有關其他公司董事以其認為在各方面適合的方式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就委任他們或他們當中的任何人士擔任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

<sup>33</sup> 第128(a)條

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及任何董事可以上文所述方式投票贊成行使該等投票權進行投票，不論其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並因其將會或可能以上文所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而持有權益。

在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擬委任董事不得因其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或因其賣方、買方身份或其他原因，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不需避免任何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訂立而該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參與任何交易、安排或訂約或有此等利益的董事（包括其關連實體）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說明由任何此等交易、安排或合約所獲得的溢利，條件是該董事須按公司條例及在其規定下披露其（包括其關連實體）於擁有利益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利益性質及範圍<sup>34</sup>。

當董事出席有關決議案的會議但其並無投票權時，其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sup>35</sup>。

## 股息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該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額度。股息只能從本公司可供分派的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儲備中支付<sup>36</sup>。本公司毋須就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任何利息<sup>37</sup>。

<sup>34</sup> 第127條

<sup>35</sup> 第129條

<sup>36</sup> 第143條

<sup>37</sup> 第146條

本公司可留存本公司具有留置權的股份或與該股份相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為解除與留置權相關的借債、償債或聘用責任而使用同樣的權利。董事可從任何股息或花紅中扣除股東當時拖欠本公司股份催繳款、分期付款或其他款項的全部數額（如有）<sup>38</sup>。

除非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或其發行條件另有規定，所有股息將根據股份繳足金額宣派及支付。倘任何股份按於特定日期享有股息的條款發行，則須據此享有股息。在各情況下（上述情況除外），股息應在股息支付時期任何時段，按已繳足股本的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段而言，於催繳前就股份預先繳足的款項（與支付後、催繳前任何宣派股息有關時）被視為就該股份未繳足的股款<sup>39</sup>。

董事可派付其認為對本公司可分派利潤而言屬恰當的中期股息。倘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可一併就本公司股本中該等附有遞延或無優先權的股份，以及該等在股息方面享有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只要董事本著真誠行事，即使具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由於就任何具遞延或無優先權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蒙受損失，董事亦毋須對該等持有人負上任何責任。如果董事認為以本公司當時的儲備具充分理據，亦可按比例每半年或在其選定的其他時段派付固定股息<sup>40</sup>。

當董事或本公司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

- (a) 有關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付，惟以此方式配發的股份應與現有承配人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且相關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或<sup>41</sup>；

<sup>38</sup> 第147條

<sup>39</sup> 第148條

<sup>40</sup> 第144條

<sup>41</sup> 第152(a)(i)條

- (b) 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認為合適的部分股息<sup>42</sup>。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釐定<sup>43</sup>。董事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兩週向股東書面通知彼等獲賦予的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為使有效而應履行的手續、遞交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sup>44</sup>。

根據上述條文配發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及參與以下各項者除外：

- (a) 相關股息（或接納或如上文所述選擇接納配發股份以股代息的權利）；或
- (b) 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花紅或權利<sup>45</sup>。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可議決，有關股息將全數或部分以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支付，尤其可以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本公司有權）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當中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分派，亦不一定要向股東提供收取現金股息的選擇權<sup>46</sup>。

在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董事可在其被認領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後六年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可予以沒收及不再歸本公司的欠款（倘董事如此議決）<sup>47</sup>。

<sup>42</sup> 第152(a)(ii)條

<sup>43</sup> 第152(a)(i)(A)／152(a)(ii)(A)條

<sup>44</sup> 第152(a)(i)(B)／152(a)(ii)(B)條

<sup>45</sup> 第152(b)條

<sup>46</sup> 第149條

<sup>47</sup> 第151條

## 彌償保證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但無損於董事可能以任何其他方式取得的彌償保證），倘本公司任何董事、前董事、責任人、高級人員或核數師作出或遺漏任何事宜或被指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前董事、責任人、高級人員或核數師作出或遺漏任何事宜，則本公司將使用其資產彌償任何對有關指控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提出抗辯時產生的法律責任、損失或開支<sup>48</sup>。

上段不適用於：

- (a) 董事、前董事、責任人、高級人員或核數師支付：
  - (i) 刑事訴訟罰款的任何責任；或
  - (ii) 因不遵守任何監管規定而被處罰的罰金的任何責任；或
- (b) 董事、前董事、責任人、高級人員或核數師因：
  - (i) 為董事、前董事、責任人、高級人員或核數師被控有罪的刑事訴訟進行抗辯招致的任何責任；
  - (ii) 由本公司或本公司聯繫公司提起對董事、前董事、責任人、高級人員或核數師作出不利判決的民事訴訟進行抗辯的任何責任；
  - (iii) 為由本公司股東或本公司聯繫公司股東代表本公司提起對董事、前董事、責任人、高級人員或核數師作出不利判決的民事訴訟進行抗辯的任何責任；
  - (iv) 為由聯繫公司股東代表本公司聯繫公司或由聯繫公司的聯繫公司股東提起對董事、前董事、責任人、高級人員或核數師作出不利判決的民事訴訟進行抗辯的任何責任；或

<sup>48</sup> 第174條



- (v) 根據公司條例第903條或第904條申請寬免而法院拒絕給予董事、前董事、責任人、高級人員或核數師寬免的任何責任<sup>49</sup>。

## 清盤

董事應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sup>50</sup>。

如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授權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就此而言，清盤人可釐定任何資產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情況下釐定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收任何負有法律責任的資產<sup>51</sup>。

## 無法聯絡的股東

在不損害本公司權利的情況下，若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首次因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可停止寄發該等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sup>52</sup>。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有權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股東持有的任何股份或任何人透過傳轉享有的任何股份：

- (a) 就相關股份以本公司細則授權的方式於有關期間發送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不少於三次未被兌現或認領；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
- (c)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已在一份英文日報（英文）及一份中文日報（中文）刊登廣告並向聯交所發出通知（如相關類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表明其出售有關股份的意向；

<sup>49</sup> 第175(a)條

<sup>50</sup> 第170條

<sup>51</sup> 第171條

<sup>52</sup> 第177條

- (d) 於刊登廣告後三個月內及出售股份前，本公司並未接獲相關股東或人士的任何訊息。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上文第(c)分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sup>53</sup>。

根據本細則進行任何股份出售的方式、時間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股份的價格），為由董事按照該等往來銀行、證券商或董事就該等用途而言認為適合諮詢的其他人士的意見，經考慮所有情況（包括將予出售的股份數目及出售須在並無延誤的情況下進行）決定為合理可行者；而董事毋須就倚賴該等意見的任何後果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sup>54</sup>。

為令根據上段進行的任何股份出售生效，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簽立股份轉讓文據，猶如轉讓文據由股份持有人或有權轉交的人士簽立。買方毋須注意銷售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銷售程序的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本公司應負債於該股份股東或有權轉交的其他人士等同於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但不就銷售所得款項的賬目產生信託或責任及支付利息。上段所述任何銷售應包括於有關期間或於上文第(a)至(d)分段要求達成日期結束的任何期間就有關期間開始時持有的股份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且不管持有上述已出售股份的股東已經身故、破產或在法律上已無行動或執行能力仍屬有效<sup>55</sup>。

<sup>53</sup> 第178(a)條

<sup>54</sup> 第178(b)條

<sup>55</sup> 第178(c)條

## 有關本公司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於2016年4月15日，本公司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51號凱旋工商中心2期5樓J室。

公司章程的若干條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致豐控股。
- (b) 於2016年9月12日，一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致豐控股。
- (c)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緊隨紅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

除上述及下文「5.唯一股東於2017年10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披露外，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股本變動。

###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若干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披露，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我們的附屬公司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股本變動。

### 4. 企業重組

有關重組的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 5. 唯一股東於2017年10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唯一股東於2017年10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以下：

- (a)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包括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而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ii)聯席賬簿管理人與本公司之間已正式同意發售價；(iii)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iv)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由於豁免任何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中的條款或基於其他理由而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董事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列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限制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 批准建議上市及授權董事進行建議上市；
  - (iii) 批准超額配股權及授權董事使超額配股權成事，以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 (iv) 發行25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批准因行使超額配股權使最多287,500,000股股份；
  - (v) 董事獲授權向致豐控股配發及發行749,999,998股毋須繳款且列為繳足股款股份的股份，惟須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方可作實；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除透過(aa)供股；(bb)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息或股份的全部或部分的類似安排；(cc)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全球發售，

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dd)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特定授權外)，該等股份數目最多佔本公司緊隨紅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20.0%，該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該次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無條件或受條件限制更新）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時，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v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承認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受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規定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購回最多佔本公司緊隨紅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股份數目的10%，該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該次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無條件或受條件限制更新）或香港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viii) 擴大發行授權，使之包括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

(ix) 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得批准；及

(b) 組織章程細則已獲採納，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6. 購回股份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資料。

### (a)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必須為繳足的情況下）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批准方式為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

根據我們唯一股東於2017年10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購回授權授予董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承認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0%的股份，該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或香港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時，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董事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 (b) 資金來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購回須以合法可用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可於聯交所以非現金之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所規定之結算方法以外之方法購回其本身證券。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可用作購回的資金為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容許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及只會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作出。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現時財務狀況，並計及我們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招股章程披露的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會不時就適合情況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及任何香港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就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合並我們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下責任之情況。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被指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以下，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集團，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7.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一項日期為2016年8月29日的買賣協議，乃由關德深先生、戴先生、黎先生及Grand Energy（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以分別轉讓(i)致豐工程65,000股、65,000股、35,000股及35,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致豐工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普發電子工業設備3,250股、3,250股、1,750股及1,75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普發電子工業設備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代價為按關德深先生、戴先生、黎先生及Grand Energy的指示向致豐控股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b) 不競爭契據；
- (c) 彌償保證契據；及
- (d) 香港包銷協議。

## 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專利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有效期限	註冊擁有人
1.	集考勤和人體靜電阻抗檢測的一體機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420232678.8	2014年5月8日至 2024年5月7日	致豐微電器
2.	用於製造物品的系統及方法	短期專利	香港	HK1205422	2015年8月13日至 2023年8月12日	致豐工程



**(b) 電腦軟件著作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有重大影響及於中國註冊的電腦軟件著作權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擁有人
1.	致豐SMT控制軟件V1.0	2013SR060666	2013年1月1日	致豐微電器
2.	致豐製造在線控制軟件 〔簡稱T-MICS〕V1.0	2013SR131422	2013年9月16日	致豐微電器
3.	集成電路產品生產溫濕度監 控系統V1.0	2017SR270440	2016年5月25日	致豐微電器
4.	集成電路產品生產用智能電 絡鐵管控及追蹤系統V1.0	2017SR270132	2015年6月30日	致豐微電器
5.	集成電路焊接用波峰爐托盤 方向控制系統V1.0	2017SR270128	2015年12月18日	致豐微電器
6.	APP集成電路生產智能監控 系統V1.0	2017SR270674	2016年12月30日	致豐微電器
7.	集成電路產品老化測試軟件 V1.0	2017SR270349	2016年12月29日	致豐微電器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屆滿日期
<a href="http://www.trio-ieg.com">www.trio-ieg.com</a>	2018年7月22日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對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知識產權。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9. 董事****(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

下表載列緊隨紅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 行政總裁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sup>	持股百分比
關德深先生 <sup>(2)</sup>	於控股公司的權益	750,000,000 (L)	75.0%
戴先生 <sup>(2)</sup>	於控股公司的權益	750,000,000 (L)	75.0%
黎先生 <sup>(2)</sup>	於控股公司的權益	750,000,000 (L)	75.0%
Mac Carthy先生 <sup>(2)</sup>	於控股公司的權益	750,000,000 (L)	75.0%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股份的好倉。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致豐控股由Nawk Investment、LLT Investment、Proactive Investment及Grand Energy分別擁有32.5%、32.5%、17.5%及17.5%；(ii)Nawk Investment、LLT Investment及Proactive Investment分別由關德深先生、戴先生及黎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及(iii)Grand Energy由King Fung Nominees以信託形式為Mac Carthy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由於關德深先生、戴先生、黎先生及Mac Carthy先生、Nawk Investment、LLT Investment、Proactive Investment、Grand Energy及King Fung Nominees於致豐控股之權益，彼等將被視作我們的控股股東，且緊隨紅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有權行使及控制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

### (b) 服務合約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由2017年2月10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於相關服務協議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本集團應付予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如下：

董事姓名	薪酬（每年）
關德深先生	4.4百萬港元
戴先生	4.4百萬港元
黎先生	3.4百萬港元
Mac Carthy先生	2.0百萬港元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可於相關服務協議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享有年度薪酬0.2百萬港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書，（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者（法定補償除外））。

## 10.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紅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

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sup>	持股百分比
致豐控股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L)	75.0%
Nawk Investment <sup>(2)</sup>	於控股公司的權益	750,000,000 (L)	75.0%
LLT Investment <sup>(2)</sup>	於控股公司的權益	750,000,000 (L)	75.0%
Proactive Investment <sup>(2)</sup>	於控股公司的權益	750,000,000 (L)	75.0%
King Fung Nominees <sup>(2)</sup>	受託人；於控股公司的權益	750,000,000 (L)	75.0%
Grand Energy <sup>(2)</sup>	於控股公司的權益	750,000,000 (L)	75.0%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股份的好倉。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致豐控股由Nawk Investment、LLT Investment、Proactive Investment及Grand Energy分別擁有32.5%、32.5%、17.5%及17.5%；(ii)Nawk Investment、LLT Investment及Proactive Investment分別由關德深先生、戴先生及黎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及(iii)Grand Energy由King Fung Nominees以信託形式為Mac Carthy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由於關德深先生、戴先生、黎先生及Mac Carthy先生、Nawk Investment、LLT Investment、Proactive Investment、Grand Energy及King Fung Nominees於致豐控股之權益，彼等將被視作我們的控股股東，且緊隨紅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有權行使及控制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0%。

## 11.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緊接紅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包括任何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就董事所悉，緊接紅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概無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其他資料－18.專家資格」所指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其他資料－18.專家資格」所指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在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仍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就董事所悉，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密切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股本5.0%以上的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 其他資料

### 12.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2017年10月27日通過書面決議案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以下概要不構成或擬構成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i)推動合資格人士(載於下文(b)段)本著本集團的利益盡力提升其表現和效率；及(ii)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對本集團為重要及／或彼等之貢獻現在或將對本集團之表現、增長或成功有利之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關係。

**(b)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或高級職員或由其聘用的任何董事、僱員或高級職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諮詢人或承辦商，或本集團持有權益的公司或該公司的附屬公司(「關聯人士」)；(ii)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諮詢人或承辦商或關聯人士為受益人的信託的受益人；或(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諮詢人或承辦商或關聯人士實益擁有的公司(統稱「合資格人士」，各稱「合資格人士」)。

**(c) 條件及管理**

購股權須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但須：

- (i) 唯一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
- (ii) 上市委員會授予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

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除本文另有規定外，彼等對有關購股權計劃產生之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影響作出之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或全部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權利予其任何委員會。

**(d) 釐定資格**

- (i)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承授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i) 合資格人士或承授人須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全權酌情要求之資料，以評估及／或釐定其作為合資格人士及／或承授人之資格或是否持續符合資格。

**(e) 期限**

購股權計劃由上市日期起之10年期內生效及有效。然而，股東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在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後概不會再行建議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上述屆滿或終止（視情況而定）前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f) 授出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上市日期起計10年內於營業日隨時向董事會全權認為適當之任何合資格人士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並於建議獲接納時向合資格人士授予獲接納部份之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文規限下，董事會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時，可在購股權計劃明確所載條文以外規定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有關條件、限制或規限（於載有授出購股權建議之函件內述明），包括（在不損前述條文一般性之情況下）持續符合資格之標準，涉及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表現、營運或財務目標之條件、限制或規限，承授人持續遵守若干條款及條件。

如承授人妥為簽署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副本，並於載有建議授出購股權之函件所註明之期間內將1.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並以該款項支付予本公司）一併送交本公司，則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將作已獲本公司接納論。一旦作出有關接納，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授出，並於要約日期起生效。

**(g) 股份之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認購價，乃董事會釐定及知會承授人（於載有授出購股權建議之函件內）之價格，且須不低於下列之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收市價；及
- (ii) 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認購價亦可根據第(m)段予以調整。

**(h) 行使購股權**

- (i) 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書面通知須說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行使購股期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每份有關通知必須隨附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的全數行使價匯款。承授人於授出該購股權日期後三年期間內不得行使任何購股權。三年期間屆滿後及倘承授人仍然為合資格人士，則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ii)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得轉讓。承授人不得就有關任何購股權進行任何形式之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對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利益或有任何上述意圖。
- (iii)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
  - (1) 倘承授人（為個人）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承授人的法定個人代表可於其身故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承授人權益的購股權（以於其身故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2) 除第(3)及(4)分段另有規定外，倘身為僱員的承授人因其身故、無行為能力或基於第(i)(vi)分段所指定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受僱以外的任何理由不再為僱員，則承授人可在終止受聘後30天內行使購股權（以發生有關事件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3) 倘承授人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顧問、專業人士、代理、合夥人、諮詢人或承包商，而因無行為能力終止受聘或不再任職，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後六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有關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顧問、專業人士、代理、合夥人、諮詢人或承包商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4) 倘承授人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時為僱員，倘該承授人不再為僱員，惟成為或繼續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人士的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諮詢人或承包商，則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三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有關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5) 倘承授人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時為僱員，倘該承授人不再為僱員，惟成為或繼續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董事，則於其成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聯屬人士的董事日期之前授出的購股權（以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仍可行使，直至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屆滿為止，除非董事會另外作出不同的決定；
- (6) 倘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人士的董事、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諮詢人或承包商惟非僱員的承授人，因身故（倘承授人為個人）或無行為能力（倘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關聯人士的董事或顧問）以外之任何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人士之董事、顧問、

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諮詢人或承包商，則承授人須於有關終止當日後30日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有關終止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7)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行動一致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部該等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收購建議（無論以收購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呈），而該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一個月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8)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就行使相關購股權應付之總行使價匯款（該通知須不遲於建議會議舉行前三個營業日（不包括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任何期間）送達本公司），全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於向承授人發出通知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會議日期前之營業日（不包括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於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及
- (9) 倘本公司及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之計劃（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述之任何搬遷計劃除外）提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之通告當日通知承授人，此後承授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就行使相關購股權應付之總行使價匯款（該通知須不遲於建議會議舉行前三個營業日（不包括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任何期間）送達本公司），全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於向承授人發出通知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日期前之營業

日（不包括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於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數目，並將承授人登記為其持有人。

- (iv)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本公司於配發日期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並將於各方面與其他於配發日期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當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任何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之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為止。
- (v) 為了確保或促使任何對本公司具約束力的適用法律、強制規則及／或條例，尤其上市規則中有關內幕交易及其他禁止情況的規定，承授人只可在董事會不時合理施加的限制下行使購股權。

**(i) 購股權失效**

除獲董事會另行解除或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外，購股權將於任何下述事項發生之最早日期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在(h)(iii)(1)至(h)(iii)(7)分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
- (iii) 在(h)(iii)(8)分段之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iv) 就第(h)(iii)(9)分段所述的情況而言，建議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日期；
- (v) 身為僱員的承授人因嚴重不當行為的罪行或已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終止受聘而不再為僱員當日；

- (vi)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惟董事會另行豁免者除外：
- (1) 就承授人（為一家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或業務而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進行類似職能的任何人士；
  - (2) 承授人（為一家公司）不再或暫停償還債務、無力支付債務（定義見公司條例）或因其他原因無力償債；
  - (3) 承授人面臨未了結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或無合理期望能夠償還其債務；
  - (4) 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第(1)、(2)及(3)分段所述類型的任何命令的情況；
  - (5)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發出破產令；或
  - (6)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提出破產呈請；
- (vii) 承授人違反或企圖違反第(h)(ii)分段規定的日期；
- (viii) 承授人違反購股權要約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相反議決；或
- (ix) 董事會議決承授人已未能或現在無法或已經無法符合購股權計劃規定的持續合資格的日期。

購股權失效時毋須作出任何賠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特別情況下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賠償。

(j) 可認購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合共不得超逾於緊隨紅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及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0%（「計劃授權上限」），惟：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隨時尋求股東批准修訂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修訂該上限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0%。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失效論）將不會計入經更新上限內。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詳列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之免責聲明。此外，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逾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僅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指定並就其取得特別批准之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3(3)條規定之資料。

惟因行使所有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有待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0%。

在任何12個月內因授予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之數目，最多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增授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逾已發行股份之1.0%，則增授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視情況而定）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4)條之適用規定。

本第(j)段上文所述之數目上限可根據第(m)段予以調整，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逾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上限。

**(k) 向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只要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凡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屬於購股權授出對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只要上市規則有所規定，除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已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外，則不得向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導致該名人士在截至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i)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0.1%；或(ii)根據股份在授出購股權之日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本公司須在尋求有關批准前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資料之通函。在該股東大會上，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只要在上市規則規定之範圍內）之事宜必須得到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方可進行，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放棄投票。

**(l)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就下列理由書面通知承授人而註銷全部或部份購股權，通知書表明有關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定日期（「註銷日期」）起予以註銷：

- (i) 承授人違反或容許違反或意圖違反或意圖容許違反(d)(ii)分段或授出購股權所附任何條款或條件；
- (ii) 承授人書面要求或同意董事會註銷購股權；或
- (iii)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本身任何方式之行為損害或影響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利益。

於註銷日期尚未行使之任何部份購股權，應視為由註銷日期起已予註銷。在進行任何上述註銷時毋須作出賠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特別情況下，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賠償。倘本公司註銷承授人持有之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可提供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發行不超逾上述第(j)段所述股東所批准上限之新購股權。

**(m) 股本架構重組**

倘任何購股權可能成為或仍可予行使情況下，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以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方式），則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指示就以下事項作出調整：

- (i)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 (ii) 每項未行使購股權之每股股份認購價；
- (iii) 行使購股權之方法；及／或
- (iv) 購股權計劃涉及之股份數目。

根據本第(m)段規定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給予承授人相等於其先前享有比例的股本，惟有關調整不得以有利於承授人之方式作出。為免產生疑問，在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調整之情況。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第(m)段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其證明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有約束力。聘用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之成本須由本公司承擔。

**(n) 分派**

本公司分派任何現金或實物資產（於正常業務過程派發之股息除外）予本公司股東（「分派」）時，本公司將調低任何已授出但於該分派日期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認購價，所調低之款額為董事會認為可反映該分派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股份買賣價之影響，惟(i)董事會決定之任何調整將為最終決定及對所有承授人具約束

力；(ii)調整之款額不得超過將支付予股東之現金分派款額；(iii)此調整須於本公司作出有關分派之日期或之後生效；及(iv)本第(n)段規定之所有調整將與第(m)段作出或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任何其他調整累積計算。

**(o) 爭議**

因購股權計劃產生之任何爭議（無論是否與股份數目、購股權之對象、認購價金額或其他事項有關）須參考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之決定，彼等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之決定須為最終決定及有約束力。

**(p)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下列情況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 (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修訂或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改動（除非有關修訂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生效）；
- (ii) 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條文方面之任何有利於承授人涉及利益事宜之修訂；
- (iii) 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董事授權有任何變動；或
- (iv) 本第(p)段之任何修訂，

而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計劃之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適用規定。

**(q)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概不會再行建議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首購股權計劃並在其規限下，上述終止前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 13. 稅項、遺產稅及其他彌償保證

關德深先生、戴先生、黎先生、Mac Carthy先生、Nawk Investment、LLT Investment、Proactive Investment、Grand Energy及King Fung Nominees（各自為控股股東，合稱「彌償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賺取、累計、收取、進行或發生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而可能應付的稅項負債（包括附帶於或有關稅項的所有罰金、罰款、成本、費用、開支及利息），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情況且不論何時發生及不論稅項負債是否應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承擔或繳付；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因下列事項產生的全部申索、行動、稅項、需求、訴訟、判決、損失、負債、損害、成本、支出、金額、費用、開支、處罰及罰款：(i)與未償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的不合規事件；及(ii)本集團若干租賃物業的業權缺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事件」）；及
- (c) 上市日期或之前，根據公司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因未能、延誤或未能完全遵守公司或監管規定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法定記錄出現錯誤、誤差或遺失文件或違反當中任何條文而產生的全部申索、行動、稅項、需求、訴訟、判決、損失、負債、損害、成本、支出、金額、費用、開支、處罰及罰款。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毋須對以下稅項負責：

- (a) 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任何會計期間的經審核賬目作出撥備或儲備的任何稅項；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其於2017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及於上市日期結束的任何會計期間須承擔的該等稅項或負債，而該等稅項或稅項負債須為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某些行為或遺漏，或未獲得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而自願訂立的交易（不論任何時間單獨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進行）而產生者，惟因下列行為、遺漏或交易而產生者則作別論：
  - (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執行；或

- (ii) 根據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設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招股章程內所作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
- (c) 於上市日期後，因任何法定或政府機關（於香港或其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稅務局）實施的任何法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生效所引致或產生的負債，或於上市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所引致或追加的稅項申索；或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的經審核賬目作出任何稅項撥備或儲備，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對該等稅項的責任（如有）須扣減不超出該等撥備或儲備的數額，惟就本段所述用以減低彌償保證人稅務責任的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該等責任。

買賣登記於股東名冊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按相當於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如較高）價值0.2%的現行稅率繳納香港印花稅。支付股息於香港無須繳稅，且在香港毋須就資本收益徵稅。然而，來自買賣源自人士於香港進行交易或買賣證券業務產生或得到的股份利潤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我們獲悉本公司及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會有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 14. 開辦費用

我們的開辦費用為7,750.0港元並由我們支付。

#### 1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定義的發起人。

## 16. 申請上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以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17. 獨家保薦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應付獨家保薦人費用總額為6.1百萬港元。

## 18. 專家資格

其意見或建議已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或提述的專家（「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	轉讓定價顧問
環球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益普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 19. 專家同意書

各專家均已就本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呈現的形式及涵義加載其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副本及提述其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名稱或意見概要，且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 20. 專家權益

概無專家擁有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持股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概無專家於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21. 豁免載列物業估值報告之規定

本招股章程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規定的豁免，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之規定。有關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

## 22. 約束力

假如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有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和第44B條的所有條文（除懲罰性條文外）所約束（如適用）。

## 23.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以現金或其他非現金代價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
- (b)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c)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付予包銷商的包銷佣金除外）；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e)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及

- (f) 本附錄「其他資料－18.專家資格」所列專家（與包銷協議相關者除外）概無：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24.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為：(i)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ii)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規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9.專家同意書」所提述的同意書；及(iii)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規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7.重大合約概要」所提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日常營業時間內，在的近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5樓）可供查閱：

- (i) 組織章程細則；
- (ii) 來自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iii) 來自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報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iv) 本集團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五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v)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規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7.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 (v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規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9.董事－(b)服務合約的詳情」所述服務合約；
- (v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規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9.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
- (viii) 益普索有限公司所發出的行業報告；
- (ix) 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所發出的轉讓定價報告；
- (x)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環球律師事務所發出的有關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營運及物業權益的中國法律意見；及
- (x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TRIO INDUSTRIAL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